

TiantuCapital  天图投资

—— 专注消费品投资 ——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專注消費品投資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73,258,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32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5,93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973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ZTSC 中泰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



興證國際



安信國際
ANXI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國都香港
GUODONG HONG KONG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華盛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至11.4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任何登記。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並以不會使本公司須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的方式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不曾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並非提呈發售本集團所管理基金的任何權益。

2023年9月25日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為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4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400	4,605.99	6,000	69,089.81	90,000	1,036,347.21	1,000,000	11,514,969.00
800	9,211.98	8,000	92,119.75	100,000	1,151,496.90	2,000,000	23,029,938.00
1,200	13,817.96	10,000	115,149.69	200,000	2,302,993.80	3,000,000	34,544,907.00
1,600	18,423.95	20,000	230,299.38	300,000	3,454,490.70	4,000,000	46,059,876.00
2,000	23,029.94	30,000	345,449.06	400,000	4,605,987.60	5,000,000	57,574,845.00
2,400	27,635.93	40,000	460,598.75	500,000	5,757,484.50	6,000,000	69,089,814.00
2,800	32,241.91	50,000	575,748.46	600,000	6,908,981.40	7,000,000	80,604,783.00
3,200	36,847.89	60,000	690,898.15	700,000	8,060,478.30	8,000,000	92,119,752.00
3,600	41,453.89	70,000	806,047.84	800,000	9,211,975.20	8,662,800*	99,751,873.45
4,000	46,059.88	80,000	921,197.52	900,000	10,363,472.10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方式之一完成網上白表服務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
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
或在**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1) 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⁶⁾及香港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刊登有關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¹⁰⁾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2) 通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者)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¹⁰⁾.....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起

(3)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⁶⁾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¹⁰⁾.....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¹⁰⁾.....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或領取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¹⁰⁾.....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⁸⁾⁽⁹⁾⁽¹⁰⁾.....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計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¹⁰⁾.....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時間表⁽¹⁾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白表服務下遞交申請。閣下如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 (3) 倘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10) 倘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期間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可能推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並在此類情況下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¹⁾

惟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42
技術詞彙表.....	57
前瞻性陳述.....	60
風險因素.....	62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21
公司資料	132
行業概覽	134
監管概覽	1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5
業務	2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0
關連交易	346
主要股東	361
股本	363
基石投資	365
財務資料	3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74
承銷	477
全球發售的架構	49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A-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業務性質受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受中國乃至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天圖是一家致力於推動中國消費品牌和公司發展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為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管理資本，並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及直接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基金管理資本。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基金於我們約人民幣255億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中貢獻了約人民幣204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共計管理八隻人民幣基金及三隻美元基金，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推出了三隻新的人民幣基金。該等基金由向外部投資者籌集的資金及我們的自有資金共同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外部資金佔我們管理的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的82.0%，其由98名基金投資者籌集所得，而我們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的身份以自有資金貢獻了18.0%。我們的基金投資者主要由知名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政府引導基金等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組成。除了我們管理的基金外，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自有資金，並進行直接投資以尋求最佳回報。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直接投資項下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51億元。我們自我們管理的基金中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和附帶權益，並於我們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時確認投資收益。

我們的努力和承諾可以追溯至2002年，當時董事長王永華先生創立了我們的前身。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專注於消費的投資公司，十多年來一直專注於消費行業投資。在灼識諮詢對消費行業逾百名企業家進行的一項調查中，逾80%的企業家認為天圖是「消費品投資專家」，且近56%的企業家認為我們有助於中國

消費品牌的升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2年，我們於中國消費行業的投資項目數量在所有私募股權投資者中排名第三，僅次於騰訊投資及紅杉中國，同期，在所有專注於消費的私募股權企業中排名第一；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在中國超過7,000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包括企業集團、跨國公司及國有金融機構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中排名130+，及在中國超過20家專注於消費的私募股權企業中排名第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55億元（包括通過併表基金管理的人民幣110億元、通過未併表基金管理的人民幣94億元及直接投資人民幣51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基金自外部投資者募集的承諾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11億元（其中機構投資者佔95.7%；高淨值人士投資者佔4.3%）以及另有自有資金人民幣24億元。

我們認為中國消費行業的黃金時代即將到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消費行業由2017年的人民幣43.8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5.7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且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77.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整個消費行業中，新消費領域表現出特別強勁的增長勢頭，自2017年起以15.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2022年達到人民幣10.8萬億元，並預計以15.7%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上升，在2027年達到人民幣22.5萬億元。受益於供應鏈的日趨成熟、充足的人才供應和不斷增長的新一代消費者信心，中國品牌和企業（尤其是新興品牌）在中國迅速搶佔市場份額。

在品牌興起的每波浪潮中，資本一直是推動增長的重要催化劑，培育新興消費品牌擺脫其初期的資本限制，並大規模為人們提供廣受歡迎的服務和產品。隨著中國消費品牌和企業的成長，這一特定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量自2017年至2021年以7.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2,175億元。於2022年，中國消費行業私募股權投資量下降至人民幣951億元，主要是因為在市場嚴峻的情況下，現金充裕的消費企業對尋求外部融資不太積極。於2023年初，隨著投資者情緒及市場狀況的改善，中國消費市場呈現強勁反彈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中產階級崛起、消費升級及利好政策扶持的進一步推動，中國消費行業私募股權投資量預計自2022年至2027年將以19.9%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我們在這個強勁的行業順風和變革的幾十年中脫穎而出並繁榮起來。憑藉約20年所積累的對消費品牌、企業家精神、組織架構和消費者的深入理解，我們始終能提前發現優秀公司。例如，我們投資了當時很少有主流投資者投資的休閒食品周黑鴨；當時只有16家門店的奈雪的茶；並成為小紅書早期最大的財務投資者之一。

我們基於對投資機會的判斷審慎管理我們的擴張步伐，旨在最大化我們的在管基金和直接投資的回報。儘管管理穩固的資金來源已成為我們的業務基礎，但我們投資的主要目的是通過探索並尋求投資具時代精神的企業及企業家來獲得豐厚的回報。

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在管基金分別實現了16.2%、17.8%、28.2%、16.0%及16.0%的平均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就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人民幣1,195.2百萬元、人民幣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2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為負人民幣193.9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均基於未變現公允價值，且可能會不時波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1,057.9百萬元、人民幣71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2.9百萬元，包括於2021年不再併表蒙天乳業及於2022年不再併表優諾中國產生的一次性收益，該等收益指被視為失去對彼等控制權的公允價值收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0.9百萬元。

私募股權投資的高收益伴隨著高度不確定性。投資本質上具有波動性。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因這種業務性質而受到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受到中國乃至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投資者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以19.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截至2020年1月1日以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達人民幣202億元、人民幣202億元、人民幣249億元及人民幣251億元，且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分別有121家、147家、178家及187家被投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55億元，包括通過基金管理的約人民幣204億元及直接投資項下的約人民幣51億元。同時，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有187家被投公司，其中149家由我們的基金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基金管理資本並進行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計管理十一隻人民幣基金及三隻美元基金。我們一般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推出和管理基金，並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和附帶權益。基金管理費用通常按(i)在投資期內，承諾資本；及(ii)在投後期間，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的一定比例（通常為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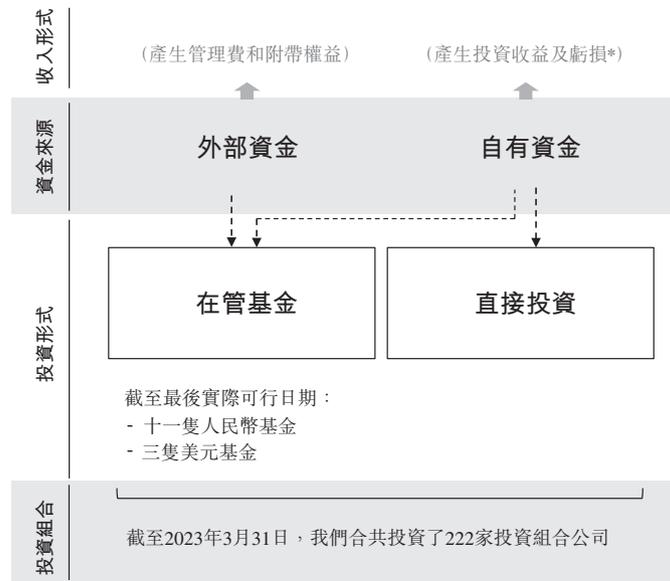
概 要

2%) 收取。已退出投資成本是指我們已退出項目的初始投資金額。附帶權益通常按在收益超過特定最低資本回報率時的已變現收益的一定比例(通常為20%)收取。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基金的平均內部收益率為16.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基金管理及投資的收益－管理外部資金的收入」。

我們亦將自有資金投資於該等在管基金及進行直接投資。當我們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時,我們會確認投資收益及虧損。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業務及業績的描述均包括在管基金及我們的直接投資。

下圖說明了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整體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及投資形式：



* 部分來自未併表基金的投資收益及虧損被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或「應佔合資企業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累計投資共222家投資組合公司,其中包括涵蓋餐飲、服裝、醫療保健等消費領域的180家公司及於其他行業(如生物技術及技術行業)的42家公司。具體而言,我們的投資涵蓋於包括周黑鴨、中國飛鶴、奈雪的茶、小紅書、茶顏悅色、萬物新生及百果園在內的眾多成功消費品牌和公司的早期及後期投資。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過往投資均為少數股權投資，但我們亦可能偶爾考慮在時機成熟時進行控制權交易。過去，我們獲得了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所經營的若干乳製品業務的控制權。根據企業管治的若干調整及對若干經濟利益的處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截至2022年6月15日優諾中國亦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且其於其各自不再併表後均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因此，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歷史經營業務連同其不再併表收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再併表投資(乳製品業務)」。

我們開發了一套高效和系統化的投資流程，涵蓋投資機會收集、盡職調查及投資、投後管理和退出執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

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投資產生的收益是我們收入及收益的重要來源，包括基金管理費用、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我們收入及收益的約88.3%至97.0%為我們的投資收益及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佔我們資產總值的95.4%。

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除篩選優質公司的嚴格投資流程外，我們主要通過投資組合及投資主題多元化來管理我們的長期波動性。然而，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我們各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股份按市值計價的估值緊跟其各報告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股票價值，且我們非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通常參考可比上市公司的股價。因此，我們特定期間的投資表現或受到短期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例如，儘管自2015年以來的大多數時期我們的表現強勁，但我們的收入及收益於2018年、2022年及2023年發生重大波動，主要是由於整體市場狀況。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受許多因素驅動，包括中國消費市場的發展、我們的籌資能力及相關監管政策。受益於前述因素，如我們在新三板發佈的年報所反映，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的收入及收益實現穩步增長，但於2018年錄得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持續保持盈利，實現年平均收入及收益人民幣858.0百萬元(其中包括基金管理費用、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我們的基金及直接投資項下持有投資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而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市場狀況暫時性波動。

概 要

我們的基金

我們主要通過基金管理資本，其中基金作為接受投資資本承諾的投資工具。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基金於我們人民幣255億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中貢獻了人民幣204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共計管理八隻人民幣基金及三隻美元基金，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推出了三隻新的人民幣基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基金的主要運營資料。

	基金數目	資產管理	自有資金對		自有資金對		初始投資 年份	平均內部 收益率
		規模 ⁽¹⁾	承諾資本 ⁽²⁾	承諾資本 總額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併表基金	6	11.0	9.6	1.8	8.8	1.7	/	12.6%
— 人民幣基金	4	8.0	7.3	1.0	6.6	1.0	2015年 至2021年	10.6%
— 美元基金	2	3.0	2.3	0.8	2.2	0.7	2018年 至2020年	16.6%
未併表基金	5	9.4	3.8	0.6	3.8	0.6	/	20.2%
— 人民幣基金	4	7.2	3.1	0.5	3.1	0.5	2017年 至2018年	20.9%
— 美元基金	1	2.2	0.8	0.1	0.8	0.1	2014年	17.2%
合計	<u>11</u>	<u>20.4</u>	<u>13.5</u>	<u>2.4</u>	<u>12.6</u>	<u>2.3</u>	<u>/</u>	<u>16.0%</u>

附註：

- (1) 指我們基金的在管資產，包括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夥人管理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淨值，以及基金有限合夥人承諾及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繳付的資本。
- (2) 指我們基金按成本計的在管承諾資本總額。
- (3) 指我們自有資金對我們管理的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按成本計的貢獻。

概 覽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六隻專注於早期投資的在管基金及五隻專注於成長期及後期投資的在管基金。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基金的概要：

基金	基金成立年份	基金存續期	基金期限 ⁽¹⁾	投資期	投後期間	承諾資本	本基金的承諾資本	基金類型	已繳資本百分比	本基金的資本 ⁽²⁾	最低資本回報率 ⁽³⁾	附帶權益百分比 ⁽⁴⁾	投資金額 ⁽⁵⁾	已變現成本 ⁽⁷⁾	剩餘成本 ⁽⁸⁾	已變現公允價值 ⁽⁹⁾	剩餘公允價值 ⁽¹⁰⁾	資產淨值 ⁽¹¹⁾
專注於早期投資的基金：																		
天圖興周 ⁽¹²⁾	2021年	七年	投資期間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28年	人民幣1,140百萬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併表	50%	人民幣570百萬元	每年8%	20% ⁽⁵⁾	人民幣517百萬元	-	人民幣517百萬元	人民幣1百萬元	人民幣549百萬元	人民幣564百萬元
Tianru VC USD Fund I L.P.	2019年	十年	投資期間	2020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	139百萬美元	20百萬美元	併表	98%	3百萬美元	每年8%	20%	124百萬美元	-	124百萬美元	-	180百萬美元	180百萬美元
天圖興深	2018年	八年	投後期間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6年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73百萬元	併表	100%	-	-	20% ⁽⁵⁾	人民幣430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425百萬元	人民幣7百萬元	人民幣699百萬元	人民幣747百萬元
天圖東峰	2017年	八年	投後期間	2017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5年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205百萬元	未併表	100%	-	每年8%	20%	人民幣1,091百萬元	人民幣13百萬元	人民幣1,078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4,766百萬元	人民幣4,755百萬元
唐人神	2017年	八年	投後期間	2017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5年	人民幣571百萬元	人民幣81百萬元	未併表	100%	-	每年8%	20%	人民幣505百萬元	人民幣178百萬元	人民幣327百萬元	人民幣331百萬元	人民幣447百萬元	人民幣454百萬元
天圖天投 ⁽¹³⁾	2016年	七年	投後期間	2016年至2020年	2020年至2023年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未併表	100%	-	每年6%	20%	人民幣263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	人民幣259百萬元	人民幣38百萬元	人民幣761百萬元	人民幣803百萬元
專注於成長期及後期投資的基金：																		
天圖興南	2018年	七年	投後期間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5年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230百萬元	未併表	100%	-	每年8%	20% ⁽⁵⁾	人民幣760百萬元	人民幣65百萬元	人民幣696百萬元	人民幣73百萬元	人民幣1,096百萬元	人民幣1,162百萬元
Tianr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2018年	九年	投後期間	2018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7年	200百萬美元	100百萬美元	併表	91%	18百萬美元	每年8%	20%	173百萬美元	-	173百萬美元	-	244百萬美元	243百萬美元
天圖興騰	2017年	七年	投後期間	2017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4年	人民幣2,660百萬元	人民幣539百萬元	併表	95%	人民幣132百萬元	每年8%	20% ⁽⁵⁾	人民幣2,236百萬元	人民幣27百萬元	人民幣2,209百萬元	人民幣75百萬元	人民幣2,584百萬元	人民幣2,720百萬元
天圖興北	2015年	十年	投後期間	2015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25年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299百萬元	併表	100%	-	每年8%	20%	人民幣145百萬元	人民幣2,468百萬元	人民幣3,09百萬元	人民幣3,250百萬元	人民幣3,384百萬元	人民幣3,384百萬元
Tianr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2014年	十年	投後期間	2014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24年	113百萬美元	10百萬美元	未併表	98%	2百萬美元	每年8%	20%	104百萬美元	27百萬美元	77百萬美元	8百萬美元	325百萬美元	317百萬美元

附註：

- (1) 指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基金階段。我們的基金存續期可分為兩個階段：投資期間及投後期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基金管理及投資的收益－管理外部資金收入」。
-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天圖興周處於籌資階段。
- (3) 最低資本回報率指某一特定基金的投資最低回報率，以便普通合夥人獲得附帶權益。
- (4) 附帶權益百分比指在基金達到最低資本回報率的前提下，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基金收益的百分比。
- (5) 倘基金收益超過其實繳資本的三倍，則該超額收益的附帶權益百分比將為30%。
- (6) 指基金投資於其投資組合公司的累計投資成本。
- (7) 指基金於其已全部或部分退出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初始投資金額。
- (8) 指基金投資金額減其已變現成本。
- (9) 指基金退出投資及股息分派產生的已收或已變現現金。
- (10) 指基金項下直接持有及通過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所有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 (11) 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按基金的資產淨值加未催繳資本計算。未催繳資本等於承諾資本減已催繳資本。資產淨值等於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資產總值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現金，而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管理費等應計費用。
- (12) 我們正考慮根據天圖天投的合夥協議延長其基金期限。

概 要

此外，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了專注於中國消費行業早期投資的三隻新的人民幣基金，包括一隻於2023年4月設立，承諾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基金；一隻於2023年6月設立，承諾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基金及一隻於2023年7月設立，承諾資本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的基金。該等基金的基金存續期為五至七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新基金處於籌資階段且尚未進行任何投資。此外，我們於2023年8月與外部投資者簽訂一份合夥協議，以設立一隻承諾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新基金。目前，我們正根據合夥協議籌備設立該新基金。

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基金的平均內部收益率分別為16.2%、17.8%、28.2%、16.0%及16.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該等基金的若干業績資料。下表並未列出截至各所示日期投資不足一年的基金的業績，因為該等基金尚未開始產生顯著回報：

	內部 收益率	未變現或 部分變現 部分的 內部 收益率	淨內部 收益率	投資 回報倍數	DPI	TVPI
截至2023年3月31日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20.9%	20.9%	17.8%	1.4倍	–	1.3倍
天圖興深	27.7%	27.7%	24.1%	1.6倍	–	1.5倍
天圖東峰	40.7%	40.8%	38.1%	4.4倍	–	4.0倍
唐人神	10.3%	11.7%	8.3%	1.5倍	58%	1.4倍
天圖天投	20.8%	20.8%	19.1%	3.0倍	–	2.7倍
天圖興南	11.7%	11.7%	7.0%	1.5倍	15%	1.3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12.2%	12.2%	10.3%	1.4倍	–	1.3倍
天圖興鵬	4.0%	4.0%	1.4%	1.2倍	–	1.1倍
天圖興北	5.3%	5.4%	3.4%	1.4倍	8%	1.2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17.2%	21.0%	16.2%	3.2倍	7%	2.9倍
天圖興周	5.3%	5.3%	(3.0%)	1.1倍	–	1.0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25.2%	25.2%	21.7%	1.5倍	–	1.4倍
天圖興深	23.2%	23.2%	19.2%	1.4倍	–	1.3倍
天圖東峰	37.4%	37.6%	34.7%	3.6倍	–	3.3倍
唐人神	11.0%	12.7%	8.9%	1.6倍	58%	1.4倍
天圖天投	21.4%	21.4%	19.5%	3.0倍	–	2.6倍
天圖興南	11.0%	11.0%	5.9%	1.5倍	15%	1.3倍

概 要

	內部 收益率	未變現或 部分變現 部分的 內部 收益率	淨內部 收益率	投資 回報倍數	DPI	TVPI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12.4%	12.4%	10.3%	1.4倍	–	1.3倍
天圖興鵬	4.1%	4.1%	1.9%	1.2倍	–	1.1倍
天圖興北	5.8%	5.9%	3.8%	1.4倍	7%	1.2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17.1%	21.1%	16.1%	3.1倍	7%	2.8倍
天圖興周	7.2%	7.2%	0.4%	1.1倍	–	1.0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78.4%	78.4%	72.5%	1.5倍	–	1.5倍
天圖興深	38.1%	38.1%	32.6%	1.5倍	–	1.2倍
天圖東峰	49.9%	49.9%	46.4%	3.5倍	–	3.2倍
唐人神	13.6%	13.6%	11.7%	1.6倍	33%	1.4倍
天圖天投	30.9%	30.9%	28.9%	3.5倍	–	3.1倍
天圖興南	13.5%	13.5%	6.7%	1.4倍	6%	1.2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23.8%	23.8%	21.4%	1.5倍	–	1.4倍
天圖興鵬	5.7%	5.7%	3.5%	1.2倍	–	1.1倍
天圖興北	8.0%	8.1%	5.5%	1.4倍	6%	1.3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20.1%	22.3%	18.9%	3.1倍	6%	2.8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天圖興深	35.3%	35.3%	26.3%	1.2倍	–	1.1倍
天圖東峰	17.8%	17.8%	14.0%	1.4倍	–	1.3倍
唐人神	10.7%	10.7%	7.6%	1.3倍	2%	1.2倍
天圖天投	34.1%	34.1%	31.7%	2.9倍	–	2.6倍
天圖興南	12.9%	12.9%	6.3%	1.2倍	–	1.1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15.8%	15.8%	12.4%	1.2倍	–	1.1倍
天圖興鵬	6.0%	6.0%	3.7%	1.1倍	–	1.1倍
天圖興北	11.1%	11.1%	8.4%	1.5倍	4%	1.4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16.8%	16.9%	15.4%	2.2倍	6%	2.1倍
截至2020年1月1日						
天圖東峰	11.2%	11.2%	6.6%	1.2倍	–	1.1倍
唐人神	15.9%	15.9%	12.1%	1.3倍	–	1.2倍
天圖天投	39.6%	39.6%	37.0%	2.4倍	–	2.2倍
天圖興南	8.0%	8.0%	1.4%	1.1倍	–	1.0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14.5%	14.5%	10.3%	1.2倍	–	1.1倍
天圖興鵬	8.1%	8.1%	7.0%	1.1倍	–	1.1倍
天圖興北	14.6%	14.6%	11.4%	1.5倍	1%	1.4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17.7%	17.8%	16.0%	2.0倍	6%	1.8倍

概 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唐人神、天圖興北、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及天圖東峰已完全退出及變現若干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各自已完全退出及變現部分的內部收益率：

	已完全退出及變現部分的內部收益率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月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唐人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	5.6%
天圖興北	不適用	不適用	2.9%	2.9%	2.9%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¹⁾	11.8%	11.8%	(60.5)%	(76.8)%	(76.8)%
天圖東峰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7)%	(47.7)%

附註：

- (1) 已完全退出及變現部分的負內部收益率主要是由於清算或處置了少數在業務運營中遭遇特別困難或業績未達預期的被投公司。儘管我們對因不利的市場狀況而退出保持謹慎態度，但經審慎評估後，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為減少虧損而退出該等投資。投資組合的其餘部分仍屬優質，具有巨大未來增值潛力，包括對奈雪的茶、百果園及小紅書在內屬於彼等各自垂直領域的行業領導者進行的投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此類完全退出頭寸的投資成本僅佔這兩隻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投後管理」及「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退出投資」。

倘以Wind香港可選消費指數及Wind香港日常消費指數作為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基金表現優於該兩項指數，這體現在我們的基金內部收益率持續超過該等指數的年化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基金－基金表現」一節。

我們的外部基金投資者

我們基金的外部投資者主要包括雀巢及長城人壽等知名跨國企業及保險公司在內的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截至2023年3月31日，外部基金投資者的承諾資本總額的47%來自金融機構及政府引導基金，且我們基金約81%的外部投資者位於中國內地。

我們的許多外部基金投資者多次投資於我們的基金，我們認為這歸因於我們為基金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外部基金投資者籌集新資金人民幣2,548.1百萬元，其中約29.2%為來自我們基金的現有有限合夥人的再融資資本承諾。

得益於我們可獲取不同的資金來源，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由合共98名外部基金投資者支持的11隻在管基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前五大外部基金投資者合計分別貢獻了我們截至同日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的28.7%、27.3%、27.2%及27.3%，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前十大外部基金投資者分別貢獻了我們截至同日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的43.1%、41.7%、42.4%及42.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遭遇任何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基金投資者違約的情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金來源及籌款」及「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客戶」。

直接投資

除我們管理的基金外，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自有資金，並進行直接投資以尋求最佳回報。該等投資乃通過控股公司進行，而控股公司大多數情況下由本公司通過直接持有股權的方式實現100%控制，部分情況下則通過全資有限合夥企業實現控制。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直接投資的內部收益率為14.8%。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直接投資的內部收益率分別為7.4%、7.9%、7.6%、8.2%及7.7%。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將持續發展成為我們業務運營日益關鍵的組成部分，同時我們直接投資的整體規模將保持穩定及適度。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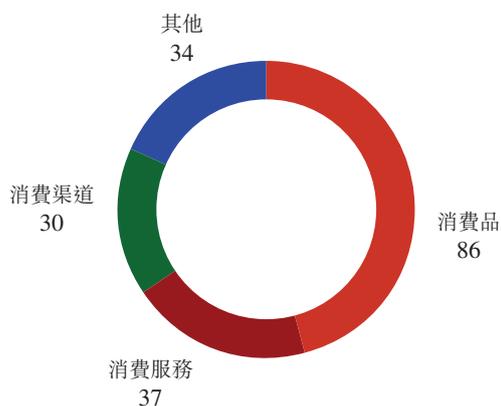
投資組合公司

我們在中國消費行業的過往投資有出色表現，主要涵蓋早期投資以及成長期及後期投資，且我們主要通過有效的管理及把握退出良機尋求優化回報。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及／或直接投資累計投資共222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180家消費領域公司）。截至同日，我們於35家該等公司中的投資已完全退出，其餘的187家公司仍在我們的投資組合中，而我們於其中24家公司的投資已部分退出。自2020年1月1日及直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投資了100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83家新投資組合公司及17家現有投資組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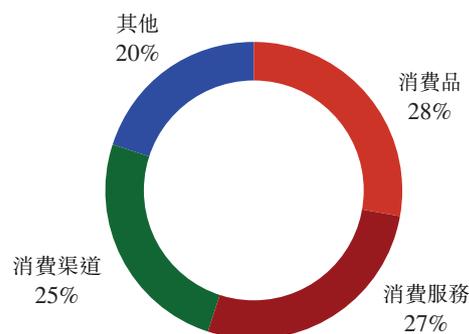
概 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我們現有的187家投資組合公司中，有153家處於消費行業（包括消費品、消費服務及消費渠道領域），其餘34家公司主要處於生物技術或技術行業。下圖顯示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按領域劃分的現有投資組合公司及投資資本。

按領域劃分的投資組合公司數量



按領域劃分的投資資本



我們在發掘處於發展初期的優秀公司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例如，我們是2010年周黑鴨首輪融資的領投方。在我們進行初始投資的六年後，周黑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自我們初始投資以來至周黑鴨上市，其市值增長超過20倍。另一個例子是高端茶飲店連鎖品牌奈雪的茶。我們是奈雪的茶最早一輪融資的唯一機構投資者。

我們在管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我們現有的187家投資組合公司中，有149家由我們的基金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金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及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三個月 2023年
投資組合公司數目				
— 截至期初	80	106	138	149
— 投資於新投資組合公司	26	35	17	—
— 完全退出投資	—	3	6	—
— 截至期末	106	138	149	14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組合公司公允價值				
截至期初公允價值	10,854.3	12,819.7	18,117.7	18,513.6
— 加：對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的 新投資	620.0	502.7	67.4	0.7
— 加：對新投資組合公司的新投資	655.7	919.1	411.4	—
— (減)：部分退出投資的 原投資成本	(69.1)	(128.3)	(5.2)	(41.9)
— (減)：完全退出投資的原 投資成本	—	(66.8)	(290.6)	—
— 加：期內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58.8	4,071.4	212.9	828.4
截至期末未變現公允價值	<u>12,819.7</u>	<u>18,117.7</u>	<u>18,513.6</u>	<u>19,300.7</u>
退出投資及股息分派產生的 已收／已變現現金				
	<u>156.4</u>	<u>225.6</u>	<u>180.9</u>	<u>164.1</u>

我們直接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直接投資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投資組合公司數目⁽¹⁾			
— 截至期初	53	56	55	53
— 投資於新投資組合公司	5	4	—	1
— 完全退出投資	2	5	2	—
— 截至期末	<u>56</u>	<u>55</u>	<u>53</u>	<u>54</u>

概 要

附註：

- (1) 由於16家投資組合公司是由我們基金和直接投資所共同投資的，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總數不等於由我們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加上通過直接投資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組合公司公允價值				
截至期初公允價值	6,180.1	5,031.2	4,722.6	5,082.0
— 加：對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的新投資	75.0	70.0	2.5	-
— 加：對新投資組合公司的新投資	408.9	137.3	-	9.2
— (減)：部分退出投資的原投資成本	(490.1)	(293.4)	(151.3)	(3.8)
— (減)：完全退出投資的原投資成本	(90.3)	(119.0)	(10.0)	-
— 加／(減)：期內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052.5)	(103.4)	518.2	(246.2)
截至期末未變現公允價值	5,031.2	4,722.6	5,082.0	4,841.3
退出投資及股息分派產生的				
已收／已變現現金	2,130.4	734.7	349.9	63.4

有關我們的投資策略、我們的基金及投資組合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策略」、「業務－投資方法」、「業務－我們的基金」及「業務－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管理的基金及直接投資下的投資組合公司是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高度依賴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我們的大量投資組合公司是我們尚未開始退出的非上市公司，故我們保持一致且嚴謹的估值方法以評估及管理估值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關估值方法及估值師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投後管理相關的風險管理－(5) 提供投後增值支持－建立評估過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和關鍵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助力中國消費品牌和企業發展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
- 佔據抓住中國消費和投資行業機遇的優勢位置；
- 20年所積累的對品牌、企業家、組織架構和消費者的深入洞察及理解；
- 長期堅持的風險管理制度；及
- 我們的人才留存和富有遠見的領導力大力支持了我們業務的長盛不衰。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中國消費企業首選的投資人。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消費行業投資的領先地位並拓展至其他選定的投資領域；
- 戰略性佈局併購機會，持續賦能中國消費企業；
- 持續關注更靈活的投資策略、投資產品，在投資項目的不同需求、不同階段佈局；及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住高質量人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1,156,557	460,408	377,234	(195,600)	(206,349)
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1,195,159	495,231	423,217	(187,109)	(193,90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77,774	411,992	(29,228)	37,654	158,03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	967,398	663,037	159,481	(208,631)	(96,5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0,326	(13,682)	(107,317)	900	15,6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1,057,724	649,355	52,164	(207,731)	(80,93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165	70,468	480,749	(27,651)	-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057,889	719,823	532,913	(235,382)	(80,93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20,085</u>	<u>663,983</u>	<u>748,678</u>	<u>(251,792)</u>	<u>(111,1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7,261	656,506	59,814	(195,674)	(80,34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26,262)	73,627	499,471	(27,657)	-
	<u>720,999</u>	<u>730,133</u>	<u>559,285</u>	<u>(223,331)</u>	<u>(80,343)</u>
非控股權益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0,463	(7,151)	(7,650)	(12,057)	(59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26,427	(3,159)	(18,722)	6	-
	<u>336,890</u>	<u>(10,310)</u>	<u>(26,372)</u>	<u>(12,051)</u>	<u>(59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5,113	675,083	772,762	(239,614)	(110,229)
— 非控股權益	334,972	(11,100)	(24,084)	(12,178)	(883)
	<u>920,085</u>	<u>663,983</u>	<u>748,678</u>	<u>(251,792)</u>	<u>(111,112)</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以基金管理費用的形式產生於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或虧損淨額有所波動。我們的純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7.9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719.8百萬元，並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5.4百萬元及人民幣80.9百萬元。我們純利及虧損淨額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變動。2020年是資本市場豐收的一年，同時，公眾及私營公司（尤其是消費行業）的估值均增長迅速。2021年及之後，資本市場及估值水平逐漸降溫。就已變現收益而言，我們的若干投資組合公司成功上市，且我們於2020年成功退出若干投資，從而準確把握資本市場的上升趨勢。所有該等因素促成了2020年的高純利及此後的波動。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2022年及2023年前三個月的投資虧損淨額。2022年前三個月的投資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我們上市投資的股價波動造成的。2023年前三個月的投資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交易及服務平台、金融及食品領域的若干股權投資的估值發生變化。

我們基金管理及投資的收益

我們一般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推出和管理基金，並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和附帶權益。基金管理費用通常按(i)在投資期內，承諾資本；及(ii)在投後期間，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的一定比例（通常為每年2%）收取。已退出投資成本是指我們已退出項目的初始投資金額。附帶權益通常按我們基金在收益超過特定最低資本回報率時的已變現收益的一定比例（通常為20%）收取。當我們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時，我們亦確認投資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 基金管理費用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 附帶權益	—	—	—	—	—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u>1,156,557</u>	<u>460,408</u>	<u>377,234</u>	<u>(195,600)</u>	<u>(206,349)</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小計	1,195,159	495,231	423,217	(187,109)	(193,90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77,774	411,992	(29,228)	37,654	158,036
合計	<u>1,272,933</u>	<u>907,223</u>	<u>393,989</u>	<u>(149,455)</u>	<u>(35,871)</u>

基金管理費用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僅呈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管未併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我們亦以相似費用標準收取併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但該等金額於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為集團間交易被抵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在管基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金管理費用總額 ⁽¹⁾	176,625	166,162	179,575	46,487	39,816
減自併表基金收取的					
基金管理費用	(138,023)	(131,339)	(133,592)	(37,996)	(27,374)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	<u>38,602</u>	<u>34,823</u>	<u>45,983</u>	<u>8,491</u>	<u>12,442</u>

附註：

(1) 指我們所有在管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

附帶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已確認早期基金的附帶權益，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基金處於投資期或投後期初期，且根據相關協議尚未達到已變現收益的目標閾值來確認附帶權益，我們概無確認任何應計附帶權益。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確認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156.6百萬元、人民幣460.4百萬元及人民幣377.2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百萬元。該等投資收益或虧損的主要形式為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股息及利息、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當我們的併表基金或我們直接於投資組合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並任命董事進入其董事會時，由於董事會代表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以聯營公司權益入賬，而因該等權益乃通過風險投資組織持有，故以公允價值計量；否則該少數股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我們作為金融資產入賬的未併表基金的業績錄為投資收益或虧損，而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未併表基金的業績錄為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業績，詳見下文「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中的討論。

我們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變動。2020年是資本市場豐收的一年，同時，公眾及私營公司（尤其是消費行業）的估值均增長迅速。2021年及之後，市場及估值水平逐漸降溫。就已變現收益而言，我們的若干投資組合公司成功上市，且我們於2020年成功退出若干投資，從而準確把握資本市場的上升趨勢。所有該等因素促成了2020年的高投資收益淨額及此後的波動。

由於我們及我們的併表基金均符合風險投資組織的特徵，據此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自初始確認起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和關鍵判斷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概 要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益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412.0百萬元及應佔虧損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益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該等應佔業績為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計量未併表實體（主要是在管基金）的投資收益，因此其亦反映了我們通過我們管理的基金產生投資收益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21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管未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公司投資收益增加，這與該等基金的財務表現一致。於2022年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基金天圖天投及直接投資實體Tiantu Maverick名下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2年產生虧損。

下表概述我們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投資表現：

	併表基金或併表 直接投資實體	未併表基金或未併表 直接投資實體（有重大 影響力／共同控制權）	未併表基金（無重大影響力）	併表基金或併表直接投資 實體下的投資組合公司
會計方法	併表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部分 作為金融負債入賬	作為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以權益法入賬	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入賬	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或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綜合損益表 反映	作為附屬公司， 合併每行數據； 有限合夥部分 作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未變現虧損」入賬	應佔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業績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虧損	我們來自投資組合公司的損 益按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或於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呈列

概 要

	併表基金或併表	未併表基金或未併表	併表基金或併表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實體	直接投資實體(有重大 影響力/共同控制權)	未併表基金(無重大影響力)	實體下的投資組合公司
綜合財務 狀況表反映	作為附屬公司， 合併每行數據；有限 合夥部分作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入賬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 的聯營公司的 權益；或於 合資企業的權益	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投資組合公司按於以公允價 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呈列

此外，有關我們不同基金及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和關鍵判斷及估計 — 主要會計政策 —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投資表現」。

過往，我們部署收購投資策略，並投資了若干乳製品業務，其運營實體為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由於商業原因，主要包括避免對我們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的主要業務產生潛在混淆，及為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資本市場活動提供更多靈活性，我們不再併表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不再併表，原因是蒙天乳業的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動後，儘管我們所持有的股權並無變化，我們不再控制蒙天乳業。截至2022年6月15日，優諾中國不再併表，原因是我們因新投資者的投資及解除本集團與優諾中國其他相關股東之間的若干一致行動安排而不再控制優諾中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不再併表乳製品業務(已終止業務)」。於不再併表蒙天乳業業務後，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23.3百萬元獲確認並計入我們財務報表中的已終止業務的利潤。於不再併表優諾中國後，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20.4百萬元獲確認，該收益亦已計入已終止業務的利潤。該收益主要是指自我們收購以來，我們於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所有股本權益的價值增值(參考其於不再併表之日計量的我們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的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上述不再併表涉及重大會計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再併表投資(乳製品業務)」、「財務資料 — 已終止業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附註39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的終止經營及附註53報告期後事項。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75,380	15,201,571	16,119,945	16,089,932
流動資產總值	2,680,527	2,137,520	1,433,015	1,275,520
資產總值	15,755,907	17,339,091	17,552,960	17,365,4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55,142	8,084,070	9,791,999	9,736,756
流動負債總額	1,042,315	2,643,108	433,861	412,70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38,212	(505,588)	999,154	862,812
負債總額	9,697,457	10,727,178	10,225,860	10,149,464
資產淨值	6,058,450	6,611,913	7,327,100	7,215,988
股本	519,773	519,773	519,773	519,773
儲備	5,241,047	6,008,587	6,776,765	6,666,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0,820	6,528,360	7,296,538	7,186,309
非控股權益	297,630	83,553	30,562	29,679
權益總額	6,058,450	6,611,913	7,327,100	7,215,98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6,058.5百萬元、人民幣6,611.9百萬元、人民幣7,327.1百萬元及人民幣7,216.0百萬元。2021年的資產淨值增長主要歸因於2021年的利潤人民幣719.8百萬元，部分被2021年12月蒙天乳業不再併表和本集團於優諾中國的權益攤薄產生的扣減合共人民幣112.3百萬元所抵銷。2022年的資產淨值增長主要歸因於2022年的利潤人民幣532.9百萬元，部分被2022年6月優諾中國不再併表產生的扣減人民幣30.4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略有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0.9百萬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受(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併表基金及直接投資項下的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影響。同時，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受(i)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的未償還結餘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17天圖01債券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17天圖02債券分別於2022年到期，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大量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仍保持分別為人民幣1,638.2百萬元、人民幣999.2百萬元及人民幣862.8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基金投資以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的轉變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該等債券於2025年或2027年到期，並隨後於2022年到期後使用該等2022年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贖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的17天圖01債券及17天圖02債券。截至2023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前三個月持續進行投資活動）。

一種會計技術處理方法亦顯著影響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倘我們投資於一家投資組合公司並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該投資將作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並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目，無論該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本證券是否具有高流動性並在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831.0百萬元、人民幣701.7百萬元及人民幣681.0百萬元，該等權益為我們的上市股權投資，且不受交易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31,674	(791,002)	(214,724)	(99,340)	100,4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5,239)	(311,000)	203,457	747	(99,524)
小計	796,435	(1,102,002)	(11,267)	(98,593)	8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4,691)	1,314,242	(395,273)	53,787	(35,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744	212,240	(406,540)	(44,806)	(34,26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353	793,401	1,015,797	1,015,797	613,6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96)	10,156	4,355	(2,295)	(57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793,401	1,015,797	613,612	968,696	578,771
減：就銀行結餘確認的減值	-	-	-	-	(27,383)
	<u>793,401</u>	<u>1,015,797</u>	<u>613,612</u>	<u>968,696</u>	<u>551,338</u>

概 要

我們各類投資的現金流量根據其性質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相關規定被分類為經營活動或投資活動。具體而言，購買及處置從(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非上市金融產品）；及(ii)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獲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呈列為經營活動，而注資及減持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利息、存放及提取以及不再併表收購投資均呈列為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7百萬元。2021年及2022年經營活動發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我們的營運資金包括與我們的投資相關的若干項目，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變動以及投資及退出的時間差異，營運資金變動的金額可能逐年波動，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基金仍處於其投資期或剛剛進入投後期間，我們的投資現金流出超過了我們已變現投資收益的現金流入，造成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包括優諾中國，以及東君乳業的若干業務相關資產）的現金淨額；及(ii)購買主要用於乳製品業務的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直接投資業務項下的額外投資。

由於我們是一家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管理資本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亦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因此我們的現金大量用於投資，而用於租金及僱員薪酬的現金規模相對較小。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了我們在投資活動中的自主選擇。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34.1百萬元。考慮到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

需求。此外，我們亦可靈活處置該等截至2023年7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52.9百萬元的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該等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計入非流動資產，但我們可酌情對其進行自由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高波動性的影響，且嚴峻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公司及我們的基金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iii)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內在不確定性，且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重大波動；(iv)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中國消費領域，因此，我們的業績受其波動影響；(v)我們對投資組合資產的投資以及我們的基金及其投資組合資產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vi)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的不明智決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合適的投資機會；(viii)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資金來拓展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可能下降；(ix)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及時退出投資；及(x)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處理或管理新投資策略的複雜性或拓展到新市場及業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詳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直接持有209,748,220股股份，享有本公司約40.35%的投票權；及(ii)王先生為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各持有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36%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控制行使合共227,248,220股股份所附帶的約43.71%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先生（連同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2.79%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新三板掛牌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我們開始在新三板掛牌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三板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並且從未受到新三板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監管合規

基金管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我們的經營須遵守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有關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法規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23年4月20日，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以向截至上市前的記錄日期所有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的持有人宣派及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2023年股息**」），作為我們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的承諾的一部分並符合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23年股息已於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於2023年6月使用我們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派付。我們認為2023年股息的分派對我們上市後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能夠維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的要求及履行債務責任。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包括2023年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我們將定期審查我們的業績並評估是否適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73,258,000股H股；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指示性 價格 5.80 港元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指示性 價格 11.40 港元
我們的市值 ⁽¹⁾	4,019.6百萬港元	7,900.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³⁾	12.59港元	13.9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693,031,11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3) 概無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所披露的已派付的2023年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的影响。經計及2023年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2.43港元及13.78港元，假設該等金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按於2023年9月15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71元兌1.00港元從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人民幣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9.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5.3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65.0%，或約883.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概 要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5.0%，或約339.9百萬港元
10.0%，或約136.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
用於我們的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根據我們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130.4百萬港元），預計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8%（包括承銷佣金），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人民幣52.8百萬元（57.5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66.8百萬元（72.9百萬港元），包括(a)預付及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44.3百萬元（48.3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24.6百萬港元）。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1.5百萬元（1.7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128.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確認為從權益中扣除。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產生確認為遞延發行成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4.9百萬元（48.9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主要直接歸屬於發行H股，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74.7百萬元（81.5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47.8百萬元（5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COVID-19爆發

自2021年12月起及2022年年內，中國多個城市再次出現零星的COVID-19病例，其中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因此，已採取相關措施來控制疫情，這對我們部分在受影響地區經營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了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投資及基金的業績。COVID-19的傳播連同全球經濟、政治等宏觀方面的不確定性影響了整體投資者情緒，致使資本市場股價波動，進而影響了我們2022年的財務業績。

自2022年12月起，中國在全國範圍內放寬了防疫措施。儘管政策放寬後，一些地區的COVID-19病例激增，但最近的這次爆發為時短暫，並未對本公司及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23年第一季度，中國眾多公司已恢復正常運營，人們已逐步恢復正常的日常生活，這促進了消費的復甦。從那時到現在，中國消費市場一直保持復甦態勢。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隨著消費者信心提振，經濟活動及市場狀況於2023年逐漸改善，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的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22年同期增加7.3%。宏觀經濟狀況的恢復不僅增加了對消費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推動了消費行業公司的發展，而且提振了投資者的信心及情緒。考慮到該等發展，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放寬防疫措施將有利於我們的投資重點－消費行業，以及從長遠來看，將有利於私募股權投資行業。

COVID-19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未來發展。儘管如此，據董事所知及所悉，COVID-19爆發迄今為止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暫時影響，且我們相信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長期中斷或重大影響，原因是伴隨著消費者信心提振，整體經濟活動及市場狀況已於2023年逐漸恢復並發展為新常態。我們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控我們在疫情下的風險敞口。我們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和業務計劃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和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財務表現的波動以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別是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中國以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資本市場的波動。我們投資組合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波動進而對我們基金的財務表現及私募股權投資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於2022年產生的利潤大幅減少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

為了在動盪的市場中為私募股權投資的長期增長鋪平道路，我們一直專注於發現並培育行業垂直領域的領導者，在支持投資組合公司業務運營的同時留意合適的退出

概 要

機會，壯大優質投資者群體及提高作為中國消費企業首選投資人的聲譽。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儘管在短期內財務表現疲軟，但我們整體業務是可持續的，且對我們未來的長期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

波動幾乎為資本市場不變的主題，於私募股權行業也絕非罕見

股權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在本質上存在波動性。這不僅體現在恒生指數（「恒指」）、標準普爾500指數（「標普500」）及滬深300指數（「滬深300」）等主要市場指數的過往及近期表現上，亦體現在全球若干最大、最負盛名及最盈利的私募股權企業的過往及近期表現上。

下表載列近年來主要市場指數的表現。如表所示，波動幾乎為資本市場不變的主題，且2022年是所有該等主要資本市場波動異常的極端年份。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¹⁾</u>
	%								
恒指	(7.2)	0.4	36.0	(13.6)	9.1	(3.4)	(14.1)	(15.5)	(3.2)
標普500	(0.7)	9.5	19.4	(6.2)	28.9	16.3	26.9	(19.4)	10.2
滬深300	5.6	(11.3)	21.8	(25.3)	36.1	27.2	(5.2)	(21.6)	(0.3)

資料來源：Wind、灼識諮詢。

附註：

(1) 2023年年回報率按截至2023年8月15日的數據計算。

與2021年的表現相比，許多大型、聲譽良好的私募股權投資者於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及投資收益亦錄得大幅下降，其中部分投資者於2022年錄得重大虧損淨額及於2023年首一或二季度尚未恢復或實現正回報，主要是由於相關市場出現波動因素。該趨勢不僅適用於主要專注於美國資本市場的大型私募股權公司，還適用於許多專注於全球其他主要資本市場的聲譽良好、管理良好的其他公司。經灼識諮詢確認，儘管我們2022年及2023年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但總體上我們的財務表現與眾多業內同行保持一致，甚至優於同行。

2022年及2023年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主要是由多種外部原因綜合造成，預計不會永久持續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經歷的艱難市場狀況主要是受多種外部原因綜合影響，且我們認為該等外部原因屬週期性且不會永久持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貫穿並影響全球整體經濟體系的宏觀經濟因素，如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通脹、利率上升及其他貨幣政策；(ii)地緣政治緊張擾亂全球經濟活動並影響投資者對近期經濟增長的整體信心；及(iii)對消費者的消費意願或消費能力的短期影響，主要受多個國家採取的暫時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所推動。

然而，回首過往，該等因素不斷變化且整體市場狀況具有週期性。以通脹為例，歷史表明，於全球近乎所有的主要經濟體而言，通脹不會永久持續，而是一種週期性現象。自1965年以來，美國經歷了三個主要的消費價格上漲時期。各時期均以意外通脹開始，但隨著美聯儲緊縮貨幣政策，通脹率將逐漸放緩。於2022年，美國的同比通脹率由截至6月的峰值9.1%降至截至12月的6.5%（2022年的最低值），且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預計於2023年通脹率將下降至約2.8%。就利率的週期性而言，自1993年以來，美國經歷了四輪加息及降息週期。就於2022年開始的最近加息週期之前，其經歷了從2019年至2020年的降息週期及從2015年至2018年的加息週期，這對全球市場狀況產生了重大影響。激進的貨幣政策（例如美國按目前速度不斷上漲的利率）或會難以長期保持不變，因為各國央行需不時調整貨幣供應量以緩和經濟週期的波動。地緣政治亦不斷發展，但總體上和平與發展在過去幾十年中一直是全球大多數主要經濟體的主旋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出行限制方面，中國政府已於2022年12月左右放寬國內的防疫措施，而中國的消費於2023年在持續的政策扶持下已有所反彈。此外，在市場指數中亦可觀察到週期性。例如，標普500指數從2015年至2017年呈上升趨勢，於2018年急劇下降，隨後從2019年至2021年持續增長，於2022年又急劇下降。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因素均為短期性質，且可能不會對整體市場狀況產生持久的負面影響。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放寬防疫政策後，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活動一直在穩步復甦，消費者信心不斷提升，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呈持續上升趨勢。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的GDP同比增長3.0%，表明中國的經濟仍然增長強勁。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資料，中國已鞏固其作為世界第二大消費市場的地位，儘管相較於2021年略有下降0.2%，但2022年消費品零售總額仍達到人民幣44萬億元。於

2023年，中國的消費市場已回升，持續的消費需求是關鍵驅動因素之一。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資料，於2023年春節期間，消費相關行業的銷售收入增長12.2%，國內旅遊收入相較於2021年同期激增30%，顯示出經濟的活力。許多經濟學家及投資銀行預測，2022年第四季度為增長的週期性低點，中國的GDP於2023年預計將增長5%以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中產階級的崛起、消費升級及利好政策扶持的推動，中國消費行業的規模預計由2022年的人民幣55.7萬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77.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以募集到的資本計，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2萬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5萬億元。

基於上述，我們仍然對中國經濟的韌性，尤其是中國消費行業長遠的前景充滿信心，且我們對本公司以及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未來表現保持樂觀態度。

我們以長遠的思維模式制定並實施我們的投資理念，多年來取得了良好的往績記錄

十多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消費行業投資，多年來取得了良好的往績記錄。儘管2022年及2023年市場狀況艱難，但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在管基金實現了16.0%的平均內部收益率。我們以長遠的思維模式制定並實施我們的投資理念，並已在其各自的行業垂直領域培養逾60名行業領導者（例如奈雪的茶、百果園及小紅書）。

在朝陽產業領域，仍有一批優質公司將崛起為下一代行業領軍人，而我們有能力在其早期階段發現該等優質公司，並從其成長中獲得可觀的回報。董事對我們組建的強大投資團隊、我們積累的廣泛網絡及深入行業洞察、我們制定的成熟投資策略以及我們投資組合公司出色且盡職的管理團隊充滿信心。這些都是我們過往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且該等因素均未因短期內的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波動受公允價值變動影響，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基本業務的惡化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我們各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股份按市價計價的估值緊跟各報告期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股票價值，且非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通常參考可比上市公司的股價。因此，我們特定期間的投資表現受到短期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基本面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及2023年發生波動主要是因受短期市場氛圍影響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或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基本面惡化。事實上，儘管在不同時期有所起伏，但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投資成本，這一點可從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基金的投資回報倍數介乎1.1倍至4.4倍之間得到證實。儘管我們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及2023年發生波動，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基本面仍具有韌性。

此外，由於我們管理的大部分基金的剩餘基金期限為2至7年，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後可進一步延長，這有利於我們迎接市場反彈並在市場狀況改善時快速行動。

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以確保我們長期的財務可行性

如上所述，董事認為負面的市場狀況是暫時的。但即使在市場狀況持續惡化的不太理想的情況下，考慮到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34.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發行的公司債券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仍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多年的經營開支。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即我們無法從外部投資者中籌集任何新資金，被迫停止所有投資活動，無法退出我們現有的任何投資，但仍不得不繼續以平均資金消耗率產生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並承擔財務成本及償還未償還借款，在不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情況下，我們在清算所有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組合公司股權後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支持我們財務可行性超過24個月。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業務運營的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我們不斷發展業務，盡最大努力為基金投資者爭取投資機會及優化回報。

我們於2023年6月成功獲得天圖興周的新增出資人民幣360百萬元，使得天圖興周的承諾資本總額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推出三隻新的人民幣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專注於中國消費行業的早期投資。此外，我們於2023年8月與外部投資者簽訂一份合夥協議，以設立一隻承諾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新基金。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基金」段落。

此外，我們持續密切關注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為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發展賦能並提供支持。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保持穩健的業務運營。同時，我們密切關注一級和二級市場的退出機會，並繼續評估及推動退出選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

我們已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核，請參閱「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12月針對天圖興南採納了新的有限合夥協議，根據該協議及相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確認投後期間的基金管理費用，並因此於2023年前六個月確認更多管理費用。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主要於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發生變化、退出或部分退出投資組合公司的過程中確認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這由退出時間表、市場狀況、投資週期及估值波動所驅動。

於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確認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226.3百萬元。未計及我們併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應佔部分（已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公允價值下降的若干被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金融、食品以及交易及服務平台領域，部分被若干投資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投資收益所抵銷，例如飛算、德州扒雞、駿逸富頓、自如及作業幫（按對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包括我們基金所做的投資及直接投資）。

概 要

於2022年前六個月，我們確認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211.9百萬元。未計及我們併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應佔部分（已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整體投資收益貢獻最大的前五大投資為艾佳生活、八馬茶業、飛算、宏柯源醫學及百果園（按對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包括我們基金所做的投資及直接投資），部分被於金融及食品領域的若干被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所抵銷。

員工成本

於2022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前三個月產生的財務諮詢開支減少令第三方合同費用有所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淨額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淨額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零增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了與我們在硅谷銀行存款相關的虧損撥備。有關相關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回（確認）淨額」。

其他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與股權投資公司結算激勵有關的政府補助。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應佔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變為2023年前六個月的應佔收益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管未併表基金（主要是天圖東峰）的投資收益增加，這與該等基金的財務表現一致。該投資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在茶飲、食品及化妝品領域的投資增值，而這主要是因為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有所增長。於2022年前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基金天圖天投及直接投資實體Tiantu Maverick名下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該期間產生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

已終止業務

我們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利潤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減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15日不再併表優諾中國。隨後，優諾中國於其不再併表後成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監管發展

近年來，若干監管發展對我們及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造成影響。

《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

《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私募條例》」)由國務院於2023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生效。《私募條例》是中國私募投資基金行業首部行政法規，其主要根據規管私募投資基金的監管制度從更高的立法層級上完善及恢復先前存在的規則及要求。其規定了基金管理人的資格、職責及責任要求以及私募基金財產投資範圍及相關負面清單。《私募條例》亦明確規定，基金管理人應當向登記備案機構申請登記，基金管理人應當完成籌資後備案。

作為管理人民幣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條例》適用於我們，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私募條例》。我們未來將繼續確保遵守《私募條例》。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私募條例》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已遵守的先前存在的規則及要求並無巨大差異。基於上述情況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私募條例》既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上市的合適性。

《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私募登記備案辦法**》」），自2023年5月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並滿足規定的登記備案要求。此外，對於《**私募登記備案辦法**》實施前提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變更申請，中國基金業協會將按照《**私募登記備案辦法**》進行核查和辦理。我們將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私募登記備案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據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後，尋求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必要材料。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了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其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其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有效期至2023年10月9日，因此，我們無須於該有效期滿前就本次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將確保於上市後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持續監管要求。就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而言，眾多公司可能會尋求境外上市，且將承擔確保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國已於過去幾年大力加強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法規。《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對四類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關鍵或個人數據出境進行安全評估。該等類型的傳輸中包含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需要接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2022年9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關於公開徵求「《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知，這可能會加大對違反《網

絡安全法》的處罰力度，包括對未履行網絡安全義務及侵犯個人信息行為罰款及額外處罰。該等監管發展並未導致且預期不會對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監管的相關發展可能會影響對處於加強監管範圍內公司的投資情緒，從而導致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價值的潛在波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相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前六個月，若干被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減少；及(ii)於2023年前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淨額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在硅谷銀行存款相關的虧損撥備，部分被(iii)由於我們贖回於2022年到期的17天圖01債券及17天圖02債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債券利息減少所抵銷。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中國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章程細則」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該報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指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天圖」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注消費領域的 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指	就投資案例數量而言，過去三年向消費行業的公司作出超過三分之二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天圖興和及天圖興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早期投資」	指	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進行的投資，通常包括種子輪、天使輪、pre-A輪系列及A輪系列投資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的常規管理機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引導基金」	指	一種利用政府投資引導及激勵社會資本，並投資創業風險投資機構或基金，以支持企業發展的基金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視文義需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杭州天圖」	指	杭州天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淨值人士」	指	可投資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人士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7,326,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55,932,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進行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協議所列的國際發售承銷商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序，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從 <u>www.hkeipo.hk/IPOApp</u> 或 <u>www.tricorglobal.com/IPOApp</u>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5日，即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且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蒙天乳業」	指	蒙天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中產階級」	指	可投資資產介乎5,000美元至1百萬美元的個人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王先生」	指	王永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及我們上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我們的基金」、 「我們管理的基金」或 「我們的在管基金」	指	由我們組織及管理的基金，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988,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帕拉丁」	指	深圳市帕拉丁九號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主要股東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者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能議定的較遲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圖諮詢」	指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人神」	指	深圳福田區天圖唐人神創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指	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圖創業」	指	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圖東峰」	指	深圳市天圖東峰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天圖管理合夥」	指	深圳天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Tiantu Maverick」	指	Tiantu Maverick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圖天投」	指	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圖興安」	指	深圳天圖興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圖興誠」	指	深圳天圖興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圖興北」	指	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圖興杭」	指	杭州天圖興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圖興和」	指	深圳天圖興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天圖興華」	指	天津天圖興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圖興南」	指	深圳天圖興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
「天圖興鵬」	指	深圳天圖興鵬大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圖興瑞」	指	深圳市天圖興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圖興深」	指	深圳天圖興深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圖興盛」	指	天津天圖興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0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圖興蘇」	指	蘇州天圖興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圖興智」	指	深圳天圖興智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天圖興周」	指	海南天圖興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長沙天圖興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新三板除外)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所賦予該術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ind香港可選消費指數」	指	超過600家在聯交所交易的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非必需消費行業(如家庭用品和電子產品、紡織用品、服裝和個人護理、媒體和娛樂等)相關股票的整體表現
「Wind香港日常消費指數」	指	超過100家在聯交所交易的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必需消費行業(如食品和飲料、日用消費品零售商等)相關股票的整體表現
「優諾中國」	指	優諾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10月24日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創新創業公司債券
「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債券
「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9日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債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姓名均具有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i)由基金管理人或GP管理的基金層面的資產淨值，加上基金的資本提供投資者(即LP)承諾及基金管理人或GP有權要求繳付的資本；及(ii)集團公司直接投資的資產價值及可投資資本
「資本承諾」或 「承諾資本」	指	投資者投入或同意向基金投入的資本金額
「附帶權益」	指	在基金投資者回報率達到既定門檻的前提下，以基金收益(自基金管理人或GP管理的基金收益中產生)的一定百分比的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或GP提供激勵性報酬，以使其利益與基金的資本提供投資者(即LP)保持一致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DPI」	指	向實繳資本作出的分派，指退還予投資者的資本金額除以由投資者貢獻的實繳資本金額的比率
「D2C」	指	直面消費者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FOF」	指	母基金，一種尋求通過持有其他投資基金組合而非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實現回報的投資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Z世代」	指	出生於1997年至2012年期間的青年人口

技術詞彙表

「Z+世代」	指	出生於1986年至2010年後的青年人口
「GP」	指	普通合夥人
「基金管理費用總額」	指	抵銷集團間交易前我們自在管併表及未併表基金獲得的基金管理費用
「最低資本回報率」	指	為使基金管理人或GP參與分配附帶權益，某一特定基金的投資者要求達到的最低回報率
「投資期限」	指	投資者預期持有證券或投資組合的時限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內部收益率」	指	一項財務分析中用於衡量投資盈利能力的指標，其等於在不計及管理費、開支及基金收益分派付款的情況下，使所有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投資的淨現值等於零的貼現率。在計算本招股章程的平均基金內部收益率時，已剔除投資不足一年的基金
「已變現倉位的內部收益率」	指	與出售投資組合公司所有倉位相關的內部收益率
「未變現或部分變現倉位的內部收益率」	指	與投資組合公司的未變現倉位或部分變現倉位相關的內部收益率
「LP」	指	有限合夥人，我們稱其為基金投資者
「投資回報倍數」	指	投資回報倍數，指(a)有關投資組合公司已變現或部分變現部分的所得款項、自投資組合公司獲得的收益分派，以及未變現部分的公允價值除以(b)投資資本總額
「資產淨值」	指	一項衡量實體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價值的指標

技術詞彙表

「淨內部收益率」	指	一項財務分析中用於衡量投資盈利能力的指標，其等於在扣除管理費、開支及附帶權益分配的情況下，使所有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投資的淨現值等於零的貼現率
「新消費領域」	指	由於新技術的發展（如優質凍乾速溶咖啡）、新生活方式活動（如優質奶茶的「茶歇」及娛樂內容）以及年輕一代消費者的新需求（如Z+世代）而出現的消費品、消費服務及消費渠道領域
「TMT」	指	電信、媒體及技術
「TVPI」	指	基金總價值對實繳資本的倍數，指基金的資產淨值加退還投資者的資本金額，除以由投資者貢獻的實繳資本金額的比率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期望、預測及意圖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不是歷史事實，也可能不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環境；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和企業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目標」、「預期」、「認為」、「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計」、「未來」、「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業績及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在作出之日有效。我們並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敬請閣下留意，諸多重要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謹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發生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有很大不同。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高波動性的影響，且嚴峻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公司及我們的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業務性質受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受到我們及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經營所處不同市場的嚴峻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股價的波動、信貸息差、利率、貨幣匯率和通脹率、流動資金的供應和信貸的可得性、經濟不確定性、法律或法規的詮釋發展及修訂，包括有關稅務、外匯管制、貿易壁壘、商品價格和管制的法律法規，以及區域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衝突。

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尤其是中國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資產價格及流動資金的波動水平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的基金及我們自有資金所作投資的價值，並最終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來管理風險敞口，包括保持嚴格的投資流程及全面的盡職調查方法，該等措施可能不會成功，或者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來應對劇烈的市場波動，導致我們的投資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疲軟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基金及直接投資的表現，包括限制退出投資和變現投資價值的機會，及限制於我們各基金的投資策略中獲得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削弱了有關基金有效部署和投資資本的能力。此外，在不太有利的市場狀況下，我們所投資資產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該等負面財務業績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或我們直接投資的投資回報降低，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收入及收益的約88.3%至97.0%產生於投資收益或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人民幣1,195.2百萬元、人民幣495.2百萬元、人民幣423.2百萬元、負人民幣187.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93.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存在諸如基金管理行業的激烈競爭等我們無法控制的與我們投資估值有關的不確定性，而且我們投資的投資收益可能會因項目不同而不時波動。我們預計未來會發生該等波動。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內在不確定性，且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重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3月31日，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95.4%。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併表基金通過多種方式進行的投資，如股權投資、可轉換債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57.7百萬元、人民幣5,458.6百萬元、人民幣5,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5,30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由我們併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股權。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822.5百萬元、人民幣8,075.2百萬元、人民幣8,596.7百萬元及人民幣8,552.6百萬元。當我們的併表基金或我們直接投資於一家投資組合公司並任命董事進入其董事會時，該投資按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7,511.5百萬元、人民幣8,898.9百萬元、人民幣10,079.6百萬元及人民幣9,80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因素

根據會計準則，我們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股份按市值計價的價值緊跟各報告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股票價值。倘市場在特定年份大漲或大跌，然後其交易以均值回歸的方式回到正常水平，則我們可能會在特定時期產生巨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並在後續期間將其撥回。這種機制和股價波動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財務報表的波動（幅度可能相當大），這可能無法完全代表我們在若干投資中的表現。因此，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潛在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中國消費領域，因此，我們的業績受其波動影響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及／或直接投資累計投資共222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180家消費領域公司）。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的業務及基金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行業的波動而受到顯著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具有週期性，並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發展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利率、通脹率、消費者偏好、個人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供求動態，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客戶會變得更有預算意識，對他們願意花在消費品或服務上的金額更加敏感。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投資組合資產均屬於中國的消費驅動型業務，倘客戶對消費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或倘經濟出現大幅下滑，而我們無法將我們的投資重點轉移到消費領域以外的市場，則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對投資組合資產的投資以及我們的基金及其投資組合資產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基金的業績，也就是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及我們直接投資的價值，因為我們的利潤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投資收益。一方面，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作出不明智的決策或對其運營進行無效及低效的管理，導致業績不佳或財務困難，這可能對我們基金及直接投資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市場狀況疲軟或與我們投資組合公司運營所在行業相關的監管政策發展亦可能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這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倘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模式於市場上被證實不成功，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資虧損或被投公司清盤，且我們可能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特別是，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的波動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倘資本市場處於牛市或熊市時，則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幅度可能增大，由此我們財務報表的變動幅度可能增大。因此，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出現波動。市場狀況發生諸如牛市向熊市突然轉變的重大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的不明智決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的收入及投資表現主要與我們的投資基金管理有關。我們所做的每個與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的決定均要求我們根據潛在投資項目的投資主題、可行性、資金需求、進度、地理位置以及被投公司或潛在合作夥伴的聲譽及經驗水平，仔細識別和甄選潛在投資項目，作出適當投資安排或選擇正確的時機退出若干投資。該過程涉及對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的系統性市場分析和評估。此外，倘我們決定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策，我們可能戰略性放緩我們的投資步伐或縮小我們的投資規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收益在短期內有所減少。

然而，我們可能因為各種原因而作出不明智的決策，這可能導致我們對目標項目的價值評估不準確。此外，我們對目標項目及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續性的理解及判斷，可能會偏離實際情況並導致作出不準確的投資決策。我們抓住即將到來的投資主題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來無法抓住即將到來的投資主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豐厚的回報或為我們的投資者帶來足夠的回報。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難以為新基金籌集資金，進而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及所有的投資收益均來自於我們的投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相關項目的可用性。我們運營的資產管理行業在中國及全球均競爭激烈。在我們基金所投資的行業中，我們與區域及全球的資產管理參與者競爭投資機會。對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不同行業的高質量投資機會均為有限的資源。倘出現疲軟的市場狀況、發展的監管政策或任何可能對我們擬投資的若干行業產生影響的情況，可能並無足夠且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可能面臨投資項目數量的減少。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及我們投資專業人員的網絡獲得潛在投資項目。有關項目挑選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投資機會收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識別及／或選擇合適的投資項目。即使在確定並挑選潛在項目之後，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與對方（即被投公司及／或售股股東）進行協商，亦無法保證對方會選擇我們而不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作為投資者或合作夥伴。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資金來拓展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可能下降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變現投資組合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通過新收入及投資收益來源籌集額外資金以繼續投資並創造回報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籌集到新的資金，如果我們在籌集資金方面出現延遲，則我們的收入及投資收益可能會隨著現有基金投資期到期以及相關基金管理費用及股息減少而減少。我們基金的表現亦影響我們籌集資本的能力，且我們基金的實際或相對表現的減少均會使未來的資金籌集更具挑戰性。此外，倘我們未被選為足夠數目具有吸引力且成功的公司的投資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作為投資管理人對有意投資者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籌資能力。

此外，如想要在不轉移現有投資產品及策略資本的情況下為新策略及產品籌集資本，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新的資金來源。概無法保證我們在為新策略基金籌資之時能夠像現有基金般成功。此外，投資者須遵守的現有或任何新的資產分配規則、法規或投資政策的任何發展均可能抑制或限制其對我們基金的投資能力或減少其對我們基金的分配。

此外，倘利率上升或倘市場狀況變得更有利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且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回報率優於其歷史表現或優於我們基金所實現的回報率，則我們基金的吸引力會下降。該情況可能會使我們未來的資金募集更具挑戰性，並增加充分投資我們的基金所需的成本及／或時長，從而降低投資回報。

儘管我們尋求進一步發展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為我們未來的投資設立的資金籌集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倘我們由於各種原因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現有基金繼續退出投資，但我們未能同時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可能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及時退出投資

我們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及股權轉讓，包括併購及購回等多種方法退出投資項目。我們的投資包括早期投資，其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不確定性，並且可能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退出。有關退出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退出投資」。

投資項目可能花費長於預期的時間使我們的基金或我們自身適合退出，或我們可能遭遇困難使我們的基金或我們退出項目不可行，例如，被投公司可能違約或無法履行彼等於相關投資協議項下的購回責任。特別是，過去的市場狀況未必能顯示未來的市場狀況，而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變化，並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退出投資的能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強勁市場狀況未必能說明未來的市場表現。倘資本市場出現有利狀況或趨勢時，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快退出投資，且更好地實現投資變現價值。然而，當面臨不利趨勢或狀況，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達到首次公開發售標準，而我們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通過其他方式退出投資，並且任何該等退出所獲得的估值可能會低於預期待值。因此，我們的投資期或會比我們預期的更長，使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降低，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通過公開市場或通過私人交易以我們預期的估值退出我們的投資，或根本無法退出投資。此外，倘我們的若干投資因不利趨勢或狀況而變得相對缺乏流動性，則其會阻止我們及時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退出該等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基金或我們不能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及安排有效地從其投資中退出，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已變現投資收益或附帶權益，或無法支付我們的資金或融資成本，且我們作為投資管理人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固有風險或複雜性，我們過去的退出結果未必能顯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處理或管理新投資策略的複雜性或拓展到新市場及業務

我們的戰略考慮可能有選擇性地適當擴張至新的投資主題。實施這一戰略將面臨潛在困難和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包括流程和雜項開支，例如，招聘、培訓和留住更多投資專業人員的費用以及因受其他活動影響而產生的更高的合規費用。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目前並未受到或目前獲豁免的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導致更高的法律和合規成本。本集團預期增長亦可能導致組織和文化方面的挑戰，包括確保適當的控制和監督程序到位。倘若我們的經擴大業務無法產生足夠的額外基金管理費用或投資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更高成本的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擴張過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文化產生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留住高質量投資專業人員的能力以及實際和潛在基金投資者對我們的看法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就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可能不會揭示與投資機會相關的所有事實

在進行投資之前，我們會根據適用於每個投資機會的事實和情況，進行我們認為合理和適當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程序的目標是識別與投資機會相關的誘人特徵和風險，並準備一個自投資或收購之日起可用於推動運營提升和價值創造的框架。在進行盡職調查時，我們可能需要評估重要而複雜的業務、金融、監管、稅務、會計、環境和法律問題。根據投資類型的不同，外部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師和投資銀行可能會不同程度地參與盡職調查程序。

在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投資時，我們會依賴我們可用的資源，包括來自目標公司的資料，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第三方的調查和分析。我們在對新成立或成長階段的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時所獲得的信息有限。因此，我們就投資機會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會揭示或突出所有相關事實，而這些事實可能對評估該投資機會屬必要或有幫助。此外，即使我們盡可能實施可靠和適當的盡職調查，但可能難以發現欺詐、會計違規和其他不當、非法或欺詐性做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未能發現欺詐、會計違規及其他不當、非法或欺詐性做法而對我們的企業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替換我們所依賴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持續努力。彼等各自均在中國的法律、金融或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並且對市場、我們的客戶和競爭對手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有深刻的理解。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關鍵僱員不會因我們不可控的原因而終止他／她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減少彼等對我們的貢獻。倘我們無法在短時間內聘用合適的替代者，則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流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倘未能招聘及／或留住這些關鍵人員，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專業人員的能力。因此，無法吸引、激勵及／或留住必要的高技能人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理團隊來管理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日常營運

儘管我們密切關注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但我們不會參與一些投資組合公司的日常營運，原因是該日常營運將屬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團隊的一般責任，其獨立於我們，並可擁有其自身的優先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運營者將能夠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項下的義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基金投資價值降低。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增長計劃將能按計劃時間或控制在預算內實施，這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基金的可變現回報金額及該等變現的時間。此外，該等運營者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基金規劃、項目的按時或完全退出產生影響。

我們通常對投資組合公司無控制權，被投公司及／或參與我們投資項目的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基金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公司通常不尋求控制權。我們可能獲得少數股權，例如我們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在保留少數股權投資的情況下，處置我們於投資組合公司的部分多數股權投資（例如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該等投資將面臨我們投資的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或該公司的主要利益

風險因素

相關者或管理層可能冒險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基金所做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這或會進一步影響我們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投資收益來自我們投資收取的股息。由於我們未能控制我們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何時或者是否派付股息。倘我們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長期未宣派股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在中國的營運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這種架構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25家投資組合公司採用了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並無擁有股權，且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業務。然而，該等安排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有效或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股東可能以違反合約義務的方式出售相關資產。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合約安排的解釋或執行有時會發展。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無法按預期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遇到重大延誤，其可能無法對其可變利益實體及相關資產實施有效控制，可能失去獲得相關經濟利益的權利，並可能無法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我們的基金或直接投資實體（作為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東）可能無法從彼等獲得股息或其他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面臨監管風險，包括美國的制裁以及中國對批准、執照及許可證的監管規定

美國已通過各種措施對若干國家、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概無面臨該等美國制裁措施。然而，相關制裁法律法規正不斷發展，且包含內在不確定性。隨著經常有新的人士及實體被加入受制裁人士清單及新的規定或限制生效，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增加我們投資組合公司所面臨的審查。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日後被視為違反相關制裁，彼等可能會受到

政府的詢問、調查、執法行動、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其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相應的投資及／或退出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基金及／或直接投資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須自相關機構獲得及維持業務運營所需的各種批准、執照或許可證，以及在撤銷或到期時對其進行更新或續期，該過程或會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此外，根據發展的監管要求，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日後可能須獲得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獲得、維持、更新或續期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維持、更新或續期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或保證彼等能夠及時完全遵守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或倘主管部門認定其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彼等可能會被政府調查、罰款、處罰及終止或限制其業務運營，這進而將對我們的基金及／或直接投資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監管因素亦會影響我們的投資退出。任何影響我們基金退出計劃的監管挑戰均可能導致我們投資退出延遲或無效，這進而將對我們的投資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將繼續足以應對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

作為一家專注於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具有各學科專業背景的專業人員的綜合專業知識來確保我們的運營效率。雖然我們已經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我們現有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將繼續在管理我們的基金方面持續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倘若發現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不足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可能無法支付其承諾資本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投資者根據與我們的投資協議，準時及充分支付其承諾資本。然而，由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仍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逾期付款或不付款。即使我們可以提起法律或其他訴訟以保護自身權益，但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延遲我們的投資計劃，或因缺少承諾資本而喪失投資機會。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範圍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種類廣泛。例如，在中國較少有專業彌償保險產品。目前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產品責任投保。我們已確定，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使我們擁有此類保險變得不切實際。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和我們的基金受到廣泛的監管，並受到法律、法規、政府詮釋和慣例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廣泛的監管，目前或未來的法規會影響我們運營的許多方面。我們必須遵守國家、地區和地方各級政府和自律組織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受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影響。此外，我們必須遵守我們未來可能擴展到的司法管轄區及基金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我們基金進行投資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同時還將面臨與受此類監管所涉及複雜性有關的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能力取決於對事實的釐定以及對複雜規定的詮釋。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正確評估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含義。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由參與立法程序的人員、政府和自律組織或其他當局審查，並可能導致對既定概念的修訂解釋、法定發展、法規的修訂及其他修改和詮釋。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本公司成為上市實體後將適用於我們的法規），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限制、經營成本增加、罰款或其他制裁。即使調查或法律程序沒有導致制裁，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人員施加的制裁金額很小，但與調查有關的負面宣傳、法律程序或該等制裁的執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導致本公司失去現有的基金投資者或損害我們吸引新基金投資者的能力。

風險因素

影響資產管理行業的立法亦有重大發展，立法者和監管者仍在繼續討論在中國內地、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全球各地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加強政府審查及／或加強對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這可能會對資產管理行業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的登記，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資產管理行業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都取決於從中國內地、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獲得並維持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獲得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監管要求。未能遵守監管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此外，在我們未來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額外的監管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而我們目前的部分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需要定期續期。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跨境投資活動完成若干登記。倘我們開展跨境投資活動時未能按照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必要的登記或未能持續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的所有登記手續，則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面臨風險

我們的運營及我們基金的運營依賴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提供銀行及外匯、信息技術、法律、稅務及財務諮詢、財務分析和審核以及存託服務的提供商）。該等第三方所犯的差錯或錯誤會使我們面臨風險，這可能會歸咎於我們，並使我們或我們的基金投資者遭受聲譽損害、罰款及損失。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向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尋求補償或彌償。

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僱員可能會獲取我們基金投資者的個人資料，而我們並非總能檢測到或制止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倘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僱員從事不當行為或被指控從事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察覺、預見或評估的事件或情況。此外，對某一家大型市場參與者（例如託管銀行）的擔憂或其違約，可能會給其他市場參與者帶來嚴重的流動性問題，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虧損。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壓力或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採取足夠的行動以有效降低這些風險，如果未能採取緩解措施，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在硅谷銀行擁有一定的存款。於2023年3月10日，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部關閉硅谷銀行，並指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作為接管人。儘管美國財政部、美聯儲和FDIC已作出聲明表示，硅谷銀行的所有儲戶將不遲於2023年3月13日上午獲得其所有存款，包括未投保存款賬戶所持有的資金，但該事件仍可能引起人們對日後銀行倒閉對我們及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潛在後果的擔憂。鑒於我們在硅谷銀行的存款目前面臨的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於2023年前三個月就該等存款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27.6百萬元。倘出現流動資金乾涸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減值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履行責任，例如有限合夥人、投資組合公司及債權人催繳資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銀行或金融機構倒閉可能會對金融生態系統產生重大影響，導致對金融系統失去信心、缺乏流動性、資本市場波動及潛在經濟衰退等系統性風險。對於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此類倒閉可能會限制融資選擇的可用性，從而可能對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及退出計劃、以及我們為美元基金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在識別或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方面可能不夠充分或不夠有效

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經營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業務營運方面的潛在風險，且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政策不能有效地減少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類別，包括未識別或未預料到的風險。我們的許多風險敞口管理方法都是基於觀察到的歷史市場行為或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或估計未來的風險敞口，其可能比這些方法所能覆蓋的範圍大得多。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於對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項的資料進行評估，而這些資料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評估不當。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需要不斷監控、維護及不斷改進。我們維護這些系統的工作可能是無效的或不充分的。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亦可能會因判斷失誤、文書處理不當及錯誤、報告錯誤或我們在進行準確、完整、最新或適當的評估方面的經驗或資源有限而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且有效的。如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任何內部控制事宜及其他不足之處，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經營或信譽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反洗錢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可能會受開展業務所在各司法管轄區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董事、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董事、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我們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或反洗錢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旨在用於識別及預防任何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政策及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政策及程序將能消除我們的基金、我們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及我們的在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被其他各方利用參與任何非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啟動調查、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或我們的在管基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投資退出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識別非法或不當活動不會出現失敗的情況，而該等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對我們的企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訴訟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在發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中經營，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涉及重大負債風險。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因投資或合夥協議和其他業務安排與投資者或被投公司產生糾紛。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亦可能面臨失職索賠和其他相關法律責任。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或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投資組合公司保持良好的關係，與其密切合作以了解其需求並孵化其成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與投資組合公司有過任何重大分歧或收到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正式投訴，而該等分歧或投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作為一項受監管的活動，我們的業務本質上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索賠和訴訟，如商業糾紛、稅務訴訟、政府稽查和其他法律訴訟。倘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或指稱我們的服務與合同規定的條款不一致，則可能產生糾紛和法律訴訟。例如，倘我們任何基金的管理被控構成欺詐、失職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信託契據或章程文件，我們將面臨投資者提出訴訟的風險。投資者可能通過指控不當行為而尋求彌補任何投資損失。此外，我們可能被捲入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各方（包括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所產生的糾紛及所提出的申索。

此外，由於我們在部分以有限合夥企業結構成立的基金中擔任普通合夥人，我們可能要承擔該等基金的全部債務，並可能涉及各種形式的糾紛或法律訴訟，其使彼等有責任向各方支付費用。由於我們可能使用同一家公司作為不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一隻基金產生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影響其他基金的運作。倘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中的任何一家在其債務到期時耗盡可用資金，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可能有責任為並代表該基金支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與各方的糾紛外，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行政訴訟及不利判令，該等訴訟和判令會導致賠款責任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捲入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或其他訴訟。未來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費用收入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此類糾紛和索賠都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分散人力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倘任何訴訟的結果於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並承擔重大法律、和解及其他成本。

於2023年1月29日，我們收到一份仲裁通知，並得知我們成為一項仲裁的當事人之一。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收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首惠開桌**」）對首惠開桌的所有前股東提起仲裁訴訟。據我們的仲裁專家告知，基於彼等對當前所有可用材料的審查及分析，51信用卡有限公司於仲裁中勝訴的可能性極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法律訴訟」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於仲裁庭支持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請求及股份轉讓協議將被撤銷的極端情況下，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對該投資組合公司的重新估值，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波動。具體而言，對於該極端情況下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我們可能有義務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對價人民幣176.7百萬元，即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該投資組合公司所持份額的賬面值（「**賬面值**」）。就該投資組合公司的重新估值對未來損益的潛在影響而言，公允價值變動潛在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總賬面值，約佔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淨資產的2.4%。

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代永波先生於正在進行的針對Qutoutiao Inc.或趣頭條的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並於2021年1月15日修訂（「**經修訂訴訟**」）。該集體訴訟指控與趣頭條於2018年9月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2019年4月的股權再融資（「**股權再融資**」）有關的發售文件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代先生因其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當時的董事而於經修訂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除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其董事職務外，代先生於趣頭條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過往或現時概無擔任任何職位。根據經修訂訴訟，被告包括趣頭條的若干董事或前董事、與趣頭條的首次公開發售及／或股權再融資有關的承銷商以及趣頭條本身。代先生簽署或授權簽署股權再融資文件。並無單獨對代先生提出的指控。根據經修訂訴訟，原告指控首次公開發售／股權再融資文件(i)錯誤地描述趣頭條鎖定三、四線城市用戶的原因；(ii)對替換趣頭條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的裨益及理由表述不當；(iii)誤導性地吹噓趣頭條的廣告收入及趣頭條2017年及2018年的收入；(iv)疏忽地宣傳

風險因素

了趣頭條將用戶流量變現的能力；及(v)未能充分警告投資者，趣頭條違反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於首次公開發售／股權再融資時，首次公開發售／股權再融資文件所列的若干「風險因素」均已成為現實。在我們對代先生進行了詳盡詢問後，我們了解到，於擔任趣頭條董事期間，代先生定期獲取(其中包括)趣頭條的財務報告，以了解趣頭條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且其在簽署股權再融資文件之前已仔細閱讀股權再融資文件。代先生於擔任趣頭條董事期間及簽署股權再融資文件之前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原告指控所述的情況。據代先生所知、所信及所悉，經修訂訴訟並未充分指控任何可提起訴訟的失實陳述或遺漏，原告的索賠應予以駁回。被告(包括代先生)已於2021年3月16日提出駁回原告索賠的動議。於2023年8月3日，被告駁回原告索賠的動議悉數獲批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原告已提起上訴。

網絡安全故障、數據安全漏洞及經營風險可能擾亂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安全處理、儲存及傳輸機密及其他資料。網絡安全事故及網絡攻擊發生頻繁且嚴重，且可能於未來持續上升。我們常面臨各種網絡安全威脅，包括意圖獲取我們的專有資料、毀壞我們的數據或禁用、削弱或破壞我們系統的針對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持續網絡安全威脅及攻擊。我們亦面臨網絡故障、計算機及通訊故障、未經授權人士滲入、專業人員及服務提供商的錯誤使用、供電、通訊或其他服務中斷以及災難性事件(如火災、龍捲風、水災、颶風及地震)及其他因素。該等威脅及攻擊可能損害我們專有業務資料及知識產權、我們僱員及投資者的個人身份資料、與我們的投資者、僱員、承包商、其他交易對手及第三方有關的敏感及機密信息的保密性。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可能遭受其他冒充行為及金融欺詐(包括試圖將重大付款金額轉移到詐騙銀行賬戶及其他形式的盜竊)。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部分基於雲並在高度的安全保護下管理。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網絡安全及處理涉及商業機密或個人隱私的敏感數據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機密信息在轉移及儲存過程中應予以加密並接受嚴格的評估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然而，對我們信息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擾亂行為(不論由操作問題或網絡攻擊引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與網絡有關的成本或其他安全威脅或擾亂行為可能無法獲得他人(包括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全額保險或賠償。我們數據處理系統中可能

發生的擾亂行為可能對天圖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未被我們外部數據處理供應商全面保障的擾亂行為或因在我們內部系統發生而無法獲得賠償的擾亂行為或數據保護措施出現問題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營業開支。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基金產生類似的影響。

我們與此類事件有關的各種風險管理措施與系統可能經證明不夠充分，倘遭受損害，數據處理系統可能在相當長的期間內無法使用、停止正常運作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私密資料。由於我們數據處理系統中的擾亂行為或干擾，因此存在我們無法進行正常業務運營及我們的數據遭洩露或丟失的風險。任何數據洩露或丟失（尤其是我們的基金或我們的基金投資者相關數據洩露或丟失）均可能對天圖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涉及隱秘推薦惡意軟件、假冒授權用戶或其他間諜活動等違規行為，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進一步受損。任何原因導致的該等系統故障及／或災難復原計劃失敗可能導致經營及我們基金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並導致無法保障與基金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等敏感數據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的安全性、機密性或隱私性。此外，上述任何故障的補救成本可能非常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亦已成為全球各地監管機構的首要任務。我們運營所在的許多司法管轄區已出台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基金出現網絡安全事故及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監管調查及處罰，這也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從而令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喪失信心。此外，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即使該等法律訴訟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其仍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退出或其他流動性事件、我們的聲譽或引發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

天圖品牌及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天圖品牌。第三方使用或濫用天圖品牌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不良影響。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天圖品牌及相關資產，並可能在捍衛我們的權利時碰到困難。此外，第三方可能試圖對天圖品牌、相關資產及權利提出質疑、反對或使之無效、使之無法實施、稀釋、不當使用或規避天圖品牌、相關資產及權利。我們可能不時需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行動以保護和捍衛我們的天圖品牌、相關資產及權利。該等行動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且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行動將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此外，其他實體的名稱亦可能包括「天圖」。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不會由於名稱的相似性而產生任何混淆。倘存在任何針對名稱中包含「天圖」的其他公司的投訴或法律索賠，亦可能導致對我們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的收購投資策略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考慮在合適時機出現時進行控制權交易，且我們預計將於未來繼續進行該等收購投資。我們實施收購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確定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於期望的時間範圍內與彼等達成協議的能力及完成該等交易的融資渠道可行性（倘需要）以及我們獲得任何所需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收購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額的收購及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義務及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收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我們進入市場時經驗有限或者沒有經驗而競爭對手擁有更強的市場地位引起的不確定性，在ESG以及其他監管合規方面的額外風險及責任，與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規模更大的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要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退出收購投資。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投資於合適的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退出後我們將於該等收購投資中實現我們的預期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或尋求任何新收購目標。由於我們在收購投資中擁有大部分股權，倘該等投資因任何原因而有任何重大不良表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我們的基金控制若干投資組合的任何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的收購投資類似的風險，包括我們進入市場時經驗有限或者沒有經驗而競爭對手擁有更強的市場地位引起的不確定性，與管理該等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活動未必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於投資目的向被投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百萬元。然而，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向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47.5百萬元已獲悉數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亦已獲悉數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第六十一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借貸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七十三條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的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儘管已有《貸款通則》，最高人民法院已根據於201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作出了新的解釋。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第十條的規定，在滿足若干要求（如收取的利率等）的情況下，只要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承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民法典》及《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規定的情形外，對於法人及其他組織就生產或業務運營而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屬有效的主張，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因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須接受任何調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貸款通則》，就我們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受到任何處罰的風險較小，以及該貸款對相關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會產生重大不利法律後果。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對我們施加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稅務規定或其適用範圍的發展或新解釋可能導致額外的稅項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稅務機關定期審核及檢查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而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務法律須受詮釋所規限，且在確定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評估我們的稅務情況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決定尚不確定，及隨著我們收集更多資料並進行更多分析，我們的計算結果可能與之前的估計有差異，並可能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於2022年，出售優諾中國的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20.4百萬元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主要指我們先前於優諾中國的控股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增值。出售優諾中國的相關收益連同我們國內基金（包括併表及未併表基金）及直接投資所得未變現收益（經扣除其他未變現虧損）已導致額外整體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使我們於2022年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負債。此外，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可能會因資本市場的變動而發生波動，而我們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相應公允價值變動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根據相關稅收規定免稅。有關稅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稅項」。

稅率的變動、新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頒佈、對現行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和不利解釋以及稅務機關的查詢或與稅務機關的訴訟，可能需要在確定該等稅項的適當撥備及相關應計項目時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稅項可能因前述原因發生變化；該等頒佈、修訂、查詢及訴訟亦可能導致稅項大幅提高，及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稅務機關的定期審查及審核。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務撥備、狀況及估計乃屬合理適當，但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我們已經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若干立場，且有關審查或審核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任何不正確或延遲稅務申報而面臨處罰或罰款。此外，多個司法管轄區增加稅務收入的經濟及政治壓力可能導致稅務爭端的有利解決變得更加困難。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僱員的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及阻止

儘管我們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員工的所有行為。任何僱員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職業操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通常需處理與客戶或我們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業務相關的大量機密事項。倘我們的僱員對機密信息處理不當，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以及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並不總能發現或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及阻止相關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有效。倘任何僱員行為不當或被指控行為不當，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聲譽風險及負面宣傳風險

由於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誠信以及客戶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我們易受不良市場看法的影響。與我們或我們任何基金、高級人員或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投資項目有關的負面宣傳、指控、報道或評論（不論是否正當合理），或發生本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客戶信心喪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知名度亦可能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聲譽及知名度，進而可能影響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由於我們的多數投資組合公司均處於消費領域，因此，任何原因（包括行為不端的名人代言，其行為不端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進而抵制其代言的產品）導致針對其進行的負面宣傳及對其聲譽造成的損害均可能對其銷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能力對我們而言變得越來越重要，包括自然存在於我們業務中，但存在競爭或衝突的兩項或多項利益的情況。我們擁有各種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然而，適當識別及解決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既複雜又困難。我們可能會於以下情況遭遇利益衝突：(i) 我們服務的特定基金或我們的直接投資與另一基金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被認為會發生衝突；(ii) 我們通過業務渠道獲得的任何非公開資料被披露給本公司的其他業務部門；(iii) 倘我們同時擔任若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我們可能比該等基金的外部有限合夥人掌握

風險因素

更多資料；及(iv)我們可能是與我們有其他業務關係的實體的對手方。倘我們未能防止資料濫用或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且影響客戶信心。此外，潛在或被認為的利益衝突亦可能產生訴訟及／或監管執法行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23處物業進行業務經營。該等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中，有兩處物業的出租方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授權文件的複印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方有權租賃相關物業予我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倘我們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被破壞及／或該等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不得不搬遷至其他地方，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我們在中國的10項租賃物業的備案。儘管我們將採取切實合理的措施，要求上述及未來租賃物業的出租方配合我們及時完成備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方會同意配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完成任何未來租賃協議的備案後，我們仍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備案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而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任何在中國經營的用人單位均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能開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登記賬戶可能會被責令改正。倘於規定期限內未作出整改，則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未能按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可能會發出整改令，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悉數補繳該等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且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我們的部分僱員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但該等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所涉金額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住地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以自有賬戶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會被視為我方繳納，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使用自身的賬戶支付，並可能受到逾期付款處罰或收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我們已採取切實措施，以確保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來將從我們的自有賬戶繳納，例如在我們擁有僱員且僱員的供款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的地方設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該等不合規行為而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整改令或者任何罰款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因上述事項被主管部門罰款的風險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通過繳納逾期欠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繳付任何逾期欠繳罰款或相關處罰來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計劃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和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和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以及COVID-19及其變種)，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的影響。此外，世界在過去幾年遭遇了地震、洪水和乾旱等自然災害。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預計將會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直接影響我們及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運營，包括造成設施及員工緊張，使員工面臨人身風險，暫時關閉辦公場所，對辦公場所採取其他健康或安全措施，或因已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此外，對我們投資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任何不利影響將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未來發生的任何此類事件，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應對措施，均可能對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公司，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通常與投資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無關的風險

我們的基金已投資於中國境外的公司，並可能繼續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債務、貸款或其他證券。對此類公司的投資涉及若干通常與投資於業務在中國的公司無關的風險，包括以下相關風險：

- 貨幣兌換事宜，包括貨幣匯率的波動及與將投資本金及收入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相關的成本；
- 缺少統一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要求以及缺乏政府的監督及監管；
- 法律及監管環境的差異；及
- 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包括潛在的外匯管制法規及限制、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的風險、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的可能性以及不利的經濟及政治發展。

概無法保證有關此類風險的不利發展不會對我們在此類公司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及監管部門日益關注資產管理行業的ESG事宜

近年來，部分投資者日益關注資產管理公司所作投資及其投入資本的其他基金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在ESG事宜方面的負面影響）。該等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基金時，可能會考慮我們過往的社會責任投資以及其他ESG因素。倘我們的ESG實踐未達到該等投資者設定的標準，則其可能選擇不投資我們的基金或將我們從其投資對象中剔除，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挑戰。

此外，諸多利益相關者及監管部門日益關注投資管理公司的ESG相關實踐。倘監管部門不同意我們對ESG投資採用的程序或標準，或新法規或法律要求衡量或披露ESG影響的方法有別於我們目前的實踐，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註冊亦無打算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因此可能須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以免除此類註冊要求，或以其他方式避免被視為投資公司

一般而言，倘(i)其為或顯示其自身主要從事或擬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或(ii)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其擁有或擬收購的投資證券價值超過其未併表資產總值價值的40%（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就美國《投資公司法》而言，公司將被視為「投資公司」。

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或直接投資，我們目前於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大量股權，並將繼續投資以獲取更多股本證券。然而，我們目前並未於證交會註冊為投資公司。為避免須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註冊，我們對出售及轉讓H股實施若干限制。具體而言，如果未來初始買家以及任何後續持有人決定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則其僅可(i)遵循S規例的規定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通過預先安排或其他方式向轉讓人已知為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或(ii)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限制可能使股東轉售H股更加困難，並可能對H股的流動性及市值產生不利影響。

倘證交會或法院發現我們被要求但未能註冊為投資公司，我們將面臨嚴重的法律後果，包括對我們投資者的損害及我們簽署的部分合約將無法執行。此外，為維持合規性及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的可行性，我們需應用一系列程序及限制，且可能須放棄其他具有吸引力的商業機會，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

部分投資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和假設，因此根據該等方法確定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存在偏差，從而可能導致基金表現和投資收益的不準確呈報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以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評估。估值師所採用的投資估值方法涉及主觀判斷，例如未來財務表現及清算事件等。儘管該等判斷旨在表明公司及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該等判斷可能存在導致估計我們的投資組合估值不準確的潛在偏差。

風險因素

我們的基金投資組合或我們直接投資的絕大部分投資通常沒有現成的市價。投資的估值通常按照適用和公認的估值流程及程序進行編製。存在我們的基金或我們所持投資不會按等於或大於其估值金額變現，或基於此類業績資料的過往估值將無法準確反映此類投資的變現價值的風險。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投資的未來經營業績、資產價值及出售時的市場狀況、任何相關交易成本以及出售的時機及方式等因素，所有因素均可能不同於釐定先前估值時所依據的假設。

投資價值不時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基金在不同時期呈報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此外，倘資產價值與變現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可能會造成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導致難以為未來的基金籌集資金。

我們可能無法變現投資所得的未變現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人民幣640.3百萬元，並於2020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未變現虧損人民幣740.4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人民幣387.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百萬元。2020年的未變現虧損主要歸因於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424.3百萬元，而導致該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就投資收益或虧損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此外，不再併表蒙天乳業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23.3百萬元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已終止業務利潤，不再併表優諾中國的另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20.4百萬元亦已於2022年6月15日確認。該等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來自我們的投資估值間的差額，其估計並反映於各報告日期的運營及市場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未變現收益變現，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應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我們的未併表基金主要為我們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我們將自身應佔其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或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益的重大波動，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412.0百萬

風險因素

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29.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我們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如我們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倘我們面臨任何流動性問題，除了就其投資組合的退出時間表對被視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未併表基金施加影響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退出我們在未併表基金中的權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的大幅減少，或信貸渠道的潛在缺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存在大量現金需求的投資管理業務，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流動資金的減少可能會降低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這可能會導致業務及客戶的損失。

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回覆價格清算、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監管資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須尋求進一步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在信貸和資本市場狀況不利的期間，潛在的外界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或根本無法獲得，而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上升。

我們發行並可能繼續發行長期公司債券，主要為我們的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017.4百萬元。於2022年5月，我們悉數償還了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並發行了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此外，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新公司債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彌補償還到期債券的款項，以及市場利率、我們的信用評級、信用狀況或其他相關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發行債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進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銷售類似資產（這很可能在資金流動中發生並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滿足各種流動資金需求以維護或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尤其是創新型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強制性流動資金規定或針對特定業務的更高要求，可能會導致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監管部門採取自律監管措施。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所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開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持續產生大量債務，且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會增加。較高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i)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而取得任何所需融資的能力；(ii)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應對業務變化的靈活性；(iii)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使我們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iv)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v)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vi)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或(vii)令我們須將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上述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以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有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現金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91.0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我們錄得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基金仍處於其投資期，且我們的投資現金流出超過了我們已變現收益的現金流入。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增加。我們於2022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該等債券於2025年或2027年到期，並隨後於2022年使用2022年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人民幣1,000.0百萬元。然而，由於一種會計技術處理方法，倘我們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並任命一名董事會成員，我們的投資將作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並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目，無論該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本證券是否具有高流動性並於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截至2023年3月

31日，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中人民幣681.0百萬元為上市股權投資，無須遵從交易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清算我們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股份，以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我們可能會立即產生會計損益，這並不完全代表我們在該等投資中的歷史業績或成功。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現金流量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可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現金來為我們未來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融資。

我們的歷史基金管理費用未必反映未來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用根據預定固定百分比定期從我們的基金中收取，通常為(i)在投資期內，承諾資本；及(ii)在投後期間，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的2%。已退出投資成本是指我們已退出項目的初始投資金額。然而，我們於財務報表中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僅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管未併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我們亦從規模相若的併表基金中收取管理費用，但當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金額作為集團間交易被抵銷。為全面呈列我們的管理費用收入總額，納入從我們的併表基金中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金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能按相似利率自我們未來的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費用或根本無法收取基金管理費用，例如，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未來的市場狀況或我們的基金表現的預期協商降低基金管理費用，這可能會降低我們來自基金管理費用的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尤其是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在其合約義務到期時完全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存在交易對手的信譽將惡化，而再也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財務義務的風險。對我們而言，潛在的信貸風險領域包括應收賬款、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每個交易對手個人特徵所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而採取的措施不夠充分，或者倘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遭遇財務困難，這可能會給我們造成損失。我們基金的業績也可能受到信貸風險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就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拖欠一定數額的應收貸款，並因該等投資組合公司遭受重大財務困難而悉數減值。我們可能會在結算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方面遭遇困難。即使我們通過各種措施尋求結算長期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向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會計政策及附註48財務風險管理。減值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關鍵假設時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我們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就應收貸款所質押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將不會導致日後需要對我們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從而導致減值虧損。倘實際可回收性低於預期，或倘根據新資料，我們過往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得不足，則我們或需增加該等減值撥備。我們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或會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影響，而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極不穩定且受多項假設影響

過往，我們曾部署收購投資策略，並投資了由蒙天乳業經營的若干乳製品業務。根據企業管治的若干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蒙天乳業的歷史經營業務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的生物資產均與蒙天乳業的乳製品業務有關，並於2020年及2021年末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量。

風險因素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一系列可能不時變化的假設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受到(其中包括)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乳製品行業變化的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穩定。此外,儘管在估值過程中採用的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相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重大偏差。有關估值及多項假設應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生物資產及附註48A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大量遞延稅項資產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會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未來產生的實際利潤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撥回,這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未來產生的實際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進行調整,且相應金額將於有關情況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管理層須作出從其他來源不易看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會計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未必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履約責任,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下,從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中的未併表基金收取的預付管理費。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後,合約負債將被確認為收益。有關我們合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責任或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有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的全部金額確認為收入,甚至根本無法確認。

風險因素

人民幣與若干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即開曼群島）設立的在管基金（我們的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此，在按呈報貨幣人民幣報告的情況下，匯率變動（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美元基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人民幣基金的小部分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這亦使我們面臨匯率變動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變化、地區衝突以及貨幣市場的供求。人民幣與相關外幣之間的匯率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呈列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虧損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收益人民幣215.8百萬元。就我們人民幣基金項下相關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結算及換算時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為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許多投資組合公司亦於中國開展其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險因素

在過去的幾十年裡，中國經濟經歷了顯著增長，且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措施來促進市場經濟及建立健全商業實體的企業管治。政府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總體上有利於中國經濟，但並非所有這些措施都一定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應對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的發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於由我們基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構建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獲得外國資本，該架構能夠對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例如，在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直接投資運營公司的情況下。因此，當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時，我們的基金不會直接持有中國運營公司的股權。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干預，可能影響中國運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使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失去對其中國運營公司指導活動、獲得其產生的經濟利益或合併財務業績的權利，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基金投資價值下降。

此外，對在新興市場有大量業務的公司進行投資可能會涉及於其他市場投資並不總會涉及的部分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新興市場政府通常在制定經濟政策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且或會修改法律法規。規管該等行業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基金在新興市場的投資中獲得、退出及實現價值以及預期回報的機會。

未能遵守與在中國設立及運營基金有關的監管要求及審批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產生影響

在中國，私募基金管理人應是負責將其管理的基金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實體。由於基金管理行業高度受監管的性質，私募基金管理人通常需要很長時間來完成中國基金業協會的備案。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私募登記備案辦法**》」），自2023年5月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並滿足規定的登記備案要求。此外，對於《私募登記備案辦法》實施前提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變更申請，中國基金業協會將按照《私募登記備案辦法》進行核查和辦理。有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關的法規－登記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有一家管理私募投資基金

的公司。如果我們日後欲設立更多的中國私募投資基金，鑒於申請程序的時長，如果我們由於任何嚴格的法律限制或較長的監管審批程序或其他原因，未能從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獲得設立該等基金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增長可能會遲緩。

此外，未來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額外的基金管理業務監管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而我們目前的一些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需要定期續期。此外，基金管理行業的相關監管規定在不斷發展，並可由相關政府部門變更或受其不同解釋所規限，所有這些我們均無法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會被視為一直符合中國基金管理行業有關的適用監管規定。中國基金管理監管規定方面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罰款、處罰、我們的中國現有基金管理業務資格被取消，或我們的資格有效期屆滿後無法續期，或者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行政處罰、監管行動及自律行動，這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國際貿易爭議或中國及其貿易夥伴之間出現的保護主義貿易政策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中國消費行業及投資者的風險偏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了一份聯合聲明，強調投資位於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或在該等市場有大量業務的公司的相關風險。《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由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簽署成為法案，該法案要求若干證券發行人證明其不為外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具體而言，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因發行人聘請不受其監察的國外會計師事務所而無法對特定報告進行審核，則發行人必須作出該等證明。此外，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連續三年都無法對發行人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監察，則發行人的證券將被禁止在國家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於2022年8月26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簽署審計監管合作協議，其中載有若協議內容得到遵守，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可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全面檢查和調查的規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現須於2022年底前對其就《外國公司問

責法案》的認定進行重新評估。《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仍具有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目前和未來在美國的投資均可能受到美國該等法律及其他類似法規的不利影響，如無法在美國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退出若干投資。

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匯率變動仍可能對我們投資基金及費用收益的價值產生影響。特別是，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所作分派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項下少數股東享有的保護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對彼等提供的保護，而對我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有別於對根據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所提供的保護。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匯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尚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若干外匯管理條例管理。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所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無法保證今後該等有關以外幣

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繼續生效。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而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的股息或會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根據相關規定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既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必會擁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派溢利。因此，我們未必能通過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獲得可分派溢利。無法獲得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會對我們現金流量的情況以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會繼續發展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另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執法機構在進一步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時須作出詳細詮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議題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旨在形成完備的商業法體系。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相關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發展，未能對中國的監管環境發展作出反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需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第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取得股息收入的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一般須按20%的稅率扣繳所得稅。然而，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事先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果我們派付股息，我們將被要求按適用的稅率扣繳稅款(如果本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適用於該股東的稅率，則稅率可能會高於10%)。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於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等稅項，個人持有人所持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所得的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收益和源於中國的股息所得)，一般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任何適用特殊安排或條約的規定而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利而言，我們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擬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任何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證券持有人稅項－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的解釋及實施有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等稅項，企業持有人所持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從中國法院以外的法院獲得的判決而言，針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判決可能難以完成送達或強制執行

我們絕大部分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都居住在中國。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以及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訂立條約，以相互承認並強制執行司法裁定和裁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甚至不可能承認及強制執行。倘符合若干條件，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並無條約或協議，訂明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歐洲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倘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的股份的市價可能並不代表H股的價格

H股目前並不存在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能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H股的交易價和交易量可能因應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資產管理市場或消費行業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H股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的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對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由於中國資本市場和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特性，在新三板掛牌的股份的歷史和未來市價可能並不代表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表現。

概無保證我們未來會派付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受董事會酌情權的規限，除其他事項外，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何時或者是否派付股息。

全球發售所提呈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有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且於交易開始時H股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出售予公眾人士的H股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將在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交付日期距定價日間隔多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相應地，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時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的股份將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各自的禁售期到期後不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該等股份的影響（如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可提呈以供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籌集股權資金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於上市後，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變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或需要為未來計劃融資，不論是否涉及現有業務、任何收購事項或其他事項。該等籌資活動可能以發行新股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派發予現有股東）的方式進行。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減少及／或相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倘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亦可能對日後我們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於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可能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本公司部分現時發行在外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則我們於未來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總能與本集團權益及其他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且能夠要求本集團根據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按其意願執行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總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產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推進與其他股東權益存在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這可能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H股流動性水平的變化、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規例及稅務制度的發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場狀況。具體而言，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和現金流的變化、我們在實施業務和增長戰略方面的努力成敗及參與重大訴訟以及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發生意外變化。上述任何一項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發生巨大和突然的變化。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相關新聞及媒體報道，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相關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形成分歧，則我們不會就其或由其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概無保證H股能於聯交所保持其上市地位

儘管按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H股能保持持續上市地位。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倘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H股持有人將無法通過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出售其H股。

在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由於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故執行董事位於本集團存在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王永華先生和關秀妍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必要的方式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董事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的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擔任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繫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王鳳翔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之任何資格，未必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關秀妍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內為王鳳翔女士提供協助，使王鳳翔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鑒於關秀妍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王鳳翔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關秀妍女士亦將協助王鳳翔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關秀妍女士預計將與王鳳翔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王鳳翔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王鳳翔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女士亦將獲得我們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王鳳翔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令王鳳翔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條件為(a)王鳳翔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關秀妍女士協助；及(b)倘關秀妍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鳳翔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王鳳翔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聯繫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王鳳翔女士在關秀妍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潛在非豁免／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以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i) 按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各項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ii)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

- (iii) (a)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或
- (b)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對若干目標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所進行的大多數歷史投資均為少數股權投資。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不時通過收購若干目標公司（各稱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以少數股權投資的方式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若干業務（「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將對若干公司或企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並預計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持續進行進一步的少數股權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個聯屬於但並未併入本集團的實體（即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外，各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下列理由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i)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的主營業務涉及尋找、識別及對目標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我們成立了專門的投資團隊，專職負責股權投資。對目標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其中大部分目標公司是在中國各個領域具有前景的初創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投資協議一般為標準購股協議，包含了如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收購價格、退出機制、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對投資者的保護條款及反稀釋條款等典型條款。

(ii) 缺少控制權

一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各目標公司取得少於25%的股權。由於我們僅持有與我們在各目標公司的股權成比例的少數股權／經濟利益及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無法控制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並因此無法對任何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

(iii) 百分比率

據我們所知，目標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且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論是否考慮到本公司在12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的合併原則所收購的股權，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較本集團而言均低於5%。

(iv) 編製財務資料負擔過份沉重

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持續進行股權投資。此外，如第(ii)段所提出，我們僅享有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既無意亦不足以迫使或要求目標公司合作並提供必要的賬簿及記錄以編製財務資料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作出披露。此外，目標公司大多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早期初創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財務報表，這使我們難以從該等目標公司擷取有意義及具可比性的財務資料。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份沉重。

(v)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結算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對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提供資金。

(vi) 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而言屬必要且董事認為重大的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其他資料，例如，包括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投資金額的描述及釐定對價的基準以彌補並無納入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情況。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的名稱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原因是(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及／或並未就此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及／或(ii)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會危及我們完成擬議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能力及／或破壞我們與目標公司的關係。披露我們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由於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財政年度，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當前披露足以供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收購協議日期	對價 ⁽²⁾ (概約)	於2023年3月31日		行業	投前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 的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2023年3月31日 持有的 既有股權 (概約)	於2023年3月31日 後根據協議 獲得/ 將獲得的 額外股權 (概約)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利潤/ 虧損淨額 (稅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利潤/ 虧損淨額 (稅後)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利潤/ 虧損淨額 (稅前)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利潤/ 虧損淨額 (稅後)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1 ⁽¹⁾	2018年 6月19日	0.14百萬美元	8.73%	0.12%	其他	不適用	2,237.12	(15.65)	(15.65)	558.32	558.32
目標公司2	2021年 7月16日	人民幣 7.50百萬元	15.00%	7.50%	其他	50.00	211.63	40.08	30.10	57.17	41.93
目標公司3	2022年 11月7日	人民幣 3.50百萬元	6.49%	0.23% ⁽³⁾	消費品	96.65	14.22	(21.15)	(21.15)	(17.94)	(17.94)
目標公司4	2023年 2月20日	人民幣 3.02百萬元	15.00%	3.70% ⁽³⁾	消費品	120.00	6.28	(17.83)	(17.83)	(15.30)	(15.30)
目標公司5	2023年 2月2日	22.00美元	1.73%	0.03% ⁽³⁾	消費服務	不適用	3,385.22	526.73	527.22	(1,339.48)	(1,326.21)
目標公司6	2022年 10月21日	300.00美元	不適用	1.40%	消費品	不適用	61.74	(6.12)	(6.12)	(3.17)	(3.17)
目標公司7	2023年 6月26日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2.93%	2.00%	消費品	220.00	34.68	(5.82)	(5.82)	(0.94)	(0.94)
目標公司8	2023年 8月3日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不適用	4.12%	消費品	435.00	44.13	(13.85)	(13.69)	(1.48)	(0.62)

附註：

- 目標公司1為我們的未併表美元基金之一（即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Fund I」）。於2018年6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Fund I當時的有限合夥人（「轉讓人」）簽訂了一份有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我們在Fund I中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源自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收購Fund I中約8.85%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權益」），並承擔Fund I中與轉讓人投資權益有關的剩餘出資義務10百萬美元（「出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出資中的未付金額約為0.11百萬美元。
- 對價金額乃按比例計算，反映於2023年3月31日後根據各收購協議獲得／將獲得的額外股權的相對對價。
- 獲得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權是由於行使反攤薄權。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對價乃商業公平磋商的結果，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協定的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倘適用）、市場動態及／或目標公司運營所需的資本。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對價已經或將會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或在滿足或豁免遵守相關收購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後分期付款。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66家境內外附屬公司，其中諸多為沒有實質性業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披露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的這類信息將會產生過份沉重的負擔，而這些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不重大亦無意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了11家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主要影響及／或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重要牌照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剩餘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要，且並不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要資產、許可證、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等。非主要附屬公司為沒有實質性業務經營或處於投後期間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百分比率，其應佔最高收入、純利及資產總值分別低於10%，或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其應佔最高收入、純利及資產總值低於5%的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此外，本公司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均已納入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新三板掛牌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如事先未取得聯交所的同意，申請人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以下條件將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分配予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之現有持有人（「獲准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各獲准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須少於5%；
- (ii) 各獲准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各獲准現有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特殊權利；
- (iv) 向獲准現有股東分配H股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根據彼等與本公司的討論及彼等自本公司得到的確認，並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分別向聯交所確認，各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優待；及
- (vi) 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擬通過關連客戶認購H股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就基石投資而言，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諾」）已聘請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金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其金融產品銀河德匯3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銀河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青島海諾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基石投資項下的H股。由於銀河金匯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均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銀河金匯為銀河證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的同意，以允許青島海諾以銀河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作為基石投資者，通過資產管理公司銀河金匯參與全球發售，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銀河金匯將通過其金融產品銀河資產管理計劃代表青島海諾（本公司、銀河金匯、銀河資產管理計劃及銀河證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H股；
- (ii) 相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與青島海諾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未載有任何對青島海諾（通過資產管理公司銀河金匯）更為有利的重要條款；
- (iii) 除給予青島海諾（通過資產管理公司銀河金匯）參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礎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不曾亦不會給予銀河金匯及銀河資產管理計劃優惠待遇；
- (iv) 整體協調人、本公司、銀河金匯及銀河證券各方均已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 (v) 分配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擬任董事的人士)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不含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申請，並且我們已於2022年6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函。

於2022年10月10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進行全球發售。中國證監會作出該批准，概不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326,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55,932,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並視乎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該協議預期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發展，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相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承銷」章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H股預計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我們的股份(H股除外)在新三板掛牌以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我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正在或計劃尋求此類上市或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而H股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在香港買賣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H股應付的股息將通過普通郵遞寄發至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派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為人民幣7.1786元兌1.00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惟當計算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承諾資本及投資資本時，美元按於相關報告期末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款項；(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為人民幣0.9171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7.8278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成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內容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 深圳高爾夫球場俱樂部 百合路8號	中國
馮衛東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香山中街1號 華僑城波托菲諾純水岸 15期1棟206	中國
鄒雲麗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沙嘴路2號 好景豪園 翠景閣 A601	中國
李小毅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路與濱海大道交匯處 華潤深圳灣悅府 二期二棟19E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黎瀾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1006號 益田花園 18棟1單元402	中國
代永波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東路2801號 中信紅樹灣 花城南 一期18棟 28層2801號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春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香山中街1號 華僑城波托菲諾純水岸 H901	中國
刁揚先生	香港 筲箕灣 柴灣道33號 香島 第一座30樓C室	中國
蔡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6號 新城國際 13棟2103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湯志敏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東園路28號 禦河堤花園 A棟12A	中國
李康林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399弄 9號2301	中國
狄喆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安托山六路23號 錦廬花園 D棟1303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國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7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C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 & 3617-19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國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7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C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 & 3617-1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凱瑞奧信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6樓3610-13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字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天安社區 深南大道 深鐵置業大廈 四十三層05單元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4068號 智慧廣場B棟1座23/F-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層
公司網站	www.tiantucapita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鳳翔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長龍路128號 花語岸 5棟1501 關秀妍女士 (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層
授權代表	王永華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 深圳高爾夫球場俱樂部 百合路8號

公司資料

	<p>關秀妍女士 (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層</p>
審核委員會	<p>蔡洌先生 (主席) 代永波先生 刁揚先生</p>
薪酬委員會	<p>劉平春先生 (主席) 王永華先生 刁揚先生</p>
提名委員會	<p>王永華先生 (主席) 劉平春先生 蔡洌先生</p>
合規顧問	<p>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p>
H股過戶登記處	<p>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p>
主要往來銀行	<p>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後海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後海中心路3333號 中鐵南方總部大樓裙樓</p> <p>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安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裕安一路 尚都花園北區</p>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灼識諮詢報告乃我們聘請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消費行業的發展

中國消費行業概況

中國已經擁有強大的消費能力，中國人的消費意願也日漸高漲。中國人口基數大、人均消費潛力大，加上新世代湧現的新需求、供給方面的新技術和新渠道等長期驅動因素，都持續推動著消費市場的發展。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消費行業的規模仍由2017年的人民幣43.8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5.7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77.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7年中國消費行業的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消費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在過去十年裡，中國消費行業可觀察到幾項明顯趨勢，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持續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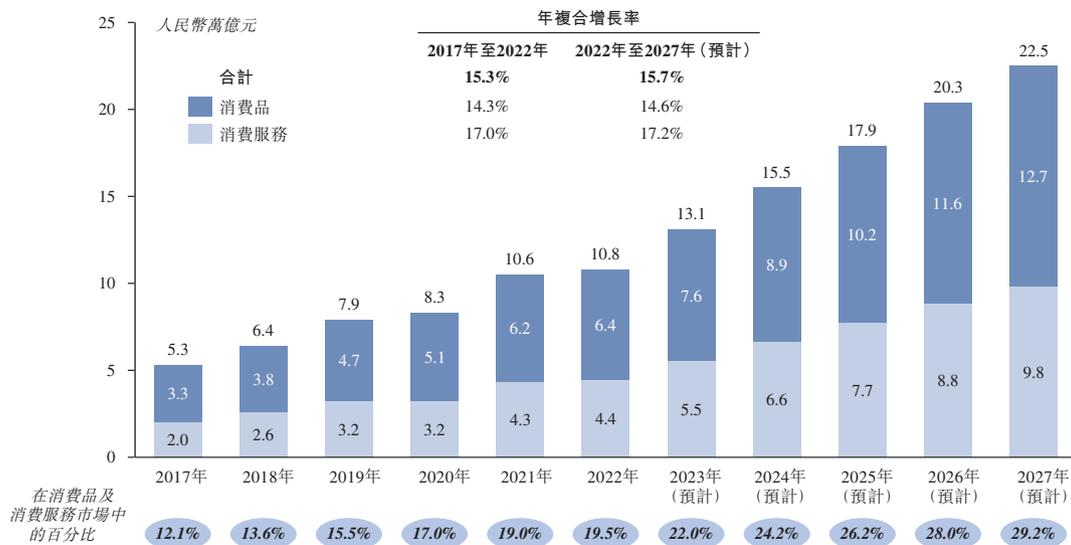
中國中產階級的崛起和消費升級。新興中產階級的消費需求、消費升級及快速的技術進步正在推動國內消費市場的增長。中國中產階級的人口由2017年的502.0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633.7百萬人，且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773.9百萬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中國中產階級人群的增加，彼等的可投資資產由2017年的人民幣115.4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00.1萬億元，並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18.9萬億元，為中國消費升級提供動力。例如，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的壯大，中國便利店的數量由2017年的約106千家增至2022年的約180千家；按零售額計，中國已是全球最大的美妝市場，2022年的零售額約為人民幣4,000億元，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約人民幣6,000億元；且中國的線上零售市場規模亦由2017年的人民幣7.2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8萬億元。同時，隨著技術的進步和互聯網的滲透，中國低線城市民眾消費渠道增多，消費意願增強，令中國低線城市的消費需求增加，推動消費行業的進一步發展。總體而言，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5,974元攀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36,883元，致使國內消費者的消費意願不斷增強，及尋求滿足其更高質量和更多樣化的消費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乳製品為例，中國人均消費量由2017年的12.1千克增至2022年的15.0千克，且預計將於2027年增至20.1千克。

新消費的崛起。在新技術（如優質凍乾速溶咖啡）、新生活方式活動（如優質奶茶的「茶歇」及娛樂內容）以及年輕一代消費者（Z+世代）的出現等驅動下，新的需求已經形成，新的創新形式得以出現。該等需求使採用新商業模式（如D2C品牌及共享經濟），通過新媒體（如直播及小紅書）進行推廣，並通過新渠道（如社區團購）進行分發的品牌及公司受益。

此外，中國國內基礎設施及供應鏈已更加完善，能夠開發批量小且響應速度快的定制產品。中國政府亦鼓勵新消費，從而改善市場活躍度，促進消費升級，刺激經濟增長。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在過去幾年中，中國新消費市場經歷了強勁增長，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仍將保持穩定增長。中國新消費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5.3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3%，預計將以15.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2.5萬億元。新消費在中國總消費市場規模中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2.1%增至2022年的19.5%，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29.2%。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7年中國新消費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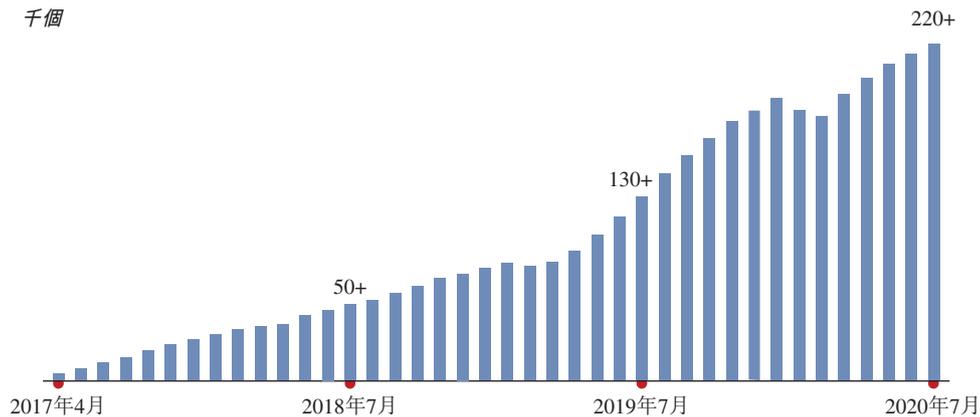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新消費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新品牌的湧現。中國中產階級的崛起和消費升級，加上新消費的蓬勃發展，都為消費品牌創造了巨大的增長機會。自2017年以來，新品牌不斷湧現。2019年，中國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天貓湧現出超過50,000個新品牌。截至2020年7月，新品牌累計數量超過220,000個，相較於2019年幾乎翻番。下圖顯示2017年4月至2020年7月天貓新興品牌累計數量。

2017年4月至2020年7月天貓新興品牌累計數量



資料來源：天貓、灼識諮詢

國內品牌擴大影響力。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國內品牌日益興起，並逐漸在中國各消費領域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例如，國產彩妝品牌近年來發展迅速，其中國市場份額由2017年的12.8%增至2020年的24.8%，三年內市場份額幾乎翻番。近年來，咖啡、遊戲和玩具、運動服及護髮等各行業的國內公司在中國搶佔市場份額。在日趨成熟的國內供應鏈支持下，國產品牌能夠更容易地生產或採購新產品，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隨著產業化的成熟，國內消費企業憑藉強大的學習能力和本土優勢，搶佔了中國市場份額。

此外，在中國經濟邁入新階段且在中國經濟供應鏈日漸成熟的背景下，李寧、比亞迪、泡泡瑪特及海底撈等國內頂級消費品牌已開始探索跨境機遇並開拓海外市場。一批消費品牌的崛起，往往伴隨著大國經濟的發展、產業鏈的成熟和科技環境的升級，一如歐美在20世紀以及日本在20世紀末的快速發展催生了耐克、雅詩蘭黛、西門子、索尼和豐田等一大批國際知名品牌所示。中國經過30年的發展已經具備以上條件，中國品牌即將迎來快速成長。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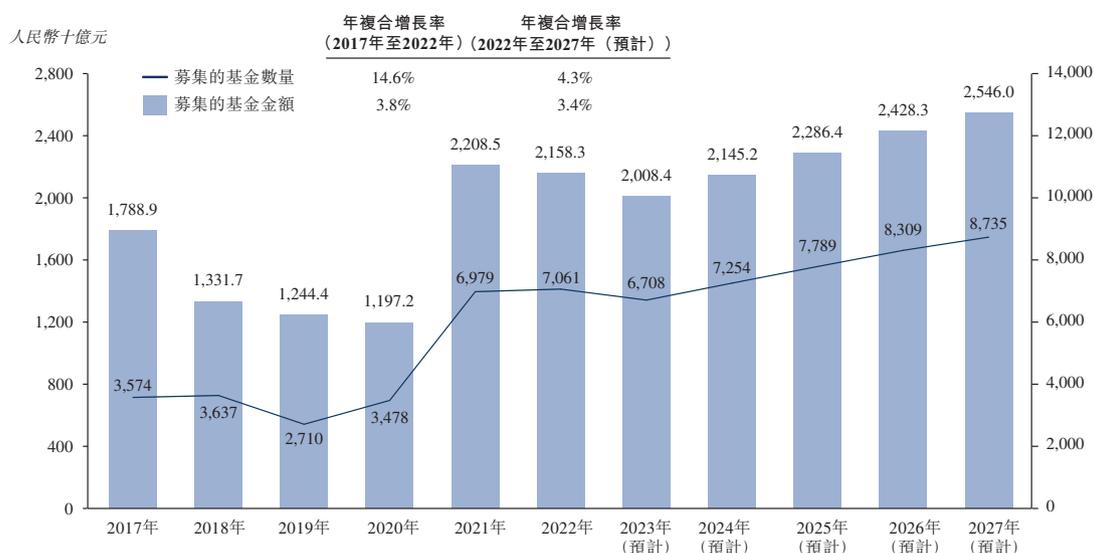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概述

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於2000年後逐漸開始標準化。此後經歷了第一次繁榮，並持續增長到2011年。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在2012年底幾乎全部被監管部門叫停，並在隨後的兩年內遭凍結。在此期間，由於失去了最重要的投資出口之一，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也遭受重挫。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重新開放，私募股權投資市場也因此日趨活躍，進入了較為成熟的階段。

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可按目標行業和投資階段進行分類。有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專注於消費行業投資，如天圖；有的則專注於電信、媒體及技術(TMT)、醫療保健等行業，也有的投資於多個行業。按2021年的投資金額計，TMT行業、醫療保健行業、製造業及消費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佔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總額的70%以上。從投資時機衡量，一些機構更偏重早期輪次投資，一些機構則更傾向於成長輪次投資。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7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的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清科數據、灼識諮詢

以募集到的資金計，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8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萬億元。由於新的資產管理法規、去槓桿政策出台後以及COVID-19的影響，合格投資者的門檻更高，2018年至2020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募資相對困難，但在2021年，無論是募集基金的金額還是數量方面均出現顯著回升。儘管2022年的籌款略有下降，其仍保持較高水平。隨著經濟活動和市場情況，以及消費者信心和投資者情緒於2023年逐步改善，預計2027年市場規模將逐步增至人民幣2.5萬億元。此外，中國領先私募股權機構已持續穩定投資優質公司。在中國7,000多家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中國前250家機構在過去五年按投資金額計的市場份額保持穩定在40%以上，而按投資案例數量計的市場份額保持穩定在30%以上。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法規，促進私募股權投資行業的發展。例如，2021年12月17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修改保險資金運用領域部分規範性文件的通知》，放寬了對私募股權基金的募集資金規模和投資比例的要求，有利於私募股權投資行業的快速發展。

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一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回購及清算方式退出。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回報率較高，因此更受私募股權投資機構青睞。近年來，政府已不斷放寬對私募股權基金的限制和上市要求。例如，中國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制改革及北京證券交易所的成立，以及香港上市制度有關接受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及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的新規，均為中國公司尋求上市創造了更有利的環境。併購亦為一種常見的退出方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公司的併購交易數量由2017年的約380筆增至2022年的約650筆，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3%。

中國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概述

隨著新品牌的推出，消費市場競爭激烈，每個品牌都面臨著重大的生存挑戰。根據天貓的統計數據，超過半數的新品牌在一年後就會消失在消費者的視線中，只有少數最終贏家能獲得利潤。品牌的成功之路充滿挑戰，需要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內部和外部各方的協助。

消費行業的公司可分為提供消費品的公司(如奈雪的茶)，為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公司(如閃送)以及專注於幫助向終端用戶提供最終消費品及服務的渠道的公司(如萬物新生)。若干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主要專注於消費行業的投資(包括消費品、消費服務及消費渠道領域)，被稱為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是指就投資案例數量而言，過去三年向消費行業的公司作出超過三分之二投資的私募股權機構。這些投資機構更了解消費者的行為和需求。由於對行業的深入了解，這些投資機構能夠識別出優質的消費項目。此外，他們可以通過在財務、資源和管理等主要方面提供各種支持，為消費品牌和公司賦能。投資機構為企業提供足夠的資金建立市場影響力，快速搶佔市場份額。他們還可以幫助建立清晰的品牌定位，提高客戶保留率並實現項目資源協同。他們可以進一步協助歷練團隊，提供資本運作服務，幫助品牌實現成功。接受機構投資的品牌通常成長較快，品牌價值大幅提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參與者對加速品牌成功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中國消費相關私募股權投資金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639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5億元，但於此期間由於熱點話題及熱門投資題材不斷變化，投資金額及案例存在一定波動。於2017年及2018年，奈雪的茶、喜茶、叮咚買菜及小紅書等一批備受關注的項目獲得融資。消費相關私募股權投資金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639億元攀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2,783億元，投資案例數量相對穩定，2017年為約1,900個，2018年為約1,800個。自2019年至2020年，受新的資產管理法規、疫情等因素影響，消費相關私募股權投資金額於2020年減至人民幣1,136億元，投資案例為約1,500個。然而，於同期，對頂級消費品牌的投資仍然活躍，領先的消費品牌如鍋圈食匯、三頓半、萬物新生及江小白等均獲得來自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的外部資金。於2021年，消費相關私募股權投資市場顯著反彈，2021年投資金額達人民幣2,175億元，案例約為2,100個。於2022年，消費相關私募股權投資市場降至人民幣951億元，主要原因是在市場嚴峻的情況下，現金充裕的消費企業對尋求外部融資不太積極。於2023年，中國政府解除COVID-19封鎖措施，幫助人們恢復正常生活，並促使消費復甦。因此，從長遠看，消費相關私募股權投資市場有望進一步擴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至2027年的消費相關私募股權投資金額預計達人民幣2,3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9%，該等投資案例數量預計將於2027年達約2,400個，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4%。

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具有以下特點：

- **快速發展的行業。**隨著新品牌不斷湧現，消費行業正在快速發展，公司及品牌之間競爭激烈且競爭動態迭代迅速。因此，對消費企業的投資，尤其是在其早期階段，可能具有挑戰性，並需要具備深刻的洞察力、長期的耐心及在識別領先於時代及行業趨勢的卓越公司方面的強大能力。
- **垂直行業種類繁多。**消費品行業的細分行業和投資類別眾多，新消費品牌不斷湧現，創造了廣泛的投資機會。同時，積累的經驗及行業見解可在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進行轉移，因為不同的消費領域具有相似的增長趨勢等特徵，使得投資機構能夠通過利用其積累的經驗和知識進行跨類別投資。
- **融資需求偏向於早期階段。**消費品牌與其他成熟的行業領域不同，其融資需求通常見於早期階段。如此情況的原因在於，一旦建立穩定的盈利模式及順利經營，品牌就進入了現金牛模式，尋求外部資金的動力較小。品牌在早期階段需要資金來探索市場半徑，這也是品牌的生存階段。這種情況也導致了在消費行業的早期階段投資產生相對較高的回報，且需要更深入的專業知識及更強的投資專業能力。

中國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中國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中國消費市場的發展。**中國人均消費支出過去由2017年的人民幣18.3千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千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0%，預計於2027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2.7千元。此外，新一代的新型消費模式也將提高家庭消費。中國消費市場的發展已經並將繼續為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創造重要的投資機會。

- **私募股權機構的籌資能力。**於2021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募集資金金額達到人民幣2.2萬億元，較上一年增長84.5%。儘管由於多個地區疫情反復及資本市場波動，2022年的籌款略有下降，但預計未來市場將繼續穩健增長且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5萬億元。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機構募集到的資金金額不斷增加，為其提供了強大的資本基礎，從而促使其發現並投資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項目。
- **利好政策的扶持。**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促進消費行業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的發展。例如，於2021年9月，商務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當前商務領域促消費重點工作的通知》，穩住大宗消費重點消費，促進新型消費加快發展。於2021年12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修改保險資金運用領域部分規範性文件的通知》，放寬對私募股權基金募集資金的規模及投資比例的要求，這將促進私募股權投資行業的發展。該等扶持政策推動了中國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健康發展，未來有望進一步推動其強勁增長。

中國專注消費領域的股權投資市場的競爭格局

我們是在中國消費相關私募股權投資市場上擁有強大市場地位的先驅者和領先者之一。2020年至2022年，以每年消費投資案例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連續排名第一。下表載列自2020年至2022年以消費行業投資數量計的中國前五大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2年以消費行業投資案例計， 在中國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的排名

排名	投資機構	背景	2020年至 2022年的 消費投資		
			案例數量 ¹	投資機構類型	偏好的輪次
1	本公司	–	91	私募股權	所有輪次
2	挑戰者創投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風險投資機構，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投資於早期階段的消費品行業公司。	64	風險投資	早期輪次
3	金鼎資本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投資於早期及成長階段的消費品及消費服務領域公司。	40	私募股權	所有輪次
4	德迅投資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中國風險投資機構，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投資於早期階段的消費服務及消費渠道領域的公司。	27	風險投資	早期輪次
4	清流資本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風險投資機構，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投資於早期階段的消費品及消費服務領域公司。	27	風險投資	早期輪次

附註：

1. 案例數量按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3月調查的公開資料計算。該等數量不包括未公佈的投資。以本公司自身的數據為例，本公司投資的其他約十個案例尚未公開披露。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自2020年至2022年，以消費投資案例數量計，我們在所有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排名第三，僅次於騰訊投資及紅杉中國。下表載列自2020年至2022年以消費投資案例數量計的中國前五大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2020年至2022年以消費行業投資案例計， 在中國所有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的排名

排名	投資機構	背景	2020年至 2022年的 消費投資 案例數量 ¹	投資機構類型
1	騰訊投資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互聯網企業集團的企業創業投資，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投資於處於各階段的TMT及消費行業公司，以達到戰略目的。	251	一家互聯網企業集團的企業創業投資
2	紅杉中國	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一家於1972年成立、總部位於硅谷的美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的聯屬公司。其主要投資於處於各階段的TMT、醫療保健、製造及消費行業公司。	142	私募股權
3	本公司	-	91	私募股權

行業概覽

排名	投資機構	背景	2020年至 2022年的 消費投資 案例數量 ¹	投資機構類型
4	高瓴資本	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通過其創業投資公司投資於處於早期階段的TMT、醫療保健、製造及消費行業公司，並通過其私募股權公司投資於處於成長階段的公司。	90	私募股權
5	梅花創投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風險投資機構，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投資於處於早期階段的TMT、製造及企業服務以及消費行業公司。	86	風險投資

附註：

1. 案例數量按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3月調查的公開資料計算。該等數量不包括未公佈的投資。以本公司自身的數據為例，本公司投資的其他約十個案例尚未公開披露。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在中國超過7,000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包括企業集團、跨國公司及國有金融機構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中排名13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五大機構包括華平投資、中國國新、中金資本、中銀投資及紅杉中國，其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在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排名第二。請參閱下表，其中載列以資產管理規模計的中國前五大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行業概覽

以資產管理規模計，在中國專注消費領域的 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的排名

排名	投資機構	機構背景	資產管理規模 ¹
1	CMC資本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總部位於上海。其主要投資於處於早期及成長階段的消費品及消費服務領域公司。	人民幣300億元
2	本公司	—	人民幣251億元
3	挑戰者創投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風險投資機構，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投資於處於早期階段的消費品行業公司。	人民幣73億元
4	金鼎資本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投資於處於早期及成長階段的消費品及消費服務領域公司。	人民幣50億元
5	黑蟻資本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投資於處於早期及成長階段的消費品、消費服務及消費渠道公司。	人民幣48億元

附註：

1.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指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其他公司資產管理規模基於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3月調查的清科資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清科

中國專注消費領域的股權投資市場的准入壁壘

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准入壁壘主要包括：

- **資本來源。**募集資金一直是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與行業內的成熟企業相比，許多中小型私募股權公司由於缺乏相關資源和信譽，仍然面臨著融資困難。
- **許可。**私募股權投資機構須獲得《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並滿足若干要求才能在中國從事相關業務。
- **退出渠道。**與擁有多元化退出渠道和方式的成熟機構相比，許多小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近年來仍要面對資金流動性問題，即募集的資金已經投出，被投資項目還處於退出階段，但無處籌得新資本，使公司陷入不斷裁員的惡性循環。
- **人才。**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是人才密集型行業，優秀的私募股權投資專業人員極其稀缺。投資管理團隊的能力決定了投資業務的回報率和穩定性。因此，是否具備一支優秀的人才隊伍亦是制約市場進入者的潛在因素。

專注消費領域的股權投資公司的關鍵成功因素

投資機構能否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關鍵的成功因素包括：

- **優異的投資組合。**優異的投資組合與往績記錄，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甄選並執行高質量項目的能力的證明。投資組合的情況也能揭示一家投資公司實現盈利的能力。

行業概覽

- **良好的品牌聲譽。**具有良好聲譽和影響力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可以為品牌背書，而品牌也更願意接受其投資。因此，此類投資機構很容易吸引優質項目。
- **穩定的融資來源。**擁有充足的資金和融資渠道是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投資優質企業的根本。
- **明智的投資策略。**強大的投資策略讓私募股權投資機構能夠更準確地識別熱點行業和潛在公司，並採用有效的投資方法避免市場泡沫。
- **高效的投資流程。**高效的投資決策流程在當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至關重要，優質項目往往會吸引眾多投資者，而快速決策流程可以增加獲得投資機會的概率。
- **深入的行業理解。**透徹的行業研究和理解能夠更早地發現投資熱門，同時避免市場泡沫，對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於特定投資領域錄得優於其他機構的表現至關重要。
- **有價值的增值服務。**更好的增值服務能夠促進投資組合公司的發展，並幫助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加快退出與變現。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對具潛力消費企業的早期投資依賴於投資機構的經驗，因此，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對於公司和品牌的選擇與評估至關重要。

行業信息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對專注中國消費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開展詳細的研究分析。我們已經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680,000元。我們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和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摘錄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信息，以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更全面介紹。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盡職措施後，彼等並不知悉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的整體市場信息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對該等信息構成重大限制、抵觸或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在編寫其報告的過程中開展了一級和二級研究，並獲取有關專注中國消費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和行業洞察。一級研究通過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二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的數據來源的數據。預測的市場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發展有望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力可能推動專注於消費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持續增長；及(iii)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任何極端不可預見的情況或行業監管。灼識諮詢收集的信息和數據已經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了分析、評估和驗證。

監管概覽

以下為對我們於若干主要司法管轄區（即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中國香港）的業務運營及監管牌照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法規概要。

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關的法規

概覽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投資者募集資金設立的投資基金。根據投資標的不同，私募基金主要分為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私募投資基金。

在中國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基金業協會等監管機構的監管。相關監管規定主要涉及登記備案、重大事項變更、業務經營、終止等。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修訂）》（「《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證監會有權對公開募集資金的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公開募集資金的證券投資基金實施監督管理及制定適當的規章及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21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暫行辦法**》」）將公開證券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市場上以期貨、期權等其他投資目標為標的其他種類私募投資基金均納入調整範圍，並將私募基金的投資範圍明確為「包括買賣股票、股權、債券、期貨、期權、基金份額及投資合同約定的其他投資標的」。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7年8月30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暫行條例(徵求意見稿)》(「《**私募暫行條例**》」)進一步指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對私募基金業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私募暫行條例》亦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託管人的職責以及資金募集、投資運作及信息提供作出了明確規定。

《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私募條例**》」)由國務院於2023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生效。多年來，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了規範及指導中國私募股權基金行業的指導意見、法規及措施，而《私募條例》是私募投資基金行業首部行政法規，其主要根據規管私募投資基金的監管制度從更高的立法層級上完善及恢復先前存在的規則及要求。《私募條例》的主要內容包括：(i)適用性；(ii)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的資格；及(iii)資金募集和投資運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強私募投資基金監管的若干規定》(「《**加強規定**》」)，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從嚴監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的私募基金業務活動，嚴厲打擊各類違法違規行為。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

中國基金業協會成立於2012年6月6日，是依據《證券投資基金法》、《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和《私募暫行辦法》，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社會團體法人，是對證券投資基金及私募基金行業實施自律管理的自律性組織，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民政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根據《加強規定》，中國基金業協會依法開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和私募基金備案，加強自律管理與風險監測。對違反《加強規定》的，中國基金業協會可以依法依規進行處理。

行業准入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設立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不設行政審批。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獲批予以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請並完成登記而言，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20年2月28日頒佈了《關於便利申請辦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相關事宜的通知》，並附有登記申請材料清單，並於2022年6月2日通過更新《關於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工作相關事宜的通知（中基協字[2022]203號）》及於2023年5月1日通過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申請材料清單（2023年修訂）》更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申請材料清單》。

根據《加強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開展資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業務活動前，應當按照規定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未經登記，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樣或者近似名稱進行私募基金業務活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登記備案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報送以下基本信息：(1)工商登記和營業執照正副本複印件；(2)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3)主要股東或者合夥人名單；(4)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信息；及(5)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私募登記備案辦法》」或《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履行登記備案手續，其亦明確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記要求及私募基金的備案要求。

《辦法》進一步規定，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必備條件或資質方面，(i) 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財務狀況持續良好，要求其實繳貨幣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創業投資基金除外）；及

(ii) 私募基金應當具有保障基本投資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的實繳募集資金規模，私募基金初始實繳募集資金規模應當符合下列要求：(a) 私募證券基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b) 私募股權基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創業投資基金備案時首期實繳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但應當在基金合同中約定基金備案後6個月內完成符合前述初始募集規模最低要求的實繳出資；及(c) 投向單一投資標的的私募股權基金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

《辦法》亦明確，對於《辦法》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基金備案及相關登記信息的變更申請，應由中國基金業協會按照《辦法》進行核查和辦理。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5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登記規範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如下情形應當通過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提交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1) 新申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機構；或(2) 已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請變更控股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中國基金業協會審慎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各類獲准備案的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報送以下基本信息：(1) 主要投資方向及根據主要投資方向註明的基金類別；(2) 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資金募集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應當報送基金招募說明書。以公司、合夥等企業形式設立的私募基金，還應當報送工商登記和營業執照正副本複印件；(3) 採取委託管理方式的，應當報送委託管理協議。委託託管機構託管基金財產的，還應當報送託管協議；及(4) 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8年1月12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3日修訂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備案須知》」)，私募投資基金不應是借(存)貸活動，下列不符合「基金」本質的募集、投資活動不屬於私募投資基金備案範圍：(1) 變相從事金融機構信(存)貸業務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機構信貸資產；(2) 從事經常性、經營性民間借貸

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委託貸款、信託貸款等方式從事上述活動；(3) 私募投資基金通過設置無條件剛性回購安排變相從事借(存)貸活動，基金收益不與投資標的的經營業績或收益掛鉤；(4) 投向保理資產、融資租賃資產、典當資產等《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相關問題解答(七)》所提及的與私募投資基金相衝突業務的資產、股權或其收(受)益權；或(5) 通過投資合夥企業、公司、資產管理產品(含私募投資基金，下同)等方式間接或變相從事上述活動。

重大變動

根據《私募登記備案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發生以下重大事項的，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報告：(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稱、高級管理人員發生變更；(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發生變更；(3) 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併；(4)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5)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或(6) 可能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項。

根據《私募登記備案辦法》，私募基金運行期間，發生以下重大事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報告：(1) 基金合同發生重大變化；(2) 投資者數量超過法律法規規定；(3) 基金發生清盤或清算；(4)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生變更；及(5) 對基金持續運行、投資者利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件。

高管人員從業資格

根據《私募登記備案辦法》，從事私募基金業務的專業人員應當具備私募基金從業資格，該資格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通過中國基金業協會組織的私募基金從業資格考試；最近三年從事投資管理相關業務；中國基金業協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條例》規定了不得擔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普通合夥人的各類情形(包括存在股權結構複雜、財務狀況不佳、投資管理經驗不足、從事有衝突的業務及有嚴重不良信用記錄等情況的實體)，基本與《私募登記備案辦法》的要求一致。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5日發佈並自2016年2月5日起實施的《中國基金業協會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登記規範公告》」)，從事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業務的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員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合規／風控負責人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就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而言，根據私募基金管理人性質的不同，對於公司形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指法定代表人，而對於合夥企業形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指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私募暫行辦法》及《登記規範公告》，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已獲得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資格。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為王永華先生。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在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登記的合規風控負責人為李小毅先生。王永華先生及李小毅先生均擁有私募基金從業資格。

經營

專業化經營

根據《私募暫行條例》，管理不同類別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遵循專業化管理原則，而管理可能導致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防範利益輸送和利益衝突的機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指引》(「《內部控制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該指引的要求，結合自身的具體情況，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根據上述原則，該指引從業務流程控制、授權控制、籌資控制、財產分離、防範利益衝突、投資控制、託管控制、外包控制、信息系統控制和會計系統控制等方面對內部控制系統提出了進一步要求。

《內部控制指引》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科學的風險評估體系，對內外部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分析，及時防範和化解風險。

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並於2016年2月4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具有信息披露義務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並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中上傳信息披露相關制度文件。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信息應主要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財務狀況、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信息和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信息。此外，《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私募基金合同中應當明確信息披露義務人向投資者進行信息披露的內容、披露頻度、披露方式、披露責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項。

《私募暫行辦法》規定，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約定，如實向投資者披露基金投資、資產負債、投資收益分配、基金承擔的費用和業績報酬、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隱瞞或提供虛假信息。

根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約定向投資者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主要包括：(1)基金合同；(2)招募說明書等宣傳推介文件；(3)基金銷售協議中的主要權利義務條款（如有）；(4)基金的投資情況；(5)基金的資產負債情況；(6)基金的投資收益分配情況；(7)基金承擔的費用和業績報酬安排；(8)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9)涉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財產、基金託管業務的重大訴訟、仲裁；及(10)中國證監會以及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影響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私募基金募集及運行期間，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備案須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應向投資者全面披露風險。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9年12月22日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風險揭示書內容與格式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在風險揭示書的「特殊風險揭示」部分，重點對資金流動性、關聯交易、單一投資目標的產品架構及底層標的等所涉特殊風險進行披露。此外，「投資者聲明」部分所列的13類簽名項，應當由全體投資人逐項簽字確認。

資金募集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資金募集過程中，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台、電視、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和佈告、傳單、手機短信、微信、博客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問卷調查等方式，對投資者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進行評估，由投資者書面承諾符合合格投資者條件；應當製作風險揭示書，由投資者簽字確認。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機構對私募基金進行風險評級，向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相匹配的投資者推介私募基金。

《私募條例》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行募集資金，不得委託他人募集資金，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亦規定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以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或者轉讓，這大體上與《私募暫行辦法》的規定一致。

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5日發佈及於2016年7月15日實施的《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基金募集管理辦法**》」）規定，允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其設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並已成為中國基金業協會會員的機構（以下簡稱「基金銷售機構」）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託募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募集應當履行下列程序：(1)特定對象確定；(2)投資者適當性匹配；(3)基金風險揭示；(4)合格投資者確認；(5)投資冷靜期；及(6)回訪確認。

根據《基金募集管理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銷售機構作為基金募集機構，應當開立私募基金募集結算資金專用賬戶，不得將私募基金募集結算資金歸入其自有財產，禁止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結算資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作為基金募集機構，應當與監督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以及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其他機構）簽署賬戶監督協議，明確對私募基金募集結算資金專用賬戶的控制權、責任劃分及保障資金劃轉安全的條款。

根據《基金募集管理辦法》，作為基金募集機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推介私募基金時，禁止有以下行為：(1)公開推介或者變相公開推介；(2)推介材料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3)以任何方式承諾投資者資金不受損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諾投資者最低收益，包括宣傳「預期收益」、「預計收益」、「預測投資業績」等相關內容；(4)誇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違規使用「安全」、「承諾」、「保險」、「避險」、「有保障」、「高收益」、「無風險」等可能誤導投資人進行風險判斷的措辭；(5)使用「欲購從速」、「申購良機」等片面強調集中營銷時間限制的措辭；(6)推介或片面節選少於6個月的過往整體業績或過往基金產品業績；(7)登載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8)採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準確性、權威性的數據來源和方法進行業績比較，任意使用「業績最佳」、「規模最大」等相關措辭；(9)惡意貶低同行；(10)允許非本機構僱傭的人員進行私募基金推介；(11)推介非本機構設立或負責募集的私募基金；及(12)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基金業協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分別於2020年10月30日、2022年8月12日修訂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規定，投資者分為普通投資者與專業投資者，普通投資者在信息告知、風險警示、適當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別保護。《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專業投資者是指(i)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ii)上述機構面向投資者發行的理財產品；(iii)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iv)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1)最近1年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2)最近1年末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3)具有

2年以上證券、基金、期貨、黃金、外匯等投資經歷；及(v)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1)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最近3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及(2)具有2年以上證券、基金、期貨、黃金、外匯等投資經歷，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產品設計、投資、風險管理及相關工作經歷，或者屬於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的專業投資者的高級管理人員、註冊會計師和律師。專業投資者之外的投資者為普通投資者，按照風險承受能力等級進一步分為5類。

於2019年11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的通知》(或《會議紀要》)，其中明確了金融產品的銷售者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糾紛案件的審理的責任。根據《會議紀要》，金融產品發行人、銷售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購買金融產品過程中遭受損失的，金融消費者既可以請求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承擔賠償責任，也可以請求金融產品的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還可以根據《民法總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總則編的前身)第一百六十七條的規定，請求金融產品的發行人、銷售者共同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此外，《會議紀要》規定，金融服務提供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接受金融服務後參與高風險等級投資活動遭受損失的，金融消費者可以請求金融服務提供者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加強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在私募基金募集過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存在下列行為：(1)向《私募暫行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個人募集資金或者為投資者提供多人拼湊、資金借貸等滿足合格投資者要求的便利；(2)通過報刊、電台、電視、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佈告、傳單、短信、即時通訊工具、博客和電子郵件等載體，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但是通過設置特定對象確定程序的官網、客戶端等互聯網媒介向合格投資者進行宣傳推介的情形除外；(3)口頭、書面或者通過短信、即時通訊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向投資者承諾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資本金不受損失、固定比例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等情形；(4)誇大、片面宣傳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零風險」、

「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無憂」等可能導致投資者不能準確認識私募基金風險的表述，或者向投資者宣傳預期收益率、目標收益率、基準收益率等類似表述；(5)向投資者宣傳的私募基金投向與私募基金合同約定投向不符；(6)宣傳推介材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包括未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結構、各方主要權利義務、收益分配、費用安排、關聯交易、委託第三方機構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資人、實際控制人等情況；(7)以登記備案、金融機構託管、政府出資等名義進行誤導性宣傳推介；(8)委託不具有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單位或者個人從事資金募集活動；(9)以從事資金募集活動為目的設立或者變相設立分支機構；及(10)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情形。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資人、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不得從事私募基金募集宣傳推介，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前款所列行為。

合格投資者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私募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單隻私募基金的投資者人數累計不得超過《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規定的特定數量。《證券投資基金法》規定，單隻私募基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私募基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五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私募基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根據《合夥企業法》，有限合夥形式的私募資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五十人。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隻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且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和個人：(1)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單位；(2)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者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

下列投資者視為合格投資者：(1)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2)依法設立並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投資計劃；(3)投資於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從業人員；(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私募基金合同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合同指引1號(契約型私募基金合同內容與格式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通過契約形式募集設立的私募基金應當參照該指引。基金合同的名稱中須標識「私募基金」、「私募投資基金」字樣。基金合同明確約定如下事項：前言、釋義、聲明與承諾、私募基金的基本情況、私募基金的募集、私募基金的成立與備案、私募基金的申購、贖回與轉讓、當事人及權利義務、私募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及日常機構、私募基金份額的登記、私募基金的投資、私募基金的財產、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私募基金財產的估值和會計核算、私募基金的費用與稅收、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信息披露與報告、風險揭示、私募基金合同的效力、變更、解除與終止、私募基金的清算、違約責任、爭議的處理及其他事項。

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合同指引2號(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指引)》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通過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設立私募投資基金，應當參照該指引，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約定如下事項：基本情況、股東出資、股東的權利義務、入股、退股及轉讓、股東(大)會、高級管理人員、投資事項、管理方式、託管事項、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稅務承擔、費用和支出、財務會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終止、解散及清算、章程的修訂、一致性、份額信息備份、報送披露信息等。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合同指引3號(合夥協議必備條款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通過有限合夥形式募集設立私募投資基金的，應當按照該指引制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中明確約定如下事項：基本情況、合夥人及其出資、合夥人的權利義務、執行事務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合夥人會議、管理方式、託管事項、入夥、退夥、合夥權益轉讓和身份轉變、投資事項、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稅務承擔、費用和支出、財務會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終止、解散與清算、合夥協議的修訂、爭議解決、一致性、份額信息備份、報送披露信息等。

委託服務機構開展業務

由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並於2017年3月1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服務業務管理辦法(試行)》(「《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託服務機構開展業務，應當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制度，並根據審慎經營原則制定業務委託實施規劃，確定與其經營水平相適宜的委託服務範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託服務機構開展業務前，應當對服務機構開展盡職調查，了解其人員儲備、業務隔離措施、軟硬件設施、專業能力、誠信狀況等情況；並與服務機構簽訂書面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對服務機構的運營能力和服務水平進行持續關注和定期評估。

投資活動

根據《加強規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將私募基金財產用於下列投資活動：(1)借(存)貸、擔保、明股實債等非私募基金投資活動，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權投資為目的，按照合同約定為被投企業提供1年期限以內借款、擔保除外，借款或者擔保到期日不得晚於股權投資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該私募基金實繳金額的20%，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2)投向保理資產、融資租賃資產、典當資產等類信貸資產、股權或其收(受)益權；(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及(4)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活動。

關於《指導意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印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私募投資基金適用私募投資基金專門法律、行政法規，私募投資基金專門法律、行政法規中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指導意見》，創業投資基金、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的相關規定另行制定。根據《指導意見》，應當重點針對多層嵌套問題，設定統一的標準規制；對於多層嵌套資產管理產品，向上識別產品的最終投資者，向下識別產品的底層資產(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除外)。此外，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保

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19日聯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產品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和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創業投資基金和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不視為一層資產管理產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指導意見》的規定。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

中國監管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的主要立法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4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亦不時發佈指南，以加強及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訂明的規定，其中包括「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國務院行政主管部門發現若干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涉嫌恐怖主義融資的，中國政府部門可以依法進行調查，採取臨時凍結措施。

此外，《基金募集管理辦法》亦要求基金管理人遵守反洗錢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註冊人可

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規定

根據(i)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或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或薪金。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相關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護勞動者權益。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及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i)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iii)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iv)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v)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其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規定

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國家發改委要求)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要求，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辦法》進一步明確，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列出了中國當前的敏感行業。

企業境外投資核准／備案(商務部要求)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實體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首次登記後，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可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經營範圍內按其意願將最多100%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本，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使用須在該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內，這將被視為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金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委託貸款或公司間人民幣貸款的限制將繼續適用。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當中重申了第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其他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機構或個人，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進一步修訂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ii)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作「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統一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實際上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宣派的股息若源於中國境內，則有關股息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滿足相關條件及規定，則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條約扣減。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為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的審查力度提供了全面指引。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於199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對股權轉讓方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

合夥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6月20日發佈並自2000年1月1日起實行的《國務院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徵收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務院決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對合夥企業停止徵收企業所得稅，其投資者的生產經營所得，比照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23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合夥企業以每一個合夥人為納稅義務人。合夥企業合夥人是自然人的，繳納個人所得稅；合夥人是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繳納企業所得稅。

稅收協定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如果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是香港居民，並實際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至5%(就股息而言)。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進一步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替代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締約對方居民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該個人可判定為「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應為17%；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應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分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服務行業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及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可免徵增值稅。

有關境外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情況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股份的現行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者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股份，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上述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亦對組織、指使實施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實際控制人員給予警告及／或罰款。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通知》」），其中明確了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其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其申請。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其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因此，根據《通知》，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內，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申請無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

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規則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網信委」）批准後，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統稱「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獲正式採納。條例草案第13條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程序：(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除上述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外，條例草案亦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將予採取的相關措施及將予建立的機制。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在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適用《數據安全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國家亦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對重要數據的分類分級保護。

此外，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及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評估辦法》」）。為了規範數據出境活動，保護個人信息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數據跨境安全、自由流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評估辦法》。《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

根據《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評估辦法》亦闡明，就《評估辦法》而言，「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漏、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由國家網信辦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且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方面的任何詢問、通知或警告，或受到任何處罰或制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在必要和適當時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及時調整和優化我們的數據操作，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基於上述規定，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當前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法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

任何根據《私募基金法》(修訂版)(「《私募基金法》」)註冊的私募基金均需遵守該法律的規定。

受監管私募基金須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持續風險監督，並被要求(i)每年對其賬目進行審核並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備案；(ii)制定適當且一致的程序，以對其資產進行適當估值；(iii)委任一名託管人持有基金的資產並核實基金對其資產的所有權，但考慮到私募基金的性質及其持有的資產類型如此行事不可行且不恰當者除外；(iv)委任指定人員監測基金的現金流，並確保所有現金妥善入賬，及確保投資者向基金支付的所有款項均已收到；及(v)當基金定期交易證券或以一致的方式持有證券時，保留相關證券標識符的記錄。

此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會要求基金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供就其在《私募基金法》下的職能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與基金有關的文件、聲明或其他資料。未能遵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指示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即處以罰款。

倘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信納(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其到期義務；(i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正在以欺詐手段或以損害公眾利益或其投資者或債權人利益的方式開展業務；(ii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正在以不利於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開展或結束其業務；(iv)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正在開展業務但未遵守《私募基金法》或適用的反洗錢法規下的任何註冊條件；(v)對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的指導及管理未以合適及適當的方式進行；或(vi)此類受監管私募基金的經營者、經理或高級人員並非擔任相應職位的合適及適當人選，則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權對受監管私募基金採取若干行動。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a)取消基金的註冊；(b)對基金施加條件或進一步條件；(c)要求更換基金的任何發起人或經營人；(d)委任一名人士就妥善開展基金事務向基金提供建議；或(e)委任一名人士接管基金的事務。倘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委任一名人士就妥善開展基金事務向基金提供建議或接管基金的事務，該委任的費用(以及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在作出此類委任時產生的任何費用)由基金承擔。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亦有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的能力。

開曼群島數據保護

《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修訂版)(「《數據保護法》」)根據國際公認的數據隱私原則對開曼群島公司提出了法律要求。

在《數據保護法》適用的範圍內，任何為投資者提供的個人數據的數據控制者須遵守《數據保護法》中有關處理個人數據的若干義務及尊重數據主體的權利，其中包括(a)數據應被公平處理，並滿足《數據保護法》中列明的處理條件之一；(b)數據須為具體的合法目的而被獲取；(c)就數據處理的目的而言，數據必須充分、相關且不過量；(d)數據應當是準確的，如有必要，必須及時更新；(e)數據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實現特定目的所需時間；(f)數據應根據數據主體的權利進行處理；(g)應採取合理的技術手段、組織安全措施，避免數據未經授權即被處理或遭到非法處理，避免數據發生意外毀損或滅失；及(h)進行國際傳輸時，對數據主體權利和自由的保護應達到充分標準。投資者有權要求訪問由本公司保存的其個人數據，且有權更正或刪除其數據，以及限制或反對處理其數據，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

開曼群島監察員辦公室負責對《數據保護法》的監督。本公司違反《數據保護法》可能會導致監察員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實施補救令、罰款或轉介刑事檢控。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規定已載入《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修訂)》(「《經濟實質法》」)及開曼群島內閣根據《經濟實質法》發佈的若干法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立法適用於「相關實體」，包括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經濟實質法》要求所有「相關實體」每年就其於上一年度是否屬於經濟實質範圍內及於該申報年度是否開展《經濟實質法》界定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活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一份經濟實質通知。

倘相關實體開展一項或多項相關活動，其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倘相關實體滿足以下條件，則相關實體就相關活動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 (a) 開展與該相關活動有關的核心創收活動；
- (b) 就該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以適當方式進行指導和管理；及

- (c) 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相關活動的相關收入水平而言——
- i. 於開曼群島產生足夠金額的運營開支；
 - ii. 於開曼群島擁有足夠的辦公場所(包括維持營業場所或廠房、物業及設備)；及
 - iii. 於開曼群島擁有充足的全職僱員或具有適當資格的其他人員。

相關活動包括銀行業務、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融資及租賃業務、基金管理業務、保險業務及運輸業務等，但不包括投資基金業務。該法律亦規定了執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吊銷。

開曼群島反洗錢

開曼群島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和指引摘要(「反洗錢法規」)主要見於以下各項：(i)《犯罪收益法》(經修訂)；(ii)《恐怖主義法》(經修訂)；(iii)《濫用藥物法》(經修訂)；(iv)《擴散融資(禁止)法(修訂版)》(經修訂)；(v)《反洗錢條例》(經修訂)；及(vi)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發佈的《預防和偵查在開曼群島進行洗錢和恐怖融資的指引摘要》。

投資基金可選擇通過委託的方式遵守反洗錢法規，例如通過委任管理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士委託其履行基金的反洗錢義務。倘投資基金選擇不委託，則其主要義務包括開展客戶盡職調查以識別及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委任反洗錢合規相關高級人員並採納相關書面程序等。

有關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法律法規

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實體受證監會監管。證監會是獨立於香港政府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其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牌照費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或（不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須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豁免之一者則除外。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獲得證監會牌照或登記的情況下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即屬違法。

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持牌實體（包括第9類持牌法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包括(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iii)《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iv)《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客戶證券／款項規則》」）；(v)《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vi)合適性通函／常見問題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客戶證券／款項規則》就如何處理及妥善保障客戶資產提供指引。《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為業務涉及委託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委託賬戶的持牌人載列其操守要求。合適性通函／常見問題概述了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時的一般要求及應考慮的因素。

有關客戶獲取的法律法規

《操守準則》就認識你的客戶(KYC)、盡職審查、高級管理層的责任及利益衝突等主題，對持牌人的一般行為要求及其他監管期望作出規定。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並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打擊洗錢指引》載列了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要求及標準以及實際導引，以助持牌人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有關打擊洗錢／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舉例而言，根據《打擊洗錢指引》，持牌法團應制訂一套程序，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亦應評估客戶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決定所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次數或範圍。

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人士類別

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

倘申請成為正式持牌法團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申請人(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海外公司)須令證監會信納其擁有適當的業務結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資格人員，以確保在進行詳述於提交給證監會的業務計劃書中的擬議業務的過程中，能夠適當地進行風險管理。

符合證監會發佈的勝任能力要求的主要指引載列於(a)《勝任能力的指引》；(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及(c)《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

各持牌法團須設置至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負責監督其所持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開展。對於各項受規管活動，其須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前提是該人員乃合適及適當的人選，且所承擔的相關角色之間並無衝突。負責人員中須至少有一名人員兼任執行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成為其所隸屬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及第121條)

為個人的主事人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關乎一項作為業務展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相當於執行相關職能的個人須為持牌代表。

有意申請成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的人士須證明其滿足證監會不時訂明的相關能力要求。

大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核准。任何人士當察覺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核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時，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其察覺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核准繼續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核心職能主管

根據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刊發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核心職能主管通函》」)，持牌法團須指定至少一名合適及適當的人士擔任持牌法團八項核心職能中一項的主管(「核心職能主管」)，八項核心職能即為(a)整體管理監督；(b)主要業務；(c)營運監控與檢討；(d)風險管理；(e)財務與會計；(f)資訊科技；(g)合規；及(h)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發牌規定及持續合規義務

持牌法團須遵守證監會施加的多項發牌規定及持續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人選規定、最低資金規定、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經審核賬目、繳付年費、持續培訓及維持獨立賬戶等。

適當人選規定

持牌法團、持牌人、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的董事及大股東須始終為適當人選，及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其附屬條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列明適當人選規定的主要法規或指引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制定的指引，包括《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規定證監會就發牌或註冊而言確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所考慮的若干因素。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資金規定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財政資源規則》第6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倘持牌法團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經審核賬目

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以及其牌照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政資源申報表。財政資源申報表應通過證監會的WINGS電子提交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予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規定，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亦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4個月內呈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規定的文件。

繳付年費

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於持牌或註冊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繳付年費。

持續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負責為其所聘用的人士設計及實施持續教育系統。持牌人必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訂明的最少持續培訓時數，而負責人員必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訂明的最少額外培訓時數。

維持獨立賬戶、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和證券

對於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載有確保妥善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和處理由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收取或持有或代其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倘持牌法團持有其在香港代其客戶收取或持有的證券，則其必須確保客戶證券存入獨立賬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載有確保妥善保障客戶證券的規定）的規定被指定為信託或客戶賬戶）妥為保管。《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辦公場所及備存紀錄規定

持牌法團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要求持牌法團確保其維持載有有關規定時期其業務及客戶交易的細節的全面紀錄，以及為了恰當核算其業務經營及客戶資產）的規定備存紀錄。持牌法團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向證監會事先申請批准，以備存《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規定的紀錄或文件。

需要證監會事先批准的事項及通知證監會的義務

持牌法團或持牌人亦須就受規管活動的增加或減少、發牌條件的修改或豁免或其財政年末變動等事項徵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證監會批准的持牌法團、持牌人、註冊機構及大股東亦須在指定期間內就其詳情的若干變動或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所載事件的發生通知證監會。該等變動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聯繫資料、股權結構變動、捲入訴訟或調查。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由證監會發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載列業務涉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委託賬戶的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其代表(「基金經理」)的操守要求，其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a) **基金管理**：《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基金經理應設立有效且妥善的程序及監控措施，確保代每隻基金進行的交易，均按照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各自的組成文件及／或有關文件中闡明的基金投資指引進行。該等交易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而執行，買賣盤得到公平分配，不應進行過量買賣。
- (b) **託管**：基金經理應確保任何交託其保管的基金資產獲得妥善保障，尤其是將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的資產和(除非基金資產以綜合客戶賬戶持有)基金經理的其他客戶或關聯人士的資產分隔開來。負責基金整體運營的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安排委任及持續監督符合適當資格的代管人，並確保代管人在職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
- (c) **披露義務**：除上述義務外，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應該向基金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基金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投資基金作出決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披露其可代基金採用的預計最高槓桿借貸比率及槓桿借貸比率的計算基準、證券借貸的概述、基金所用工具的交易資料以及至少每年披露一次的風險管理政策。
- (d) **管理委託賬戶**：《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附錄1載列從事管理委託賬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行為規定，即持牌人或註冊人(a)以設定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的形式，向客戶提供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及(b)收取管理費及／或業績表現費作為酬金。

除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5.2段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獲豁免，以及就法團專業投資者而言，提供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的基金經理亦已遵守《操守準則》第15.3A及15.3B段的規定，否則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

之前，委託賬戶經理應與客戶訂立載有若干規定的書面協議。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否則委託賬戶經理應該根據事前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指標，至少每年兩次就每個委託賬戶的表現進行檢討，並應每月向客戶提供估值報告。

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除非適用特別豁免，否則發出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其中包括訂立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協議，須獲得證監會認可。具體豁免包括（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j)條項下的豁免（若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僅向或擬僅向香港境外人士處置）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項下的豁免（若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僅向或擬僅向專業投資者處置）（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法規

香港規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法例包括(a)《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b)《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c)《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d)《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e)《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及(f)《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26章）。

具體而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向金融機構施加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並賦予監管當局監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的規定有否獲遵從的權力。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持牌法團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核實該客戶的身份，及識別及核實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相關監管當局獲賦權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指明的條文遭違反，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證監會亦發佈指引，規定持牌法團須（其中包括）採納及執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法律法規－ 有關客戶獲取的法律法規」段落。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為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管理資本，並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及直接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4月11日，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天圖創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先生創立。有關我們主要業務及王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於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以先前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義於中國成立。於天圖創業成立後及本公司於2015年在新三板掛牌之前，王先生通過天圖創業、本公司及其他投資工具經營基金管理業務及進行投資。在2015年籌備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的過程中，為了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避免與控股股東發生潛在競爭，並劃清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業務界限，我們通過基金重組將基金管理業務從天圖創業及王先生的相關業務中剝離出來。我們併表四隻當時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人民幣基金（即天圖興瑞、天圖興盛、天圖興華及天圖興蘇）（統稱「**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並成為其基金管理人，此後我們開始獨立運營我們自己的基金管理業務且王先生隨後不再擁有除本集團外的基金管理業務。有關我們與王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成立及發展－(3) 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

於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完成後，我們於2015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自此之後，在王先生帶領下，本公司業務快速增長，之後逾十隻基金由我們管理。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2002年4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天圖創業是一家由王先生在中國創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期	里程碑
2010年1月	我們在中國以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
2013年12月	我們組織了首期磨刀會，一個為品牌所有者和管理者分享、合作和幫助激發下一個重磅產品發展想法的論壇，自創辦以來我們已連續舉辦十二期。
2014年5月	我們開始管理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我們首隻在管美元基金。
2015年5月至6月	我們將王先生及我們前身公司天圖創業當時的四隻人民幣基金（即天圖興瑞、天圖興盛、天圖興華及天圖興蘇）併入本集團並成為其基金管理人，此後，我們開始獨立運營我們自己的基金管理業務。
2015年7月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我們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3979。
2016年11月	投資組合公司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8。
2018年4月	成立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我們的第二隻在管美元基金）。
2019年11月	成立Tiantu VC USD Fund I L.P.（我們的第三隻在管美元基金）。
	投資組合公司中國飛鶴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期	里程碑
2021年6月	投資組合公司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0。
2023年1月	投資組合公司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11。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6家附屬公司，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了11家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主要影響及／或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重要牌照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i>境內主要附屬公司</i>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2012年4月18日	中國	基金管理人 ⁽¹⁾
天圖興北	2015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基金
天圖興安	2016年3月15日	中國	投資控股
天圖興鵬	2017年12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基金
天圖興深	2018年12月7日	中國	人民幣基金
天圖興周	2021年9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基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i>境外主要附屬公司</i>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2015年4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2018年4月10日	開曼群島	美元基金
Tiantu Xinghe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	2019年3月8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2019年11月1日	開曼群島	美元基金
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香港	資產管理 ⁽²⁾

附註：

1.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是一家在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為我們所有併表人民幣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並被視為本集團開展基金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實體。
2. 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頒發的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收購或同意或擬收購一些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不再併表乳製品業務(已終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通過併購投資方式取得的兩條主要的乳製品業務線(「**乳製品業務**」)，分別由蒙天乳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優諾中國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再併表投資(乳製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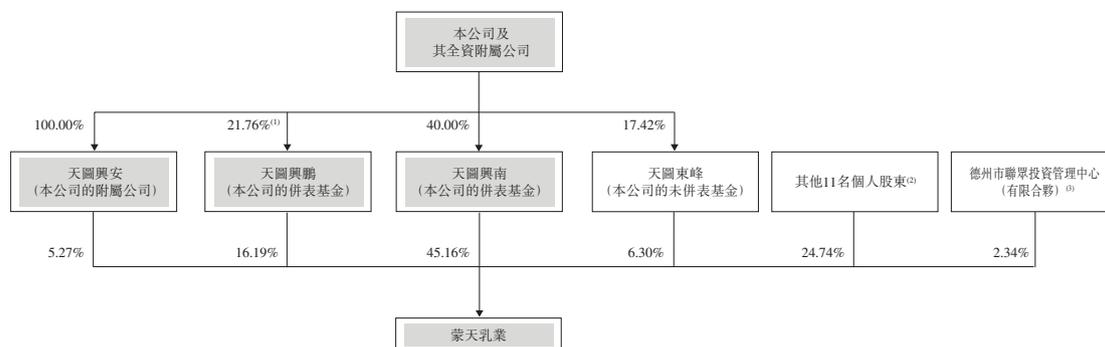
不同於許多其他未併入本集團而僅為我們的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由我們通過併購投資的方式收購，在其各自不再併表之前以附屬公司的形式併入本集團。由於商業原因，主要包括避免對我們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的主要業務產生潛在混淆，為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資本市場活動提供更多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蒙天乳業不再併表(「**不再併表蒙天**」)，且優諾中國不再併表(「**不再併表優諾**」)，詳情載列如下：

不再併表蒙天

蒙天乳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後，其收購了六家主要從事養殖、鮮奶及乳飲料生產及銷售的經營實體。蒙天乳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由其成立時的13名股東(「**蒙天原始股東**」)出資。蒙天原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本集團通過天圖興安及天圖興南向蒙天原始股東收購蒙天乳業約58.4%的註冊資本，其中天圖興安及天圖興南分別以人民幣58,581,021.9元及人民幣502,002,919.7元的對價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9,290,511元(約佔註冊資本的6.1%)及人民幣251,001,460元(約佔註冊資本的52.3%)。該對價乃參考上述蒙天乳業的經營實體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估值報告而釐定，最後一筆對價於2020年12月以現金結算。蒙天乳業自2018年7月起併入本集團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直至其於2021年12月31日不再併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12月、2019年5月及2019年6月，蒙天乳業通過本集團及蒙天乳業其他當時股東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多次增加其註冊資本，此後其註冊資本於2019年6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85,000,000元。於2020年12月，由於蒙天乳業當時股東中的四名股東退出投資，則蒙天乳業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555,793,678元。於減資後及緊接不再併表蒙天前，蒙天乳業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66.62%的股權，包括由天圖興南、天圖興鵬及天圖興安分別持有約45.16%、16.19%及5.27%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能夠行使蒙天乳業約66.62%的投票權。緊接蒙天乳業不再併表前，其股權架構如下：



■：本集團的併表實體

附註：

- 21.76%指我們於天圖興鵬的實際出資比例，並非我們所認購的資本承諾的比例（即20.68%）。
- 該等個人股東包括孫孟林、李建宏、廖長生、胡愛萍、余志堅、郭秀花、趙祥、廖彥丞、廖彬彬、李浩及任曉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除該等個人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對蒙天乳業的投資外，本集團與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
- 根據AMR註冊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州市聯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德州聯眾」）由普通合夥人高逢勇持有約4.57%的股權，由其他42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持有95.43%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除德州聯眾、其董事、合夥人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對蒙天乳業的投資外，本集團與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

緊接不再併表蒙天前，蒙天乳業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由本集團委任的四名董事，由蒙天乳業所有股東（除天圖興南、天圖興鵬、天圖興安及天圖東峰以外）委任的兩名董事以及由蒙天乳業所有股東選舉的一名董事。緊接不再併表蒙天前，天圖興南的投委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由本集團委任的三名成員及由天圖興南的另一位有限合夥人委任的兩名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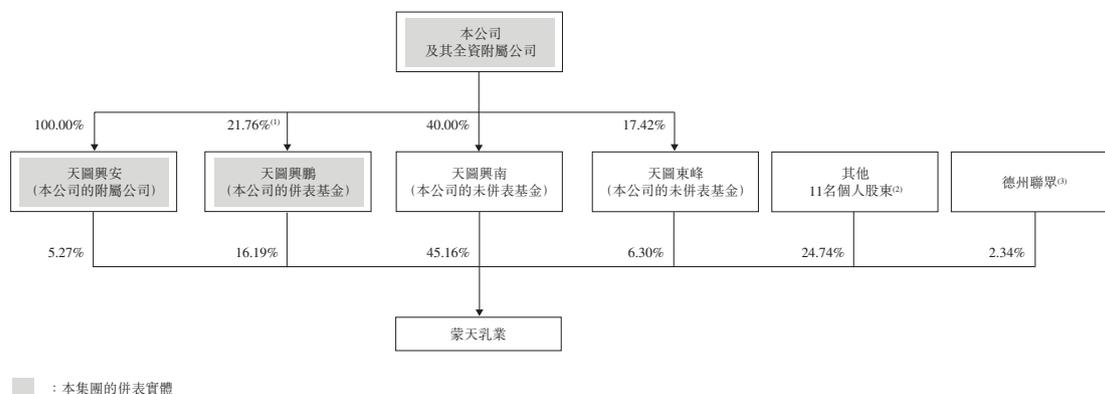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在蒙天乳業及天圖興南（蒙天乳業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層面採取了一系列對企業管治及股東／合夥人之間的安排條款進行若干調整的公司行動，包括通過以下各項決議：(i)我們的投委會成員任命權限於天圖興南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ii)我們的董事任命權限於不超過蒙天乳業董事總數的一半；(iii)天圖興南於蒙天乳業的投票權及董事任命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委託予天圖興南投委會；及(iv)本公司於天圖興南的附帶權益減少不到0.5%，以反映角色及責任減少，而這表現在本公司通過上文所述減少本公司委任的投委會成員人數降低了對天圖興南投委會的參與度，以及減少了對其貢獻的時間及資源。由於上述企業管治及安排條款的調整，自2021年12月31日起，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均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仍分別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就我們所知，蒙天乳業及天圖興南的其他股東／合夥人在經與本集團協商後同意上述企業管治及安排條款的調整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在蒙天乳業層面，從長遠來看，企業管治及安排條款的調整將使蒙天乳業在進行資本市場活動方面更加靈活並為蒙天乳業的股東促成退出機會；(ii)從業務經營角度來看，鑒於本集團是專門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的財務投資者（而非產業投資者），因此與蒙天乳業的業務性質不同，而通過增加董事會中來自蒙天乳業高級管理層的代表，讓他們可以更多地加入及參與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務的蒙天乳業的經營，將有利於董事會的組成更加均衡；及(iii)在天圖興南層面，天圖興南的其他合夥人在調整本集團於天圖興南的附帶權益後將有權收取更多的經濟利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企業管治及安排條款的該等調整是合法且適當的。鑒於上文，蒙天乳業及天圖興南的其他股東／合夥人經與本集團協商後同意上述企業管治及安排條款的調整。除上述反映了本公司在天圖興南投委會中的角色及責任減少的天圖興南有限合夥人享有的經濟利益增加外，蒙天乳業及天圖興南的股東／合夥人並未就上述企業管治及安排條款的調整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利益或補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企業管治及安排條款調整外，本公司、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天圖興鵬、天圖興安、天圖興南及天圖東峰簽訂了一份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承諾書，據此，(i)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天圖興鵬、天圖興安及天圖東峰均承諾不向蒙天乳業提名或任命董事；(ii) 天圖興南在蒙天乳業董事會的任命權不得超過董事會的一半；及(iii) 本公司承諾不再尋求對蒙天乳業的控制權。

緊隨蒙天乳業不再併表後，其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蒙天乳業不再併表前的股權架構圖附註1至附註3。

緊隨蒙天乳業不再併表後的股權架構與緊接其不再併表前的股權架構相比保持不變，但蒙天乳業的董事會組成及天圖興南的投委會組成變更如下：緊隨不再併表蒙天後，蒙天乳業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由天圖興南任命的三名董事、由蒙天乳業所有股東(除天圖興南、天圖興鵬、天圖興安及天圖東峰以外)任命的兩名董事及兩名擔任蒙天乳業高級管理層的董事。緊隨不再併表蒙天後，天圖興南的投委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由本集團委任的兩名成員及天圖興南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委任的三名成員。

儘管蒙天乳業的整體股權架構與緊接其不再併表前的股權架構相比保持不變，但本集團於蒙天乳業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均由約66.62%降至約21.46%，包括由天圖興鵬及天圖興安分別持有的16.19%及5.27%的股權。蒙天乳業的歷史經營業務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有關不再併表蒙天對本集團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

不再併表蒙天後，蒙天乳業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且來自其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會代表有所增加，使董事會的組成更加均衡，蒙天乳業仍維持正常業務經營，具體表現為(其中包括)，不再併表蒙天後其成功推出乳製品新品，並進一步發展其客戶群。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蒙天乳業的資料，儘管2022年中國經濟受COVID-19影響，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估值略有下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估值與同行業其他同行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蒙天乳業在收入及現金流量方面設法維持相對健康的財務表現。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蒙天乳業的月銷售額呈上升趨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天乳業有足夠的現金流量支持其業務營運。鑒於上文，董事認為蒙天乳業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其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估值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蒙天乳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不再併表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監管、仲裁或行政訴訟、調查或索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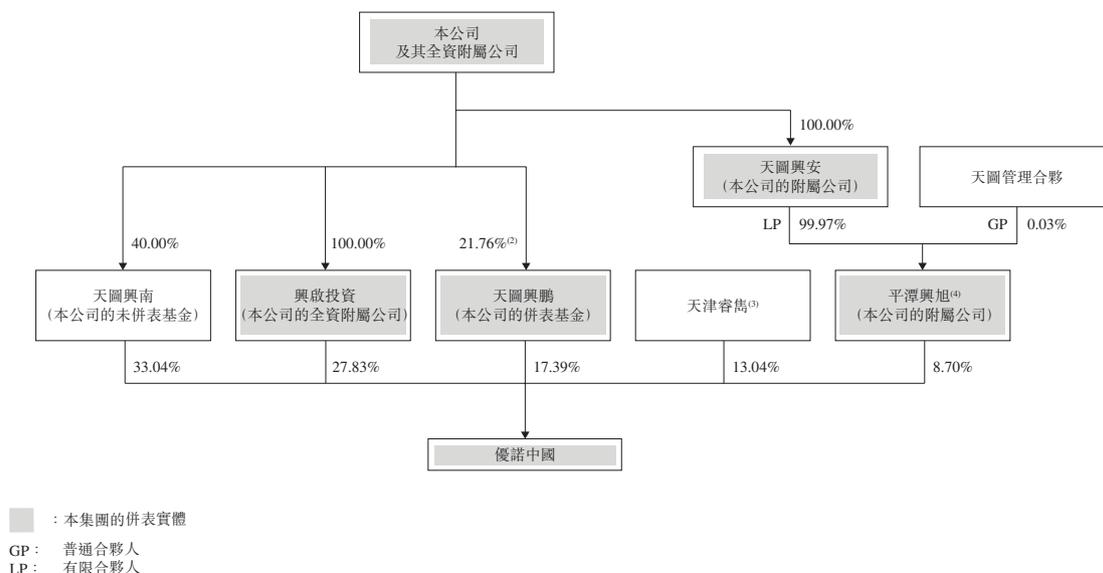
不再併表優諾

優諾中國為一家於2013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優諾中國主要從事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本集團於2019年4月收購優諾中國前，優諾中國的註冊資本為89,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94,965,000元)，由獨立第三方Yoplait UK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Yoplait UK Limited將優諾中國42.0%、20.0%及38.0%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深圳興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興啟投資」)、天圖興鵬及天圖興南，總對價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該對價乃由各方主要參照優諾中國當時的資產淨值通過公平協商釐定。最後一筆對價於2020年5月以現金結算。自2019年4月起，優諾中國成為並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直至其於2022年6月15日不再併表。有關收購優諾中國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及附註39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的終止經營。

於我們收購優諾中國後，優諾中國經歷了一系列的減資、股份轉讓及增資，緊接不再併表優諾前，本集團在優諾中國的股權約為53.91%，分別由興啟投資、天圖興鵬及平潭興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興旭」)持有約27.83%、17.39%及8.70%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通過(i)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的53.91%股權；及(ii)天津睿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睿雋」)通過與本集團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持有的13.04%股權，本集團能夠行使優諾中國約66.96%的投票權。此外，我們的聯營公司天圖興南亦持有優諾中國33.04%的股權。緊接優諾中國不再併表前，其股權架構如下⁽¹⁾：



附註：

1. 優諾中國與其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投資者B(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2022年1月訂立增資協議並於2022年3月簽訂補充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為免生疑問，優諾中國的股權架構並未納入該投資者(其於AMR註冊為優諾中國的股東，持有17.96%的股權)，原因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未結算投資金額，因而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本節「優諾中國的未完成交易」。
2. 21.76%指我們於天圖興鵬的實際出資比例，而非我們所認購的資本承諾比例(即20.68%)。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睿雋由陸燕星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另外八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若干名前僱員或現僱員)分別持有約76.22%及約23.78%的股權。陸女士為朱靈先生(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兼優諾中國董事)的親屬。天津睿雋於2020年4月26日與興啟投資就優諾中國股東大會表決事項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於2022年6月7日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天津睿雋、其董事、合夥人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對優諾中國的投資外，本集團與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
4. 平潭興旭與興啟投資於2020年4月26日就優諾中國股東大會表決事項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於2022年6月7日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平潭興旭、其董事、合夥人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對優諾中國的投資外，本集團與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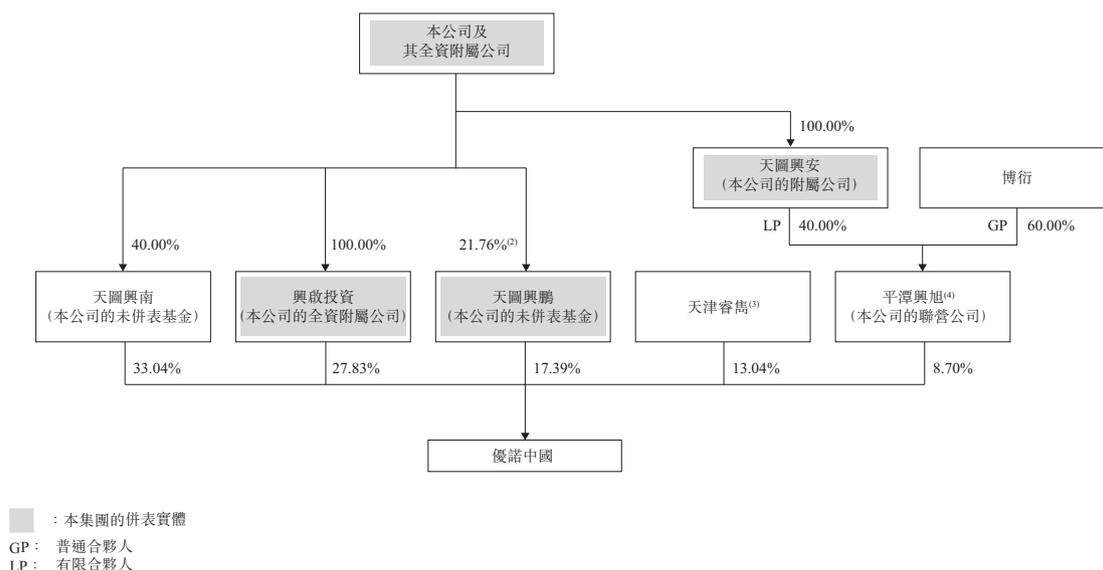
緊接不再併表優諾前，優諾中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由天圖興南任命的兩名董事及由興啟投資任命的一名董事。

自2022年初以來，優諾中國開始引入下文所載的一系列投資。於2022年3月及2022年6月初期間，我們已在優諾中國及其股東層面採取了一系列公司行動（「**優諾中國的公司行動**」），其中包括，(i)我們於優諾中國的董事任命權不超過其董事中的一半的決議，及(ii)解除本集團與其他優諾中國相關股東（即平潭興旭及天津睿雋）的一致行動安排的協議。

除上述優諾中國的公司行動外，於2022年6月10日，本集團通過天圖興安（我們的附屬公司且亦為平潭興旭當時的有限合夥人）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深圳博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衍**」）簽訂了一份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博衍同意以人民幣62.61百萬元的對價購買天圖興安所持有平潭興旭59.98%的合夥權益，並成為平潭興旭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優諾中國的業務前景後釐定。博衍為一家於2018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衍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夢龍及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0.0%及40%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博衍、其董事、合夥人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對平潭興旭的投資外，本集團與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50%的對價，即人民幣31,305,000元，而根據該協議，剩餘對價須於該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結算。該對價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參考類似交易中分期付款的一般市場慣例，經本集團與博衍公平磋商後分兩期支付。根據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剩餘對價應於2024年5月到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博衍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結清剩餘對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優諾中國不再併表後，其股權架構如下⁽¹⁾：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優諾中國不再併表前的股權架構圖附註1至附註4。

於優諾中國的公司行動及博衍的投資後，優諾中國自2022年6月15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仍為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因此，優諾中國的歷史經營業務連同其不再併表收益已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優諾中國的董事會組成與緊接其不再併表前的董事會組成相比保持不變。緊隨不再併表優諾後，本集團於優諾中國的持股比例由約53.91%降至45.22%，且本集團於優諾中國的投票權由約66.96%降至45.2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及附註39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的終止經營。據董事所知，優諾中國因優諾中國的公司行動及博衍的投資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他後，其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估值並無重大變動。

就我們所知，優諾中國的其他股東在經與本集團協商後同意上述一系列優諾中國的公司行動時已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從長遠來看，該等公司行動將使優諾中國在進行資本市場活動方面更加靈活並為優諾中國的股東促成退出機會；(ii)從業務經營角度來看，自本集團於2019年4月收購優諾中國的控股權以來，

優諾中國的業務在本集團的控制下逐步發展，並面臨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有效業務運作之間取得平衡的更高要求。考慮到優諾中國的主要業務為乳製品業務，而本集團作為財務投資者（而非產業投資者）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通過採取該等公司行動（即限制本集團對優諾中國的董事任命權及解除其他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其他股東（包括平潭興旭及天津睿雋）可作為投資者在優諾中國行使決策自主權，並積極、獨立地參與優諾中國的經營決策；及(iii)特別是就終止於優諾中國的一致行動安排而言，在引入博衍作為平潭興旭新的普通合夥人的情況下，博衍在投資於平潭興旭之前要求終止平潭興旭與本集團於優諾中國的一致行動安排具有商業合理性及必要性，以便平潭興旭可酌情行使其股東的投票權。此外，博衍亦要求本集團與天津睿雋終止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使得沒有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能控制優諾中國的大多數投票權，從而更好地保護平潭興旭作為少數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天津睿雋（作為優諾中國少數股東尋求更積極、獨立地參與決策過程）認為其將受益於該解除安排，因此願意終止與本集團的一致行動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公司行動屬合法且適當。鑒於上文，優諾中國的其他股東經與本集團協商後同意上述一系列公司行動。除平潭興旭及天津睿雋通過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收回少數股東的投票權外，優諾中國的股東均未收到與優諾中國的公司行動有關的任何費用、利益或補償。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優諾中國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其不再併表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監管、仲裁或行政訴訟、調查或索賠。

優諾中國的未完成交易

優諾中國與其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投資者B（為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1月訂立增資協議並於2022年3月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投資者B同意認購優諾中國17.96%的股權。投資者B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乃由於投資者B並未支付於優諾中國17.96%股權的對價的第一期款項（即人民幣131.4百萬元），而在根據增資協議滿足或豁免遵守先決

條件後，該筆款項應於2022年4月到期應付。優諾中國於2022年7月6日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亦稱為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針對投資者B提交了一份仲裁申請，且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22年7月11日發出接受仲裁申請的受理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庭已對案件進行了第一次庭審，但未作出仲裁裁決。

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投資者B並未支付款項並無對優諾中國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從本集團角度而言：

- (i) 投資者B並未支付款項不會影響或撥回優諾中國從本集團不再併表的結果，如本節「一 不再併表優諾」所披露。因此，優諾中國的歷史經營業務連同其不再併表收益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繼續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優諾中國仍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在與投資者B簽訂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隨後投資者B向AMR註冊為優諾中國的股東後，本集團從未確認任何投資收益，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亦無反映任何其他狀況。因此，儘管投資者B並未支付款項，但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iii) 本集團進行了大量投資，而優諾中國僅為本集團進行的多項投資之一。本集團通過投資組合及投資主題多元化來管理我們的長期波動性，因此，投資者B並未支付款項對本集團的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從優諾中國角度而言：

- (i) 儘管投資者B向AMR註冊為優諾中國的股東，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投資者B因未付款而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因此不能以股東身份對優諾中國的運營產生任何影響。
- (ii) 優諾中國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與其業務營運相關，業務營運尚未因投資者B未付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事實上，儘管投資者B未支付款項，優諾中國仍維持正常財務表現，特別是在投資者B未按預期進行注資的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諾中國仍有足夠的現金流量支持其業務營運。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與投資者B尚未完成的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上述主要收購及不再併表事項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且上述披露的收購及不再併表事項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合法地完成。除上文所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不再併表蒙天及不再併表優諾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不再併表或出售事項。

本公司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我們當時的單一股東王先生於截至2010年1月4日以現金悉數認購。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本公司 相應股權 (%)
王先生	1,000,000	100
合計	1,000,000	100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股權變動

(a) 2010年12月首次增資

於2010年12月13日，我們當時的單一股東王先生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同時王先生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21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0年12月21日，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已由王先生悉數支付。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有關註冊資本增加的事宜已於2010年12月22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 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
王先生	5,000,000	100
合計	5,000,000	100

(b) 2015年5月第二次增資

於2015年5月11日，我們當時的單一股東王先生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0元，且(i)天圖興和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8,750,000元(約佔增資後註冊資本的2.5%)；(ii)天圖興智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8,750,000元(約佔增資後註冊資本的2.5%)；(iii)馮衛東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約佔增資後註冊資本的2.0%)；(iv)楊輝生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4,200,000元(約佔增資後註冊資本的1.2%)；(v)劉星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元(約佔增資後註冊資本的1.0%)；(vi)鄒雲麗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元(約佔增資後註冊資本的1.0%)；(vii)李小毅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元(約佔增資後註冊資本的1.0%)；及(viii)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進一步投資人民幣305,800,000元。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述增資後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5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 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
王先生	310,800,000	88.8
天圖興和 ⁽¹⁾	8,750,000	2.5
天圖興智 ⁽²⁾	8,750,000	2.5
馮衛東先生 ⁽³⁾	7,000,000	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本公司 相應股權 (%)
楊輝生先生 ⁽⁴⁾	4,200,000	1.2
鄒雲麗女士 ⁽³⁾	3,500,000	1.0
李小毅先生 ⁽³⁾	3,500,000	1.0
劉星女士 ⁽⁵⁾	3,500,000	1.0
合計	350,000,000	100

附註：

1. 天圖興和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
2. 天圖興智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
3. 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4. 楊輝生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及前副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輝生先生持有5,050,2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0.9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5. 劉星女士是朱志偉先生（「朱先生」）的配偶，而朱先生是王先生的朋友，其為天圖創業的前副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星女士持有3,780,0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0.7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3) 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

作為本公司為籌備在新三板掛牌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且主要為優化我們的業務架構及避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發生潛在競爭，我們於2015年5月和6月期間進行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以將當時的四隻人民幣基金併入本集團。有關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成立及發展－(5)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重大股權變動情況－(a) 2015年9月增發及隨後在新三板掛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的詳情如下：

基金或其普通 合夥人名稱	相關合夥／股本權益 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認購合夥／ 股本權益	對價 (人民幣元)
天圖興瑞	2015年6月25日	天圖創業 ⁽¹⁾	本公司 ⁽¹⁾	23.167%	8,873,814
天圖興華	2015年5月26日	天圖創業	本公司	10.2%	98,634,000
	2015年5月26日	王先生		2.5%	24,175,000
	2015年5月26日	天圖管理合夥 ⁽²⁾	天圖資本 管理中心 ⁽²⁾	1.0%	9,670,000
天圖興盛	2015年5月22日	天圖創業	本公司	16.3366%	64,039,599
	2015年5月22日	本公司 ⁽³⁾	天圖資本 管理中心 ⁽³⁾	0.099%	388,112
杭州天圖 ⁽⁴⁾	2015年5月6日	天圖創業	本公司	90.0%	90,000,000

附註：

- 根據天圖興瑞與天圖資本管理中心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5日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天圖興瑞的基金管理人由天圖創業變更為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 於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時，天圖興華的普通合夥人由天圖管理合夥變更為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 於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時，天圖興盛的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變更為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 於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時，杭州天圖是天圖興蘇（當時的另一隻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述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的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由於2015年境內收購，我們併表了當時的四隻人民幣基金（即天圖興瑞、天圖興盛、天圖興華及天圖興蘇）並成為該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而王先生不再擁有任何基金管理業務（本集團權益除外）。有關我們與王先生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5年境內收購後，天圖興瑞、天圖興盛、天圖興華及天圖興蘇的有限合夥人使用其於該等人民幣基金中持有的合夥／股本權益認購我們的股份並於2015年9月及11月成為我們的股東。因此，天圖興瑞、天圖興盛、天圖興華及天圖興蘇成為我們用於進行直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一 本公司成立及發展－(5)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重重大股權變動情況－(a) 2015年9月增發及隨後在新三板掛牌」及「一 本公司成立及發展－(5)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重重大股權變動情況－(b) 2015年11月增發」。詳情請參閱「業務－直接投資」。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申請在新三板掛牌，並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股東決議及當時的全體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全體發起人(即當時的所有八名股東)同意將本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的日期為2015年7月30日的本公司審核報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8,671,890.51元，其中(i)人民幣350,000,000元轉換為3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ii)剩餘人民幣8,671,890.51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更名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改制。

(5)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重重大股權變動情況

(a) 2015年9月增發及隨後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為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改善企業管治並擴充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將股份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9月15日，為了增加可供做市商在新三板買賣的股份數目及為在管基金中若干合夥／股本權益持有人改善流動性，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按每股人民幣22.8571元的發行價向(i) 2名既有股東，即楊輝生先生及劉星女士；(ii)天圖興和的既有有限合夥人，即馬牧青女士；及(iii) 97名新股東(均為我們當時的人民幣基金(即天圖興杭、天圖興瑞、天圖興盛、天圖興華及天圖興蘇)的有限

合夥人／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發行及配發117,387,036股股份(「2015年9月增發」)，該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我們管理的資產規模、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我們未來的潛在增長及本公司的估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其各自的有關協議，楊輝生先生、劉星女士、馬牧青女士和其他97名新股東以其在五隻當時在管人民幣基金(即天圖興杭、天圖興瑞、天圖興盛、天圖興華及天圖興蘇)(視具體情況而定)中所持有的合夥／股本權益認購股份，其估值乃基於該等基金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已收取上述以人民幣2,683,127,220.56元作為對價的合夥／股本權益。

緊隨2015年9月增發完成後，本公司共有106名股東，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本公司 相應股權 (%)
王先生	310,800,000	66.50
天圖興和	8,750,000	1.87
天圖興智	8,750,000	1.87
馮衛東先生	7,000,000	1.50
楊輝生先生	4,731,392	1.01
劉星女士	4,386,292	0.94
鄒雲麗女士	3,500,000	0.75
李小毅先生	3,500,000	0.75
新三板的其他98名股東 ⁽¹⁾	115,969,352	24.81
合計	467,387,036	100

附註：

- 緊隨2015年9月增發完成後，除王先生、天圖興和、天圖興智、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李小毅先生、楊輝生先生及劉星女士外，有98名新三板的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除馬牧青女士於2015年9月增發時為本公司監事外，所有新三板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獲批其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3979。

(b) 2015年11月增發

於2015年11月2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按每股人民幣22.8571元的發行價向帕拉丁及湖南華劍實業有限公司（「湖南華劍」）發行及配發合計52,386,074股股份（「2015年11月增發」），該價格乃參照2015年9月增發的每股發行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52,386,074股已發行股份中，(i)帕拉丁認購51,977,311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188,050,595.26元，由帕拉丁於2015年12月1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及(ii)湖南華劍認購408,763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9,343,136.77元，由湖南華劍轉讓其所持我們人民幣基金之一天圖興華1.0%的合夥權益（乃經參考截至2015年5月31日相關合夥權益人民幣9,345,108.07元的估值總額（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結清。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1日，帕拉丁及湖南華劍已悉數結清2015年11月增發的對價。

就2015年11月增發而言，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7,387,036元增至2016年1月13日的人民幣519,773,110元。緊隨於新三板的多次股份轉讓及2015年11月增發完成後，本公司共有140名股東，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應股權 (%)
王先生	310,800,000	59.80 ⁽¹⁾
帕拉丁 ⁽¹⁾	51,977,311	10.00 ⁽²⁾
天圖興和	8,750,000	1.68
天圖興智	8,750,000	1.68
馮衛東先生	7,000,000	1.35
楊輝生先生	4,731,392	0.91
鄒雲麗女士	3,500,000	0.67
李小毅先生	3,500,000	0.67
湖南華劍 ⁽²⁾	408,763	0.08
新三板其他股東	120,355,644	23.16
合計	519,773,110	100

附註：

1. 於2015年11月增發後，由於2020年自願讓渡及帕拉丁在新三板進行若干股份轉讓，帕拉丁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由緊隨2015年11月增發後的約10.00%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5.06%。有關2020年自願讓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成立及發展－(5)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重大的股權變動情況－(c) 2020年自願讓渡」。帕拉丁為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帕拉丁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帕拉丁由廣州市盈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0.245%的權益，並由若干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代永波先生，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帕拉丁約0.096%的合夥權益)持有約99.755%的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代永波先生外，帕拉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湖南華劍為一家於2006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旅遊及房地產開發。據董事所知，湖南華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華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c) 2020年自願讓渡

於2015年11月增發後，(i)整個新三板市場面臨流動性挑戰；及(ii)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的股份的股價相對較低，每股股份的價格約為人民幣8.0元，而2015年9月增發及2015年11月增發中每股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22.8571元，王先生認為這削弱了投資者的信心。據本公司新三板公告所披露，2020年5月，為支持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有利發展，王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按平等條款及條件以零對價自願向243名股東(「受讓人」)讓渡101,051,780股股份(「2020年自願讓渡」)。該等受讓人包括所有當時的新三板股東(就該讓渡未接受要約的若干股東、天圖興智、天圖興和、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除外)。尤其是，為確保各受讓人將受到平等對待，2020年自願讓渡乃根據各受讓人當時的股權按比例進行，因此，王先生未給予任何受讓人優惠待遇。2020年自願讓渡是王先生處置其財產的個人決定。

由於2020年自願讓渡，王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數量由310,800,000股(約佔緊接2020年自願讓渡前本公司股權的59.80%)減至209,748,220股(約佔緊隨2020年自願讓渡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的40.35%)。據董事所知，除於2020年自願讓渡中已獲王先生讓渡29,349,187股股份的帕拉丁及本公司的若干其他關連人士外，受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2020年自願讓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本公司 相應股權 (%)
王先生	209,748,220	40.35
帕拉丁	78,264,498	15.06
天圖興和	8,750,000	1.68
天圖興智	8,750,000	1.68
馮衛東先生	7,000,000	1.35
楊輝生先生	5,050,227	0.97
鄒雲麗女士	3,500,000	0.67
李小毅先生	3,500,000	0.67
新三板其他股東	195,210,165	37.56
合計	519,773,110	100

下表載列2015年9月增發、2015年11月增發及2020年自願讓渡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增發	股東決議日期	悉數 結清對價/ 完成的最後日期	已認購/ 轉讓		發售價 中位數 折讓/溢價 (概約)
			股份數目	總對價 ⁽¹⁾ (人民幣元)	
2015年9月增發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10月9日	117,387,036	2,683,127,221	22.8571 189.81%
2015年11月增發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2月1日	52,386,074	1,197,393,732	22.8571 189.81%
2020年自願讓渡	不適用	2020年5月6日	101,051,780	零	零 不適用

附註：

- 按每股認購價乘以緊接認購前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本公司確認，2015年9月增發、2015年11月增發及2020年自願讓渡概無向相關認購人／受讓人提供聯交所指引信GL43-12中所載的任何特別權利（即價格調整權、撤資權、董事委任或提名權或其他提名權、否決權、財務補償權、獨家權、知情權或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除398,544股股份（佔楊輝生先生根據2015年9月增發認購531,392股股份的75%）及306,573股股份（佔馬牧青女士根據2015年9月增發認購408,763股股份的75%）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遵守若干禁售安排外，根據2015年9月增發、2015年11月增發或2020年自願讓渡認購／讓渡的股份均無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由楊輝生先生及馬牧青女士根據2015年9月增發認購的股份的禁售安排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2020年自願讓渡外，本公司的股權並無重大變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審批及登記。

員工持股平台

為了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成立天圖興智和天圖興和，作為員工持股平台。

天圖興智

深圳天圖興智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由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王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興智由王先生擁有約39.3%的股權，並由本公司十名其他員工／前員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60.7%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潘攀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李必才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

天圖興和

深圳天圖興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由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王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興和由王先生擁有約4.3%的股權，並由本公司24名其他員工／前員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5.7%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馮衛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執行委員會副主任）、湯志敏先生（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及李康林先生（我們的監事）。

發行不可轉換債券

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

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包括兩期。於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完成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2017年第一期創新創業債券，按彼等面值發行。2017年第一期創新創業債券期限為自發行日起計五年（第3個計息年度末附設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回售選擇權），初始年利率為6.5%，首三年後調整為5.8%。使用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的所得款項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2017年第一期創新創業債券已於2022年5月23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2017年第二期創新創業債券，按彼等面值發行。2017年第二期創新創業債券期限為自發行日起計五年（第3個計息年度末附設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回售選擇權），初始年利率為6.0%，首三年後調整為5.8%。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使用自有資金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的所得款項贖回2017年第二期創新創業債券。

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按彼等面值發行，且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分為兩個品種。品種一的期限為自發行日起計三年（第2個計息年度末附設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年利率為4.27%。品種二的期限為自發行日起計五年（第3個計息年度末附設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年利率為4.99%。

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按彼等面值發行。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的期限為自發行日起計三年，年利率為5.0%。

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我們正在尋求在聯交所上市H股，以利用海外融資平台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推進我們的國際戰略，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結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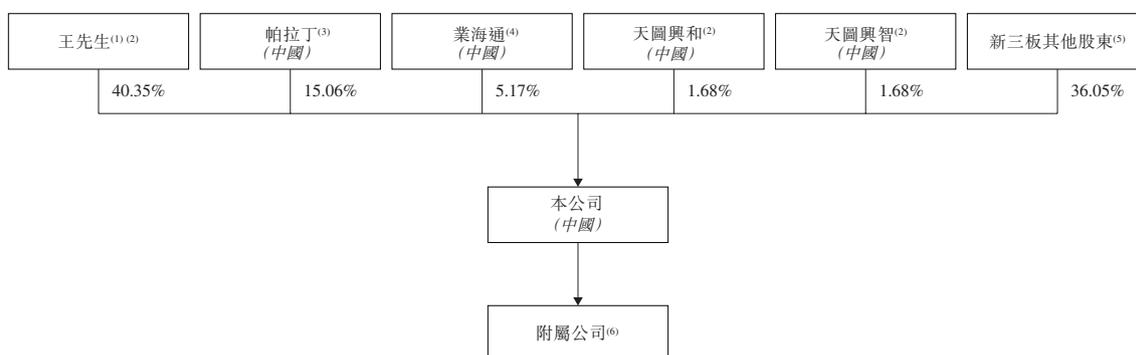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自其各自開始於新三板掛牌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新三板（就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而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就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而言）規則及規定的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開始於新三板掛牌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新三板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施加的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70名股東，其中325名為個人股東，45名為公司股東。所有該等股東均為於新三板掛牌股份的持有人。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王先生與天圖興和／天圖興智的關係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係。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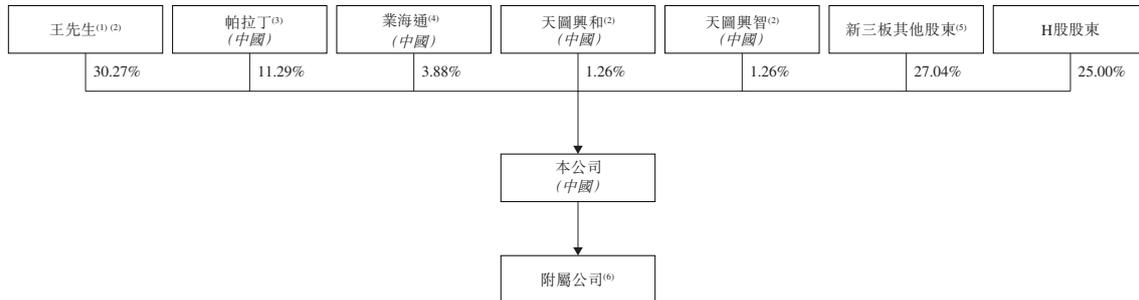


附註：

1. 王先生持有的合共209,17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我們有關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償還義務的反擔保。該等由王先生提供的股份質押預期將於上市前或緊隨上市後解除。
2. 天圖興和及天圖興智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王先生為天圖興和及天圖興智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因而能夠控制對天圖興和及天圖興智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王先生亦分別持有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約39.3%及約4.3%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員工持股平台」。
3. 帕拉丁為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帕拉丁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帕拉丁由廣州市盈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0.245%的權益，並由若干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代永波先生，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帕拉丁約0.096%的合夥權益）持有約99.755%的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代永波先生外，帕拉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深圳市業海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業海通」）為一家於2000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與投資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海通持有26,881,139股股份。據董事所知，業海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新三板其他股東包括324名個人股東及41名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除(i)我們的執行董事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ii)我們的監事湯志敏先生及狄喆先生；及(iii)本公司其他四名關連人士（各為董事或監事的直系親屬或家庭成員）（(i)至(iii)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83%的股本權益）外，新三板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6.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了大量的投資，包括直接投資及在管基金的投資。為部署各種投資策略，更好地分類不同投資（例如，按不同的投資規模及投資重點分類等）並使我們可靈活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設立了許多附屬公司以完成我們的投資目標。我們的附屬公司一般可分為三種主要類型，包括(i)投資控股公司；(ii)基金（大多數形式為有限合夥企業架構）；及(iii)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6家附屬公司，其中11家被認為是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至附註6。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未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天圖是一家致力於推動中國消費品牌和公司發展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為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管理資本，並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及直接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基金管理資本。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基金於我們人民幣255億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中貢獻了人民幣204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共計管理八隻人民幣基金及三隻美元基金，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推出了三隻新的人民幣基金。該等基金由向外部投資者籌集的資金及我們的自有資金共同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外部資金佔我們管理的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的82.0%，其由98名基金投資者籌集所得，而我們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的身份以自有資金貢獻了18.0%。我們的基金投資者主要由知名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政府引導基金等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組成。除了我們管理的基金外，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自有資金，並進行直接投資以尋求最佳回報。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直接投資項下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1億元。我們自我們管理的基金中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和附帶權益，並於我們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時確認投資收益。

我們的努力和承諾可以追溯至2002年，當時董事長王先生創立了我們的前身。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專注於消費的投資公司，十多年來一直專注於消費行業投資。在灼識諮詢對消費行業逾百名企業家進行的一項調查中，逾80%的企業家認為天圖是「消費品投資專家」，且近56%的企業家認為我們有助於中國消費品牌的升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2年，我們於中國消費行業的投資項目數量在所有私募股權投資者中排名第三，僅次於騰訊投資及紅杉中國，同期，在所有專注於消費的私募股權企業中排名第一；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在中國超過7,000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包括企業集團、跨國公司及國有金融機構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中排名130+，及在中國超過20家專注於消費的私募股權企業中排名第二。

我們認為中國消費行業的黃金時代即將到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消費行業由2017年的人民幣43.8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5.7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且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77.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整個消費行業中，新消費領域表現出特別強勁的增長勢頭，自2017年起以15.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2022年達到人民幣10.8萬億元，並預計以15.7%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上升，在2027年達到人民幣22.5萬億元。受益於供應鏈的日趨成熟、充足的人才供應和不斷增長的新一代消費者信心，中國品牌和企業（尤其是新興品牌）在中國迅速搶佔市場份額。

在品牌興起的每波浪潮中，資本一直是推動增長的重要催化劑，培育新興消費品牌擺脫其初期的資本限制，並大規模為人們提供廣受歡迎的服務和產品。隨著中國消費品牌和企業的成長，這一特定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量自2017年至2021年以7.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2,175億元。於2022年，中國消費行業私募股權投資量下降至人民幣951億元，主要原因是在市場嚴峻的情況下，現金充裕的消費企業對尋求外部融資不太積極。於2023年初，隨著投資者情緒及市場狀況的改善，中國消費市場呈現強勁反彈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中產階級崛起、消費升級及利好政策扶持的進一步推動，中國消費行業私募股權投資量預計自2022年至2027年將以19.9%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我們在這個強勁的行業順風和變革的幾十年中脫穎而出並繁榮起來。憑藉約20年所積累的對消費品牌、企業家精神、組織架構和消費者的深入理解，我們始終能提前發現優秀公司。例如，我們投資了當時很少有主流投資者投資的休閒食品周黑鴨；當時只有16家門店的奈雪的茶；並成為小紅書早期最大的財務投資者之一。

我們基於對投資機會的判斷審慎管理我們的擴張步伐，旨在最大化我們的在管基金和直接投資的回報。儘管管理穩固的資金來源已成為我們的業務基礎，但我們投資的主要目的是通過探索並尋求投資具時代精神的企業及企業家來獲得豐厚的回報。

我們自我們管理的基金中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和附帶權益。當我們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時，我們亦會確認投資收益。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在管基金分別實現了16.2%、17.8%、28.2%、16.0%及16.0%的平均內部收益率。就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人民幣1,195.2百萬元、人民幣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2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為負人民幣193.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1,057.9百萬元、人民幣71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2.9百萬元，包括於2021年不再併表蒙天乳業及於2022年不再併表優諾中國產生的一次性收益，該等收益指被視為失去對彼等控制權的公允價值收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0.9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助力中國消費品牌和企業發展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專注於消費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投資管理人，十多年來一直專注於消費行業投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2年，我們於中國消費行業的投資項目數量在所有私募股權投資者中排名第三，同期，在所有專注於消費的私募股權企業中排名第一。在我們直至2023年3月31日所投資的222家投資組合公司中，其中23家公司的估值當時已達10億美元。截至同日，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包括我們的在管基金及直接投資）達到人民幣255億元。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在中國超過7,000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包括企業集團、跨國公司及國有金融機構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中排名130+，及在中國超過20家專注於消費的私募股權企業中排名第二。我們對中國消費領域的長期承諾和良好的往績記錄已吸引業界的認可和讚譽：在灼識諮詢對消費行業逾百名企業家進行的一項調查中，逾80%的企業家認為天圖是「消費品投資專家」，且近56%的企業家認為我們有助於中國消費品牌的升級。

我們一直在其各自的行業垂直領域投資並培養逾60名領導者，且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約有35%的投資組合公司已自我們對其投資起實現估值翻番。自2016年以來，我們已成功通過周黑鴨、中國飛鶴、奈雪的茶、萬物新生及百果園等十一家投資組合公司的公開上市實現投資價值，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有四家公司已公開宣佈其首次公開發售計劃或已提交上市申請。

佔據抓住中國消費和投資行業機遇的優勢位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消費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43.8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5.7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且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77.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我們很高興看到，於過去幾十年裡，中國消費行業出現若干強勁的利好因素，包括越來越多新興中產階級的消費升級、新一代消費者的新品味以及新的消費方式（如受該等新技術或新生活方式活動的推動）。為順應該等變化，並藉助中國日益成熟的供應鏈，新品牌已持續崛起，且迅速贏得市場份額。作為推動消費行業新企業發展的重要催化劑，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亦由2017年的人民幣1.8萬億元迅速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萬億元(按募集資金計)。事實證明，我們是卓越企業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和忠實的支持者，當彼等尋求資金為其增長融資時，我們相信我們在企業家的首選名單上。

要打造一個在不同經濟週期中生存並蓬勃發展的卓越品牌需要出色的想法與執行力相結合，還需要投資者具備深刻的洞察力及長期的耐心，才能將該等品牌與其他數百個品牌區分開來。這就是投資者群體清楚知悉在快速發展的消費行業中，風險與機遇並存，許多有前景的品牌及理念未能實現其預期潛力的原因。我們在21世紀初就開始投資中國的消費行業，並制定了平衡且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許多我們認為有巨大潛力的行業領導者及品牌。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累計投資180家橫跨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消費領域公司，其中121家公司乃我們於A輪系列或更早輪次開始投資，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82家公司中合併持股10%或以上。我們相信這種平衡的投資組合分散了我們的風險，從而帶來了更高的整體回報確定性。我們在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行業經驗使我們佔據抓住中國消費和投資行業機遇的優勢位置。

20年所積累的對品牌、企業家、組織架構和消費者的深入洞察及理解

在不停回顧與反思跨越週期的成功經驗，並從挑戰中不斷學習的過程中，我們積累了對消費行業的深入洞察，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在行業趨勢之前識別下一代領導者。在過去的十年裡，我們成功投資了仍處於發展初期橫跨消費行業細分領域的代表性公司，如周黑鴨及奈雪的茶。

我們認為，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是基於我們科學化及結構化的潛在投資分析框架(涵蓋需求分析、品牌研究、技術趨勢、渠道分析及其他方面)的結果。該框架的精髓亦已被提煉成兩本書：《升級定位》和《新消費時代》，惠及包括我們投資組合公司在內的廣大讀者群體。

除此之外，我們認為，我們所積累理解的藝術性及人文性方面的因素同等重要，甚至更重要。我們致力於發掘具有時代精神的企業家，我們從VISIBLE(遠見、誠信、分享、創新、品牌、學習、執行)模式出發進行評估。通過相信企業家並積極追隨彼等的一系列創業嘗試，我們成功地在天使輪或早期融資輪次投資了這些創業公司，例如萬益藍，這類投資的回報率通常高於對同一公司的後期投資。

我們亦提供機會將前沿且有前景的企業家聚集在一起，讓其思想有機會碰撞且相互激發。例如，自2013年起，我們定期組織磨刀會，至今協助共計約300個品牌為其下一階段的發展作準備。磨刀會是一個旨在供包括我們的被投公司在內的企業家分享、合作和激發下一個暢銷產品、服務或業務模式發展的論壇。

最後且同樣重要的是，我們真正領悟到，消費業務的成功歸根結底是對消費者需求及行為的理解。通過我們在消費行業的180家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對來自各行各業的中國消費者構建了深入的理解，其中包括Z+世代消費者。我們由此獲得了可幫助我們積累消費者洞察的第一手資料，以更好地識別下一波消費趨勢。

長期堅持的風險管理制度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在天圖內部培養了專門的風險管理文化和體系，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取得長期成功起到十分關鍵的戰略作用。除我們作出任何投資前進行的全面盡職調查和常規投委會決策程序外，我們還建立了我們認為屬獨特的法定反對派機制，即指定我們團隊中一名資深的投資專業人員作為反對派，並授權其從商業角度對投資論點提出質疑。這確保我們的投委會成員能夠聽到對投資機會的不同觀點以全面了解潛在的投資機會，且有助於管理早期及後期投資的固有風險。此外，為限制我們對若干公司或垂直行業的風險敞口，我們根據多元化的投資主題及方法尋求投資。

通過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所有努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基金均未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我們亦贏得了雀巢及長城人壽等知名跨國企業和領先保險公司的信任，這些投資人往往聘請在創造回報方面表現出穩定性及一致性且更具經驗及才華的投資管理人。同時，我們用自有資金投資基金的能力使我們更能適應市場週期和宏觀環境的變化，因為我們對基金的貢獻可以展示我們的信心，通過將我們的利益與基金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助於我們吸引及獲得優質基金投資者，並促進我們的籌資過程。

我們的人才留存和富有遠見的領導力大力支持了我們業務的長盛不衰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和其所承載的文化是我們成功的根本驅動力。我們享受著一支有才幹且高度敬業的團隊帶來的裨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51名投資與運營專業人員組成。我們的目標是將每位投資專業人員的薪酬與其項目回報掛鉤，以最大程度地激勵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團隊的年流失率約為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天圖的平均任期超過10年。

董事長王永華先生和總經理馮衛東先生均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行業中廣受尊敬的人物。王先生是中國第一個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0億元的受監管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之一。其於20年前高瞻遠矚地創立天圖之前，曾擔任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總經理，且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資部及市場研究開發部經理。其在投資方面的經驗及洞察力有助於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當時的天圖在過去30年歷經多個經濟週期。於2000年，馮先生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曾多次被胡潤及福布斯等多家機構評為中國100強私募股權投資者。

戰略

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消費行業投資的領先地位並拓展至其他選定的投資領域

我們致力於保持和加強我們作為專注於中國消費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的領先地位和聲譽，特別是在中國消費企業的早期投資方面。

目前我們的投資涵蓋消費行業的多個領域。我們預計，科技的進步和消費模式的演變將為企業家和投資者帶來新的機會。我們正通過我們管理的基金及我們的直接投資尋求並將繼續尋求與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直接相關的消費驅動行業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人工智能和生物技術，我們認為這些行業將成為下一批快速增長的行業。

戰略性佈局併購機會，持續賦能中國消費企業

我們亦將密切關注後期公司，通過戰略併購為我們管理的基金及直接投資探索有價值的投資機會（如收購投資），以利用中國成熟後期公司提供的機會。此外，隨著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進入成長或後期階段，我們預計他們可能會利用他們的行業洞察力尋求業務合併的機會，以擴大其自有業務的影響力。我們打算與我們投資組合中的那些行業領導者合作，尋求與彼等一起參與的戰略性併購機會。

持續關注更靈活的投資策略、投資產品，在投資項目的不同需求、不同階段佈局

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在成長，其資本需求也在不斷變化。儘管以往我們專注於股權投資，我們也將通過各種金融工具、結構和方式來積極探索投資，以回應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需求，如可轉換債券和夾層資本。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住高質量人才

我們相信，我們的優秀投資團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招聘更多有經驗的優秀人才，以擴大我們的人才庫，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奠定基礎。為激勵和留住人才，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培訓、清晰的職業發展道路和多樣化的職業發展機會。特別是，我們計劃通過各種人才發展計劃發現和培養優秀的年輕專業人才。

我們的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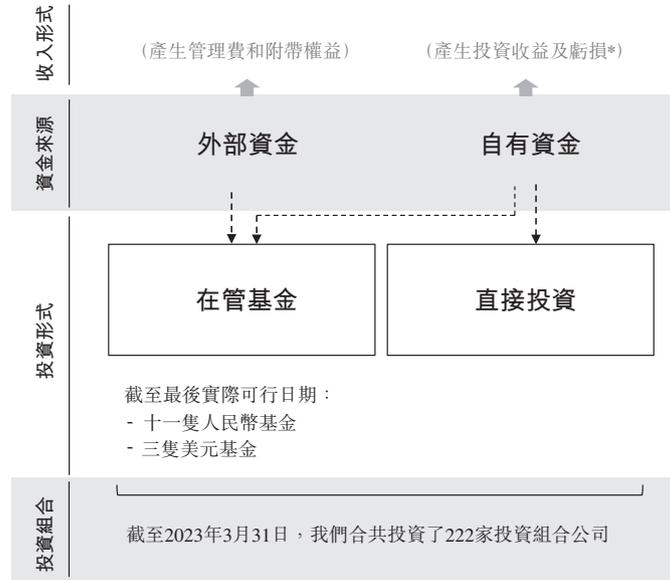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為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管理資本，亦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以19.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截至2020年1月1日以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02億元、人民幣202億元、人民幣249億元及人民幣251億元，且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分別有121家、147家、178家及187家被投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55億元，包括通過基金管理的人民幣204億元及直接投資項下的人民幣51億元。同時，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有187家被投公司，其中149家由我們的基金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基金管理資本並進行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計管理十一隻人民幣基金及三隻美元基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外部投資者貢獻了我們管理的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的82.0%，且我們的自有資金貢獻了18.0%。我們一般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推出和管理基金，並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和附帶權益。基金管理費用通常按(i)在投資期內，承諾資本；及(ii)在投後期間，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的一定比例（通常為每年2%）收取。已退出投資成本是指我們已退出項目的初始投資金額。附帶權益通常按在收益超過特定最低資本回報率時的已變現收益的一定比例（通常為20%）收取。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基金的平均內部收益率為16.0%。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基金管理及投資的收益 — 管理外部資金的收入」。

此外，我們將自有資金投資於該等在管基金及進行直接投資。當我們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時，我們會確認投資收益及虧損。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業務及業績的描述均包括在管基金及我們的直接投資。

下圖說明了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整體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及投資形式：



* 部分來自未併表基金的投資收益及虧損被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或「應佔合資企業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合共投資了222家投資組合公司，其中包括涵蓋餐飲、服裝、醫療保健等消費領域的180家公司及於其他行業（如生物技術及技術行業）的42家公司。具體而言，我們的投資涵蓋於包括周黑鴨、中國飛鶴、奈雪的茶、小紅書、茶顏悅色、萬物新生及百果園在內的眾多成功消費品牌和公司的早期及後期投資。

有關我們的投資策略和投資組合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策略」、「－投資方法」、「－我們的基金」和「－投資組合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 ⁽¹⁾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1,156,557	460,408	377,234	(195,600)	(206,349)
— 小計	1,195,159	495,231	423,217	(187,109)	(193,90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²⁾	77,774	411,992	(29,228)	37,654	158,036
合計	1,272,933	907,223	393,989	(149,455)	(35,871)

附註：

- (1) 僅指在管未併表基金的管理費用，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抵銷的併表基金管理費用。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基金管理及投資的收益 — 管理外部資金的收入」。
- (2) 指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計量的未併表實體（主要為在管基金）的投資收益。

投資策略

我們在中國消費行業的過往投資有出色表現，包括：(i) 早期投資；及(ii) 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早期投資

我們專注於在未來行業領導者的發展初期發現他們，並通過早期投資把握獲得豐厚回報的機會。發現潛在的行業領導者通常具有挑戰性，特別是在一個隨著市場動態的快速變化而高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領域。由於被投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業務概念尚未被證實，早期投資亦帶有更高的固有風險，因此需要特定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成功的初創公司可能憑藉適當的管理、準確的市場定位及資金支持而實現指數級增長。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消費投資領域具備的專業知識及多年積累的經

驗、對行業趨勢的深入理解、第一手市場情報及廣泛的行業網絡，我們在發現及幫助發掘行業領導者方面具有顯著優勢。過去，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在發現潛在領導者方面已展現強勁的能力，例如當時處於初期投資階段的奈雪的茶、百果園和三頓半咖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隻專注於早期投資的在管基金，包括八隻人民幣基金及一隻美元基金。我們的直接投資亦包括早期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基金」及「直接投資」。

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我們的成長期及後期投資主要針對消費行業相對成熟的公司，我們優先選擇在中國相關行業中排名前三的投資組合公司。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的廣泛網絡和市場洞察力，我們已能夠尋找和抓住若干優質投資機會。我們已投資眾多具備市場領先地位和可靠業績的公司，例如處於其各自的成長期或後期投資階段的中國飛鶴和小紅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隻專注於成長期及後期投資的在管基金，包括三隻人民幣基金及兩隻美元基金。我們的直接投資亦包括成長期及後期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基金」及「直接投資」。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過往投資均為少數股權投資，但我們亦可能偶爾考慮在時機成熟時進行控制權交易。控制權交易涉及一組不同的管理能力，並可能為被投企業的增長、重新定位及投資者的退出提供更多選擇。對於收購投資，我們主要考慮乳製品、調味品、健康飲料及休閒零食等選定領域的機會，因為該等領域具有一定的抗週期特徵且不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我們一般青睞具有充分的產品差異化水平、品牌知名度、成熟的銷售渠道及優質人才庫的目標公司。於投資後，我們將幫助招聘職業經理人參與相關被投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且該等被投公司對業務策略或運營的任何重大調整均應報告予我們的投委會或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供審議。我們負責收購項目的專業人員旨在利用其於產品開發、業務經營及品牌建設方面的能力和資源，為被投公司的發展賦能並提供支持。同時，我們密切關注於我們整個投資期限內的退出機會，並尋求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併購退出以變現收益。憑藉我們對消費行業的深刻理解、我們廣闊的網絡、資金來源的規模及我們交易的深度以及融資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抓住消費行業中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

在我們的投資策略下，由於我們注意到中國乳製品業務的發展機會，我們於過往獲得了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所經營的若干乳製品業務的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天乳業主要從事奶牛養殖、鮮奶及乳飲料生產及銷售，而優諾中國主要從事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6月不再併表這兩項業務；但我們仍保留了於該等業務中的投資，將其錄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不再併表投資(乳製品業務)」。

投資方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專注於消費行業投資的投資公司。我們已建立穩固的研究及投資體系，並已在消費企業的增長趨勢、戰略及品牌運營等關鍵領域建立深厚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系統性投資方法已通過我們的持續投資實踐得到驗證。我們選擇直接投資目標的投資方法與我們所管理基金的投資方法大致相似。以下為我們的部分關鍵投資方法：

品牌及科技驅動方法

我們傾向於投資業績突出及具強勁增長潛力的品牌及科技驅動型消費企業。消費行業包含廣泛的領域，囊括了人們日常生活的多個方面，如餐飲、家居用品、生活方式服務、家庭及個人護理、文化及娛樂、醫療及衛生保健、個人財務及其他，因此是一個廣闊的市場。中國目前正在進行消費升級，我們認為，儘管目前有一些我們認為屬短期的波動因素，但消費行業的發展前景充滿希望。

隨著消費模式的演變，我們認為，消費行業企業家已就品牌管理的重要性達成共識。強大的品牌是消費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此外，科技正在迅速改變我們的生活，為企業家和投資者帶來眾多機會。因此，我們亦密切關注科技驅動的行業(如人工智能和生物技術)的機會，我們認為這些行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已形成一套分析和選擇投資對象的全面標準。我們總結了我們所發現的優秀消費企業的制勝因素，並將其作為選擇後續投資對象的原則。例如，我們通常傾向於市場廣闊、增長率高的行業，而非市場空間小、需要進行更多客戶教育的行業。我們亦優先考慮預期不會發生頻繁監管發展的行業。

創造價值的長期承諾

我們認為中國的消費行業正邁入黃金時代。我們願意作出長期承諾，助力公司擺脫其初期的資本限制，推動其增長。除資本之外，我們通過利用我們於消費行業的專業知識為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改進、併購、再融資及資源整合提供見解與指導，從而增添價值。我們亦組織可讓消費企業（包括我們的自有投資組合公司及其他有前景且成熟的消費行業公司）分享想法、整合資源並建立關係的活動，如磨刀會。我們通常投資以獲得投資組合公司5%至30%的股本權益，因此我們是被投公司的重要股東並於被投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從而能夠提供更多增值支持以通過我們的專業見解及行業資源協助被投公司快速成長。

拐點投資方法

我們尋求把握拐點或為我們所投資的消費企業賦能，從而令該等公司過渡至其下一個高速增長期。拐點投資既可避免漫長的潛伏期及較早或較晚投資可能帶來的高額投資價格，亦可使投資資本推動即時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已開發出一種有效的方法來識別特定公司的拐點，其已在多年間得到驗證。此方法乃經綜合考慮一系列關鍵驅動因素，如特定領域的趨勢、競爭格局、品牌及運營策略，以及相關被投公司的管理能力、管治架構及運營體系。

我們認為，投資管理公司之間的競爭從根本上而言是投資方法及能力的競爭。我們主要聚焦消費行業的投資，開展系統性研究以制定投資方法及策略，並通過持續投資實踐進行驗證。我們認為我們的系統性研究及投資方法使我們能夠更加準確地對具有巨大潛力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投資，並捕捉到投資組合公司開始快速成長的拐點並有效管理我們投資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基金

我們主要通過基金管理資本，其中基金作為接受投資資本承諾的投資工具。我們通常擔任我們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基金於我們人民幣255億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中貢獻了人民幣204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共計管理八隻人民幣基金及三隻美元基金，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推出了三隻新的人民幣基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基金的主要運營資料。

	基金數目	資產管理		自有資金 對承諾資本 總額的 貢獻 ⁽³⁾		自有資金 對實繳資本 總額的貢獻		平均內部 收益率
		規模 ⁽¹⁾	承諾資本 ⁽²⁾	實繳資本	總額的貢獻	初始投資年份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併表基金	6	11.0	9.6	1.8	8.8	1.7	/	12.6%
– 人民幣基金	4	8.0	7.3	1.0	6.6	1.0	2015年至2021年	10.6%
– 美元基金	2	3.0	2.3	0.8	2.2	0.7	2018年至2020年	16.6%
未併表基金	5	9.4	3.8	0.6	3.8	0.6	/	20.2%
– 人民幣基金	4	7.2	3.1	0.5	3.1	0.5	2017年至2018年	20.9%
– 美元基金	1	2.2	0.8	0.1	0.8	0.1	2014年	17.2%
合計	11	20.4	13.5	2.4	12.6	2.3	/	16.0%

附註：

- (1) 指我們基金的在管資產，包括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夥人管理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淨值，以及基金有限合夥人承諾及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繳付的資本。
- (2) 指我們基金按成本計的在管承諾資本總額。
- (3) 指我們自有資金對我們管理的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按成本計的貢獻。

我們的基金由向外部投資者籌集的資金及我們的自有資金共同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我們的基金承諾資本總額人民幣135億元中，82.0%來自外部資金，18.0%來自我們的自有資金。我們的基金投資者主要包括雀巢及長城人壽等知名跨國企業、保險公司在內的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我們的外部基金投資者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6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98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我們的大部分基金貢獻超過基金資本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會計

準則，我們財務報表中部分基金已被合併至本集團。有關我們對不同基金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和關鍵判斷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中呈列投資表現」。

將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管理的基金

將自有資金投資於在管基金的戰略

我們為我們管理的基金貢獻了一定比例的資本，主要是為促進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發展。該出資可以幫助我們的利益與外部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在為自有資金尋求最佳回報的同時增強投資者的信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基金管理人在其管理的基金中貢獻相當比例資本的情況並不罕見。我們將我們對基金使用自有資金出資的能力及靈活性視為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因為其平衡了最大化回報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的目標，並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帶來額外的靈活性，以確保我們籌資活動的成功。

將自有資金投資於在管基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根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我們對在管基金的出資須經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常規管理機構）的審議及批准。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主要來自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六名成員組成。在設立新基金之前，我們的業務部門將會向執行委員會呈交一份詳細的提案及報告，以供其審議與批准。報告將包括擬議的基金結構、基金規模、基金存續期、外部基金投資者的出資、投資策略、利潤分配機制和管理費安排等信息。執行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評估該提案，尤其是基金定位和投資戰略的適當性，以及相關的潛在收益和風險敞口，而後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就基金的設立及向該基金出資作出嚴謹決定。

在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的規模限制方面，除非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否則我們對每隻基金的出資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資產淨值的10%，且除非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資產淨值的30%。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以實繳資本的形式向我們管理的基金投資約人民幣23億元。

將自有資金投資於在管基金的風險敞口

就對基金的出資而言，我們所有併表及未併表基金項下投資的潛在損失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集團權益應佔基金下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值，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賬面值為人民幣34億元，或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9.4%。董事知悉業務運營中的風險敞口，並相信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能夠有效地監測和控制與各商業機遇規模相符的風險敞口。作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管治我們的基金及直接投資，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夠保護我們免受市場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段落。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基金的概要：

基金	基金成立年份	基金存續期	基金階段 ⁽¹⁾	投資期	投後期間	承諾資本	本基金的承諾資本	基金類型	已繳資本百分比	未繳資本 ⁽¹⁾	最低資本回報率 ⁽²⁾	附帶權益百分比 ⁽⁴⁾	投資金額 ⁽⁶⁾	已變現成本 ⁽⁷⁾	剩餘成本 ⁽⁸⁾	已變現公允價值 ⁽⁹⁾	剩餘公允價值 ⁽¹⁰⁾	資產淨值 ⁽¹¹⁾
專注於早期投資的基金：																		
天圖興南	2021年	七年	投資期間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	人民幣1,140百萬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併表	50%	人民幣570百萬元	每年8%	20% ⁽⁵⁾	人民幣517百萬元	人民幣1百萬元	人民幣349百萬元	人民幣564百萬元	180百萬元	180百萬元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2019年	十年	投資期間	2020年至2025年	2030年	139百萬美元	20百萬美元	併表	98%	3百萬美元	每年8%	20%	124百萬美元	-	180百萬美元	-	180百萬美元	180百萬美元
天圖興深	2018年	八年	投後期間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6年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73百萬元	併表	100%	-	-	20% ⁽⁵⁾	人民幣425百萬元	人民幣7百萬元	人民幣699百萬元	人民幣747百萬元	人民幣747百萬元	人民幣747百萬元
天圖興峰	2017年	八年	投後期間	2017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5年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205百萬元	未併表	100%	-	每年8%	20%	人民幣13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4,766百萬元	人民幣4,755百萬元	人民幣4,755百萬元	人民幣4,755百萬元
唐人坤	2017年	八年	投後期間	2017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5年	人民幣571百萬元	人民幣81百萬元	未併表	100%	-	每年8%	20%	人民幣178百萬元	人民幣331百萬元	人民幣447百萬元	人民幣454百萬元	人民幣454百萬元	人民幣454百萬元
天圖天投 ⁽¹²⁾	2016年	七年	投後期間	2016年至2020年	2020年至2023年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未併表	100%	-	每年6%	20%	人民幣4百萬元	人民幣38百萬元	人民幣761百萬元	人民幣803百萬元	人民幣803百萬元	人民幣803百萬元
專注於成長期及後期投資的基金：																		
天圖興南	2018年	七年	投後期間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5年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230百萬元	未併表	100%	-	每年8%	20% ⁽⁵⁾	人民幣65百萬元	人民幣73百萬元	人民幣1,096百萬元	人民幣1,162百萬元	人民幣1,162百萬元	人民幣1,162百萬元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2018年	九年	投後期間	2018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7年	200百萬美元	100百萬美元	併表	91%	18百萬美元	每年8%	20%	-	-	244百萬美元	244百萬美元	244百萬美元	243百萬美元
天圖興騰	2017年	七年	投後期間	2017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4年	人民幣2,660百萬元	人民幣539百萬元	併表	95%	人民幣132百萬元	每年8%	20% ⁽⁵⁾	人民幣27百萬元	人民幣209百萬元	人民幣2,584百萬元	人民幣2,720百萬元	人民幣2,720百萬元	人民幣2,720百萬元
天圖興北	2015年	十年	投後期間	2015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25年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299百萬元	併表	100%	-	每年8%	20%	人民幣145百萬元	人民幣309百萬元	人民幣3,250百萬元	人民幣3,384百萬元	人民幣3,384百萬元	人民幣3,384百萬元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2014年	十年	投後期間	2014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24年	113百萬美元	10百萬美元	未併表	98%	2百萬美元	每年8%	20%	27百萬美元	8百萬美元	325百萬美元	317百萬美元	325百萬美元	317百萬美元

附註：

- (1) 指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基金階段。我們的基金存續期可分為兩個階段：投資期間及投後期間。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基金管理及投資的收益—管理外部資金收入」。
-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天圖興周處於籌資階段。
- (3) 最低資本回報率指某一特定基金的投資最低回報率，以便普通合夥人獲得附帶權益。
- (4) 附帶權益百分比指在基金達到最低資本回報率的前提下，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基金收益的百分比。
- (5) 倘基金收益超過其實繳資本的三倍，則該超額收益的附帶權益百分比將為30%。
- (6) 指基金投資於其投資組合公司的累計投資成本。
- (7) 指基金於其已全部或部分退出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初始投資金額。
- (8) 指基金投資金額減其已變現成本。
- (9) 指基金退出投資及股息分派產生的已收或已變現現金。
- (10) 指基金項下直接持有及通過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所有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 (11) 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按基金的資產淨值加未催繳資本計算。未催繳資本等於承諾資本減已催繳資本。資產淨值等於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資產總值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現金，而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管理費等應計費用。
- (12) 我們正考慮根據天圖天投的合夥協議延長其基金期限。

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了專注於中國消費行業早期投資的三隻新的人民幣基金，包括一隻於2023年4月設立，承諾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基金；一隻於2023年6月設立，承諾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基金及一隻於2023年7月設立，承諾資本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的基金。該等基金的基金存續期為五至七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新基金處於籌資階段且尚未進行任何投資。此外，我們於2023年8月與外部投資者簽訂一份合夥協議，以設立一隻承諾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新基金。目前，我們正根據合夥協議籌備設立該新基金。

就我們的人民幣基金而言，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在中國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基金業協會等監管機構的監管。在中國經營人民幣基金所需的登記及批文主要包括：(i)中國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記及管理人員具備從業資質；及(ii)私募基金備案。於基金管理人完成籌資後，人民幣基金應於中國基金業協會辦妥備案或登記。在資金募集及客戶獲取期間，基金管理人應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僅向合格投資者推薦基金。在投資活動方面，基金的投資應遵守其私募基金合同規定的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該合同應作為登記信息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基金的投資活動亦須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如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強私募投資基金監管的若干規定》對投資範圍作出了若干限制。此外，當出現重大問題時，如基金管理人或實際控制人的變更、重大違法行為或基金合同發生重大變更，基金管理人必須通知中國基金業協會。基金管理人須向中國基金業協會提交中期及年度基金報告，連同其他應披露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本節「一 資金來源及籌款－客戶獲取」。

我們所有的美元基金及其普通合夥人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三隻美元基金中的兩隻由其位於開曼群島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另一隻由我們在香港持有第9類牌照的附屬公司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我們各美元基金均屬《私募基金法》(修訂版)(「《**私募基金法**》」)下「私募基金」的定義範圍，因此已根據該法律的規定登記。根據《私募基金法》進行登記需每年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交規定的詳細情況和經審核賬目。然而，儘管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查我們美元基金的活動，但該等基金的投資活動或投資組合的構成不會受到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監督。只要我們的美元基金作為私募基金受《私募基金法》的監管，其

在開展業務時將須保持一定的運營條件。例如，此類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應實施適當及一致的程序以對基金的資產進行適當估值，並以適當的頻率進行資產估值，並監測此類基金的現金流量。此外，當我們獲取美元基金的客戶時，我們將遵守開曼群島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和指引摘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開曼群島反洗錢」及本節「－資金來源及籌款－客戶獲取」。

我們的美元基金中有一隻由我們在香港持有第9類牌照的附屬公司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資產管理業務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法例及證監會發佈的各項守則及指引，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例如，基金經理須妥善保管基金資產並將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的資產和基金經理的其他客戶或關聯人士的資產分隔開來。此外，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獲取新客戶時，應遵守香港各項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及本節「－資金來源及籌款－客戶獲取」。

基金表現

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基金的平均內部收益率分別為16.2%、17.8%、28.2%、16.0%及16.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該等基金的若干業績資料。下表並未列出截至各所示日期投資不足一年的基金的業績，因為該等基金尚未開始產生顯著回報：

	內部 收益率	未變現或 部分變現 部分的 內部 收益率	淨內部 收益率	投資 回報倍數	DPI	TVPI
截至2023年3月31日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20.9%	20.9%	17.8%	1.4倍	–	1.3倍
天圖興深	27.7%	27.7%	24.1%	1.6倍	–	1.5倍
天圖東峰	40.7%	40.8%	38.1%	4.4倍	–	4.0倍
唐人神	10.3%	11.7%	8.3%	1.5倍	58%	1.4倍
天圖天投	20.8%	20.8%	19.1%	3.0倍	–	2.7倍

業 務

	內部 收益率	未變現或 部分變現 部分的 內部 收益率	淨內部 收益率	投資 回報倍數	DPI	TVPI
天圖興南	11.7%	11.7%	7.0%	1.5倍	15%	1.3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12.2%	12.2%	10.3%	1.4倍	–	1.3倍
天圖興鵬	4.0%	4.0%	1.4%	1.2倍	–	1.1倍
天圖興北	5.3%	5.4%	3.4%	1.4倍	8%	1.2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17.2%	21.0%	16.2%	3.2倍	7%	2.9倍
天圖興周	5.3%	5.3%	(3.0%)	1.1倍	–	1.0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25.2%	25.2%	21.7%	1.5倍	–	1.4倍
天圖興深	23.2%	23.2%	19.2%	1.4倍	–	1.3倍
天圖東峰	37.4%	37.6%	34.7%	3.6倍	–	3.3倍
唐人神	11.0%	12.7%	8.9%	1.6倍	58%	1.4倍
天圖天投	21.4%	21.4%	19.5%	3.0倍	–	2.6倍
天圖興南	11.0%	11.0%	5.9%	1.5倍	15%	1.3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12.4%	12.4%	10.3%	1.4倍	–	1.3倍
天圖興鵬	4.1%	4.1%	1.9%	1.2倍	–	1.1倍
天圖興北	5.8%	5.9%	3.8%	1.4倍	7%	1.2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17.1%	21.1%	16.1%	3.1倍	7%	2.8倍
天圖興周	7.2%	7.2%	0.4%	1.1倍	–	1.0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78.4%	78.4%	72.5%	1.5倍	–	1.5倍
天圖興深	38.1%	38.1%	32.6%	1.5倍	–	1.2倍
天圖東峰	49.9%	49.9%	46.4%	3.5倍	–	3.2倍
唐人神	13.6%	13.6%	11.7%	1.6倍	33%	1.4倍
天圖天投	30.9%	30.9%	28.9%	3.5倍	–	3.1倍
天圖興南	13.5%	13.5%	6.7%	1.4倍	6%	1.2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23.8%	23.8%	21.4%	1.5倍	–	1.4倍
天圖興鵬	5.7%	5.7%	3.5%	1.2倍	–	1.1倍
天圖興北	8.0%	8.1%	5.5%	1.4倍	6%	1.3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20.1%	22.3%	18.9%	3.1倍	6%	2.8倍

業 務

	內部 收益率	未變現或 部分變現 部分的 內部 收益率	淨內部 收益率	投資 回報倍數	DPI	TVP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天圖興深	35.3%	35.3%	26.3%	1.2倍	–	1.1倍
天圖東峰	17.8%	17.8%	14.0%	1.4倍	–	1.3倍
唐人神	10.7%	10.7%	7.6%	1.3倍	2%	1.2倍
天圖天投	34.1%	34.1%	31.7%	2.9倍	–	2.6倍
天圖興南	12.9%	12.9%	6.3%	1.2倍	–	1.1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15.8%	15.8%	12.4%	1.2倍	–	1.1倍
天圖興鵬	6.0%	6.0%	3.7%	1.1倍	–	1.1倍
天圖興北	11.1%	11.1%	8.4%	1.5倍	4%	1.4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16.8%	16.9%	15.4%	2.2倍	6%	2.1倍
截至2020年1月1日						
天圖東峰	11.2%	11.2%	6.6%	1.2倍	–	1.1倍
唐人神	15.9%	15.9%	12.1%	1.3倍	–	1.2倍
天圖天投	39.6%	39.6%	37.0%	2.4倍	–	2.2倍
天圖興南	8.0%	8.0%	1.4%	1.1倍	–	1.0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14.5%	14.5%	10.3%	1.2倍	–	1.1倍
天圖興鵬	8.1%	8.1%	7.0%	1.1倍	–	1.1倍
天圖興北	14.6%	14.6%	11.4%	1.5倍	1%	1.4倍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17.7%	17.8%	16.0%	2.0倍	6%	1.8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唐人神、天圖興北、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及天圖東峰已完全退出及變現若干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各自已完全退出及變現部分的內部收益率：

	已完全退出及變現部分的內部收益率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唐人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	5.6%
天圖興北	不適用	不適用	2.9%	2.9%	2.9%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¹⁾	11.8%	11.8%	(60.5)%	(76.8)%	(76.8)%
天圖東峰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7)%	(47.7)%

附註：

- (1) 已完全退出及變現部分的負內部收益率主要是由於清算或處置了少數在業務運營中遭遇特別困難或業績未達預期的被投公司。儘管我們對因不利的市場狀況而退出保持謹慎態度，但經審慎評估後，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為減少虧損而退出該等投資。投資組合的其餘部分仍屬優質，具有巨大未來增值潛力，包括對奈雪的茶、百果園及小紅書在內屬於彼等各自垂直領域的行業領導者進行的投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此類完全退出頭寸的投資成本僅佔這兩隻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6%。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投後管理」及「－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退出投資」。

倘以衡量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消費品行業上市公司股價表現的兩個指數－Wind香港可選消費指數及Wind香港日常消費指數－作為指標，自我們於2014年初成立第一隻現有基金以來，該兩項指數直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5.4%及2.8%的年化收益，直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0.2%及0.3%的年化收益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2.6%)及(0.6%)的年化收益以及直至2023年3月31日錄得(2.4)%及(0.7)%的年化收益。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隻基金的內部收益率始終高於上述該等指數的年化收益。然而，並無指數可完美顯示消費行業的整體私募股權投資表現，且鑒於上述該等指數與我們的基金並不具有嚴格的可比性，故不應過分依賴其過往表現比較。

我們非常重視早期投資，同時願意投入大量資金孵化處於早期階段的優質消費企業，以獲得高回報。早期投資的投資週期通常較長，因此，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未變現投資仍屬優質且頗具增長潛力，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退出的投資相對較少。因此，與我們整體的投資規模相比，我們基金的DPI及已變現公允價值相對較低。例如，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基金之一天圖天投尚未完全退出其任何投資。然而，天圖天投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優質消費企業，例如百果園及奈雪的茶，我們認為該等企業未來增值潛力巨大，因此沒有選擇退出。因此，我們認為天圖天投或我們的任何基金在退出投資方面不存在困難。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仍專注於支持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運營。我們評估退出機會並為我們的有限合夥人及股東平衡整體回報及即時流動性需求。我們在積極尋求潛在變現的其他途徑的同時，亦希望為有限合夥人及股東保留其長期價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基金處於投資期或投後期初期，且根據相關協議尚未達到已變現收益的特定目標閾值來確認附帶權益，我們概無確認任何應計附帶權益。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我們的在管基金中，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於2016年產生負回報；天圖興北於2021年產生負回報；以及天圖興北、天圖興鵬、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Tiantu VC USD Fund I L.P.、唐人神及天圖天投於2022年產生負回報；以及天圖興北、天圖興鵬、Tiantu VC USD Fund I L.P.、唐人神及天圖興周於2023年第一季度產生負回報。該等負回報主要由於部分上市被投公司的股價波動及若干被投公司放緩了其業務擴張。新成立的基金通常只有成本而沒有投資收益，故我們的大部分基金在成立後的第一年或第二年會錄得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自我們投資以來的公允價值變動分類的我們的基金（包括併表及未併表基金，但不包括投資不滿一年的基金）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概要：

項目	投資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 ⁽¹⁾	MOM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所有選定投資組合公司中 前5%的平均數 ⁽³⁾	178.7	1,070.0	7.0倍
所有選定投資組合公司中 前10%的平均數 ⁽³⁾	152.6	611.0	5.0倍
所有選定投資組合公司中 前20%的平均數 ⁽³⁾	143.9	352.0	3.4倍
所有選定投資組合公司的平均數 ⁽³⁾	70.9	58.7	1.8倍

附註：

- (1) 指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 (2) 回報倍數（「MOM」）乃按平均公允價值除以平均剩餘投資成本計算，不計及投資的已變現部分。
- (3) 指選定的投資組合公司組的簡單平均值，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直接投資

除在管併表及未併表基金外，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自有資金，並進行直接投資以尋求最佳回報。該等投資（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乃通過控股公司進行，而控股公司大多數情況下由本公司通過直接持有股權的方式實現100%控制，部分情況下則通過全資有限合夥企業實現控制。

有關我們全資有限合夥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發展－(3) 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

直接投資的投資政策

當投資金額超過基金可投金額或基金的單一資產的最佳投資敞口時，我們進行直接投資，主要為隨基金一起作出的投資。為分散投資風險，我們的基金對單個項目的投資通常不超過其各自承諾資本的20%。該等直接投資的案例包括我們對小紅書、百果園及快看漫畫的投資。其次，我們於(i)投資機會有前景但不太適合相關基金時；及(ii)相關投資的投資期限超出我們基金的期限時進行直接投資。我們的基金及直接投資的投資決策是由其各自的投委會獨立作出的。投委會經考慮彼等各自的目標行業領域、目標公司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融資輪次及發展前景等多個因素後評估投資機會是否適合投資。所有投資機會首先會介紹給我們管理的基金，除非存在限制我們管理的基金充分利用相關投資機會的條件，否則該等機會不會被提交予我們的投委會進行直接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直接投資與基金投資於投資流程及安排上的差異」。

由於我們將直接投資視為對我們現有基金委託的額外靈活選擇，以結合我們的長期投資戰略及理念，所以我們一般允許直接投資在投資期限及規模方面具有較大的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發展直接投資業務是常見的，而我們的投資政策和慣例總體與我們的同行一致。

就投資類型而言，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專注於消費行業少數股權投資，包括消費行業各類處於早期階段及相對成熟的公司，如餐飲、生活方式服務、文娛等。

就投資標準而言，基於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制度》，我們於評估直接投資的潛在機會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創新精神，具體而言，指目標公司是否有資格成為某一新興行業的潮流引領者或先行者；(ii)增長機遇，例如在一個規模可觀或快速擴張的行業中經營，具備獨特、強大及穩定的業務增長驅動力，及增長迅速且財務指標超過其同行；(iii)已形成或將形成競爭壁壘；(iv)資源獨特，例如尖端產品開發能力及強大的股東支持；(v)市場地位，如在集中度不斷提高的行業中成為排名前三的公司；(vi)管理團隊的能力；及(vii)估值合理。

有關投資規模的限制，根據公司章程，任何金額超過我們最近一期資產淨值10%的直接投資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而任何金額超過我們最近一期資產淨值30%的直接投資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直接投資進行規模測試，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願意作出長期承諾，助力優質企業擺脫其初期資本限制，推動其增長，從而使我們能夠從被投公司增長所產生的價值增值中實現高回報。因此，不同於二級市場基金，我們更關注被投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潛力等基本面，而非頻繁跟蹤資本市場的波動並僅為了市場狀況衍生的套利機會而作出退出決策。我們通過投資組合及投資主題多元化來管理我們的長期波動性，並通過嚴格的投資篩選流程投資於優質公司。我們亦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來管理投資風險，詳情載於本節「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段落。我們的投資協議亦可能包含減輕潛在投資風險的條款，例如贖回條款、優先認購權、清算優先權及拖售權。作出投資後，我們會密切關注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在市場中尋找最佳退出機會。如果投資組合公司發生任何意料之外的重大情況，我們的交易團隊將立即向我們的投資管理部提交相關信息，以便及時考慮措施以減輕損失(如有)。如果根據我們的研究發現被投公司的基本面惡化，我們將考慮及時止盈或止損。如果被投公司的基本面是積極的，我們仍對該被投公司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視我們的資金需求退出，以尋求更好的回報。

我們的基金及直接投資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55億元，包括通過基金管理的人民幣204億元及直接投資項下的人民幣51億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直接投資使我們能夠與選定公司建立並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同時使我們能夠尋求最佳回報，且我們隨基金一起作出的共同投資將進一步使我們的利益與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增強投資者信心。

由於我們投入自有資金發展我們管理的基金並對項目進行直接投資，由我們基金及通過直接投資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亦使我們產生投資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72.9百萬元、人民幣907.2百萬元、人民幣394.0百萬元及負人民幣35.9百萬元，其中包括基金管理費用、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在管基金及直接投資劃分的總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管理費用 ⁽¹⁾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併表基金					
併表基金的投資收益	336,669	796,159	(400,659)	(226,215)	28,441
— 本集團應佔 ⁽²⁾	202,729	230,336	(53,126)	(35,947)	40,201
未併表基金					
未併表基金的投資收益	600,192	3,182,016	29,295	(79,361)	957,915
— 本集團應佔 ⁽³⁾	69,458	469,228	19,473	41,823	165,934
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的投資收益 ⁽⁴⁾	962,143	172,836	381,659	(439,780)	(254,447)

附註：

- (1) 僅指我們在管未併表基金的管理費用，不包括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時對銷的併表基金的管理費用。倘加回我們自併表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基金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基金管理及投資的收益 — 管理外部資金的收入」一段。
- (2) 各期間歸屬於本集團權益的併表基金的投資收益計入相應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 (3) 各期間歸屬於本集團權益的未併表基金的投資收益主要計入相應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4) 各期間直接投資的投資收益主要計入相應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2020年及2022年，直接投資項下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若干投資組合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或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後增值。由於我們通過100%受控附屬公司作出大部分直接投資，而我們平均貢獻了約18.0%的在管基金承諾資本，與在管基金投資收益相比，歸屬於本集團權益的直接投資之投資收益對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價值變動更為敏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金項下及通過直接投資分別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基金項下持有投資組合				
公司的公允價值	12,819.7	18,117.7	18,513.6	19,300.7
— 歸屬於本集團權益	<u>2,649.3</u>	<u>3,779.2</u>	<u>3,220.5</u>	<u>3,367.4</u>
通過直接投資持有的投資				
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u>5,031.2</u>	<u>4,722.6</u>	<u>5,082.0</u>	<u>4,841.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基金項下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由人民幣128億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93億元，而通過直接投資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由人民幣50億元略減至人民幣48億元。同時，通過直接投資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56家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為54家，而我們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6家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149家。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直接投資項下作出的新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483.9百萬元、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直接投資項下作出的新投資呈下降趨勢，約佔我們在基金及直接投資項下作出的新投資總額的18%。

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將持續發展成為我們業務運營日益關鍵的組成部分，同時我們預計我們直接投資的整體規模將保持穩定及適度。

直接投資的表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直接投資的內部收益率為14.8%。

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直接投資的內部收益率分別為7.4%、7.9%、7.6%、8.2%及7.7%。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直接投資按已變現及未變現部分劃分的內部收益率：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直接投資已完全退出及 變現部分的內部收益率	17.9%	17.3%	14.1%	17.2%	17.2%
直接投資未變現或部分 變現部分的內部收益率	4.9%	5.4%	5.9%	5.1%	4.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直接投資的內部收益率為7.7%，低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直接投資的內部收益率，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的直接投資探索投資金融科技和互聯網相關公司等若干新領域，但其後並沒有如我們最初預期般帶來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決定鞏固在我們已作出較多成功投資的消費領域的優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投資更加集中於我們積累了

豐富經驗的消費領域，因而近年來我們的直接投資回報率較高。此外，由於在計算內部收益率時考慮到時間要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近期的投資相比，早前進行的投資固然對內部收益率的影響更大。

避免利益衝突的機制

我們擁有內部政策及措施以規避我們管理的基金與直接投資之間由於投資機會及利益衝突所導致的競爭。我們已完成中國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記，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建立了一系列涉及風險管理、投資管理、利益衝突等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利益衝突。我們管理的各基金亦通過合夥人協議、公司章程或其他規管文件建立了其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成立相關決策或監督機構（例如投委會、諮詢委員會及合夥人大會等），以及對於關連交易及其他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設立嚴格的審批機制。

此外，我們選擇投資機會的程序有助於規避我們管理的基金與直接投資之間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投資專業人員於投資期間為我們管理的基金尋求投資機會，對每項潛在投資是否符合我們基金的篩選標準及投資策略進行廣泛的研究及初步評估。初步篩選後，在投資期內且投資範圍涵蓋相關投資類別的各基金會評估該項目是否適合投資。僅當該等基金的各投委會決定不全額接受相關投資機會時，我們方進行直接投資。具體而言，基金不會完全接受投資機會的情況主要包括：(i)當項目投資金額超過基金可投資本或基金的最佳投資敞口時；(ii)當投資機會有前景但在基金的當前委託下不太合適時，例如基金下的資金可用性、交易時間表或其他方面不太合適；及(iii)當相關投資的投資期限超過基金期限時。鑒於該種機制，由於我們承諾以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為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當投資機會出現時，我們總是會優先考慮基金，以避免利益衝突。

此外，我們不會直接投資於與我們管理的基金下投資組合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過往，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中只有一小部分僅通過直接投資進行投資，且該等投資組合公司均無與我們管理的基金下投資組合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投資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機會被提交予直接投資的投委會，由於該投資在交易時間表、基金下的資金可用性或其他方面不太適合基金，我們的基金均決定不接受該投資機會。

我們不會自或向我們管理的基金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但我們可能使用自有資金為我們的基金初步獲得投資機會的有限情況除外，例如，當我們的基金處於籌資階段時，在此情況下，我們隨後會按成本將該等投資轉讓予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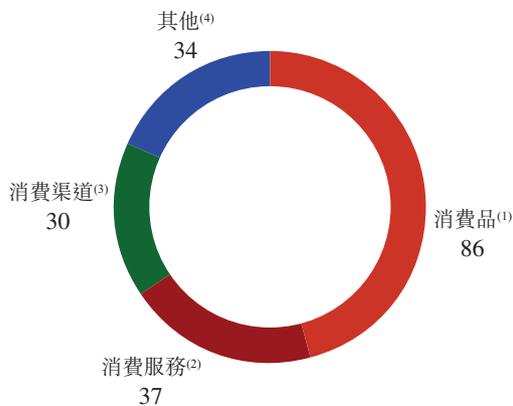
有關我們投資流程的詳情，包括基金投資與直接投資之間的投資流程及安排上的差異，請參閱本節「一 投資流程及安排」。有關我們投資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投資組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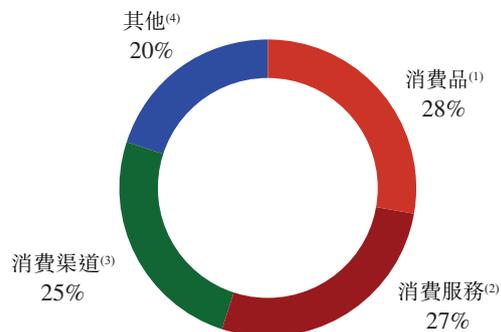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及／或直接投資累計投資共222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180家消費領域公司）。截至同日，我們於35家該等公司中的投資已完全退出，內部收益率為15.1%，其餘的187家公司仍在我們的投資組合中，而我們於其中24家公司的投資已部分退出。自2020年1月1日及直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投資了100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83家新投資組合公司及17家現有投資組合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我們現有的187家投資組合公司中，有153家處於消費行業（包括消費品、消費服務及消費渠道領域），其餘34家公司主要處於生物技術或技術行業。消費企業可分為提供消費品的企業（如奈雪的茶）、為消費者提供服務的企業（如閃送）及專注於幫助向終端用戶提供最終消費品及服務的渠道的公司（如萬物新生），因此，消費行業包括消費品、消費服務及消費渠道領域。下圖顯示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按領域劃分的現有投資組合公司及投資資本。

按領域劃分的投資組合公司數量



按領域劃分的投資資本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中國飛鶴、奈雪的茶、萬益藍及於消費品行業運營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 (2) 包括閃送、小紅書及於消費服務行業運營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 (3) 包括萬物新生、鍋圈食匯、百果園及於消費渠道行業運營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 (4) 主要包括於生物技術或技術行業運營的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我們現有的187家投資組合公司中，有149家由我們的基金投資。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由我們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數量及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現有投資 組合公司 數量	併表 基金下的 公允價值 ⁽¹⁾	未併表 基金下的 公允價值 ⁽¹⁾	本集團 權益應佔併表 基金下的 公允價值 ⁽²⁾	本集團權益 應佔未併表 基金下的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消費行業					
— 消費品	69	2,704.7	6,628.9	399.5	1,091.7
— 消費服務	30	2,557.1	2,290.9	849.5	208.6
— 消費渠道	26	2,447.1	386.3	483.9	33.3
— 小計	125	7,708.9	9,306.1	1,732.9	1,333.6
其他	24	2,285.8	—	301.0	—
合計	149	9,994.7	9,306.1	2,033.9	1,333.6

附註：

- (1) 指各投資組合公司的總估值乘以相關基金於該投資組合公司中的股權。
- (2) 指各投資組合公司的總估值乘以相關基金於該投資組合公司中的股權，再乘以本集團對相關基金的出資比例。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由我們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數量及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現有投資 組合公司數量	併表	未併表	本集團	本集團權益
		基金下的	基金下的	權益應佔	應佔未併表
		公允價值 ⁽¹⁾	公允價值 ⁽¹⁾	併表基金下的	基金下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147	9,971.4	9,306.1	2,030.4	1,333.5
其他	2	23.2	-	3.4	-
合計	149	9,994.6	9,306.1	2,033.8	1,333.5

附註：

- (1) 指各投資組合公司的總估值乘以相關基金於該投資組合公司中的股權。
- (2) 指各投資組合公司的總估值乘以相關基金於該投資組合公司中的股權，再乘以本集團對相關基金的出資比例。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專注於消費的投資公司，形成了先發優勢，我們認為這造就了我們良好的聲譽。在灼識諮詢對消費行業逾百名企業家進行的一項調查中，逾80%的企業家認為天圖是「消費品投資專家」，且近56%的企業家認為我們有助於中國消費品牌的升級。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匯聚消費行業的各類資源，並有助於我們以更好的投資條件獲得優質機會。

我們在發掘處於發展初期的優秀公司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例如，我們是2010年周黑鴨首輪融資的領投方。在我們進行初始投資的六年後，周黑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自我們初始投資以來至周黑鴨上市，其市值增長超過20倍。另一個例子是高端茶飲店連鎖品牌奈雪的茶。我們是奈雪的茶最早一輪融資的唯一機構投資者。

業 務

下表載列通過我們的基金或通過我們的直接投資進行的選擇性投資。本表中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i)按本集團應佔公允價值計，四家著名上市被投公司；(ii)一家已宣佈首次公開發售計劃且本集團應佔公允價值較高的被投公司；(iii)五家本集團應佔公允價值較高及／或估值快速增長的非上市被投公司。

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組合公司說明	初始投資年份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中國飛鶴	中國大型知名品牌 嬰幼兒配方奶粉企業	2019年其首次 公開發售前	香港聯交所	6186
奈雪的茶	中國提供現製茶飲的 領先高端現代茶飲店 連鎖品牌	2017年最早 一輪融資	香港聯交所	2150
百果園	一家集生產、貿易及 零售為一體的大型 水果連鎖企業， 在中國擁有數千家 連鎖店	2015年作為最早的 機構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	2411
萬物新生	中國最大的二手消費 電子產品交易和 服務平台	2015年C輪融資	紐交所	RERE
小紅書	中國流行的生活方式 平台，激發用戶 發現和接觸 不同的生活方式	2015年C輪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茶顏悦色	以中國風為主題的 中國知名茶飲店品牌	2018年A輪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組合公司說明	初始投資年份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快看漫畫	面向中國年輕讀者的在線移動端漫畫作品平台	2016年C輪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萬益藍	一個提供代餐粉、益生菌、維生素及膳食補充劑的快速增長的品牌	2019年天使輪	不適用	不適用
三頓半咖啡	一個專注於精品咖啡的咖啡品牌	2019年A輪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八馬茶業	一個知名的全茶類全國連鎖品牌	2012年作為最早的機構投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表所列公司外，我們投資的若干在中國知名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公司：鮑師傅、BeBeBus、飛算科技、德州扒雞、卓正醫療、寶寶饞了、閃送、鍋圈食匯、愛果樂、江小白、蘭、SmallRig、VSPO、藝畫開天、優諾中國、左點及自如。

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在中國受到外資所有權的限制，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由我們管理的基金（包括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持有，或通過直接投資持有。我們投資於由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構建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例如，在中國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商直接投資運營公司的的情況下，該等架構能夠對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控股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合約安排控制中國運營公司的股本權益，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得以在獲得投資回報的同時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與其各自的境內運營公司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便允許控股公司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境內運營公司實施控制。一般而言，通常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具體協議包括(i)獨家營運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配偶承諾（如適用）。對於相關風險因

素及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在中國的營運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這種架構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及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消費者信心提振，經濟活動及市場狀況於2023年逐漸改善，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於今年前兩個月恢復增長。儘管COVID-19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但據董事所知及所悉，COVID-19爆發迄今為止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暫時影響，且我們相信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長期中斷或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COVID-19爆發」。

我們將繼續在消費行業投入資源並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培育具有增長潛力的優質消費企業。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我們亦將考慮在非消費領域進行新的投資。

我們在管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金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及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投資組合公司數目				
－ 截至期初	80	106	138	149
－ 投資於新投資組合公司	26	35	17	－
－ 完全退出投資	－	3	6	－
－ 截至期末	<u>106</u>	<u>138</u>	<u>149</u>	<u>149</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組合公司公允價值				
截至期初公允價值	10,854.3	12,819.7	18,117.7	18,513.6
— 加：對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的 新投資	620.0	502.7	67.4	0.7
— 加：對新投資組合公司的 新投資	655.7	919.1	411.4	—
— (減)：部分退出投資的 原投資成本	(69.1)	(128.3)	(5.2)	(41.9)
— (減)：完全退出投資的 原投資成本	—	(66.8)	(290.6)	—
— 加：期內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58.8	4,071.4	212.9	828.4
截至期末未變現公允價值	12,819.7	18,117.7	18,513.6	19,300.7
退出投資及股息分派產生的				
已收／已變現現金	156.4	225.6	180.9	164.1

我們直接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直接投資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及本集團權益應佔其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投資組合公司數目⁽¹⁾				
— 截至期初	53	56	55	53
— 投資於新投資組合公司	5	4	—	1
— 完全退出投資	2	5	2	—
— 截至期末	56	55	53	54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由於16家投資組合公司是由我們基金和直接投資所共同投資的，我們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總數不等於由我們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加上通過直接投資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組合公司公允價值				
截至期初公允價值	6,180.1	5,031.2	4,722.6	5,082.0
— 加：對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的新投資	75.0	70.0	2.5	—
— 加：對新投資組合公司的新投資	408.9	137.3	—	9.2
— (減)：部分退出投資的原投資成本	(490.1)	(293.4)	(151.3)	(3.8)
— (減)：完全退出投資的原投資成本	(90.3)	(119.0)	(10.0)	—
— 加/(減)：期內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052.5)	(103.4)	518.2	(246.2)
截至期末未變現公允價值	<u>5,031.2</u>	<u>4,722.6</u>	<u>5,082.0</u>	<u>4,841.3</u>
退出投資及股息分派產生的 已收/已變現現金	<u>2,130.4</u>	<u>734.7</u>	<u>349.9</u>	<u>63.4</u>

投資流程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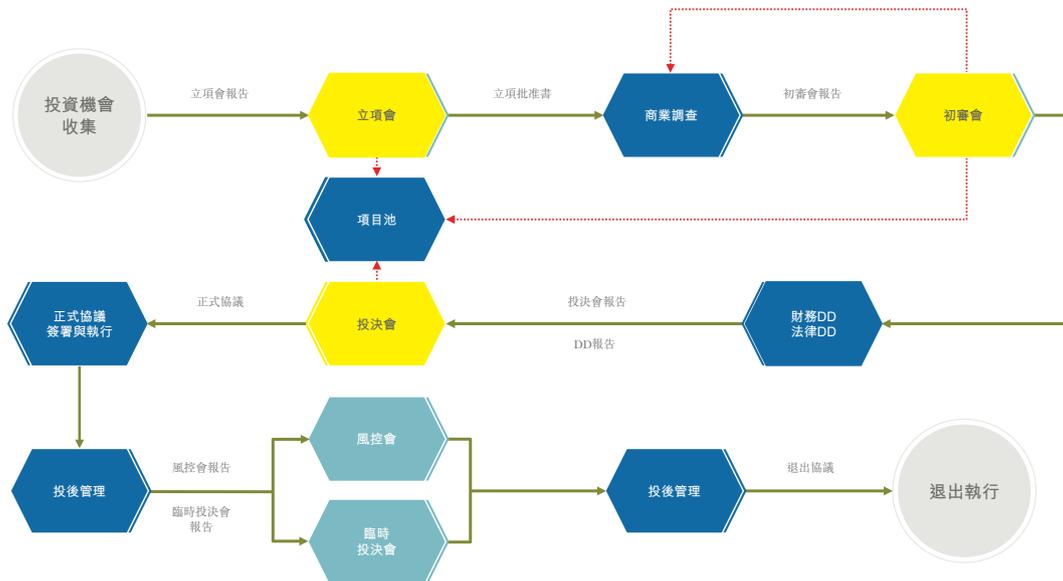
我們的投資流程

我們開發了一套高效和系統化的投資流程，涵蓋投資機會收集、盡職調查及投資、投後管理和退出執行。

當投資時機出現時，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將首先向我們在管基金的投委會呈交有關提案予以審閱。初步篩選後，在投資期內且投資範圍涵蓋相關投資類別的各基金會評估該項目是否適合投資，並執行基金委員會的審查程序(通常包括分別就立項、初審

及最終投決召開的三次會議)。僅當該等基金的各投委會於該等會議上決定不全額接受相關投資機會時，投資機會方會被提交予我們直接投資的投委會。在考慮直接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將分別通過其嚴格投資流程，包括涵蓋立項、初審及最終投決的全面盡職調查及委員會審查會議，該等會議須經本公司自身投委會審核及批准。

以下載列我們基金及直接投資的典型投資流程的說明性流程圖。



投資機會收集

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利用我們的網絡以及彼等自身的關係，以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我們的物色和篩選過程具有高度選擇性。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對各項潛在投資開展廣泛研究，包括目標的商業模式、行業定位及估計融資金額，以初步評估目標是否符合我們的篩選標準和投資策略。

我們制定了規管基金投資實務的政策和程序，各基金須遵循其規管文件載列的若干投資標準。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深諳該等投資政策和標準，直接領導物色、評估、盡職調查、執行和監察投資的流程。

投資前盡職調查

我們保持嚴格的投資流程及全面的盡職調查方法。我們的盡職調查貫穿於整個評估和委員會審查過程。

確認潛在投資機會後，除於投資機會收集階段進行的研究外，我們亦對潛在投資進行審慎研究，包括詳盡審核公司業績、預測、市場地位、財務報表及相關行業與市場數據。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現場參觀、與本公司管理團隊會面及召開會議、對公司所處行業、市場、產品與服務及競爭定位進行研究、評估與分析，以及對管理團隊進行背景調查。除我們員工進行的盡職調查外，我們亦可能聘請外部專業顧問獨立開展法律、財務與商業盡職調查。

一旦立項，我們團隊中的一名資深投資專業人員或被指定為反對派，對潛在投資開展獨立研究與評估，其獲授權對所討論的投資提出問題和不同看法。該反對派獨立於交易團隊開展各項盡職調查，例如評估投資風險、參加外部專家訪談、審閱相關盡職調查文件，隨後出具意見書，以供投委會於初審會上討論及審核。

委員會審查

我們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無論是針對通過基金做出的投資還是通過直接投資進行的投資）將受我們嚴格的審批程序限制。我們的投委會通常在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時召開數次涵蓋立項、初審及最終投決的會議。實際召開會議的次數將視投資類型、投資金額、項目質量及其他因素而定。

立項會

我們的交易團隊首次在立項會上呈現潛在投資，供投委會討論和審核。投委會通常包括三名或更多經驗豐富的高級領導（例如我們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其對潛在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投票決定是否建立項目。相關投資決策的通過須獲得投委會成員的多數投票。在項目通過我們的初步篩選後，交易團隊將開展進一步盡職調查。未通過篩選的項目將被添加到我們的項目池中，而我們將審查項目池並在需要時進行跟進。

初審會

在立項並完成額外的初步盡職調查後，交易團隊將在初審會上向投委會呈交初審報告以供審批，其包括對公司業務和財務的詳細描述、反對派的意見和盡職調查記錄。初審會通過後，我們將繼續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並可能聘請專業顧問開展法律和財務盡職調查。總體而言，向基金投委會呈交有意項目以供審查後，倘我們想認購更大的投資比例或倘我們認為該機會不太適合相應的基金時，則交易團隊可考慮將項目呈交予本公司自有的投委會，以供考慮通過直接投資進行投資。

投決會

隨著潛在項目的推進，交易團隊將要求召開投決會，投委會就是否對該項目進行投資作出最終決定。會議前，交易團隊根據收集到的信息編製一份綜合報告，連同財務、法律和商業盡職調查報告一併呈交予投委會，以供進一步審批。該流程涉及對交易和投資主題、業務、風險因素和盡職調查問題以及財務模式的詳細審核。在我們法務部及風險管理人員的加入下，投委會審議並作出最終投資決策。之後，我們管理的基金將與目標公司談判及簽訂投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投資協議條款」。未獲得投委會批准的項目將被添加至我們的項目池，以供日後需要時跟進。

投後管理

對於我們的基金投資及我們的直接投資，我們針對各被投公司的各個方面（例如企業策略、業務模式變更、經營和財務狀況、重要合約履行、資金的實際使用和行業風險），對現有投資進行定期審核和監察。根據我們的投資協議條款，被投公司通常須向我們提交各季度的財務業績。隨著我們不斷審核和監察我們的投資，我們協助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發展，從而更加熟悉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其各自所在的垂直行業。如果我們認為在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尋求下一輪融資時增加投資將為我們帶來最佳回報，我們可能會考慮對部分現有投資組合公司進行額外投資。倘我們參與投資組合公司的下一輪投資，則該投資仍須根據上述相似流程獲得投委會的批准。

同時，我們力求在投資後通過提供增值支持以增加我們所投資公司的價值。我們不時收集有關我們投資組合公司需求的信息，並與其合作以尋找推動運營效率及增長的機會。我們的增值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提供增值洞見、企業管理、公司戰略、併購、再融資及資源整合等方面的諮詢和指導。我們始終專注於消費行業，不斷深入研究和理解，積累專業優勢，從而為我們所投資的消費企業的發展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我們亦通過我們的活動（如磨刀會、企業家俱樂部、研討會及參觀知名公司），為消費企業提供整合資源和交流思想的機會。我們在消費行業不同領域的投資覆蓋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認為這也是我們增值支持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資源及在消費行業的專業化使我們能夠支持投資組合公司的快速發展。

退出投資

在評估每個投資機會時，我們會考慮退出策略。具體而言，我們通常看好於在未來五到八年內有可能在中國內地、香港或美國上市的目標公司，在投資前，我們還會考慮相關產業是否被限制上市，或者預測的未來財務狀況能否滿足相應的上市要求。

對於我們的基金投資及我們的直接投資，我們主要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及股權轉讓（包括併購及回購）退出。在整個投資期限內，我們密切關注優化回報的退出機會，並繼續評估和推動潛在退出選擇。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就何時以及如何退出投資提出建議，以實現我們投資的最佳價值。

我們通過審核所提供的財務報表或通過其他方式密切關注投資組合公司的基本面，例如其收入及盈利潛力並跟進其實現首次公開發售的進度和相關時間成本。我們通常傾向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併購退出。對於在有發展前景的行業領域具有強勁表現或潛力的投資組合公司，我們願意作出長期承諾，推動其成長，以實現回報最大化。然而，倘基金期限即將到期，或者基金合夥協議或有限合夥人對退出安排有特殊要求，我們會根據相關的基金條款或要求，考慮在適當時間退出。

此外，當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與其業績相比增長過快時，我們可能會考慮退出部分投資以確保從其價值升值中獲得無風險回報，同時保留若干股權並把握未來投資組合公司及其行業潛在上漲空間的機會。如果投資組合公司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者行業內或該投資組合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可能考慮通過回購、併購或其他方式及時保利或止損。

不同於二級市場基金，儘管我們會尋找合理的退出投資機會，但我們不會頻繁跟蹤資本市場的波動。相反，我們通過投資組合及投資主題多元化來管理我們的長期波動性，並通過嚴格的投資篩選流程來選擇投資於優質公司。

此外，我們的投資協議可能包含若干條款以減輕我們基金或我們的直接投資的潛在風險，例如贖回條款、拖售權、優先認購權以及反稀釋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投資協議條款」。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我們新增投資約人民幣39億元，並且主要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及股權轉讓的方式，從退出中變現了約人民幣40億元的資本。

直接投資與基金投資於投資流程及安排上的差異

本集團全面管理其自有資金。將原始資本注入在管基金及將自有資金投入直接投資均作為不同的資金來源被同等對待。我們會定期審查為發展更多在管基金而投資的資本金額與直接投資於項目的資本金額，並根據我們的整體投資策略進行平衡。所有投資機會首先會介紹給我們管理的基金，除非存在某些限制管理基金投資或單獨投資的條件，否則該等機會不會被提交予本公司投委會進行直接投資，如下文「—投資機會選擇政策」一段所進一步闡述。以下為直接投資與基金投資於投資流程及安排上的主要差異：

投委會的組成

直接投資與基金投資的投資決定均須各自投委會的審核及批准。直接投資的投委會與各基金的投委會通常由不同成員組成，且直接投資及基金的決策是獨立的。直接投資應由本公司內設投委會以過半數的贊成票批准，該投委會通常由本公司董事會

或執行委員會從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選定的三至五名成員組成。基金投委會的組成是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及／或基金規管文件決定，且通常包括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公司（即本集團）的代表，及可能因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及其他因素而包括若干有限合夥人的代表。各基金投委會獨立作出基金投資決策。

投資機會選擇政策

根據我們選擇投資機會的內部政策，當投資時機出現時，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將首先向各自基金投委會呈交有關提案予以審閱。僅於特定情況下，基金投委會方將機會轉予本公司自身的投委會，由其決定是否進行直接投資。該等情況主要包括：(i)當項目投資金額超過基金可投資本或基金的最佳投資敞口時；(ii)當投資機會有前景但在基金的當前委託下不太合適時；及(iii)當相關投資的投資期限超過基金期限時。藉此，我們將直接投資視為對我們現有基金委託的額外靈活選擇，以結合本集團的長期投資戰略及理念。就投資策略而言，我們會考慮消費行業早期及相對成熟的公司進行直接投資；就我們的基金投資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隻基金專注於早期投資，有五隻基金專注於成長期及後期投資。就選擇投資機會的方法而言，直接投資與基金投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投資策略」及「－投資方法」段落。

投後管理及退出安排

就投後管理而言，基金可設立顧問委員會、合夥人大會或其他安排，以根據其合夥協議及規管文件對重大事項進行監督及作出決策。就退出投資而言，基金需要結合其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款安排退出投資，而直接投資則無期限限制，從而擁有靈活的投資期限以孕育並把握被投公司的長期增長。部分基金的合夥協議對退出時機有特殊要求，例如要求在被投公司上市後的一定期間內退出。

我們已為基金管理業務建立績效激勵機制。當基金收益超過特定最低資本回報率時，我們可以獲得附帶權益，並將與相關基金投委會成員共享部分附帶權益。該激勵機制促使專業人員為在管基金保留合適的投資項目，而不是將其轉為我們的直接投資，從而避免了與我們自有直接投資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基金亦已通過合夥協議

或管治政策建立各自的內部控制機制，包括建立相關的決策或監督機構（例如投委會、諮詢委員會、合夥人會議等）、關連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事項的審批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並實現基金管理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同步穩健發展。

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實行一系列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政策，對我們的基金及直接投資進行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段落。

投資協議條款

我們基金的投資協議

以下載列我們被投公司與我們在管基金之間的典型安排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我們的在管基金

(ii) 被投公司

(iii) 被投公司的創始人或管理股東

(iv) 更早輪次的現有投資者

投資形式： 股權投資

管治： 我們的基金通常有權向被投公司的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

贖回條款： 倘若被投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出現觸發退出機制的其他情況，被投公司及／或其創始人或管理股東通常有義務按約定的回報率贖回及／或購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份

- 拖售條款： 倘若觸發贖回條款且被投公司的創始人或管理股東無法贖回或購買我們的股權，倘若我們的基金將其投資出售予第三方，則基金有權強制要求創始人加入交易，並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其股份
- 優先承購權： 倘若被投公司的股東尋求出售其股份，則基金有權在允許該股東將該等股份出售予第三方之前，以相同價格按其持股比例購買該等股份
- 反稀釋條款： 完成我們的投資後，倘若被投公司日後進行任何再融資，其價格低於本基金的投資價格，則被投公司及／或其創始人或管理股東通常須補償本基金
- 優先認購權： 倘若被投公司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增加其資本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基金通常有權按其於被投公司的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該等新股份
- 清算優先權： 倘若被投公司被清算，本基金通常較被投公司的創始人、管理股東或更早輪次的現有投資者優先獲得若干清算收益

我們直接投資的投資協議

我們為我們的直接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時，考慮了與我們基金類似的因素，但具體條款或會視情況而定。以下載列被投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典型安排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本集團
 - (ii) 被投公司
 - (iii) 被投公司的創始人或管理股東
 - (iv) 更早輪次的現有投資者

- 投資形式： 股權投資
- 管治： 若干投資協議授予我們委任一名被投公司董事會董事的權利
- 贖回條款： 根據若干投資協議，倘若被投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出現觸發退出機制的其他情況，被投公司及／或其創始人或管理股東有義務按約定的回報率贖回及／或購買我們所持有的股份
- 優先承購權： 根據若干投資協議，倘若被投公司的股東尋求出售其股份，我們有權在允許該股東將該等股份出售予第三方之前，以相同價格按其持股比例購買該等股份
- 反稀釋條款： 根據若干投資協議，完成我們的投資後，倘若被投公司日後進行任何再融資，其價格低於我們的投資價格，則被投公司及／或其創始人或管理股東須補償我們

此外，我們直接投資的投資協議可能包含其他條款以降低潛在投資風險，例如優先認購權、清算優先權及拖售權，取決於不同投資的具體安排。

資金來源及籌款

除我們的自有資金之外，我們為不同的基金投資者群體管理資本，包括經驗豐富的金融機構（例如保險公司）、上市公司（例如雀巢）、政府引導基金及FOF等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人士。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籌資來源劃分的在管基金承諾資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¹⁾	
	併表基金	未併表基金	併表基金	未併表基金	併表基金	未併表基金	併表基金	未併表基金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基金	6.2	3.1	7.5	3.1	7.3	3.1	7.3	3.1
— 外部資金	5.0	2.3	5.9	2.4	6.3	2.5	6.3	2.5
— 自有資金	1.2	0.7	1.6	0.7	1.0	0.5	1.0	0.5
美元基金	1.9	0.7	2.2	0.7	2.4	0.8	2.3	0.8
— 外部資金	1.2	0.7	1.4	0.7	1.5	0.7	1.5	0.7
— 自有資金	0.8	0.1	0.8	0.1	0.8	0.1	0.8	0.1
基金承諾資本總額	8.1	3.8	9.7	3.8	9.7	3.9	9.6	3.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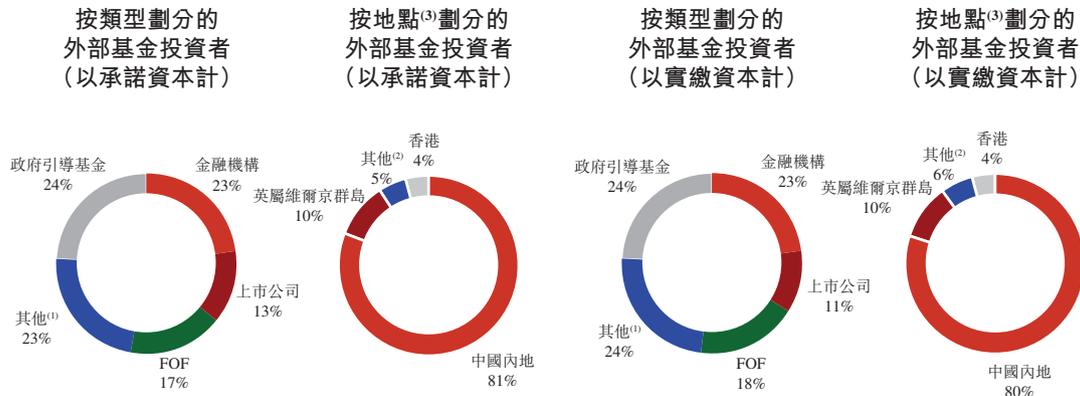
- (1) 本表中2023年3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之間的承諾資本差額乃由2023年3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美元基金所採用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差所致。於2023年3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基金承諾資本在以其原貨幣列示的情況下保持不變。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我們的基金承諾資本總額人民幣135億元中，18.0%來自我們的自有資金，而82.0%來自外部資金。我們的自有資金來源包括歷史股權融資及保留盈餘以及外部債務融資。我們偶爾向外部投資者轉讓於管理的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以調動我們的資本並將其使用作種子資金為新基金提供資金，其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基金管理政策，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

我們的外部基金投資者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6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98名，同時我們來自外部資金的基金承諾資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億元逐步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億元。我們的許多外部基金投資者多次投資於我們的基金，我們認為這歸因於我們為基金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外部基金投資者籌集新資金人民幣2,548.1百萬元，其中約29.2%為來自我們基金的現有有限合夥人的再融資資本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遭遇任何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基金投資者違約的情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前五大外部基金投資者合計分別貢獻了我們截至同日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的28.7%、27.3%、27.2%及27.3%，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前十大外部基金投資者分別貢獻了我們截至同日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的43.1%、41.7%、42.4%及42.5%。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下圖說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按類型及地點劃分的外部基金投資者：



附註：

- (1) 包括高淨值人士、家族辦公室及其他。
- (2) 包括開曼群島、瑞士、美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3) 按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及高淨值人士的國籍劃分。

我們對中國消費領域的長期承諾和良好的往績記錄已吸引政府引導基金（該資金旨在利用政府投資引導社會資本、投資高質量企業以及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以及發展）出資。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政府引導基金約佔我們外部基金投資者承諾資本總額的2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政府引導基金於私募股權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罕見，尤其是由聲譽良好的基金管理人發起的私募股權基金。在政府引導基金向我們的基金承諾出資前，我們進行了細緻的盡職調查，以了解其投資策略並評估其參與我們基金所致的影響。我們僅接受投資授權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類似或相容的政府引導基金的出資。因此，作為我們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每隻政府引導基金均具有涵蓋消費行業的投資授權，政府指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參與對我們管理的基金的投資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各基金的外部投資者數量及背景以及其投資金額：

	外部基金投資者數量及背景	來自主要外部基金投資者的承諾資本
專注於早期投資的基金：		
天圖興周	合共八名外部基金投資者，包括一隻FOF、三隻政府引導基金、兩家金融機構、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私營實體	前三大外部投資者分別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約佔其承諾資本總額的75.4%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合共九名外部基金投資者，包括六家私營實體、一家上市公司、一家金融機構及一名高淨值人士	前三大外部投資者分別出資30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約佔其承諾資本總額的50.5%
天圖興深	合共五名外部基金投資者，包括一隻FOF、兩隻政府引導基金及兩家私營實體	前三大外部投資者分別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約佔其承諾資本總額的84.0%
天圖東峰	合共12名外部基金投資者，包括一隻FOF、三隻政府引導基金、兩家上市公司、兩家私營實體及四名人士	前三大外部投資者分別出資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佔其承諾資本總額的65.8%
唐人神	合共18名外部基金投資者，包括七隻FOF、兩隻政府引導基金、一家上市公司、三家私營實體及五名高淨值人士	前三大外部投資者分別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約佔其承諾資本總額的51.7%
天圖天投	合共六名外部基金投資者，包括兩家上市公司、一隻政府引導基金、兩家私營實體及一名高淨值人士	前三大外部投資者分別出資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約佔其承諾資本總額的83.3%

外部基金投資者數量及背景	來自主要外部基金投資者的承諾資本
<p>專注於成長期及後期投資的基金：</p> <p>天圖興南</p>	<p>前三大外部投資者分別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約佔其承諾資本總額的67.0%</p>
<p>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天圖興鵬</p>	<p>前三大外部投資者分別出資5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約佔其承諾資本總額的50.0%</p>
<p>天圖興北</p>	<p>前三大外部投資者分別出資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約佔其承諾資本總額的40.5%</p>
<p>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p>	<p>前三大外部投資者分別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約佔其承諾資本總額的44.7%</p>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物色潛在基金投資者，包括通過投資專業人員及行業會議建立正式及非正式的網絡。我們相信，我們系統性的投資方法及投資於市場領導者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成為消費行業的領先投資管理人，吸引許多投資者的業務諮詢。

於籌款前，我們將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包括投資者身份及背景調查、財務資格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我們要求有意投資者提供資金證明。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客戶獲取」段落。進行投資後，我們將為每隻基金發佈定期報告，以使我們的基金投資者了解他們各自基金期限內的投資活動及我們基金的表現。該等報告向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提供我們資金在相關時期各個方面的最新發展狀況，包括財務狀況（例如現金流量、期末結餘及基金使用情況的變動）、投資活動（包括已投資的投資組合資產及其狀態）以及應該提請基金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

儘管根據市場條件及基金投資者的需求等各種因素可能會發生變化，每隻基金的一般籌款期約為十二個月。我們許多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有機會與投資組合公司的基金進行共同投資。

除我們的基金外，我們亦通過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的方式、通過控股公司，及部分情況下通過全資有限合夥企業，進行直接投資，以尋求最佳回報。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直接投資」。

客戶獲取

我們的人民幣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的美元基金及其普通合夥人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三隻美元基金中的兩隻由其在開曼群島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而另一隻由我們在香港持有第9類牌照的附屬公司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客戶獲取規定（例如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異。

人民幣基金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有意投資私募基金的投資者應為「合格投資者」。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發佈並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隻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且資產規模和收入水平符合下列要求的投資者：(i)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

機構投資者；(ii)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者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下列投資者視為合格投資者：(i)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ii)根據適用法律設立並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投資計劃；(iii)投資於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及(iv)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此外，根據該法規，於募集資金的過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對投資者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進行評估；由投資者書面承諾符合合格投資者條件；應當製作風險揭示書，由投資者簽字確認。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機構對基金進行風險評級。

美元基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為投資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而獲取客戶時，我們應遵守開曼群島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法律、法規和指引摘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開曼群島反洗錢」。投資基金可選擇通過委託的方式遵守該等規則，例如通過委任管理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士委託其履行基金的反洗錢義務。倘投資基金選擇不委託，則其主要義務包括(其中包括)開展客戶盡職調查以識別及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委任反洗錢合規相關高級人員並採納相關書面程序。對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我們已將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委託予基金管理人，其核實每名基金投資者的身份，例如真名、居住證明、實益擁有人及組織章程文件，核查各種國際制裁名單以確保投資者不在該等名單上，並進行調查以確認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涉及犯罪行為或洗錢。基金管理人向我們提供認識你的客戶的調查結果及意見以供審閱，我們對接納或拒絕投資者擁有最終決定權。此外，我們已為每隻基金委任反洗錢高級人員以協助組織反洗錢監督工作，且每隻基金均採用了反洗錢相關程序。開曼群島法律對投資者投資私募基金的適宜性和資格並無法定要求。然而，在引進基金投資者時，我們通過盡職調查程序了解其各自的籌資渠道、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美元基金的投資者包括資深機構投資者，例如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且幾乎各投資者均向基金貢獻了至少2百萬美元。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的附屬公司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目前為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的基金管理人，且在香港持有第9類牌照）須根據香港相關法規，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負責進行客戶盡職調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法律法規－有關客戶獲取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規，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託的服務提供商須收集客戶資料，確保客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並評估客戶的財務背景（包括資金來源、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託的服務提供商亦須根據客戶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評估客戶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決定所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次數或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於2022年之前曾由我們其中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管理，且在其基金管理人於2022年1月變更為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所有的籌資及客戶獲取活動已按適用監管要求完成，因此未在香港開展籌資或客戶獲取活動。就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始管理該基金前完成的客戶獲取而言，香港並無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的其他監管要求。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制定與反洗錢有關的內部政策，並在日後引進新投資者或為新的基金籌資時將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已根據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執行全面的認識你的客戶及風險評估程序。在基金投資者認購我們的基金之前，我們會收集（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證明及投資資金來源證明等文件，並進行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以便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風險偏好。例如，對於有意在中國投資我們基金的客戶，我們要求彼等提供其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已達到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門檻的證明，並對該等客戶進行持續的盡職調查，以核實其資格。基於對我們基金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我們人民幣基金和美元基金的各投資者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下對投資者資格的監管規定。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反洗錢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有關客戶資料的記錄保存政策以及旨在發現、報告及防止洗錢活動的可疑交易報告政策。我們亦聘請了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協助我們核實基金投資者的資料並執行認識你的客戶或反洗錢程序，以確保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基金管理及投資的收益

管理外部資金的收入

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我們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及在管基金的附帶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在管基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金管理費用總額 ⁽¹⁾	176,625	166,162	179,575	46,487	39,816
減自併表基金收取的 基金管理費用 ⁽²⁾	(138,023)	(131,339)	(133,592)	(37,996)	(27,374)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³⁾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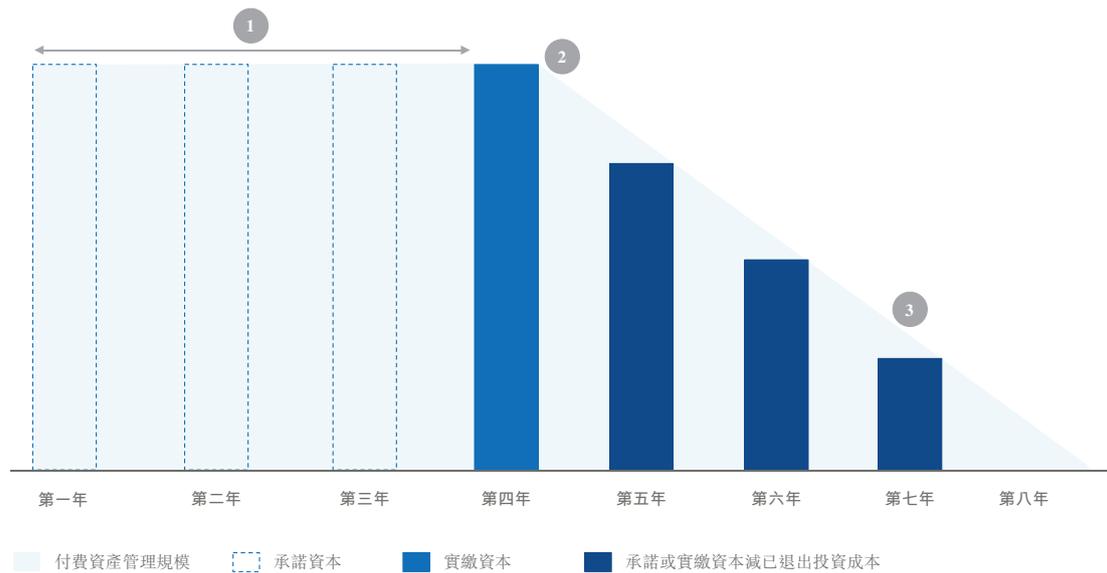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指我們所有在管基金收取的管理費。
- (2) 指我們在管併表基金收取的管理費。有關管理費將於併入我們的賬目時對銷。
- (3) 指我們在管未併表基金收取的管理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和關鍵判斷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中呈列投資表現」。

基金管理費用通常從基金資產中每年或每半年支付予我們。管理費通常按(i)在投資期內，承諾資本；及(ii)在投後期間，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的一定比例（通常為每年2.0%）計算。已退出投資成本是指我們已退出項目的初始投資金額。管理費的具體百分比和收取方式根據基金投資者與我們簽訂的相關協議釐定，具體百分比和收取方式可能會因基金階段及資本承諾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當收益超過特定最低資本回報率時，附帶權益通常為已變現收益的20%。

「投資期間」是指基金籌集投資機會並召集基金投資者出資以進行新投資的期間，其通常是基金存續期的前三至四年。「籌款期」為「投資期間」的一部分，指允許基金接受投資者資本承諾的時期，通常約為十二個月。「投後期間」於投資期間末開始，在此期間不得進行額外投資，而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應努力實現對基金投資組合公司的全部投資。此時，通常已部署及投資逾85%的基金資本。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於典型在管基金的生命週期內所收管理費的變動方式，以及當典型基金進入投後期間我們的付費資產管理規模（即我們管理的且有權從中收取經常性管理費的資產）及我們所收管理費隨時間推移的變動方式的例子。



附註：

- (1) 首先，在投資期內（約3至4年），管理費通常按承諾資本總額收費。
- (2) 於投資期末，管理費通常按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收費。已退出投資成本是指我們已退出項目的初始投資金額。
- (3) 基金退出投資時，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減少。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基金期限通常於8年後到期，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後可進一步延長。

業 務

通過投資自有資金產生的投資收益／虧損

我們亦通過投資我們的在管基金及直接投資產生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我們作為金融資產入賬的直接投資、併表基金及一隻未併表基金的業績呈列為「投資收益或虧損總淨額」(指應佔相關收益及虧損的部分)，而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其他未併表基金的業績呈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或「應佔合資企業業績」，詳述於本節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及利息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13	34,439	11,867	120	104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162,937	87,706	94,442	-	750
已變現收益(虧損)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3,390	309,333	45,710	363	500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943,749	(41,461)	70,666	-	51,105
未變現收益(虧損)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83,960	2,742	(267,122)	(214,525)	(10,220)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1,424,319)	637,564	63,535	(172,642)	(247,4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32,073)	(569,915)	358,136	191,084	(1,132)
投資收益或虧損總淨額	<u>1,156,557</u>	<u>460,408</u>	<u>377,234</u>	<u>(195,600)</u>	<u>(206,349)</u>

附註：

* 倘我們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由併表基金進行且我們對該投資組合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則該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倘我們對未併表基金不存在重大影響，則其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該投資由符合風險投資組織特徵的併表基金進行且我們對該投資組合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在多數情況下為通過委任董事產生重大影響)，則該投資被分類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相應地，就對我們損益表的影響而言，當我們設法處理全部或部分投資時，我們錄得的已變現利潤或虧損取決於出售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當我們繼續持有一項投資，計量投資於期末相較於期初的公允價值時，我們於各期間未錄得未變現利潤或虧損。累計錄得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將被撥回，並在相應投資金額退出後重新呈列為本年度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業 務

我們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其指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計量的未併表實體（主要為在管基金）的投資收益。因此，該等應佔業績亦反映我們通過我們管理的基金產生投資收益的能力。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6	17,094	8,439	41,926	19,13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7,428	394,898	(37,667)	(4,272)	138,89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 企業業績總額	77,774	411,992	(29,228)	37,654	158,036

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了由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經營的已終止業務利潤，我們已停止併表該等業務，因此稱其為不再併表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再併表投資（乳製品業務）」。該等不再併表投資的業績並未納入上述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所得收入及收益。有關我們收入及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不再併表投資（乳製品業務）

蒙天乳業業務

蒙天乳業業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2018年獲得蒙天乳業的控制權。蒙天乳業為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鮮奶及乳飲料（如乳酸菌飲料）的知名乳業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蒙天乳業於2021年為中國乳酸菌飲料的前五大生產商。其暢銷產品包括優樂多品牌下的各種乳酸菌飲料。

蒙天乳業在山東德州運營一家大型奶牛養殖場，在其中飼養奶牛，並使用混合飼料餵養。其亦擁有三個生產工廠（分別位於寧夏、山東及江西），並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銷售和分銷網絡。蒙天乳業主要向客戶銷售鮮奶，供其進一步加工成優質乳製品，同時亦向分銷商及最終客戶銷售乳飲料（主要是乳酸菌飲料）。其原材料主要包括蒙天乳業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的飼料及牧草。

於收購之後，我們通過一系列措施優化了蒙天乳業的業務運營，包括調整業務戰略，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統一的管理體系，同時引進國際化人才，加強產品創新和研發能力，重塑供應鏈和銷售模式。因此，蒙天乳業的運營效率及業績得到提高，且蒙天的市值得到了相應提升。

不再併表蒙天乳業

緊接2021年12月31日前，蒙天乳業由本集團持有約66.6%的股權，其中天圖興南、天圖興鵬及天圖興安分別持有約45.16%、16.19%及5.27%的股權。於2021年12月，在對企業管治及利益相關者安排條款進行若干調整後，雖然我們對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的所有權權益保持不變，但我們不再控制天圖興南投委會及蒙天乳業的董事會。因此，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於2021年12月均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此後仍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蒙天乳業的歷史經營業務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緊隨不再併表蒙天乳業後，我們持有蒙天乳業21.46%的股權，其中天圖興鵬及天圖興安分別持有16.19%及5.27%的股權，並保留天圖興南40%的股權，其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並持有蒙天乳業45.16%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不再併表乳製品業務(已終止業務)－不再併表蒙天」。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蒙天乳業所得利潤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亦確認了其不再併表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23.3百萬元。不再併表後，本集團應佔蒙天乳業財務業績將呈列為投資收益或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已終止業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的終止經營。

東君乳業(禹城)有限公司(「東君乳業」)在中國從事乳酸菌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於2020年7月，蒙天乳業與東君乳業的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蒙天乳業同意從東君乳業收購若干業務相關資產，其中包括品牌名稱、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人力資源。此後，東君乳業的若干業務相關資產成為蒙天乳業業務的一部分。東君乳業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i) 2021年收購構成東君乳業業務的業務相關資產。

優諾中國業務

優諾中國業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2019年4月收購了優諾中國。優諾是全球知名的乳品品牌。優諾中國代表優諾於中國的業務，包括其在中國的生產及分銷職能。

優諾中國主要從事酸奶及其他乳飲料的生產及銷售。其在江蘇昆山設有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諾中國的大部分產品在華東地區銷售，尤其是上海，其餘產品在中國其他地區銷售。優諾中國推出了多個深受市場認可的產品系列，包括優諾 Perle de Lait 酸奶及優諾4.0生牛乳系列。其客戶包括超市及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優諾中國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鮮奶、糖及其他配料。

收購優諾中國之後，我們調整其公司戰略，建立更先進的全國性管理體系，並優化組織結構，以建立銷售團隊和其他重要部門。我們亦促進優諾中國提高研發能力，加強產品創新並探索新的分銷渠道。因此，於收購之後，優諾中國迭代其生產線並推出數種新產品，其收入穩步增長，促進了其整體價值的提升。

不再併表優諾中國

緊接2022年6月15日前，通過(i)本集團實益擁有的53.91%股權(包括我們於當時的附屬公司平潭興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興旭」)名下登記的8.7%股權)；及(ii)優諾中國的另一名股東通過與本集團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持有的13.04%股權，我們能夠行使優諾中國約66.96%的投票權，我們亦持有天圖興南(我們的聯營公司，其持有優諾中國33.04%的股權)40%的股權。於2022年6月，我們已出售優諾中國若干經濟利益，連同解除本集團與優諾中國其他相關股東之間的若干一致行動安排，並終止對其的控制。因此，截至2022年6月15日，優諾中國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此後仍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緊隨不再併表優諾中國後，連同本集團、優諾中國及其其他股東之間的若干安排，我們持有優諾中國約45.22%的股權及投票權；由我們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天圖興南及平潭興旭分別持有優諾中國33.04%及8.7%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不再併表乳製品業務(已終止業務)－不再併表優諾」。因此，優諾中國的歷史經營業務連同其不再併表收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優諾中國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亦確認了其不再併表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20.4百萬元（計入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該收益指被視為失去對優諾中國控制權的公允價值收益。不再併表後，優諾中國成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及我們應佔優諾中國的未來財務業績將呈列為投資收益或虧損。此外，我們的聯營公司天圖興南亦持有優諾中國的若干股權。於2022年，優諾中國歸屬於本集團於天圖興南權益的增值於同期呈列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已終止業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的終止經營。

基金架構及安排

基金架構

我們通常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構建我們的基金，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接受投資資本承諾。我們竭誠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並維持專門的基金投資者關係團隊。各基金均設有投資政策及程序，其中包含對基金所做投資的要求及限制，如投資類型及目標行業。

為履行我們的管理責任，本集團旗下的一個實體通常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管理我們的基金。我們的責任包括由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提供投資建議、研究及盡職調查、運營專業知識以及行政服務。作為我們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我們的基金投資者通常並不控制基金的業務。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我們可能須承擔基金的全部責任。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訴訟風險」。根據有關協議，我們有權向基金收取管理費和附帶權益。

我們不僅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管理我們的基金，而且我們將自有資金投入到我們管理的基金。詳情請參閱本節「－資金來源及籌款」。

合夥協議的條款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之間簽訂的典型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在我們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基金投資的情況下，本集團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以及有限合夥人
 - (ii) 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
- 基金存續期：
- 自基金註冊成立之日或所有有限合夥人加入之日起通常介乎六年至八年，可選擇延期。
- 投資範圍：
- 該協議通常載列投資對象及行業的範圍。
- 出資：
- 該協議通常載列各合夥人的出資金額，以及結算其承諾資本出資的方法及截止日期。
- 管理費：
- 管理費通常根據(i)在投資期內，承諾資本；及(ii)在投後期間，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的一定比例(通常為2%)計算。已退出投資成本是指我們已退出項目的初始投資金額。
- 利潤分配：
- 各合夥人獲得的利潤金額將主要取決於其出資的金額。在所有合夥人收到其各自出資額及特定最低回報率後，我們的基金利潤通常會(i)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直至該金額達到已變現收益的20%(即附帶權益)；及(ii)已變現收益的80%按所有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成。

管治： 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獲授權執行基金的全類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基金開展投資。

終止及結算： 在基金實現其既定目的或滿足協議項下的終止或結算的其他條件時，基金將開始其清算或結算程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基金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一 資金來源及籌款」。

過去，我們獲得了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經營的若干乳製品業務的控制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與乳製品業務有關的乳製品。由於蒙天乳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優諾中國截至2022年6月15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歷史銷售已經被重新歸類為已終止業務的一部分，且我們預計日後在財務報表中不會確認與乳製品業務相關的收入。因此，鑒於乳製品業務的客戶不會影響我們的未來收入，我們不會將該等客戶視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且其歷史收入貢獻已經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不再併表投資(乳製品業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貢獻收入的未併表基金分別為四隻、三隻、四隻及四隻，該等基金合共貢獻了100%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總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最大外部基金投資者分別貢獻了我們截至同日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的10.3%、9.1%及9.1%以及9.1%，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前五大外部基金投資者合計分別貢獻了我們截至同日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的28.7%、27.3%、27.2%及27.3%。據董事所知，截至同日，我們的前五大外部基金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均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承諾資本計的前五大外部基金投資者的概況：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序號	基金投資者	投資者類型	背景	建立 業務關係 年度	承諾	佔我們 基金承諾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實繳	佔我們 基金實繳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資本總額	資本總額	資本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基金投資者A	政府引導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2017年	1,227	10.3%	1,012	9.7%
2	基金投資者B	母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股權投資。	2015年	620	5.2%	620	5.9%
3	基金投資者C	政府引導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2017年	566	4.8%	455	4.3%

業 務

序號	基金投資者	投資者類型	背景	建立 業務關係 年度	估我們 基金承諾		估我們 基金實繳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4	基金投資者D	保險公司	一家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控股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2016年	510	4.3%	510	4.9%
5	帕拉丁 ⁽¹⁾	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2015年	500	4.2%	500	4.8%
合計					<u>3,423</u>	<u>28.7%</u>	<u>3,097</u>	<u>29.5%</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序號	基金投資者	投資者類型	背景	建立 業務關係 年度	估我們 基金承諾		估我們 基金實繳	
					承諾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實繳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基金投資者A	政府引導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2017年	1,227	9.1%	1,095	8.8%
2	基金投資者E	上市公司的 附屬公司	一家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湖北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2018年	750	5.6%	500	4.0%
3	基金投資者B	母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以及股權投資。	2015年	620	4.6%	620	5.0%

業 務

序號	基金投資者	投資者類型	背景	建立 業務關係 年度	佔我們		佔我們	
					基金承諾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基金實繳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基金承諾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基金實繳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4	基金投資者C	政府引導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2017年	566	4.2%	566	4.5%
5	基金投資者D	保險公司	一家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控股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2016年	510	3.8%	510	4.1%
合計					<u>3,673</u>	<u>27.3%</u>	<u>3,291</u>	<u>26.3%</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序號	基金投資者	投資者類型	背景	建立 業務關係 年度	承諾	佔我們 基金承諾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實繳	佔我們 基金實繳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資本總額	資本總額	資本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基金投資者A	政府引導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2017年	1,227	9.1%	1,095	8.7%
2	基金投資者E	上市公司的 附屬公司	一家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湖北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2018年	750	5.5%	500	4.0%
3	基金投資者B	母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股權投資。	2015年	620	4.6%	620	4.9%

業 務

序號	基金投資者	投資者類型	背景	建立 業務關係 年度	估我們 基金承諾		估我們 基金實繳	
					承諾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實繳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4	基金投資者C	政府引導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2017年	566	4.2%	566	4.5%
5	基金投資者D	保險公司	一家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控股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2016年	510	3.8%	510	4.0%
合計					<u>3,673</u>	<u>27.2%</u>	<u>3,291</u>	<u>26.0%</u>

附註：

- (1) 帕拉丁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5.06%的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帕拉丁由廣州市盈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0.245%的權益，並由若干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代永波先生，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帕拉丁約0.096%的合夥權益）持有約99.755%的權益。

業 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序號	基金投資者	投資者類型	背景	建立 業務關係 年度	承諾	佔我們 基金承諾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實繳	佔我們 基金實繳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資本總額	資本總額	資本總額	資本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基金投資者A	政府引導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2017年	1,227	9.1%	1,095	8.7%
2	基金投資者E	上市公司的 附屬公司	一家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湖北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2018年	750	5.6%	500	4.0%
3	基金投資者B	母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股權投資。	2015年	620	4.6%	620	4.9%

業 務

序號	基金投資者	投資者類型	背景	建立 業務關係 年度	估我們		估我們	
					承諾 資本總額	基金承諾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實繳 資本總額	基金實繳 資本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4	基金投資者C	政府引導基金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2017年	566	4.2%	566	4.5%
5	基金投資者D	保險公司	一家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控股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2016年	510	3.8%	510	4.0%
合計					<u>3,673</u>	<u>27.3%</u>	<u>3,291</u>	<u>2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的帕拉丁及代永波先生外，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上述前五大外部基金投資者中的任何一名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常規或主要供應商。

過去，我們獲得了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經營的若干乳製品業務的控制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與乳製品業務相關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由於蒙天乳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優諾中國截至2022年6月15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歷史採購已經被重新歸類為已終止業務的一部分，且我們預計日後在財務報表中不會發生與乳製品業務相關的該等採購。因此，鑒於該等乳製品業務供應商的歷史採購已經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業績，我們不會將該等供應商視為我們的重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節「— 不再併表投資(乳製品業務)」。

研發

作為投資管理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的創始人和投資專業人員在市場研究及業務開發上投入了大量資源。憑藉在消費領域投資約20年的經驗，我們對投資和消費企業有了深入的了解，以抓住市場機會。詳情請參閱本節「— 投資方法」及「— 我們的基金」。

競爭

中國投資管理行業一直處於激烈的競爭中，且可能持續如此。我們基於諸多因素競爭，包括投資表現、客戶關係優勢、聲譽、行業知識、資本獲取及招聘並留住人才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的競爭中處於領先地位。有關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及特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 中國專注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概述」。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自2017年以來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機構	獎項
投中：	2020年度中國新消費產業最佳投資機構TOP20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中國新消費產業最佳投資機構TOP10 2018年度及2021年度中國最佳中資創業投資機構TOP20 2021年度中國新消費產業最佳投資機構TOP30
清科集團：	2018年中國消費生活領域投資機構20強 2019年及2020年中國文化消費領域投資機構30強 2021年及2022年中國消費領域投資機構TOP30
證券時報：	中國創投金鷹獎：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最佳VC機構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大消費行業最佳創投機構 2022新消費行業最佳創投機構
中國證券報：	中國股權投資金牛獎：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金牛消費生活領域投資優勝機構 2018年金牛創業投資機構

機構	獎項
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	2022年度中國最佳文體娛樂領域投資機構TOP10 2022年度中國新消費領域投資機構TOP30 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中國最佳文體娛樂領域投資機構TOP20 2019年度中國消費升級領域投資機構TOP20
21世紀經濟報道：	2021-2022年度中國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 2019-2020年度消費服務領域投資機構競爭力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5
第一財經：	2022中國新消費年度投資機構 2021未來生活最佳投資機構TOP10 2020年度文化消費投資機構10強
艾瑞諮詢：	2021年度中國大消費領域最具認知力投資機構
創業邦：	2021及2022中國最受讚賞的創業投資機構
每日經濟新聞：	2021創業投資機構品牌價值TOP20
福布斯中國：	2017中國最佳創投機構TOP20 2018中國最佳創投機構TOP30
新財富：	2022大消費類最佳產業投資機構
36氪：	2022中國大消費與創意經濟領域投資機構Top20
融中財經：	2021-2022年度中國新消費領域投資機構TOP20

僱員

我們相信，專業化的僱員是我們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6名全職僱員，且一半以上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比例
投資與運營	51	59.3%
風險管理	5	5.8%
財務	8	9.3%
行政	22	25.6%
合計	86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理區域	僱員人數	比例
深圳	65	75.6%
北京	6	7.0%
上海	10	11.6%
香港	5	5.8%
合計	86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51名投資與運營專業人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團隊，包括31名資深專業人員，彼等於天圖的平均任期為八年。他們將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投資洞察力與其廣泛的網絡和強大的執行力相結合，以尋找和捕捉市場上合適的投資機會。作為我們人才招募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各種福利。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的薪酬與我們管理的基金表現和投資業績密切相關，這有助於使我們的員工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定期審查僱員的表現，並根據我們僱員的能力和成就給予晉升，以吸引和留住優秀的僱員。

我們主要從市場或通過引薦招募僱員。招聘過程包括對候選人的技術能力和無形的品質(如誠信和態度)以及其教育和專業背景進行嚴格評估,且通常涉及數輪面試。新僱員須參加入職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我們還為現有員工提供專業技能培訓,以優化我們的人才庫。

我們的主要投資專業人員在本公司的平均任職時間超過十年,具有遠見卓識和豐富的行業資源。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其中涵蓋條款、薪資、僱員福利及解約理由等事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或在為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並未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行業行動。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7個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擁有兩個註冊商標,且我們為若干域名的註冊所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

租賃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深圳、北京、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租賃了23處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宿舍。該等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兩處物業的出租方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明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因此，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的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10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主要是由於敦促出租方配合備案該等租賃有一定難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該等租賃備案程序並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勒令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且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未備案行為而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亦未因租賃物業而產生任何糾紛或經歷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

倘若我們須因上述情況從任何該等租賃物業搬出，董事預計，在及時物色到替代場所方面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並認為這些未備案或未能獲得出租方業權證明書或其他授權證書的複印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租賃物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理由如下，截至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概無我們所擁有及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為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投購標準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有關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而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目前的目的，且與中國其他投資管理公司的保險範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並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等ESG元素融入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一方面，我們已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我們從選擇投資目標到投後管理的投資流程。另一方面，我們不斷加強社會責任體系，承擔環境責任，推廣綠色辦公和低碳實踐。我們相信我們的政策足以確保符合所有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規。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ESG策略，董事將積極參與制定我們的ESG策略及目標，並將評估、確定及處理我們的ESG相關風險。

管治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遵守ESG報告要求。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標準制定ESG政策，以涵蓋（其中包括）(i) ESG管治架構及ESG策略制定程序；(ii) ESG風險管理及監測；及(iii) 識別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指標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將規定各方各自的責任及權力。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制定、採納及審核本集團的ESG願景及目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以及評估、確定及處理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將積極識別及監測ESG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對該等問題的考量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

環境與氣候

作為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和基金管理人，我們的主要業務一般不會直接產生重大工業污染物，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投資為中國消費行業的少數股權投資。然而，我們投資的許多消費企業經營製造或倉儲設施，因此彼等面臨著更重大的ESG風險。倘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其ESG責任及風險，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投資表現。

此外，我們亦可能偶爾考慮控制權交易，在出現合適的機會時部署收購投資策略，這可能會觸發額外的ESG責任和風險。過去，我們獲得了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經營的若干乳製品業務的控制權。我們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6月停止合併這兩項業務；但我們保留了對這些業務的投資，錄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有關這些乳製品業務對環境和氣候影響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乳製品業務對環境及氣候的影響」一段。

於公司層面的環境及氣候影響

為管理我們通過少數股權投資及收購投資所面臨的ESG風險，我們於進行投資前會考慮ESG相關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ESG策略及管理體系，以評估由ESG風險帶來的下行風險及ESG改善的上行潛力。除非我們認為目標公司的ESG風險可控且目標公司具備穩健的ESG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或在不久的將來具有強大的ESG改善潛力，否則我們不會作出投資。作出投資後，我們繼續監控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ESG事宜以不斷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

根據我們對ESG實踐的承諾，在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評估後，我們投資了若干直接經營ESG相關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中國最大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和服務平台萬物新生。通過開發高效閉環的二手電子產品回收及再利用系統，該投資組合公司已將ESG原則整合至其業務模式中。其成果覆蓋整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價值鏈，為減少浪費、節約資源作出貢獻，並為旨在實現更加可持續的未來的循環經濟原則提供支持。

此外，我們投資組合中的許多被投公司都在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實踐。例如，我們投資的中國飛鶴（一家備受認可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已建立一套以秸稈和牛糞為原料的大規模生物質天然氣及有機肥利用項目，並取得了顯著的節水及減碳效果，獲得了全球知名指數提供商在中國食品行業中的最高ESG評級。我們投資的奈雪的茶（一家領先高端現代茶飲店連鎖品牌）已在全國所有門店貫徹使用環保型PLA吸管，並將打包的杯托換成由「再生漿」製成的杯托，且亦將打包袋及麵包內袋等其他材料替換為環保材料。我們投資的百果園（一家大型水果連鎖企業）已實施可持續種植技術，引導農戶採用自然種植方式，不使用化肥及農藥，促進可持續發展。此外，萬益藍、三頓半咖啡及鍋圈食匯等其他投資組合公司也採取了各種行動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例如推廣使用可降解塑料袋及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組織回收計劃以及與環保組織合作保護生物多樣性。

業 務

於公司層面，我們始終認識到環境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在營利性公司的角色與促進社會福祉的責任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及氣候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於資源消耗，包括電力和水的消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部辦公室的主要能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電力消耗量(兆瓦時)	147	169	173
電力消耗密度 (兆瓦時／千平方米)	49.70	57.24	58.66	6.71
水資源消耗量(噸)	407	1,231	1,104	279
水資源消耗密度(噸／平方米)	0.14	0.42	0.37	0.09

我們了解節能和資源節約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亦已實施減少自身對環境的影響及碳足跡的相關內部政策，主要包括：(i)定期向僱員發送節能提示，敦促僱員於離開會議室後及下班前及時關閉室內燈、電子設備及空調；(ii)放置廢紙簍以回收可重複使用的紙張（如只用了一面的紙張）；(iii)鼓勵使用線上內部審批系統，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iv)鼓勵僱員減少使用筷子及塑料袋等一次性物品，並以可生物降解及環保的選擇取而代之；(v)在辦公區建立「無煙」環境，並在外部設有綠植花園以淨化空氣；及(vi)促進準確的垃圾分類，提供回收設施並定期清理以實現資源循環利用。

乳製品業務對環境及氣候的影響

蒙天乳業於山東德州經營一家大型奶牛場，主要從事鮮奶及乳飲料的生產及銷售。其乳製品業務主要通過碳及溫室氣體排放（如奶牛的甲烷排放）、大氣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用水及能源消耗對環境產生影響。此外，其乳製品業務面臨極端天氣狀況的風險，這可能會降低奶牛的產奶量及生長速度。於2021年，蒙天乳業的NO_x、SO_x和特定物質排放量分別約為29噸、2噸及74噸。下表載列蒙天乳業於2021年（我們不再控制蒙天乳業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其他選定ESG指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 按排放量（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¹⁾ ：	
– 牛群相關 ⁽²⁾	114,600
– 運營相關 ⁽³⁾	74
溫室氣體排放量 – 按密度（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 每生產一噸鮮奶	2.46
能源消耗量 – 按密度（噸標準煤）：	
– 每生產一噸鮮奶	0.03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 按密度（噸）：	
– 每生產一噸鮮奶	<0.001

附註：

- (1) 指蒙天乳業日常經營過程中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奶牛及鍋爐排放的溫室氣體。
- (2) 主要為奶牛的甲烷排放。在計算與養牛業相關的歷史甲烷排放量時，我們參考了「《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年改進版 – 第4卷：農業、林業和其他土地利用」及相關學術出版物。
- (3) 除養牛以外的其他活動（主要是柴油的消耗）產生的其他溫室氣體排放。

優諾中國主要從事酸奶及其他乳飲料的生產及銷售。其乳製品業務主要通過大氣排放、廢棄物排放、用水及能源消耗以及可持續包裝對環境產生影響。於2022年，優諾中國從天然氣鍋爐轉向更環保的外供蒸汽，減少氮氧化物年排放量1.72噸、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37噸及顆粒物年排放量0.22噸。下表載列優諾中國於2021年（我們不再控制優諾中國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其他選定ESG指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電力消耗量 – 按密度 (兆瓦時)：	
– 每生產一噸乳飲料	0.29
水資源消耗量 – 按密度 (噸)：	
– 每生產一噸乳飲料	12.79
氣體消耗量 – 按密度 (立方米)：	
– 每生產一噸乳飲料	32.93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 按密度 (噸)：	
– 每生產一噸乳飲料	<0.001

於我們控制該等乳製品業務期間，我們力圖通過一系列措施減輕與環境相關的風險及影響，包括(i)實施適當的內部政策，使其運營更加節能環保，並確保有效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ii)提升工作效率以增加平均產量，從而減少每生產一噸牛奶或乳飲料所產生的廢棄物；(iii)改善廢棄物回收及處理設施，以有效管理其奶牛牧場及生產設施的廢棄物。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各自不再併表日期，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並未因違反環境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目前我們對該等乳製品業務並無控制權，但仍保留於彼等的若干投資。與其他少數股權投資類似，我們將繼續審查及監控該等乳製品業務的運營狀況，包括彼等ESG風險的大小及管理。

不再併表後，蒙天繼續努力減少其業務對環境及氣候的影響。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蒙天乳業已採取或計劃採取多項舉措，包括(i)提高工作效率及日產奶量，以減少每噸鮮奶的排放量；(ii)探索新技術及節能設施，利用光伏發電產生的綠色能源；(iii)通過厭氧消化池收集及處理牛糞（甲烷排放的主要來源），並通過改變全混合日糧

(「TMR」)來減少對較高溫室氣體排放源的使用。在大氣排放方面，蒙天乳業計劃採用電力驅動的固定TMR替代柴油驅動的移動攪拌機，並在冬季使用空氣源熱泵產生熱能，減少對其他產生大氣污染物材料的使用。在資源消耗方面，蒙天乳業計劃升級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率，將高耗能設備替換為節能替代設備，如LED燈及太陽能熱水器。在廢棄物管理方面，蒙天乳業已安裝糞便回收及處理設施來處理糞便並定期清潔牛捨。具體而言，蒙天已採用沼氣回收系統，該系統利用厭氧消化技術來生產用於發電的沼氣。該過程產生的固體廢棄物被用作牛的墊料，而液體廢棄物則被回收作為其農田的肥料。

同時，優諾中國亦已實施各種ESG措施，例如優化生產計劃以減少設備及管道清潔的用水量，通過控制溫度來降低中央空調的能源消耗，以及收集和回收雨水用於植物灌溉以減少每年約2,000立方米的自來水使用量。此外，優諾中國在其昆山工廠的屋頂安裝了容量為0.999MWP的太陽能電池板，估計年發電量為945,000千瓦時，反映了其為促進可再生能源及減少碳足跡所做的努力。2022年，優諾中國已使用2,148噸包裝材料，其中1,754噸可回收利用，約佔我們包裝材料總使用量的82%（按重量計），體現了其對具環保意識措施的踐行。

未來，倘我們獲得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控制權，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ESG相關負債及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該等ESG事宜的影響。有關收購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購投資策略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公司層面，我們亦已實施減少自身對環境的影響及碳足跡的內部政策，主要包括：(i)定期向僱員發送節能提示，敦促僱員於離開會議室後及下班前及時關閉室內燈、電子設備及空調；(ii)放置廢紙簍以回收可重複使用的紙張（如只用了一面的紙張）；及(iii)鼓勵使用線上內部審批系統，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

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一項有關安全及事故的政策，涵蓋辦公室安全政策、惡劣天氣狀況安排及消防安全。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會不時（如有必要及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應對有關勞動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於社會責任層面，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有愛的工作環境。我們重視身處不同崗位的每名僱員的貢獻，並致力於提供公平的附帶適當激勵措施的薪酬計劃。我們按才能聘用僱員，我們的企業政策是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而不考慮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並提供培訓計劃，使僱員了解最新的行業及法規發展情況。我們亦堅持為運營所在的社區服務，並積極與當地社區和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抗擊國內的COVID-19疫情。

除公司層面的舉措外，我們亦將ESG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並將勞工問題、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事故記錄、負面媒體報道、潛在監管問題等ESG相關因素作為我們項目篩選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納入考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賠或僱員賠償，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2023年1月29日，我們收到一份仲裁通知，並得知我們成為一項仲裁的當事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仍在進行，詳情載列如下。

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杭州仲裁委員會對前控股股東楊先生及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首惠開桌」)的所有其他前股東(包括我們(首惠開桌的前少數股東))提起仲裁程序。該仲裁與51信用卡有限公司收購首惠開桌(「股份轉讓交易」)有關,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出主張,指稱股份轉讓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並要求解除相關協議。

具體而言,於2017年,51信用卡有限公司與首惠開桌所有前股東(包括本集團)簽訂了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首惠開桌100%的股權。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76.7百萬元出售我們於首惠開桌的股權,我們於2018年7月收到該對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正在進行的仲裁源於51信用卡有限公司與楊先生之間的糾紛。在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主張中,其並未指控我們有任何不當行為,我們(連同首惠開桌逾10名其他前少數股東)之所以捲入仲裁,是因為我們是股份轉讓交易的當事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庭剛成立,此次仲裁仍處於早期初步階段。我們已聘請一家具有相關仲裁專業知識且信譽良好的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仲裁專家,以協助我們應對仲裁。據我們仲裁專家告知,基於彼等對當前所有可用材料的審查及分析,包括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請及其支持文件、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其他書面材料以及51信用卡有限公司就股份轉讓交易披露的公告,51信用卡有限公司在仲裁中勝訴的可能性很小。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股份轉讓交易簽訂的所有協議仍有效並具有法律效力;即使51信用卡有限公司在仲裁中勝訴,我們仍有權尋求彌償及其他追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進行的仲裁不會對我們的歷史損益、淨資產或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於仲裁庭支持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請求及股份轉讓協議將被撤銷的極端情況下,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公司首惠開桌的重新估值,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具體而言,對於該極端情況下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我們可能有義務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對價人民幣176.7百萬元,即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該投資組合公司所持份額的賬面值(「賬面值」)。倘發生該情況,我們認為該筆退款對我們現金流量造成的不利影響乃為可控。考慮到我們仍然可以要求彌償及尋求其他追索,且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有(i)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34.1百萬元;(ii)價值為人民幣743.6百萬元的不受交易限制所規限的上市股權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

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iii)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5.1百萬元以及我們發行長期公司債券及向金融機構申請新融資的靈活性，我們認為，該筆退款不會對我們的資本充足性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就該投資組合公司的重新估值對未來損益的潛在影響而言，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允價值變動潛在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約佔我們淨資產2.4%的總賬面值。考慮到風險敞口金額相對較小，董事認為該風險可控且不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訴訟風險」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對我們於若干主要司法管轄區(即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中國香港)的業務運營及監管牌照而言屬重大的法規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執照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和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受規管活動	持有人	發證機關	發證日	到期日
私募股權基金 管理人登記	我們人民幣基金的基金管 理活動	天圖資本 管理中心	中國基金業 協會	2014年 4月23日	—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受規管活動	持有人	發證機關	發證日	到期日
第9類牌照－提供 資產管理	我們美元基金的基金管理 活動	天圖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證監會	2021年9月 17日	－

我們已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由我們管理的九隻人民幣基金的所有必要登記或授權及備案程序，並預計於作出投資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設立的剩餘兩隻新基金的登記。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中國獲得在管人民幣基金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此外，由我們管理的各美元基金已在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完成登記。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所告知的各基金註冊證書，該等基金須遵守的所有法定註冊要求均已得到遵守。有關我們管理的基金及其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基金」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作為中國的一家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著各種風險。其中一些風險為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處一般行業和市場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是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在我們風險偏好範圍內管理所涉及及風險的過程。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層級的最高層，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及監督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審查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並決定關鍵的風險管理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部門

我們擁有多層委員會和監督機制，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和管理企業風險。我們的執行委員會（作為本集團的常規管理機構）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監督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整個集團的風險識別、檢測、預防、控制及制定風險管理決策，並對本集團各方面、各部門、各崗位的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實施狀況進行監督。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於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平均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此外，本公司設有審批投資的投委會，並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一起監控和管理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組合公司的投後風險管理。我們的法務部處理法律事務，同時協助和配合風險管理部門編製風險管理相關文件、評估法律風險及提供法律意見。我們的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組合公司的定期投後管理工作。

我們的交易團隊直接負責管理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風險，並確保遵守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損失風險。其接受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監督，並按照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要求完善其風險控制措施。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管理風險及維持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的領域包括：(i)籌資、投資、投後管理及退出投資所需的程序；(ii)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職責；(iii)組織架構；(iv)創建和保存記錄；(v)禁止欺詐行為和內幕交易；(vi)營銷工作指南；(vii)客戶盡職調查；(viii)反洗錢、反賄賂、反腐敗及經濟制裁；及(ix)利益衝突。上市後，我們將採取其他政策和措施，以助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與投資決策及項目審查有關的風險管理

嚴格的審批程序

任何我們為及代表我們的基金作出的投資決策及任何直接投資均須執行我們嚴格的審批程序。在進行投資前，通常需要將潛在項目呈交給相關投委會進行三次會議的討論及審查。

我們的交易團隊利用本集團及其自身資源通過多種渠道物色項目。然後，交易團隊從目標公司收集初步資料，例如公司的商業模式、行業定位、估計融資金額及其他基本公司信息，以確定潛在投資是否符合我們的篩選標準和投資策略。

於第一次會議（即立項會）上，我們的交易團隊向相關投委會呈交立項報告，由相關投委會投票決定是否建立項目。

在第二次會議（即初審會）上，交易團隊向相關投委會提交每個潛在項目的初審報告，該報告應包括對公司業務和財務的詳細描述及相關盡職調查記錄。有關法定反對派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項目盡職調查 — 法定反對派機制」段落。

第二次會議通過並完成內部和外部顧問的盡職調查後，交易團隊可申請第三次會議，由相關投委會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具體而言，於預備會議上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從目標公司收集的文件及交易團隊進行的分析。預備會議通過後，可聘請律師、會計師及商業調查機構等第三方專業人員開展獨立的法律、財務與商業盡職調查。投委會將根據交易團隊的報告及各種盡職調查結果於投決會上作出最終決定。

項目盡職調查

我們為投資盡職調查活動制定了全面的操作指南和程序。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比較分析、現場驗證及財務預測。

確認潛在投資後，我們的交易團隊首先對每項潛在投資進行重大調查，包括審核目標公司業績、業務預測、市場地位、財務報表及相關行業與市場數據。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一般包括現場參觀、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會面及召開會議、對公司所處行業、市場、產品與服務及競爭定位進行研究、評估與分析，以及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進行背景調查。除我們法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員工進行的盡職調查外，根據投資規模，我們亦可能聘請外部專業顧問獨立開展法律、財務與商業盡職調查。

法定反對派機制

項目在立項會上通過初步篩選後，根據投資規模及類型，我們團隊的資深投資專業人員可被指定為反對派，對潛在投資開展獨立研究與評估。反對派獨立於交易團隊開展各項盡職調查步驟，例如評估及驗證項目風險、參加外部專家訪談、審閱相關盡職調查文件，然後再出具其意見書，以供相關投委會於初審會上討論及審核。

與投後管理相關的風險管理

風險控制委員會指導投後管理相關政策的制定及實施，投資管理部負責定期投後管理工作，各交易團隊直接負責各自項目的日常投後管理。具體而言，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控制與投後管理相關的風險：

(1) 監督項目交易的執行

投資管理部監督交易團隊完成交易執行，並負責投後相關文件的收集和管理。

(2) 為被投公司委任董事或監事

我們通常按照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向被投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委派代表。倘我們無權提名被投公司的董事，我們通常會委派一名觀察員參加被投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以使我們了解重要的公司事務及其決策過程。

(3) 管理項目投後事務

各項目的投資經理及／或委任的董事及監事須通過定期考察或參加董事、監事及股東會議，對項目進行管理及了解各投資組合公司的經營狀況。同時，投資管理部每季度收集及分析被投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並按季度審查交易團隊編製的投後報告。投資管理部亦不時對被投公司進行檢查、分析其財務狀況，並制定後續投資管理計劃。

(4) 管理突發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針對被投公司突發事件的快速響應機制，如被投公司的經營或相關監管環境發生意外變化。倘被投公司出現未預計到的重大情況，交易團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提交可利用資料給投資管理部。事後，投資管理部將連同交易團隊、法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合作，制定應急預案，並及時提交予風險控制委員會或投委會處理。

(5) 提供投後增值支持

本公司不時收集被投企業的需求，制定及實施提供增值支持的計劃。該增值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戰略規劃及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後續融資規劃、資本運作指導、併購及資源整合等。我們認為，該等增值支持不僅有利於我們的被投公司的穩健發展，同時亦加強我們對被投公司業務經營的監督及我們對相關投資風險的監控。

建立評估過程

我們通常聘請外部估值師每年對現有投資進行一次估值，或在需要時進行更多次估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由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估值，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和股東及董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且在金融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該等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負責監督我們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人員在估值諮詢方面均擁有逾10年的經驗，具備註冊資產評估師、實體及無形資產評價認證(Certified in Entity and Intangible Valuations)、註冊會計師或特許金融分析師等資格，並曾為多家知名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提供估值服務。

我們已制定並維持包括成文政策及程序的健全治理流程，以及旨在提高評估過程準確性的質量控制。根據行業慣例，主要通過以下估值方法來估計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 對於已上市股權，估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倘該已上市股權為限售股，估值時還須考慮流動性折扣的影響。

- 對於非上市股權，(i)若被投公司在某既定年度內完成股權交易，從獨立第三方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或在獨立第三方之間完成股份轉讓，則估價是參考其一年內的近期股權交易的隱含股權價值及可比公司的市場趨勢的變化進行；(ii)若被投公司在某既定年度內未發生第三方股權交易，則在對我們一年內的投資進行估價時會考慮投資成本；及(iii)若投資是由我們在超過一年之前作出，則通過市場法估價時會考慮被投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可比公司的市場趨勢。

我們已採用上述一致且嚴謹的估價方法以評估及管理估價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為準確評估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我們亦會對該等估價方法所要求的估計進行定期審核並對其進行調整(如有必要)。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和關鍵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價程序」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財務風險管理*。

對於潛在投資項目，我們通常參考可比項目的市價，例如可比公司的歷史籌資價格，並根據我們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調查的結果或發現，評估目標公司經營所處市場的規模以及目標公司相對於同行的行業地位、其過往增長曲線及未來增長潛力。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考慮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在市場上可觀察的價格倍數，以得出目標公司的合理估價。

與基金投資者有關的風險管理

投資者盡職調查及適當性評估

我們將對有意投資者進行若干背景調查，包括身份、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以及風險偏好。我們亦將要求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其資金來源及出處的證明。我們的投資者盡職調查程序(包括基金投資者身份及背景調查、財務資格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將由我們的募資團隊執行並審查。

作為我們投資者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我們將要求投資者完成一份投資者風險分析問卷。投資者風險分析問卷中所列的問題採用穩健的計分方法進行計分。我們根據上述計分制度對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分類。該問卷可能會不時更新。

保存基金投資者記錄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客戶數據及其他機密資料。我們亦擁有一支由IT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信息安全團隊，負責對我們的數據及系統進行相關風險管理。於投資者盡職調查期間獲得的基金投資者記錄將被正式記錄及編製。可根據基金對基金投資者進行分類。風險承受能力、適當性評估結果及其投資基金金額等資料將予以適當記錄。

監管風險管理

監管合規

我們的業務在經營和籌資活動方面受到政府部門的監管和監督。有關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整改任何此類不合規行為，並可能招致處罰和損失。因此，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加強了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i) 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建立健全風險監測體系，以監測和識別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的任何違規或不合規事件；
- (ii) 在我們的法務部內聘用法律顧問，以提供內部法律諮詢；
- (iii) 關注法律法規更新，包括相關監管部門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詮釋更新；及
- (iv) 向我們的僱員重申遵守操作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操作程序有效執行。

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

我們制定了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以防止任何此類活動。該政策闡釋了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可能禁止的行為以及將根據該等政策採取的相關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通道，僱員可舉報任何涉嫌腐敗行為，亦可作匿名舉報。我們的內審員將調查任何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內部控制

為了監控全球發售之後我們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或將會採納（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我們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委任王鳳翔女士及關秀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市後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在必要時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

此外，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以確保可獲得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回報，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審閱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必要性。投資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投資組合公司須接受我們法務部的額外審閱，以確保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屬必要，且投資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投資組合公司僅於存在有關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日常營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時，方會獲批。
- 審閱合約安排。本集團將審閱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如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並確保合約安排所包含的通用條款符合行業慣例，以及確保合約安排將使我們所持的投資組合公司於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情況下能夠對其境內運營公司行使控制權。

此外，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網絡安全及處理涉及商業機密或個人隱私的敏感數據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對敏感數據及個人信息的脫敏、收集、使用、複製、存儲及傳輸採取嚴格要求；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有關保護敏感數據的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
- 數據脫敏。在將所有敏感數據傳輸至任何第三方前對其進行脫敏處理及在敏感數據傳輸過程中對其進行加密；
- 訪問管理。各業務部門只可根據其獲授的權限訪問特定數據。惟獲授權僱員可通過指定的審查流程訪問該等數據，並將對數據的訪問進行記錄，以便進一步監測；及
- 數據使用限制。該等數據僅應以商定的方式使用。

我們已定期審查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措施，以保護相關的個人資料及隱私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數據洩露。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永華	60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	2010年1月	2010年1月	負責全面主持公司經營管理，負責公司發展戰略、整體投資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馮衛東	51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	2015年7月	2010年1月	分管財務部；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品牌管理工作，並向本公司提供戰略和管理建議；協助執委會主任開展工作
鄒雲麗	50歲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兼PE事業部總經理	2015年7月	2010年1月	分管PE事業部；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戰略和管理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李小毅	58歲	執行董事、首席風控官、執行委員會成員、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	2015年7月	2012年9月	分管投融管理部、法務部、風控管理部；負責公司風險管理並向本公司提供戰略和管理建議
黎瀾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代永波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劉平春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刁揚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蔡洌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60歲，自本公司於2010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2年4月重新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5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主任。彼亦自2012年4月起擔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全面主持公司經營管理，負責公司發展戰略、整體投資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王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2年4月創立了本公司前身天圖創業，並自2002年4月起擔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創立天圖創業之前，彼自1993年至2000年歷任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基金管理部總經理，後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之後兼任基金投資部及市場研究開發部經理。

王先生曾榮獲2020投資界投資人100強、福布斯中國2019年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2018投資界投資人100強、福布斯中國2017年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投中胡潤2016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及2016投中—金融時報中國領袖投資人100強等稱號，被評為中國頂級投資人之一。

王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湘潭大學獲得軟件專業學士學位。隨後，彼於1993年9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7年5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王先生曾擔任富頓經濟開發（杭州）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2009年10月29日因其未能通過年度檢查而被吊銷，及中國相關部門隨後於2022年8月對其進行註銷登記）。王先生確認，就彼所知及所信，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註銷登記的違法行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提起的任何索賠且彼並不知悉針對彼提起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且並無因上述公司被撤銷／註銷登記而存在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馮衛東先生，51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4月重新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本公司於2010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總經理。彼亦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執行委員會副主任，以及自2012年4月起擔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彼主要分管財務部；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品牌管理工作，並向本公司提供戰略和管理建議；協助執委會主任開展工作。

馮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馮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中廣天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廣天擇」)(前稱湖南長廣天擇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21)及我們的前被投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由於我們不再投資於中廣天擇，彼於2021年7月離開中廣天擇。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天圖創業副總經理。

馮先生為品牌定位理論專著《升級定位》作者，並曾榮獲福布斯中國2020年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2019投資界投資人100強、福布斯中國2018年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投中2017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及投中胡潤2016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等稱號，被評為中國頂級投資人之一。

馮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四川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0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馮先生曾擔任福建敏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2020年4月15日被吊銷，原因是其因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後三年內未及時發佈年報而未進行補救)及深圳創名家裝飾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2022年5月5日被吊銷，原因是無法通過註冊地點及業務經營地點聯絡到該公司，且其未能通過年度檢查)。彼確認，就彼所知及所信，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違法行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提起的任何索賠且彼並不知悉針對彼提起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且並無因上述公司被撤銷而存在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鄒雲麗女士，50歲，自2015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且於2022年4月重新被指定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2月及2018年2月起，彼亦分別擔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兼PE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分管PE事業部；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戰略和管理建議。

鄒女士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自2017年11月及2017年9月起，鄒女士一直分別擔任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51)及其附屬公司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鄒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22年4月

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天圖創業財務總監。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彼先後任職於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91）、深圳市賦迪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蘭德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證會計師事務所。

鄒女士曾榮獲福布斯2021年中國創投人100強、36氪2021年中國大消費領域投資人20強、福布斯中國2019年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福布斯2018年中國最佳女性創投人25強、投中2018年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投中2017年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及36氪2017年中國最受創業者歡迎PE投資人10強等稱號，被評為中國頂級投資人之一。

鄒女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7年6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女士於1998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2017年5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鄒女士曾擔任北京中微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2019年5月20日因停止營業而被吊銷）。彼確認，就彼所知及所信，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違法行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提起的任何索賠且彼並不知悉針對彼提起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且並無因上述公司被撤銷而存在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李小毅先生，58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4月重新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風控官，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9月起擔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彼主要分管投融管理部、法務部、風控管理部；負責公司風險管理並向本公司提供戰略和管理建議。

自2003年9月起，李先生擔任湖南華瑞水電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9月至2012年2月，李先生擔任天圖創業的法務總監兼合規總監。自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湖南華瑞水電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處理企業管治事宜及監督高級管理層。自1996年9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政府駐北京聯絡處辦公室主任，負責當地政府與中央政府機關之間的聯絡和經濟合作。自1985年3月至1996年9月，彼任職於湖南省永興縣人民法院，彼最後的職位為法庭庭長。

李先生於1989年8月自中國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現稱國家法官學院）獲得文憑。彼於1998年11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彼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黎瀾先生，55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4月重新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自2004年4月起，黎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深圳市業海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經營。

黎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6月自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獲得信息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代永波先生，41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4月重新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自2019年7月起，代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彼目前擔任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場」）董事。彼亦自2022

年3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擔任華潤萬家(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源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源本投資」)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趣頭條(一家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QTT)(「趣頭條」))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及自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業務總裁。自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廣州市順路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8477))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彼任職於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166))。

代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6年1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代先生因彼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趣頭條的董事,而於正在進行的針對趣頭條的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並隨後於2021年1月15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訴訟風險」。

根據對代先生作出的詢問及本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資料,以及基於(i)根據本公司對代先生的詢問及趣頭條提供的確認書,代先生一直擔任趣頭條的董事(屬於非執行性質),因此並未參與趣頭條的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ii)該證券集體訴訟於被告駁回原告索賠的動議悉數獲法院批准後結束,而首席原告於2023年9月提出上訴,但未獲得不可推翻的司法裁決;(iii)基於我們對有關文件及披露(包括與證券集體訴訟指控有關的相關法院備案及媒體報道)的適當查詢及審閱,據本公司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代先生的具體事實,以致我們認為代先生可能對證券集體訴訟中的指控承擔個人責任,或無法勝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或相關證券集體訴訟中尋求的經濟賠償將使代先生喪失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iv)基於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查詢,我們並不知悉代先生捲入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其他訴訟、紀律處分、調查或程序,董事認為集體訴訟並未對代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春先生，68歲，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劉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08）的獨立董事。彼自2017年8月起擔任深圳廣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8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深圳瑞和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20）的董事。彼自1997年9月至2015年9月於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69）工作，彼最後職位為董事長。

劉先生於1982年9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10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刁揚先生，49歲，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刁先生於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於2016年11月創立騰達資本顧問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自2016年3月起，彼為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14年10月，彼任職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環球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彼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助理。

刁先生於1997年5月自美國康涅狄格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1年5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冽先生，42歲，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自2019年4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6））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發展。在此之前，蔡先生於投資銀行領域獲得了豐富的管理職位經驗。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蔡先生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蔡先生於2003年6月自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彼進一步於2011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塞繆爾·柯蒂斯·約翰遜管理研究生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在業務中擁有的其他權益

除了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及職責外，王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李小毅先生及代永波先生亦各持有若干其他權益，董事認為，其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詳情載列如下：

- (1) 王先生自2002年4月起亦擔任天圖創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新疆天圖興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王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權益以外的若干商業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分別持有天圖管理合夥12%、10%及10%的合夥權益。天圖管理合夥為一家於201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集團（通過天圖興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的權益，並由本集團十一名關鍵僱員（包括馮先生、鄒女士及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0%的權益。天圖管理合夥由本集團（通過天圖興誠）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運營，而馮先生、鄒女士及李先生以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天圖管理合夥的日常運營管理，亦不以任何身份對天圖管理合夥的投資產生影響或擁有決策權。作為激勵現有團隊的特殊激勵措施，天圖管理合夥作為本集團的未併表跟投平台，主

要跟隨本集團投資於本集團已投資的項目，為我們的關鍵僱員提供跟投於若干本集團所投資的項目的機會，並充分調動了關鍵僱員的積極性。考慮到天圖管理合夥的性質以及馮先生、鄒女士及李先生作為天圖管理合夥有限合夥人的非執行角色，董事認為，儘管馮先生、鄒女士及李先生在天圖管理合夥持有權益，但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天圖管理合夥開展我們的業務。

- (3) 代永波先生目前還擔任創新工場的董事，創新工場是一家於2010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場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人工智能、機器人及自動化、芯片和半導體、企業軟件和醫療保健領域的初創企業。此外，代永波先生亦擔任源本投資（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源本投資是一家投資於新聞媒體行業的投資公司。

儘管創新工場和源本投資亦進行股權投資，但創新工場和源本投資所開展的業務有別於我們的業務，因為創新工場和源本投資各自的投資重點與本集團的投資重點不同。更具體地說，與本集團專注於消費行業的投資相比，創新工場專注於人工智能和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而源本投資則專注於新聞媒體行業。此外，代永波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運營（包括投資決策）。因此，其在創新工場和源本投資的角色不會影響其作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代永波先生在創新工場、源本投資及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創新工場和源本投資開展我們的業務。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一段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3) 除本節「一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 (4) 除(i)王先生作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於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的合夥權益；(ii)馮衛東先生在天圖興和的合夥權益；及(iii)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代永波先生於帕拉丁的合夥權益外，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
- (5) 概無董事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務及職責
湯志敏	59歲	監事會主席、 監事	2019年5月	2012年4月	負責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並監督監事會 的事務
李康林	43歲	監事	2019年5月	2012年7月	負責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 其他監督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務及職責
狄喆	42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1年7月	2015年5月	負責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湯志敏先生，59歲，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及監事。彼亦自2012年4月起擔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的合夥人。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監督監事會的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湯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擔任天圖創業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自1997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職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投資管理部經理。

湯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湘潭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87年8月在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研究生院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湯先生曾擔任深圳彼愛鑽石有限公司及廣州酷漫居動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於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0月28日被中國法院宣告破產。彼確認，就彼所知及所信，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宣告破產的違法行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提起的任何索賠且彼並不知悉針對彼提起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且並無因上述公司宣告破產而存在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李康林先生，43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李先生自2012年7月起亦一直是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的合夥人。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自2004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後任職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58）和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上市的公司）、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797）上市的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09）上市的公司）以及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一般證券業務。

李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4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狄喆先生，42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彼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擔任華潤五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門投資及戰略助理總監。彼自2005年至2011年11月擔任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律師。

狄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經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4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狄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彼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一 監事會」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湯志敏先生在天圖興和的合夥權益及李康林先生在天圖興和的合夥權益外，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其尚未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永華	60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管理合夥人	2010年1月	2010年1月	負責全面主持公司經營 管理，負責公司發展 戰略、整體投資策 略、人力資源管理工 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務及職責
馮衛東	51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 財務總監、執行委 員會副主任、天圖 資本管理中心管理 合夥人	2015年7月	2010年1月	分管財務部；負責公司 財務管理、品牌管理 工作，並向本公司提 供戰略和管理建議； 協助執委會主任開展 工作
鄒雲麗	50歲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 會成員、天圖資本 管理中心管理合夥 人兼PE事業部總經 理	2015年7月	2010年1月	分管PE事業部；負責向 本公司提供戰略和管 理建議
李小毅	58歲	執行董事、首席風控 官、執行委員會成 員、天圖資本管理 中心管理合夥人	2015年7月	2012年9月	分管投融管理部、法務 部、風控管理部；負 責公司風險管理並向 本公司提供戰略和管 理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務及職責
潘攀	44歲	執行委員會成員、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管理合夥人兼 VC事業部總經理	2019年5月	2014年2月	分管VC事業部並負責其 日常運營管理

王永華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兼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馮衛東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兼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兼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兼PE事業部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小毅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首席風控官、執行委員會成員兼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潘攀先生，44歲，自2019年5月起一直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其自2014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現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兼VC事業部總經理。其主要分管VC事業部並負責其日常運營管理。

潘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4月擔任國信弘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國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業務部項目經理。

潘先生亦代表本公司擔任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且因我們的投資而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投資實體的董事。其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0）的非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2月起擔任湖南茶悅文化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茶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自2014年5月起擔任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8）的非執行董事。其自2011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廣天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廣天擇」）（前稱湖南長廣天擇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21）的董事。

潘先生曾榮獲2021福布斯中國創投人100、證券時報2021年度最佳投資人、36氪2020年度中國最受創業者歡迎投資人TOP100、36氪2019年中國中生代投資人TOP50、投資界2019年度F40中國青年投資人、2018福布斯中國最佳創投人TOP100、中國證券報金牛股權投資精英、投中2017年中國最佳新銳投資人TOP10以及36氪2017年度中國新消費領域最具發現力投資人等稱號，被評為中國頂級投資人之一。

潘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4年12月分別在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其於2019年1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及(ii)概無董事或監事的委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與董事或監事相關的其他信息。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1)本節「一 董事會 — 一般事項」所披露的確認及(2)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潘攀先生在天圖興智的合夥權益外，除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其尚未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王鳳翔女士，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10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分別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及自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77））的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其擔任深圳市九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其就職於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8））投資者關係部。

王女士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7月自中國中南林業科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7年11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關秀妍女士，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關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其在香港上市公司和香港私營離岸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關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其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及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4段及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蔡洌先生、代永波先生及刁揚先生，蔡洌先生擔任主席。蔡洌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平春先生、王永華先生及刁揚先生，其中劉平春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進行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權範圍、職務重要性、其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個別薪酬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有關獨立服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永華先生、蔡洌先生及劉平春先生，其中王永華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規模及組成（就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投資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彼等已獲得數學、微生物學、經濟學、法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1歲至68歲，且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

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該政策始終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情況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我們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性僱員薪酬架構，並實施以業績及管理目標為重點的多層考核體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我們預計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予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8.6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且其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董事及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直接持有209,748,220股股份，享有本公司約40.35%的投票權；及(ii)王先生為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各持有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合共約3.36%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控制行使合共227,248,220股股份所附帶的約43.71%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先生（連同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2.79%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董事長兼執行委員會主任。有關王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王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為資深投資人，除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外，其於中國(i)通過其個人投資公司（即天圖創業與新疆天圖興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天圖」））間接持有；及(ii)直接持有或通過其配偶直接持有多項業務（統稱「其他業務」），我們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或不太可能存在競爭關係。

(i) 通過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進行的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分別持有天圖創業23%及77%的股本權益。王先生亦擔任天圖創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新疆天圖的董事長。我們的前身公司天圖創業是一家由王先生於2002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疆天圖為一家於2011年8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天圖創業持有80%的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20%的股權，且新疆天圖為天圖創業的附屬公司。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均為王先生及其配偶個人財產規劃的投資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天圖創業錄得(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淨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8.7百萬元、人民幣1,195.8百萬元、人民幣1,5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2百萬元；及(i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新疆天圖錄得(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i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i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942元、人民幣193,778元、人民幣120,363元及人民幣44元。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有關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業務劃分 – (ii) 投資方法不同」。

(ii) 王先生及／或其配偶直接持有的其他業務

除通過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間接進行的投資外，其他業務還包括若干由王先生及／或其配偶於中國直接持有的商品貿易、水力發電開發、房地產及教育公益業務，這些業務明顯有別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且不存在競爭關係。

業務劃分

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為王先生財產規劃的個人投資公司。董事認為，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的業務不會或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原因如下：

(i) 業務模式不同

作為在中國專門從事消費領域的持牌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十一隻人民幣基金和三隻美元基金。我們一般會推出及管理由向外部投資者籌集的資金及我們的自有資金共同提供資金的基金，並以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及附帶權益。與之相反，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作為王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投資公司，並不具備開展基金管理業務的任何資格或許可證，不管理任何基金，且並不向外部投資者籌集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業務模式的劃分可追溯至2015年。作為我們為於2015年在新三板掛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以及主要為優化我們的業務架構及避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發生潛在競爭的目的，我們於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收購期間併表當時的四隻人民幣基金。由於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i)我們成為上述當時的四隻人民幣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後開始獨立於王先生運營我們自身的基金管理業務；及(ii)天圖創業不再持有當時的四隻人民幣基金及杭州天圖的任何合夥權益／股本權益，也不再擁有任何基金管理業務。有關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發展－(3) 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

除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外，王先生亦就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訂立新三板不競爭承諾以加強本集團與王先生的業務劃分。有關新三板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新三板不競爭承諾」。

(ii) 投資方法不同

除天圖創業／新疆天圖於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前尚未確定明確的業務劃分時所進行的過往及剩餘投資（「**新三板掛牌前投資**」）外，於新三板掛牌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天圖並未進行任何股權投資且天圖創業不再活躍於投資，僅投資了八家實體（「**新三板掛牌後投資**」）。於八項新三板掛牌後投資中，其中三項亦由本集團投資且於我們先前投資後由天圖創業投資，而餘下的五項新三板掛牌後投資則由天圖創業獨立投資（「**新三板掛牌後獨立投資**」）。儘管天圖創業進行了上述新三板掛牌後獨立投資，但我們認為其不會或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因為天圖創業的投資方法在以下方面與本集團有所不同：

我們使用自有資金或通過所管理的基金對項目作出直接投資，該等基金是由向外部投資者籌集的資金及我們的自有資金共同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消費行業。在我們的投資中，我們通常是重要股東，有權任命董事進入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且我們會積極參與其投後管理。我們通過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增值支持以爭取為投資增值，通過我們的專業見解及行業資源協助其快速增長。有關我們投資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方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本集團相比，天圖創業是被動投資人。自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創業進行的新三板掛牌後獨立投資為少數股東或有限合夥人對第三方管理的基金進行的投資，且天圖創業、王先生及李文女士無權控制該等被投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構成，亦不參與日常運營管理或對其投資決策產生影響。

預計上市後，天圖創業／新疆天圖在作為有限合夥人進行投資時，將繼續堅持被動投資人的投資方法，惟須遵守不競爭契據中載有的規定。此外，展望未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直接投資，除非有關投資經或視作經本集團根據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中披露的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不競爭契據）機制另行批准。

(iii) 投資重點及規模不同

就投資重點及規模而言，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在管基金及直接投資進行大量投資，主要集中於消費行業。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累計投資共222家投資組合公司，其中包括涵蓋餐飲、服裝、醫療保健等消費領域的180家公司及其他行業（如生物技術及技術行業）的42家公司。本集團對這222家投資組合公司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

與之相反，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作為王先生的個人財產規劃公司，投資量小，頻率低，並無明確的行業重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持有以下投資，新三板掛牌前投資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新三板掛牌後投資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

被投公司	行業
新三板掛牌前投資⁽¹⁾ (2015年11月之前)	
被投公司1	技術
被投公司2	農業技術
被投公司3	媒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被投公司	行業
被投公司4	股權投資(主要為技術公司)
被投公司5 ⁽²⁾	技術
被投公司6	媒體
被投公司7	技術
被投公司8 ⁽²⁾	金融服務
被投公司9 ⁽²⁾	電子商務
被投公司10 ⁽²⁾	技術
<i>新三板掛牌後投資(自2015年11月起)</i>	
被投公司11 ⁽²⁾⁽³⁾	技術
被投公司12 ⁽⁴⁾	電子製造
被投公司13 ⁽⁵⁾	股權投資
被投公司14 ⁽⁶⁾	股權投資(主要為技術公司)
被投公司15 ⁽⁶⁾	股權投資(主要為技術公司)
被投公司16 ⁽⁶⁾	股權投資(一家主要對半導體公司 進行相關投資的管理諮詢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被投公司	行業
被投公司17 ⁽⁶⁾	股權投資(一家IT服務及IT諮詢公司)
被投公司18 ⁽⁷⁾	股權投資(我們的一隻基金)

附註：

- (1) 新三板掛牌前尚未確定業務劃分時進行的過往投資。
- (2) 本集團亦投資於該等被投公司。對於該等被投公司，天圖創業作為股東的權利並不優於本集團。
- (3) 天圖創業對被投公司11的投資是源自被投公司9重組而產生的投資，因此不被視為新投資。
- (4) 被投公司12曾由本集團投資。天圖創業對被投公司12的投資乃考慮中國相關規定對被投公司12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等因素從本集團轉讓。天圖創業對被投公司12的投資是少數股權投資，且天圖創業並未參與被投公司12的日常運營管理。
- (5) 天圖創業對被投公司13的投資是對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天圖創業並未參與相關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投公司13尚未進行任何投資。
- (6) 該等投資指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天圖創業並未參與其日常運營管理，且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概無專注於消費行業的投資。
- (7) 被投公司18是我們的併表實體之一(即天圖興僑)及天圖興北的有限合夥人。天圖創業及其他若干投資者參與了從本集團轉讓被投公司18的合夥權益之交易，此交易乃按合理商業條款(並不優於交易雙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14頁。

鑒於上述，於本公司新三板掛牌後，(i)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的投資數量較少，其平均投資金額顯著低於本集團。該投資規模與本集團並無可比性；及(ii)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所作投資的行業重點並非消費行業，且其主要是作為第三方所管理投資實體的有限合夥人，並無參與日常運營管理及／或對投資決策具有影響力，其實質上為王先生的個人財產規劃活動，勉強算作「業務」運營。因此，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均不大可能構成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iv) 投資決策機制不同

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並無內部投委會或其他類似的投資決策機構。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的投資由王先生酌情決定，概無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參與或將參與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的投資決策流程。相反，我們擁有集體投資決策機制。我們的最終投資決策由我們的投委會作出，該委員會通常由三名或以上經驗豐富的高級領導組成，其中可能包括，亦可能不包括王先生，相關投資決策的通過須獲得投委會成員的多數投票，因此，王先生本人在為本集團作出投資決策時未能佔絕對多數。有關我們投資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將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併入本集團是不必要的。董事確認，其未計劃於上市後將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併入本集團。

為確保未來不引起潛在的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契據，該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其他業務」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並無且其緊密聯繫人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但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儘管目前王先生將繼續留任天圖創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但王先生會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到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之中；
- (b) 董事會的絕大多數成員，即九名董事中的八名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未擔任天圖創業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董事會的決策需要董事會多數投票的批准，而王先生不會擁有絕對多數票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 (f)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權全權決定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知識產權及經營所需許可

我們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執照、知識產權或資格(如有)，且我們擁有開展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

經營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天圖創業租賃」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為我們所有／租賃，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全職僱員均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推薦及線上渠道獨立招聘。我們擁有足夠的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天圖創業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租賃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起，向天圖創業租賃若干場所供我們作辦公及業務用途，租期為一年。該租賃交易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儘管我們將會繼續從天圖創業租賃場所，但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到市場上其他現成的場所。因此，於上市後，上述交易的存續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天圖創業租賃」。我們有權於我們的在管美元基金之一，即王先生的家庭成員擁有不少於50%投票權的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中獲得基金管理費用和附帶權益(以利潤分配的形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潛在非豁免／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分配」。此外，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就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發行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提供若干反擔保,且將於上市後繼續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關連交易外,董事預計在上市後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 就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的發行而言,融資擔保服務提供商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中證信用」)為我們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為中證信用提供反擔保,有關反擔保包括:(i)王先生持有的105,215,378股股份;(ii)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統稱「2017年債券反擔保」)。由於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已於2022年10月被本公司贖回,2017年債券反擔保已相應解除。
- 就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的發行而言,獨立第三方及融資擔保服務提供商深圳市深擔增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擔保」)為我們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為深圳擔保提供反擔保(「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反擔保包括:(a)王先生持有的103,954,622股股份(「股份質押」);(b)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c)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d)質押天圖創業於其其中一家被投公司所持若干股份;及(e)抵押天圖創業的一處不動產((b)至(e)項統稱「保留擔保及質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就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的發行而言，中證信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證融擔」)為我們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及天圖創業為中證融擔提供反擔保(「**2022年第二期債券反擔保**」)，包括：(a)王先生持有的105,215,378股股份；(b)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c)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
- 王先生為本公司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銀行貸款擔保**」)。
- 此外，天圖創業以5.12%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且王先生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年利率的浮動利率向我們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金額為125.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統稱「**股東貸款**」)。

除上文披露的2017年債券反擔保、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2022年第二期債券反擔保、銀行貸款擔保及股東貸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項下的股份質押、2022年第二期債券反擔保及銀行貸款擔保預計均將於上市前或緊隨上市後被取代／解除。由於過早解除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項下的保留擔保及質押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商業利益，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該等保留擔保及質押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我們已獲得來自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原則上的書面確認，其同意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融資，無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倘該金額可被成功提取，則足以使本集團償還並解除所有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項下的保留擔保及質押相關未償還債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新三板不競爭承諾

為遵守新三板掛牌規定，王先生訂立了新三板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及緊密家庭成員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ii)於可能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以任何方式合併該實體的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業務權益之間不發生競爭，王先生、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契諾人」）均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i)與本集團所從事或擬從事的基金管理業務相同、相似的基金管理業務；及(ii)作為有限合夥人或少數股東投資於基金或任何投資工具，並有權參與日常運營管理及／或對作出投資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i)及(ii)項統稱「被禁止業務」）；及(iii)任何直接投資（「受限制業務」）。為免生疑問，假若對作為有限合夥人或少數股東於基金或任何投資工具中的潛在投資是否有權參與日常運營管理及／或對作出投資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不確定，則應以本公司合理酌情作出的最終決定為準。受限制業務及被禁止業務的範圍須由董事會每年審閱並隨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情況而更新。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均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其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實體，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經濟利益，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士共同，亦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參與以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i)任何被禁止業務；及(ii)任何受限制業務（除非獲得下段所述我們的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應於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可供其選擇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

- (a) 其將向我們轉介新業務機會，且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一切必要及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b)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把握新業務機會時，將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可達致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契諾人是否把握新業務機會的決定。
- (c) 只有當(a)契諾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及我們確認有關新業務機會被認為不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b)契諾人在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在上文(b)段所述期間並未收到本公司的有關通知，則契諾人將有權按不比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所規定的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新業務機會。

如果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在契諾人向我們轉介或促致轉介該新業務機會之後發生重大變更，則契諾人應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上述承諾並不妨礙契諾人：

- (a) 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管理基金的權益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決定不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契諾人首先向我們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我們於到期日前未對要約作出回應，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我們以書面形式拒絕接受該機會；
- (d)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協定共同參與或由本集團轉讓予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i)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ii)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有關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v)有關交易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倘適用)的批准；及(v)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適用規定；或
- (e) 於任何從事任何被禁止業務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中擁有不超過10%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權益，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的競爭，前提是(i)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因此成為相關公司的最大股東；及(ii)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會代表與其在相關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稱。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共同及各別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利益)進一步承諾以下事宜：

- (i) 契諾人已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如有必要且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於符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彼等將提供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如有必要且至少每年一次)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使其能夠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在不影響上文(i)段一般性的情況下，彼等將向我們提供一份年度聲明以說明其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供納入我們的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契諾人已確認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所述事項所作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由（如適用）並同意該等披露；
- (v) 倘契諾人與我們就契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議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產生任何分歧，該事項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多數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受其約束；及
- (vi) 契諾人須迴避任何審議及批准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已經或可能會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及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將適用於整個受限制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1)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至少30%已發行股本（或不再控制行使該等股權的投票權）；
- (2)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共同被視為一名單一股東而不再是最大單一股東；或
- (3) 我們的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股份暫時停止交易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須召開股東會議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次性關連交易

天圖創業租賃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分別持有天圖創業23%及77%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圖創業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天圖創業訂立一項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租賃協議（「天圖創業租賃」），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根據天圖創業租賃，本公司已同意向天圖創業租賃若干場所供本公司作辦公及業務用途，固定期限為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並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予以續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513,964.68元。該租金乃由本公司與天圖創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在中國用於類似用途的當地類似規模物業的現行市價。租賃場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24-25樓，總建築面積為2,953.82平方米（「場所」）。有關場所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物業」。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該等場所，任何搬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天圖創業租賃已由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會計處理方法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且租賃受制於附帶固定期限的協議時，將被視為一次性交易（即資本資產的收購）。因此，天圖創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關連交易

的收購並在上市前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交易，且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於天圖創業租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租賃場所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851,000元、人民幣2,884,000元、人民幣2,833,000元及人民幣1,424,000元。

潛在非豁免／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興北合夥協議

背景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天圖興北的普通合夥人）與天圖興北的若干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有限合夥協議（「興北合夥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興北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5.06%股本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帕拉丁，有權通過其直接持有天圖興北約16.67%的合夥權益，在天圖興北的合夥人會議上行使約16.67%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天圖興北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圖資本管理中心與天圖興北根據興北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為天圖興北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收取管理費和附帶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根據興北合夥協議，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擔任天圖興北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並負責（其中包括）天圖興北的投資、運營及日常管理。根據興北合夥協議，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權向天圖興北收取管理費和附帶權益。

期限

天圖興北的初始基金期限自其於2015年6月26日創立之日起直至2022年6月25日，為期七年，並於2021年9月29日經天圖興北的合夥人會議議決，隨後自2022年6月26日起再延長三年（「**延長期**」）。因此，天圖興北的經修訂基金期限為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十年，剩餘期限預期不超過自上市之日起計的三年，並可根據興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天圖興北合夥人會議的特別同意（即至少獲得總實際出資比例四分之三(3/4)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及普通合夥人的同意）再予續期（次數不限），前提是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定價政策

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管理費按以下百分比收取：(i)於基金期限的初始五年內資本承諾總額每年2.0%的固定百分比；及(ii)於基金期限第五年至第七年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每年2.0%的固定百分比。在基金期限的第七年屆滿後（即**延長期**開始後）不會收取管理費。

上述管理費安排乃根據在2021年9月29日的合夥人會議上通過並需要取得特別同意（即至少獲得總實際出資比例四分之三(3/4)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及普通合夥人的同意）的合夥人決議案，由天圖興北與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多種因素後釐定，相關因素主要包括，(i)由本集團管理的可比基金及市場上可比基金的管理費率；(ii)天圖資本管理中心作為基金管理人於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iii)市場上收取下調的管理費或減免管理費的行業慣例；及(iv)實際上天圖興北已進入**延長期**，其投資活躍程度將不及基金投資早期。此外，基於二級研究及對行業參與者的採訪，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在**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的做法與中國可比基金採取的做法一致。

關連交易

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利潤分配僅在以下情況下應予支付：(i)基金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投資項目退出(各稱為「觸發事件」)；及(ii)可供分派的所得收益超出基金資本承諾總額的1.0%，且利潤分配應按以下計劃進行分配：

- 100%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彼等收回其初始資本出資；
- (如有盈餘) 100%分配予合夥人，直至彼等收到相當於8%年複合優先回報率(亦稱為「興北最低資本回報率」)的金額；
- (如有盈餘) 此後收益作為附帶權益分配予基金管理人(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直至其獲得的附帶權益總額達到基金收益總額的20%；及
- (如有盈餘) 剩餘收益按各合夥人的實際資本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上述可分配予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的附帶權益可藉以下公式(「興北附帶權益公式」)說明：

倘就所有合夥人而言， $V_{\text{partner}} > C_{\text{partner}} * (1 + 8\%)^{[(T_x - T_0)/365]}$ ，則截至 T_x 的附帶權益 $\leq (V_{\text{total}} - C_{\text{total}}) * 20\%$

附註：C_{partner}指天圖興北合夥人截至 T_0 的實繳資本； T_0 指合夥人的繳費日期； T_x 指繳費日期後X天； V_{partner} 指截至 T_x 的可分配予相關天圖興北合夥人的資產； V_{total} 指截至 T_x 所有合夥人應佔資產總值； C_{total} 指所有合夥人的實繳資本總額。

上述附帶權益的結構由天圖興北與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可比基金所採納的市場現行附帶權益條文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基於二級研究及對行業參與者的採訪，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亦認為，上述分配附帶權益的做法與中國可比基金採取的做法一致。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自天圖興北於2015年成立以來，天圖資本管理中心一直獲委任為其基金管理人，向天圖興北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具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並對天

關連交易

圖興北的運營和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興北合夥協議，繼續與天圖興北維持現有關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興北合夥協議產生費用的歷史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25日 期間 ⁽¹⁾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	42.24	37.96	20.0
附帶權益	零	零	零
合計	42.24	37.96	20.0

附註：

(1) 自2022年6月26日起，興北合夥協議項下將不再收取管理費。

年度上限

天圖興北根據興北合夥協議向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	零	零	零
附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興北合夥協議規定，於自2022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的延長期內，天圖興北無需再支付管理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零。有關天圖興北基金期限第七年屆滿後不收取管理費的原因，請參閱「潛在非豁免／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興北合夥協議－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圖興北未向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分配任何附帶權益，原因是根據興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金尚未實現可供分配的收益。採用金額上限對於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附帶權益分配並不適用且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在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應付我們有關費用方面的年度金額上限。儘管截至目前，天圖興北應付的附帶權益年度上限的貨幣價值無法估計，但該等年度上限將按興北附帶權益公式計算。有關未設年度金額上限的原因及依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豁免申請－1. 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包括管理費和附帶權益）的最高年度比例有可能超過5%，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可能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本節「一 豁免申請－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分配

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Fund I**」）為我們的在管美元基金之一。自2015年6月起，我們開始有權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Tiantu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即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Fund I的前基金管理人）收取Fund I的管理費，以及有權通過Tiantu Executive Partnership, L.P.（「**Tiantu Executive**」）收取Fund I的附帶權益。

自2020年初起，管理費不再直接支付予Tiantu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因為Fund I的合夥人簽立了新的有限合夥協議（「**Fund I**有限合夥協議」），據此，(i) Tiantu Executive作為Fund I的普通合夥人將收取Fund I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馮衛東先生擔任Fund I的關鍵管理人員，負責管理Fund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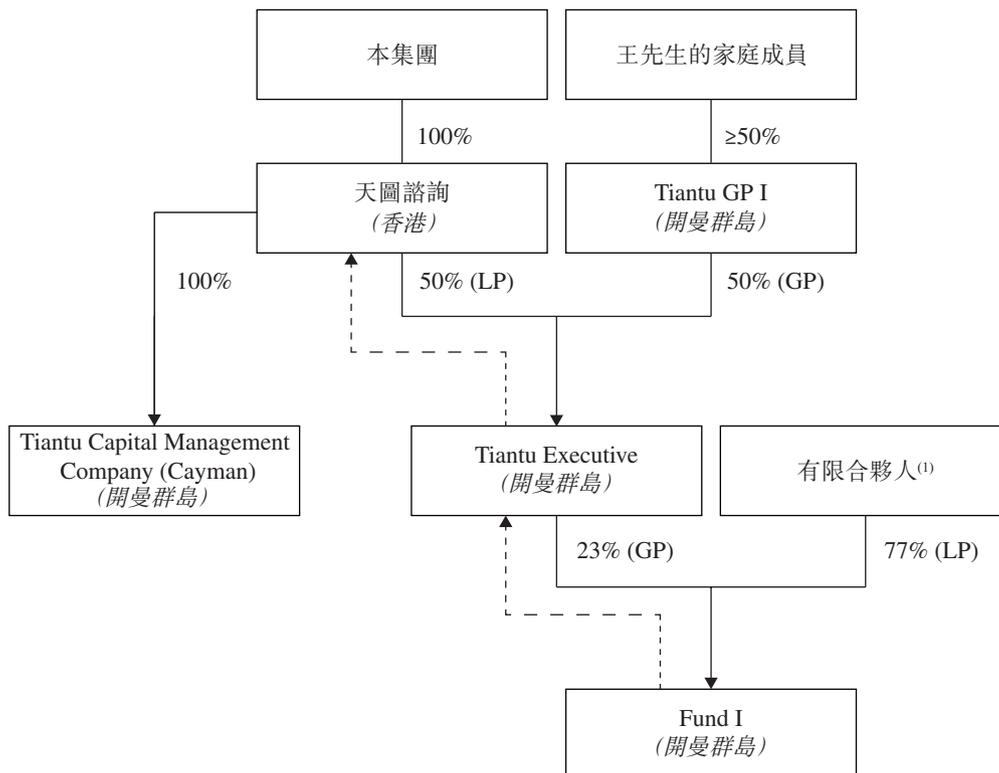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antu Executive由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天圖諮詢（作為有限合夥人）及Tiantu GP I Limited（「**Tiantu GP I**」）（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王欣婷女士（王先生的家庭成員）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50%的Tiantu Executive的投票權，因此Tiantu Executive為王女士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iantu Executive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iantu Executive與天圖諮詢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為配合上述Fund I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Tiantu Executive，Tiantu GP I（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天圖諮詢（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0年1月1日簽訂現行有效的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Tiantu GP I應促使Tiantu Executive將Tiantu Executive從Fund I收取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全部分配給天圖諮詢（「**分配方式**」）。

分配方式說明如下圖所示：



關連交易

附註：

----> 來自Fund I的管理費及附帶權益付款

GP：普通合夥人

LP：有限合夥人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Fund I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其於Fund I持有約8.85%的合夥權益。

期限

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合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由於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目的是規定Fund I產生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的分配方式，故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期限實際上與Fund I的生命週期相關。預計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及該協議擬採用的分配方式）於Fund I期限屆滿時（即2024年2月5日）終止，且可續期（次數不限）。Fund I的剩餘期限預期不超過自上市之日起計的三年，其現有期限（即2014年3月13日至2024年2月5日）可再延長一年，以便在獲得(i)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即Tiantu Executive；及(ii)根據Fund I有限合夥協議對Fund I作出超過50%的總資本承諾（不包括普通合夥人及任何違約合夥人作出的承諾以及任何無投票權的承諾）的有限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序出售Fund I的相關投資，前提是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定價政策

Tiantu Executive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應付予天圖諮詢的管理費來自於Fund I，Fund I有限合夥協議規定，Fund I的管理費視乎基金所處的階段，按以下各項的每年2.0%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為有限合夥人曾經參與或現今參與的各項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i)有限合夥人承諾或(ii)有限合夥人提取承諾，減去有關有限合夥人為向已以實物形式分配或已變現或贖回且其所得款項已向有關有限合夥人分配的投資之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提取承諾總額，並在Fund I普通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可予減少。管理費將收取至2023年2月5日，其後將不再收取管理費，直至Fund I預期到期日（即2024年2月5日）。

關連交易

上述管理費率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i)由本集團管理的可比基金及市場上可比基金的管理費率；及(ii) Tiantu Executive作為普通合夥人於Fund I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後釐定。此外，基於二級研究及對行業參與者的採訪，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Fund I的管理費率與可比美元基金採取的做法一致。

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Tiantu Executive應付天圖諮詢的附帶權益源自Fund I。根據Fund I有限合夥協議，Fund I的可分配所得款項將首先按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隨後將於該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間以下列優先順序分配：

- (i) 第一，100%分配予該等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收到與已提取但未償還資本出資相等的金額（「資本回報」）；
- (ii) 第二，100%分配予該等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收到相當於8%年複合優先回報率的金額（「優先回報」）；
- (iii) 第三，10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所獲金額相當於根據上文第(ii)段及本段所分配總金額的20%；及
- (iv) 最後，80%分配予該等有限合夥人及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上述源自Fund I的附帶權益可藉以下公式（「Fund I附帶權益公式」）說明：

倘 $V_{\text{partner}} > C_{\text{partner}} * (1 + 8\%)^{[(T_x - T_0)/365]}$ ，則截至 T_x 從該等有限合夥人收取的附帶權益 $\leq (V_{\text{partner}} - C_{\text{partner}}) * 20\%$

附註： C_{partner} 指Fund I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資本； T_0 指有限合夥人的繳費日期； T_x 指繳費日期後X天； V_{partner} 指截至 T_x 的可分配予相關有限合夥人的資產總值。

上述附帶權益的結構經各方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可比基金所採納的市場現行附帶權益條文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亦認為，上述分配附帶權益的做法與該等可比美元基金採取的做法一致。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相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僅持有Fund I約8.85%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而無法實現對其普通合夥人Tiantu Executive的控制權。儘管如此，Fund I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末併表基金。儘管Fund I未併入本集團，但自其組建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d I一直為我們的在管美元基金。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執行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分配方式安排以收取源自Fund I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權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通過分配方式以利潤分配的形式收取管理費（金額分別為1.5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由於Tiantu Executive尚未收取源自Fund I的管理費，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源自Fund I的管理費未到期，亦未錄為應付予我們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d I並未產生任何附帶權益。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源自Fund I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及零。釐定該等年度上限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根據Fund I有限合夥協議收取管理費至2023年2月5日的期限，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Fund I並無項目退出的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Tiantu Executive未向天圖諮詢分配源自Fund I的任何附帶權益，原因是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Fund I尚未實現可供分配的收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源自Fund I的附帶權益的年度上限預計為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包括利潤分配形式的管理費及附帶權益）的最高年度比例預計超過0.1%但低於5%，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分配管理費和附帶權益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請參閱本節「一 豁免申請—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1. 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就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擬產生的附帶權益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關於建議年度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在該交易項下分配的附帶權益並無歷史金額可作為釐定年度金額上限的有意義參照點；
- (ii) 無法預測天圖興北的未來基金表現，因此，更無法預測我們未來在興北合夥協議期限內就各個財政年度將有權獲得的附帶權益的時間及金額，由於：
 - (a)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如影響表現的市場狀況或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退出時間）使我們無法確定或預測基金將於何時實現可分配收益，因此目前我們尚不確定且實際上不可能確定可分配附帶權益的準確時間；及

關連交易

- (b) 估計我們今後將有權獲得的附帶權益金額將屬不切實際，因為附帶權益金額會隨將進行的投資的實際變現而變化。預測基金的未來表現極為困難，其可能由於金融市場的意外波動而顯著變化；
- (iii) 對此類交易採用固定年度金額上限將對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的激勵施加主觀上限，且將不必要地限制各方實施能使基金回報最大化的安排；及
- (iv) 每當出現低估年度金額上限（倘實施）並隨後超出上限的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令我們負擔過重並產生高昂成本。

就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關於建議年度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的規定，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倘興北合夥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將指定團隊執行並確保興北合夥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總經理將竭盡所能定期監督興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興北合夥協議的交易，並於我們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事項；
- (v)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訂立興北合夥協議的背景、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根據興北合夥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及

- (vi)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規定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上述豁免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興北合夥協議的到期日（即2025年6月26日）止。本公司將在考慮（其中包括）興北合夥的基金表現以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後，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於該初始年期屆滿時申請進一步豁免。

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訂明，聯交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長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乃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並對本公司造成非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就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此類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興北合夥協議的到期日（即2025年6月26日）止，及豁免就分配方式擬進行的此類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Fund I有限合夥協議的到期日（即2024年2月5日）止。

除設定年度金額上限規定（就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附帶權益而言）、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以及公告規定（就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外（已如上文所述尋求豁免），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已訂立，並將(i)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以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提供予關連人士，(iii)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年度上限、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附帶權益年度上限及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附帶權益並無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其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討論，及(iii)上文披露的董事確認及灼識諮詢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簽立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原因是(a)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管理費率及分配附帶權益的方式與可比基金採取的做法一致；(b)於基金後期收取較低管理費或免收管理費屬行業慣例；及(c)根據灼識諮詢的確認，基金於後期的投資活躍程度將不及投資早期。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且年利率為4.27%及4.99%的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而言，獨立第三方融資擔保服務提供商深圳市深擔增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擔保」)根據擔保協議(「擔保協議」)為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下的本公司還款義務提供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為該還款義務向深圳擔保提供了若干反擔保，包括王先生持有的103,954,622股股份質押(將於上市前或緊隨上市後獲解除)，以及(i)王先生及李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ii)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iii)質押天圖創業於其其中一家被投公司所持若干股份；及(iv)抵押天圖創業的

關連交易

一處不動產 ((i)至(iv)項統稱「**關連擔保**」)，該等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存續。關連擔保的反擔保期限與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項下的訴訟時效相同，即自擔保協議相關債務到期之日起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發行不可轉換債券－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均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擔保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我們並無就關連擔保向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擔保。由於過早解除關連擔保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商業利益，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關連擔保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關連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關連擔保並無授予本公司資產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本 公司股本總額 中所佔概約持 股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 ⁽³⁾ 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永華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	209,748,220股 未上市股份	40.35	40.35	30.27
	受控法團權益	17,5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3.36	3.36	2.52
天圖興智 ⁽¹⁾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27,248,220股 未上市股份	43.71	43.71	32.79
天圖興和 ⁽¹⁾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27,248,220股 未上市股份	43.71	43.71	32.79
帕拉丁 ⁽²⁾	實益擁有人	78,264,498股 未上市股份	15.06	15.06	11.29
廣州市盈睿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78,264,498股 未上市股份	15.06	15.06	11.29
佛山市順德區 榮躍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78,264,498股 未上市股份	15.06	15.06	11.29
黎溢銘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8,264,498股 未上市股份	15.06	15.06	11.29

主要股東

附註：

1. 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均為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的8,750,000股股份。王先生是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2. 帕拉丁為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廣州市盈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盈睿資本」）管理。帕拉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中國政府機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帕拉丁由盈睿資本持有約0.245%的股權，由佛山市順德區榮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順德榮躍」）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9.9%的股權，並由若干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9.855%的股權。盈睿資本由黎溢銘先生持有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睿資本及黎溢銘先生被視為於帕拉丁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王先生、天圖興智、天圖興和、帕拉丁、盈睿資本、順德榮躍及黎溢銘先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本為人民幣519,773,110元，包括519,773,1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519,773,110	7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73,258,000	25.0
合計	693,031,11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519,773,110	72.2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99,246,000	27.71
合計	719,019,110	100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類股份。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未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及存管及H股的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載列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以總金額約78.1百萬美元（約611.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的計算以1.00美元兌7.8278港元及人民幣0.917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為基準，且僅供說明之用，而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最終數目取決於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並將載於本公司擬發佈的全球發售配發結果公告中。

假設發售價為5.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5,4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60.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1,09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41.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3,630,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30.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有關基石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若干全球發售承銷商的介紹認識了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概不會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倘發售股份將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名人認購，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促使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與相關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承諾。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而受到影響。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擬於2023年10月5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國際發售中出現超額分配，則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交收。倘發生延遲交付，則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悉數支付。因此，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將無遞延付款。倘國際發售中不存在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則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擬於2023年10月5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1. 福田引導基金

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福田引導基金」）是一家於2015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福田引導基金是由深圳市福田區政府設立的政府引導基金。福田引導基金主要引導社會資本投資有關創新創業、新興產業、民生事業發展領域。深圳市福田區財政局最終擁有福田引導基金100%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福田引導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達約人民幣1,400億元。

就基石配售而言，福田引導基金聘請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福田引導基金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福田引導基金是我們管理的三隻基金（即天圖興鵬（我們的併表基金）、天圖興深（我們的併表基金）及唐人神（我們的未併表基金））的現有有限合夥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福田引導基金於上述三隻基金的資本承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併表及未併表基金所有合夥人的資本承諾總額的約4.8%、4.2%、4.2%及4.2%。

2. 青島海明、青島海諾及青島金融(「青島投資者」)

青島海明城市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明」)是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0億元，主要承擔青島市市南區重點項目的融資、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以及土地整理開發，亦負責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青島海明由青島匯泉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市南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就基石配售而言，青島海明已聘請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青島海明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諾」)是一家於2012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0億元，獲得2A+信用評級。青島海諾已經構建投融資及貿易領域、城市更新建設、元宇宙及科技產業園區運營三大核心主業，其對教育和醫養產業的影響力已開始顯現。2022年度，青島海諾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71.84百萬元，並於2022年底，資產總值達約人民幣254.8億元。青島海諾由青島市市南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就基石配售而言，青島海諾已聘請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其金融產品銀河德匯3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代表青島海諾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青島金融」)是一家於2019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青島金融由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經控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經控集團組建於2019年11月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是青島西海岸新區直屬國有企業。主營開發建設、靠前保障、金融投資、雙招雙引、園區運營、國際貿易、高端能源化工等業務。

就基石配售而言，青島金融已聘請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青島金融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青島海明、青島海諾及青島金融均由青島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基石投資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根據發售價5.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福田引導基金	35.6 ⁽²⁾	48,053,200	27.74%	6.93%	24.12%	6.68%
青島投資者	42.5	57,358,800	33.11%	8.28%	28.79%	7.98%
合計	78.1	105,412,000	60.84% ⁽³⁾	15.21%	52.91%	14.66%

基石投資

根據發售價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福田引導基金	35.6 ⁽²⁾	32,408,000	18.71%	4.68%	16.27%	4.51%
青島投資者	42.5	38,684,000	22.33%	5.58%	19.42%	5.38%
合計	78.1	71,092,000	41.03%	10.26%	35.68%	9.89%

基石投資

根據發售價1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福田引導基金	35.6 ⁽²⁾	24,448,000	14.11%	3.53%	12.27%	3.40%
青島投資者	42.5	29,182,400	16.84%	4.21%	14.65%	4.06%
合計	78.1	53,630,400	30.95%	7.74%	26.92%	7.46%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福田引導基金的投資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與福田引導基金等訂立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匯率計算。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173,258,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調整」）。

僅作說明之用，假設本公司的第三大公眾股東作為承配人（擬投資金額為10.0百萬美元）參與全球發售的國際部分，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介於5.80港元至8.0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含高位數），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及第三大公眾股東的發售股份總數將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50%，因此將觸發《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調整。

倘發售價被釐定為5.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且未採納任何調整，將分配予福田引導基金及青島投資者的H股總數將為105,412,000股股份，約佔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60.84%。在此情況下並假設第三大公眾投資者的擬投資金額為10.0百萬美元（僅供說明用途），為符合第8.08(3)條的規定，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包括兩名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總額將減少23.9百萬美元。減少後，分配予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0%。彼等獲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擬於2023年10月5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且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指定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初始條款或隨後經有關協議訂約方同意豁免或修訂），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未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有關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的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命令或強制令生效；及
- (v) 有關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性，且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的約束。

下文之討論及分析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在若干重大方面異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閣下應閱讀整份附錄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而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本節任何表格內或本招股章程任何地方總額與其他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概覽

天圖是一家致力於推動中國消費品牌和公司發展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為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管理資本，並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及直接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我們的努力和承諾可以追溯至2002年，當時董事長王先生創立了我們的前身。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專注於消費的投資公司，十多年來一直專注於消費行業投資。在灼識諮詢對消費行業逾百名企業家進行的一項調查中，逾80%的企業家認為天圖是「消費品投資專家」，且近56%的企業家認為我們有助於中國消費品牌的升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2年，我們於中國消費行業的投資項目數量在所有私募股權投資者中排名第三，僅次於騰訊投資及紅杉中國，同期，在所有專注於消費的私募股權企業中排名第一；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在中國超過7,000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包括企業集團、跨國公司及國有金融機構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中排名130+，及在中國超過20家專注於消費的私募股權企業中排名第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55億元。

我們在中國消費行業飛速發展的背景下脫穎而出並繁榮起來。憑藉約20年所積累的對消費品牌、企業家精神、組織架構和消費者的深入理解，我們始終能提前發現優秀公司。例如，我們投資了當時很少有主流投資者投資的休閒食品周黑鴨；當時只有16家門店的奈雪的茶；並成為小紅書早期最大的財務投資者之一。

該等堅定信念及策略已得到了強勁的財務業績的回報：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在管基金實現了16.0%的平均內部收益率。就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3年前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人民幣1,195.2百萬元、人民幣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2百萬元以及負人民幣193.9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均基於未變現公允價值，且可能會不時波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1,057.9百萬元、人民幣71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2.9百萬元，並於2023年前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0.9百萬元，包括於2021年不再併表蒙天乳業及於2022年不再併表優諾中國產生的一次性收益，該等收益指被視為失去對彼等控制權的公允價值收益。

呈列基礎

本公司於2010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本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3979.NQ）。

過往，我們曾部署收購投資策略，並投資了由蒙天乳業有限公司（「蒙天乳業」）及優諾乳業有限公司（「優諾中國」）經營的若干乳製品業務。根據企業管治的若干調整及對若干經濟利益的處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截至2022年6月15日優諾中國亦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且其於其各自不再併表後均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因此，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歷史經營業務連同其不再併表收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及附註39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的終止經營。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

計估計，以及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需要管理層判斷。有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事項，或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討論的因素，其中一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

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環境

我們受到各種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資產運營所在地理區域（特別是中國，以及在某種程度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監管及地緣政治環境。該等因素大多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其中諸多因素可能進一步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的日益惡化亦可能對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業績及我們所投資的機會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資產或機會的不良表現可能對我們投資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財務表現及我們籌集新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地方及地緣政治事件和決策，例如制裁、禁運、貿易爭端、稅務法律法規變更、禁令、關稅或補貼變更，亦可能對我們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及我們的整體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行業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也將特別受中國消費領域狀況及趨勢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消費行業（包括消費品及消費服務）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55.7萬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77.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政府扶持、新一代需求的發展，以及技術及渠道創新，均對中國目前及未來消費行業的增長作出貢獻。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消費領域投資的經證實及可複製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從消費行業融資需求的增長中受益。

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

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可能會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涉及專業判斷及若干基礎、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運用。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導致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更，將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從而導致財務業績的不確定性。

我們持續吸引資本承諾的能力、投資活動的速度及我們的退出策略（無論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股權轉讓，包括併購或購回）亦可能受到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的影響。倘資本市場出現有利狀況或趨勢時，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快退出投資，且更好地實現投資變現價值。然而，當面臨不利趨勢或狀況，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達到首次公開發售標準，而我們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通過其他方式退出投資。因此，我們的投資期或會比我們預期的更長，使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降低，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通過公開市場或通過私人交易退出我們的投資。

籌集及保留資金的能力

我們籌集及保留資金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能夠為基金投資者帶來的投資回報，亦取決於整體市場氛圍。我們的目標是在不同經濟週期和動態市場條件下為基金投資者提供持續的有吸引力的回報。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在管基金實現了16.0%的平均內部收益率。我們的投資基金的歷史及預期未來表現使我們能夠與廣泛的基金投資者建立關係，從現有的和新的基金投資者處吸引額外的資金，並實現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我們為投資基金吸引資金的能力還受到私募股權投資行業的競爭動態以及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業績優勢的影響。

我們基於對投資機會的判斷審慎管理我們的擴張步伐，旨在最大化我們的在管基金和直接投資的投資回報。儘管管理穩固的資金來源已成為我們的業務基礎，但我們投資的主要目的是通過探索並尋求投資具時代精神的公司來獲得豐厚的回報。我們相信，我們探索並投資該等機會的能力將支持我們的長期成功。

產生強勁而穩定回報的能力

我們為基金投資者創造卓越回報的能力對我們為新基金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有直接影響。若干因素已推動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基金表現及實現投資價值的能力，例如(i)我們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依然保持多元化投資組合長期增值的能力；(ii)我們有效尋找和管理投資機會的能力；及(iii)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和其他支持部門的有效性、效率和協同作用。由於現有及潛在的基金投資者配置未來資產時會考慮我們的歷史回報情況，該等因素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籌資能力。

尤其是，我們持續增加收入及投資收益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有效部署我們所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識別具吸引力的投資並執行該等投資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整體宏觀經濟環境、該等投資機會的市場定位、估值、交易規模及預期持續時間。儘管由於具吸引力機會的可獲性及我們投資策略的長期性，於任何一個季度部署的資本可能在不同時期有很大差異，但我們認為，我們高效且有效地投資我們穩固的基金資金來源的能力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隨時間的推移保持收入及投資收益的增長。

我們吸引、激勵和留住高質量人才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高素質人才及技術人員的獲取及挽留，包括投資專業人員及投資支持團隊。多年來，我們進行了大量投資，通過各種人才培養計劃物色及培養我們的傑出員工。在我們爭取及挽留合格員工時，我們認為有必要並常態性地制定一套具吸引力的方案，包括薪酬及福利、清晰的職業道路及多樣化的職業機會，以增強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彼等的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可避免地產生大量相關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及政策變動

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並受政策變動所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圍繞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行業的監管要求於中國快速發展，對我們在中國設立及運營基金產生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與在中國設立及運營基金有關的監管要求及審批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產生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和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會計政策及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主要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

(a) 基金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按承諾或實繳資本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的與我們在管基金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

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條款自客戶（即所管理的基金）同時取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在一段時間（即基金存續期）內確認。

(b)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所管理的基金表現而賺取的附帶權益（「附帶權益」）收入是我們與客戶（即所管理的基金）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附帶權益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產生，前提是達到最低回報水平或最低資本回報率。附帶權益收入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已消除。附帶權益收入通常於基金存續期的後期基於最可能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c) 銷售鮮奶及飲料 (包括乳酸菌飲料、酸奶及其他乳飲料)

優諾中國和蒙天乳業直接向分銷商及最終客戶銷售鮮奶及飲料。收入於轉讓商品控制權的時間點 (即客戶收到商品並接受品質時) 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我們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取得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我們已將自有資金投資於若干在管投資基金。倘我們所擁有的基金權益令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而非控制權)，則我們將該等投資錄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我們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中的計量豁免，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風險投資組織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 (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 持有，則我們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是由於我們釐定該等基金具有以下風險投資組織特徵：

- 投資為中短期而非長期持有；
- 積極監控最合適的退出點；及
- 投資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投資組合的監控及管理不區分投資是否合資格作為聯營公司。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無論其是否由併表基金、未併表實體或直接投資 (無論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持有。

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通過直接投資持有或由我們的併表基金持有，則無論我們對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其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投資組合公司由包括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在內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從會計角度符合上述風險投資組織特徵) 時，我們選擇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自初始確認起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由併表基金或直接投資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由於天圖興鵬等所有的併表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在其基金存續期(通常為7至10年)通過投資、管理、出售及退出投資組合來賺取投資收益及資本增值，因此其被評估為符合風險投資組織特徵，且據此持有的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投資組合公司自初始確認起以公允價值計量。

就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直接投資(由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而言，由於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公司亦被評估為履行風險投資組織的職能，該等投資亦應被呈列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投資組合公司由我們並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未併表基金持有，則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該未併表基金視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反映該基金的公允價值，主要受其相關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對未併表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該等基金將被分別呈列為「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令其與被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餘投資區分開來。我們採用權益法計量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未併表基金，且並未選擇採用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未併表基金的損益和資產淨值直接受其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影響，因為這些相關公司於該等未併表基金財務報表中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因權益法產生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應反映我們應佔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財務影響，以及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處理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的整體影響應與該等被歸類為由本公司或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投資及(經計及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有限合夥人的權益後)該等由我們的併表基金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致。

就我們使用權益法核算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而言，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就相似的交易及於類似情況的事件而言，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用於權益會計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我們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始確認，並其後就確認我們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過我們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我們對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我們終止確認我們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我們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我們應佔該被投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我們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我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我們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會作為出售於被投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我們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我們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我們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我們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將該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我們繼續使用權益法。所有權權益如有變動，無須重計公允價值。

當我們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我們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該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我們無關時，方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財務資料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投資表現

不同的會計方法／處理適用於不同的基金及投資，取決於投資渠道（基金與直接投資）、基金狀態（併表與未併表）以及我們是否對投資組合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例如通過委任董事）。請參閱下表概述。

	併表基金或 併表直接投資實體	未併表基金或未併表 直接投資實體(有重大 影響力／共同控制權)	未併表基金 (無重大影響力)	併表基金或併表直接投資 實體下的投資組合公司
會計方法	併表附屬公司，有限合夥部分 作為金融負債入賬	作為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以權益法入賬	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以公允 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綜合損益表 反映	作為附屬公司，合併每行 數據；有限合夥部分作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未變現虧損」入賬	應佔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業績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虧損	我們來自投資組合公司的損益按來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於以公允 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變 現或未變現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 狀況表反映	作為附屬公司，合併每行 數據；有限合夥部分作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入賬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 的聯營公司的 權益；或於 合資企業的權益	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投資組合公司按於以公允價值計量 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或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呈列

我們的併表基金於本招股章程中指在中國基金業協會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登記的基金，本集團可對該等基金行使控制權；我們的未併表基金指在中國基金業協會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登記的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基金（本集團可對該等基金行使共同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的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基金；我們的直接投資指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投資，其通過由我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併表結構化實體（包括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控股公司，但併表及未併表基金除外）進行。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就附帶權益收入而言，在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典型安排中，我們有權根據基金投資表現超出最低回報水平的程度收取績效費。該等績效費通常在可釐定基金的累積回報（即投資收益已變現）且不受回撥條款限制的情況下計算及分派。附帶權益收入在(a)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附帶權益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

結構化實體的併表

管理層需就結構化實體是否被我們控制及是否應該併表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或會影響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我們會考慮：(a)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組合公司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c)使用其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當判斷對結構化實體的控制程度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

- (a) 我們設立結構化實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 (b) 相關協議安排；
- (c) 我們僅將於特定情況或事件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 (d) 我們對結構化實體作出的承諾。

當評估是否對結構化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我們亦會考慮我們所作的決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化實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權利、我們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化實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

當評估我們（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組合公司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

對於我們作為管理人（亦作為投資方）參與其中的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我們評估我們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報酬及增信是否會導致投資基金和有限合夥企業的活動產生可變回報風險，以評估該風險是否重大到表明我們是主事人。倘我們擁有控制權，則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將被併表。

基於上述所有判斷，當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基金受我們控制並由我們併表：(i)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控制基金的投委會，擁有對各自基金的相關活動（如投資或出售投資組合公司）的酌情決定權；或作為普通合夥人時，則擁有對被投公司相關活動的酌情決定權；(ii)除非違反相關有限合夥協議，否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不得罷免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或我們在投委會獲委任的成員（如有）；(iii)報酬使我們的利益與其他投資者的利益相一致，以增加基金的價值；及(iv)普通合夥人的投資與我們的報酬相結合產生的基金活動可變回報風險是否重大到表明基金管理人為主事人。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併表若干基金，則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受到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將使用權益法報告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等基金中的權益，並將我們於該等基金的投資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基金之間的分配及其他付款或收款納入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倘我們的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併表，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受到的影響的詳情包括：(i)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中，對與併表基金有關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及退出將被終止確認；(ii)於我們的投資現金流量中，向併表基金注資、併表基金資本分配所得款項將被確認；及(iii)於我們的融資現金流量中，有限合夥人向併表基金的注資或對有限合夥人的分派將被終止確認。

確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併表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並終止蒙天乳業業務的經營

於2021年12月31日前，我們作為深圳天圖興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南」）、深圳天圖興鵬大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鵬」）及深圳天圖興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安」）的普通合夥人。緊接2021年12月31日前，蒙天乳業由天圖興南、天圖興鵬及天圖興安分別持有45.16%、16.19%及5.27%的權益，共計持有66.62%的權益，且根據股東決議，(i)我們可任命天圖興南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至多三名；及(ii)天圖興南及我們的相關投資基金可共同任命蒙天乳業的大

部分(但至多五名)董事。鑒於緊接2021年12月31日前，我們已通過控制天圖興南投委會而對天圖興南擁有控制權，且由於我們對蒙天乳業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我們(連同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天圖興南)對蒙天乳業擁有控制權。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蒙天乳業及天圖興南的有限合夥人決議，且各方均已同意(i)我們的成員任命權限於天圖興南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ii)天圖興南及我們相關投資基金的董事任命權限於不超過蒙天乳業董事總數的一半；(iii)天圖興南對蒙天乳業的投票權及董事任命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即我們)委託予天圖興南投委會；及(iv)由於我們與天圖興南之間的角色變化(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我們對天圖興南的附帶權益將會減少。董事已評估，於作出該等修訂後，雖然我們對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的所有權權益保持不變，但由於我們不再控制天圖興南投委會及蒙天乳業的董事會，我們已失去對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的絕對控制權。由於上述修訂，我們現在從對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擁有完全控制權轉為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2021年12月31日起，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併表蒙天乳業業務後(在會計處理中被視為視作出售)，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23.3百萬元獲確認並計入財務報表中的已終止業務利潤。該收益主要是指自我們收購以來，我們於蒙天乳業的所有股本權益的價值增值(參照其於不再併表之日的公允價值)。

我們的蒙天乳業業務亦隨著上述修訂而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蒙天乳業業務的財務表現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確定自2022年6月15日起不再併表優諾中國，並終止優諾中國業務的經營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我們於2019年4月1日通過天圖興南、興啟投資及天圖興鵬收購優諾中國的全部股權。我們於優諾中國的股權及股東權利已被逐漸攤薄，乃由於以下公司行動：

於2020年，一名新外部投資者通過認購新股對優諾中國進行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喪失對天圖興南的控制權。此外，我們亦於2022年4月向優諾中國發出承諾書，據此，我們承諾將我們的董事任命權限制至不超過優諾中國董事總數的一半。

此外，於2022年6月10日，我們與一名新獨立投資者訂立了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出售且該新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2.6百萬元購買我們的併表結構化實體平潭興旭59.98%的合夥權益，平潭興旭持有優諾中國8.70%的股權。該股份轉讓交易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人民幣31.3百萬元（即對價的50%），而剩餘款項將於購股協議簽署之日後的12個月內結清。於2023年6月，我們與該新獨立投資者達成協議，將到期日期延長一年。該交易後，該新投資者成為平潭興旭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平潭興旭60%的股本權益，並實現對平潭興旭的控制。此外，我們於2022年6月終止與平潭興旭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平潭興旭同意遵循我們作出的所有股東決定。因此，於2022年6月15日優諾中國不再併表後，我們於其的股本權益由截至2022年6月10日的53.91%減至45.22%。

由於上述交易，優諾中國的資產、負債及相關非控股權益和平潭興旭的資產及負債被終止確認。我們於優諾中國的股權在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優諾中國由我們的實體（為風險投資組織）所持有，因此我們選擇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於優諾中國的權益，而平潭興旭入賬列作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優諾中國業務亦已隨該等交易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且優諾中國的財務表現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上述與不再併表優諾中國有關的公司行動及交易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於2021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再併表天圖興南於損益中入賬列作並無產生收益的權益交易。天圖興南於優諾中國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被計入資本公積。儘管優諾中國的估值於2021年持續增長，但我們並未於損益中錄得任何收益，原因是我們於整個期間一直將優諾中國作為附屬公司進行控制。

於2022年，優諾中國的持續增值通過以下方面反映在損益中：(i)就天圖興南於持續經營業務中所持有的優諾中國股權而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ii)不再併表優諾中國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後，就我們的併表結構化實體所持權益而視作出售優諾中國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蒙天乳業於2021年12月31日（即被視作出售蒙天乳業之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006
使用權資產	106,826
商譽	357,323
無形資產	129,074
遞延稅項資產	5,140
生物資產	194,114
應收賬款	79,0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269
存貨	98,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45
應付賬款	(102,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4,809)
合約負債	(88,124)
應納稅款	(5,7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93,348)
租賃負債	(54,909)
遞延稅項負債	(1,889)
遞延收入	(13,791)
	1,096,83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96,8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23.8百萬元。

下表載列優諾中國於2022年6月15日（即被視作出售優諾中國之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484
使用權資產	15,082
商譽	14,357
無形資產	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
應收賬款	50,9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1
存貨	9,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3
應付賬款	(126,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5,775)
應付關聯方貸款	(72,596)
合約負債	(2,3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92)
租賃負債	(207)
遞延稅項負債	(7,479)
	38,169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169

截至2022年6月15日，優諾中國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0.4百萬元。

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於其各自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照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艾華迪」)(一家獨立於我們的估值公司，其專業估值師在股權估值方面擁有適當的資格及經驗)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於編製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估值時，艾華迪採用市場法，具體為上市公司比較法及倒推法(如適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是計算被認為可與標的實體相比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並隨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實體的基數。倒推法是一種根據近期完成的交易或融資的價格的隱含價值推導出實體價值的估值方法。艾華迪採用的關鍵參數包括源自S&P Capital IQ的目標可比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目標管理層提供的目標的歷史及預測財務狀況以及芬納蒂(Finnerty)的看跌期權模型得出的缺乏流動性折扣，該模型用於計算在缺少流動性的情況下相關股票相較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折讓。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部分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董事會授權由財務總監帶領的財務部門釐定恰當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不可獲取時，我們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專家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型的恰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團隊每年將發現結果匯報予董事會，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對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我們採用估值技術（如期權定價模型調整市價、可比公司分析估值、按市場倍數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及其他類似技術）或主要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經獨立及經認可的國際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於我們自己的具體數據。然而，應注意某些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的估計。我們會對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進行定期審核及作出必要的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我們的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債券、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財務風險管理*中披露。

關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收到的專業意見，董事採用了以下程序：(i) 聘請獨立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執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 審閱相關協議及支持文件（包括投資協議、公司章程等），以了解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估值的詳細相關條款及條件；(iii) 仔細考慮所有信息，特別是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與市場無關的信息輸入（例如流動性折扣）；及(iv) 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得當。

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及第三層級計量的對賬，已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8*財務風險管理*中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關於估值師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附註；(ii)通過抽樣獲取並審閱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關估值報告；及(iii)向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了解金融資產及負債估值的主要依據、假設及方法。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及上述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估值師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的情況。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蒙天乳業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蒙天乳業採用包括輸入數據(並非以市場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技術，以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就育成牛及犏牛而言，公允價值乃根據14個月大育成牛的當地市場售價釐定，並經大於或小於14個月的育成牛及犏牛的估計飼養成本調整。就成母牛而言，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每千克鮮奶的估計飼養成本、每個泌乳週期的估計日均產奶量及鮮奶的估計當地未來市價)釐定。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顯著影響蒙天乳業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隨著蒙天乳業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不再併表後，我們概無生物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生物資產及附註48A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1,156,557	460,408	377,234	(195,600)	(206,349)
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1,195,159	495,231	423,217	(187,109)	(193,907)
員工成本	(49,264)	(46,726)	(61,364)	(13,301)	(14,042)
折舊開支	(8,863)	(10,582)	(11,599)	(2,672)	(3,220)
其他經營開支	(86,791)	(49,577)	(50,621)	(8,117)	(6,663)
財務成本	(181,212)	(150,435)	(118,674)	(36,845)	(17,3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撥回(確認)淨額	60	(35)	(44)	-	(27,568)
其他收入	22,440	13,807	8,415	1,870	7,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5)	(638)	(621)	(111)	7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6	17,094	8,439	41,926	19,13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7,428	394,898	(37,667)	(4,272)	138,897
稅前利潤(虧損)	967,398	663,037	159,481	(208,631)	(96,5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0,326	(13,682)	(107,317)	900	15,6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1,057,724	649,355	52,164	(207,731)	(80,93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165	70,468	480,749	(27,651)	-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057,889	719,823	532,913	(235,382)	(80,93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7,804)	(55,840)	215,765	(16,410)	(30,17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20,085</u>	<u>663,983</u>	<u>748,678</u>	<u>(251,792)</u>	<u>(111,1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7,261	656,506	59,814	(195,674)	(80,343)
－來自已終止業務	(26,262)	73,627	499,471	(27,657)	-
	<u>720,999</u>	<u>730,133</u>	<u>559,285</u>	<u>(223,331)</u>	<u>(80,343)</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0,463	(7,151)	(7,650)	(12,057)	(595)
－來自已終止業務	26,427	(3,159)	(18,722)	6	-
	<u>336,890</u>	<u>(10,310)</u>	<u>(26,372)</u>	<u>(12,051)</u>	<u>(59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5,113	675,083	772,762	(239,614)	(110,229)
－非控股權益	334,972	(11,100)	(24,084)	(12,178)	(883)
	<u>920,085</u>	<u>663,983</u>	<u>748,678</u>	<u>(251,792)</u>	<u>(111,112)</u>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以收取在管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和附帶權益的形式產生於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基金管理費用根據預定固定百分比定期從我們的基金中收取，通常為(i)在投資期內，承諾資本；及(ii)在投後期間，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的2%。已退出投資成本是指我們已退出項目的初始投資金額。當我們的在管基金退出投資時收益超過一定最低資本回報率，附帶權益按一定百分比收取，通常為已變現收益的20%。當基金向其有限合夥人分配的資金超過其全部實繳資本加一定最低資本回報率時，附帶權益將支付予我們並被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已確認早期基金的附帶權益，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基金處於投資期或投後期初期，我們概無確認任何附帶權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前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基金管理費用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附帶權益	—	—	—	—	—
合計	<u>38,602</u>	<u>34,823</u>	<u>45,983</u>	<u>8,491</u>	<u>12,44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中的客戶合約收入詳情：

收入	基金管理費用	附帶權益
客戶	我們的在管基金	我們的在管基金
履約責任	為基金提供與日常運營管理有關的服務，主要包括基金登記和備案、投資管理、信息披露及報告	我們的在管基金於退出投資時取得的收益超過一定最低資本回報率
執行履約	一段時間	一段時間
對價類型	(i)在投資期內，承諾資本；及(ii)在投後期間，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的固定百分比(已退出投資成本是指我們已退出項目的初始投資金額)	基於基金表現的可變對價：一般而言，為當收益於退出投資時超過一定最低資本回報率，已變現收益的20%

財務資料

付款條款	<p>首先，在投資期內（約3至4年），管理費通常按承諾資本總額收費</p> <p>於投資期末，管理費通常按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收費</p> <p>基金退出投資時，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減少。基金期限通常於8年後到期</p>	<p>在所有合夥人收到其各自出資額及特定最低回報率後，我們的基金利潤通常會(i)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直至該金額達到已變現收益的20%（即附帶權益）；及(ii)已變現收益的80%按所有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成</p>
------	--	--

上述收入僅呈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管未併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我們亦以相似費用標準收取併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但該等金額於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為集團間交易被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基金管理及投資的收益－管理外部資金的收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會計政策。如為全面呈列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用收入總額，納入從我們的併表基金中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前三個月的基金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在管基金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管理費用總額 ⁽¹⁾	176,625	166,162	179,575	46,487	39,816
減自併表基金收取的 基金管理費用	(138,023)	(131,339)	(133,592)	(37,996)	(27,374)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於所示期間我們所有在管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包括併表時對銷的併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各現有在管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圖興北	42,242	37,958	18,240	9,327	-
天圖興南	30,189	(7,485) ⁽¹⁾	12,066	-	4,033
天圖興鵬	42,318	46,261	47,509	11,877	11,877
天圖興深	5,213	9,321	11,921	2,876	1,975
天圖興周	不適用 ⁽²⁾	5,635	22,298	4,652	5,377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13,501	12,901	13,340	3,137	3,412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4,561	20,127	18,631	4,474	4,732
天圖天投	4,217	1,985	1,983	489	482
天圖東峰	22,642	22,642	22,601	5,660	5,632
唐人神	11,625	10,197	9,333	2,341	2,294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附註：

- (1) 該負債管理費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天圖興南的有限合夥協議按承諾資本的固定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費用而我們在2021年減少了天圖興南的承諾資本，我們因此於2021年撥回了過往年度的若干預扣基金管理費用。
- (2) 天圖興周的投資期為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自2021年下半年起，我們可以收取基金管理費用。
- (3) 由於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2019年開曼群島出台新規而發生變動，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化，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基金管理費用於2020年在會計上開始被歸類為投資收益。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潛在非豁免／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分配」。

財務資料

天圖興深於2021年的基金管理費用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於2021年天圖興深實繳資本增加，而我們則根據各自管理協議按實繳資本的固定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天圖天投於2021年的基金管理費用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天圖天投截至2020年底進入其投後期間，且根據各自管理協議，我們於投後期間須按較低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費用。Tiantu VC USD Fund I L.P.於2021年的基金管理費用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其增加的承諾資本向其收取了更多的基金管理費用。

天圖興北於2022年的基金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我們根據首次基金合夥協議收取基金管理費用至到期日（即2022年6月）。天圖興北的期限已延長至2025年，後續安排將根據最新基金合夥協議進行。自天圖興周於2021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於2021年僅向其收取了約三個半月的基金管理費用，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我們僅可自該日期起開始向其收取基金管理費用，而於2022年，我們收取了全年的基金管理費用，因此，與2021年相比，基金管理費用顯著增加。

天圖興北於2023年前三個月的基金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我們根據首次基金合夥協議收取基金管理費用至到期日（即2022年6月）。天圖興南於2023年前三個月的基金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12月針對天圖興南採納了新的有限合夥協議，根據該協議及相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確認投後期間的基金管理費用，並因此於2023年前三個月確認更多管理費用。

儘管在管基金併表導致基金管理費用收入發生若干波動，但我們確認的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比例較高。我們基於對投資機會的判斷審慎管理我們的擴張步伐，旨在最大化我們的在管基金和直接投資的回報。儘管管理穩固的資金來源已成為我們的業務基礎，但我們投資的主要目的是通過探索並尋求投資具時代精神的公司來獲得豐厚的回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各現有管理基金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基金階段	剩餘期限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基金階段	剩餘期限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基金階段	剩餘期限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併表基金									
天圖興北	投後期間	1	3,955	投後期間	少於1	3,728	投後期間	2 ⁽¹⁾	3,489
天圖興騰	投資期間	4	2,853	投後期間	3	2,934	投後期間	2	2,853
天圖興深 ⁽¹⁾	投資期間	6	528	投資期間	5	624	投後期間	4	665
天圖興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期間	7	993	投資期間	6	1,142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投資期間	6	1,424	投資期間	5	1,745	投資期間	4	1,776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投資期間	10	637	投資期間	9	1,270	投資期間	8	1,318
未併表基金									
天圖興南 ⁽²⁾	投資期間	4	1,092	投資期間	3	1,173	投後期間	2	1,109
天圖天投 ⁽³⁾	投後期間	3	777	投後期間	2	926	投後期間	少於1	788
天圖東峰	投資期間	5	1,548	投資期間	4	3,851	投後期間	3	3,960
唐人神	投資期間	2	681	投後期間	1	626	投後期間	2 ⁽¹⁾	468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投後期間	1	1,452	投後期間	1 ⁽¹⁾	1,967	投後期間	1	2,126

附註：

- (1) 天圖興北、唐人神及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均根據其各自合夥協議獲准延長基金期限。
- (2) 天圖興南於2021年之前為併表基金，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併表後成為未併表基金。
- (3) 根據相關基金合夥協議，天圖天投及天圖興深的基金管理費率可能會因基金階段而有所不同。我們正考慮根據天圖天投合夥協議延長其基金期限。

我們現有基金的生命週期階段影響了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用，由於(i)根據相關基金合夥協議，管理費率可能會因基金階段而有所不同。例如，天圖天投的基金管理費率將由投資期內的2%變為投後期間的1%；及(ii)倘基金管理費用按於投後期間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收取，則退出投資將導致該等費用有所減少。此外，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用與付費資產管理規模（即我們管理的且有權從中收取經常性管理費的資產）成比例（假設基金管理費率於特定期間保持不變）。有關基金管理費用在基金生命週期內的變動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基金管理及投資的收益－管理外部資金的收入」。就我們的各在管基金而言，我們積極監控其剩餘期限，並於制定未來發展戰略時將其考慮在內。一般而言，倘我們現有的在管基金進入投後期間或已投入其全部資金，則我們將開始準備設立新基金，以確保基金管理費用及相關投資活動的連續性及可持續性。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仍專注於支持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運營。我們不斷評估退出機會並為我們的LP及股東平衡整體回報及即時流動性需求。我們在積極尋求潛在變現的其他途徑的同時，亦希望為利益相關者保留其長期價值。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天圖天投的基金管理費用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是天圖天投於2020年進入投後期間，且根據其合夥協議，其基金管理費率由投資期內的2%變為投後期間的1%；及(ii)唐人神的基金管理費用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是唐人神退出若干投資，且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用按其於投後期間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收取。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天圖興南自2021年12月31日起成為未併表基金，因此，其於2022年產生的基金管理費用於我們的收入中呈列。於2022年，我們的未併表基金的付費資產管理規模或階段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12月針對天圖興南採納了新的有限合夥協議，根據該協議及相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確認投後期間的基金管理費用，並因此於2023年前三個月確認更多管理費用。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用乃按固定費率釐定，但我們為說明用途進行了如下敏感性測試，以說明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基金管理費用的百分比增加或減少0.5%，對基金管理費用總額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金額增加或減少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基金管理費用					
總額的影響⁽¹⁾					
基金管理費用的					
百分比增加0.5%	43,925	41,571	44,793	11,600	9,976
基金管理費用的					
百分比減少0.5%	(43,925)	(41,571)	(44,793)	(11,600)	(9,976)
對私募股權投資					
業務收入的影響					
基金管理費用的					
百分比增加0.5%	9,680	9,202	11,992	2,245	3,231
基金管理費用的					
百分比減少0.5%	(9,680)	(9,202)	(11,992)	(2,245)	(3,231)

附註：

(1) 指我們所有在管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已確認無附帶權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附帶權益進行相應的敏感性測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基金的管理費率及年回報率：

	管理費率 ⁽²⁾	年回報率 ⁽³⁾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圖東峰	1.46	16.99
天圖天投	0.54	16.02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不適用 ⁽⁴⁾	11.05
天圖興南	2.76	9.63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0.95	8.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圖東峰	0.59	59.80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1.59	31.70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不適用 ⁽⁴⁾	28.25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0.74	22.20
天圖興南	(0.64) ⁽⁵⁾	12.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⁶⁾		
天圖東峰	0.57	2.74
天圖興深	1.79	6.09
天圖興南	1.09	2.38
天圖興周	1.95	1.57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不適用 ⁽⁴⁾	(0.7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天圖東峰	0.12	16.73
天圖興深	0.17	10.92
天圖興南	0.35	4.54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不適用 ⁽⁴⁾	4.32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0.19	2.49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基金指於各年度貢獻最高公允價值收益（包括投資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業績）的前五大基金。
- (2) 管理費率指各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除以所示期間各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
- (3) 年回報率指各基金的純利除以所示期間各基金的資產淨值。
- (4) 由於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2019年開曼群島出台新規而發生變動，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化，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基金管理費用於2020年在會計上開始被歸類為投資收益。有關該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潛在非豁免／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分配」。
- (5) 該負值管理費率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天圖興南的有限合夥協議按承諾資本的固定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費用而我們在2021年調整了天圖興南的承諾資本，我們因此於2021年撥回了過往年度的若干預扣基金管理費用。
- (6) 於2022年，中國以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資本市場出現動盪。因此，資本市場及估值水平全年降溫，這不可避免地對我們基金的表現造成影響，從而導致我們2022年的基金年回報率呈下降趨勢。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i)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股息及利息，為從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利息；(ii)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主要為退出投資後我們的投資收益或虧損；(iii)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為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中尚未實現權益的升值或貶值；及(iv)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為併表結構化實體根據彼等各自在該等實體的權益對其他有限合夥人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份額。

當我們的併表基金或我們直接向投資組合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並任命董事進入其董事會時，有關投資按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因該等權益乃通過風險投資組織持有；否則該少數股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我們作為金融資產入賬的未併表基金的業績錄為投資收益或虧損，而以權益法入賬的未併表基金的業績錄為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業績，乃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進行討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及利息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13	3.4	34,439	7.5	11,867	3.2	120	(0.1)	104	(0.1)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162,937	14.1	87,706	19.0	94,442	25.0	-	-	750	(0.4)
已變現收益(虧損)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3,390	76.4	309,333	67.2	45,710	12.1	363	(0.2)	500	(0.2)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943,749	81.6	(41,461)	(9.0)	70,666	18.7	-	-	51,105	(24.8)
未變現收益(虧損)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83,960	59.1	2,742	0.6	(267,122)	(70.8)	(214,525)	109.7	(10,220)	5.0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1,424,319)	(123.2)	637,564	138.5	63,535	16.9	(172,642)	88.3	(247,456)	1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32,073)	(11.4)	(569,915)	(123.8)	358,136 ⁽¹⁾	94.9	191,084	(97.7)	(1,132)	0.6
合計	1,156,557	100.0	460,408	100.0	377,234	100.0	(195,600)	100.0	(206,349)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從投資運作角度分析的在管基金及直接投資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通過以下方式持有實體										
的股息及利息										
– 在管基金	51,164	4.4	30,284	6.6	30,991	8.2	120	(0.1)	854	(0.4)
– 直接投資	150,686	13.0	91,861	20.0	75,318	20.0	-	-	-	-
通過以下方式持有實體										
已變現收益(虧損)										
– 在管基金	(14,634)	(1.3)	(148)	0.0	-	-	-	-	44,894	(21.8)
– 直接投資	1,841,773	159.2	268,020	58.2	116,376	30.8	363	(0.2)	6,711	(3.3)
通過以下方式持有實體										
未變現收益(虧損)										
– 在管基金	300,138	26.0	766,023	166.4	(431,649)	(114.4)	(226,335)	115.7	(17,306)	8.5
– 直接投資	(1,040,497)	(90.0)	(125,717)	(27.3)	228,062	60.5	(160,832)	82.2	(240,370)	116.5
通過以下方式持有實體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未變現										
(虧損)收益										
– 在管基金	(133,940)	(11.6)	(565,823)	(122.9)	347,533 ⁽¹⁾	92.1	190,268	(97.3)	11,760	(5.7)
– 直接投資	1,867 ⁽¹⁾	0.2	(4,092)	(0.9)	10,603 ⁽¹⁾	2.8	816	(0.4)	(12,892)	6.2
合計	1,156,557	100.0	460,408	100.0	377,234	100.0	(195,600)	100.0	(206,34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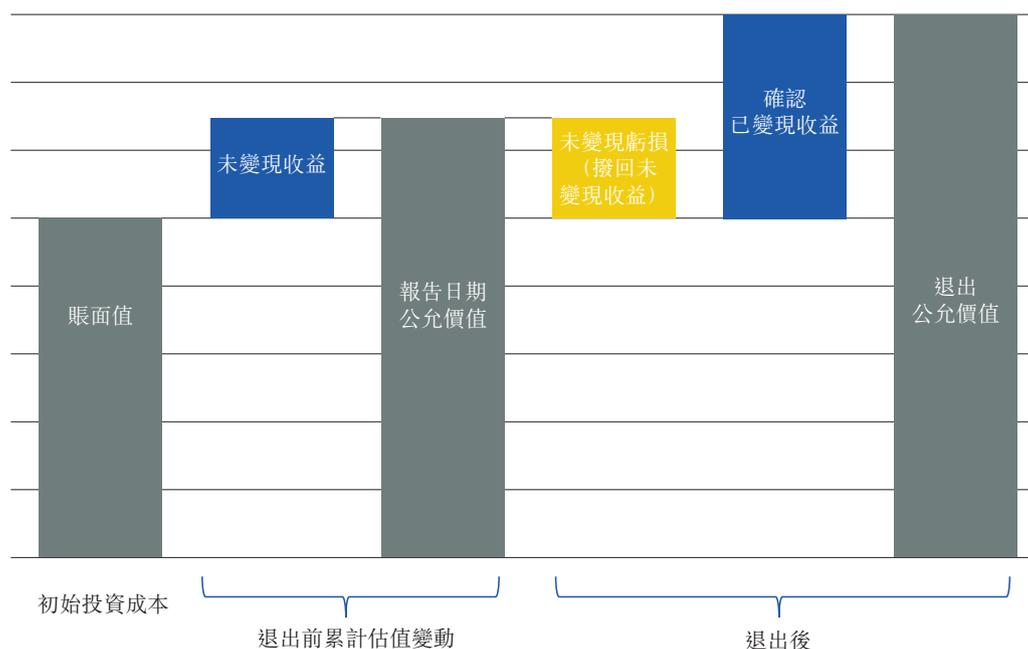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收益指由若干非全資直接投資實體持有的相關投資組合公司於各年度或期間的公允價值減少時，該等實體的外部合夥人應佔的未變現虧損。

於各財務期末或處置資產時，我們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並錄得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損益。此過程不可避免的具有時效性並深受市場波動的影響。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我們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股份按市值計價的估值緊跟各報告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股票價值，且非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通常參考可比上市公司的股價。因此，市場波動影響我們的整體投資表現。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我們出售了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為計算已變現收益的準確金額，於出售交易發生時，我們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將往年或往期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金額調整為當年或當期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因此，我們於2020年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重大未變現虧損。該會計處理方法如下文圖表所示。由於這種會計處理方法，當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在我們持有期間持續升值時，我們確認未變現收益。該等未變現收益將於其出售后撥回，同時錄得一定數額的已確認已變現收益。這尤其導致了2020年的大額未變現虧損，而就我們股權投資的已變現收益而言，2020年實際上是利潤豐厚的一年，且我們成功退出若干投資組合公司，2020年的大額未變現虧損實際上是對先前已確認未變現收益的撥回。



2022年的投資收益淨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投資組合公司於2021年成功上市，並因此實現該等股票的高增值，而2022年並未重現此類情況。

2022年前三個月發生投資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我們投資的股票價格波動造成。2023年前三個月發生投資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股權投資的估值發生變化。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附加福利。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前三個月分別錄得員工成本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折舊開支

我們的折舊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的折舊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前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折舊開支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第三方合同費用，即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的財務諮詢開支以及審核及驗資費用；及(ii)辦公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第三方合同費用	46,090	24,249	21,996	4,259	2,655
— 財務諮詢開支 ⁽¹⁾	43,757	21,563	19,252	3,746	2,154
— 審核及驗資費用	2,333	2,686	2,744	513	501
辦公及差旅開支	8,893	10,316	9,213	903	1,358
基金管理費用	7,063	5,899	6,122	1,850	1,154
稅金及附加費	3,437	1,908	1,002	278	219
會議及招待費用	2,553	2,961	3,119	447	588
銀行費用	12,363	352	136	29	23
其他 ⁽²⁾	6,392	3,892	9,033	351	665
合計	86,791	49,577	50,621	8,117	6,663

附註：

- (1) 財務諮詢開支主要包括與項目相關的諮詢費用、與我們的籌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以及與我們作出投資決策時進行盡職調查相關的開支。
- (2)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物業管理費用及捐贈。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應付債券利息，即我們於2017年及2022年所發行債券產生的利息。有關應付債券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一年內／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分節；(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i)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債券利息	142,763	135,050	100,918	33,746	16,11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618	11,030	3,622	837	1,015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15,605	1,956	11,902	1,894	-
應付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3,156	1,747	1,486	269	-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	428	-	-	-	-
租賃負債利息	642	652	746	99	270
	<u>181,212</u>	<u>150,435</u>	<u>118,674</u>	<u>36,845</u>	<u>17,396</u>
合計	<u>181,212</u>	<u>150,435</u>	<u>118,674</u>	<u>36,845</u>	<u>17,396</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回(確認)淨額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進行減值評估，這要求我們考慮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波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撥回減值淨額人民幣0.06百萬元，並於2021年、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前三個月分別確認減值淨額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於2023年前三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淨額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特定事件。具體而言，我們在硅谷銀行擁有存款人民幣27.6百萬元。然而，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部關閉硅谷銀行，並指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作為接管人。因此，鑒於該等存款目前面臨的流動性風險，我們已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27.6百萬元。鑒於已就全部硅谷銀行存款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預計該筆存款不會發生進一步減值。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主要反映了我們自銀行託管賬戶資金獲得的利息；(ii)諮詢服務收入，即向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及市場動態所收取的費用；及(iii)政府補助，即自地方政府收到的補貼，主要目的在於鼓勵國內業務發展或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財務支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760	7,012	6,955	1,870	1,920
諮詢服務收入	8,919	6,795	985	–	570
政府補助					
– 收入相關	6,480	–	475	–	5,000
其他	281	–	–	–	–
合計	<u>22,440</u>	<u>13,807</u>	<u>8,415</u>	<u>1,870</u>	<u>7,495</u>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有關的匯兌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2年前三個月錄得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並於2023年前三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的未併表實體（主要為基金）被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我們將應佔其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或應佔合資企業業績。該等應佔業績亦反映我們通過我們管理的基金所產生投資收益的能力。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前三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2023年前三個月，我們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3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百萬元，且於2022年及2022年前三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無需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香港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未於我們歷史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提及的若干併表結構化實體可享有優惠待遇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在中國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結構化實體主要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應調整其稅前損益。併入歷史財務資料的結構化實體(有限合夥企業)的法定合夥人，應根據稅法就應佔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影響已反映在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中。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及2023年前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若干從事高新技術中小企業股權投資的併表結構化實體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待遇(即其他稅項扣減)。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前損益所得稅與應用於併表實體損益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理論值不同。下表載列計算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虧損)	967,398	663,037	159,481	(208,631)	(96,545)
按25%計算的所得稅					
(開支) 抵免	(241,850)	(165,759)	(39,870)	52,158	24,136
其他稅項扣減的影響	33,328	1,900	1,375	655	1,5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87	4,274	2,110	10,481	4,78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的影響	19,357	98,725	(9,417)	(1,068)	34,724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21)	(408)	(228)	(49)	(91)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7,902	7,252	9,319	-	-
不同稅率及附屬公司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其他調整的影響	205,368	58,094	(86,002)	(56,803)	(47,9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739)	(17,849)	(2,013)	(5,374)	(39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8,153	-	16,724	-	1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59)	89	685	900	(1,311)
年內/期內所得稅抵免					
(開支)	90,326	(13,682)	(107,317)	900	15,607

我們的稅項開支與應用適用稅率的理論值不同，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境外（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根據相關稅收規定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或開支的波動主要屬遞延稅項性質。遞延稅項變動主要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投資實體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未變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併表基金、直接投資及未併表基金。

於2022年，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中國持有的國內投資組合公司（包括通過我們的併表基金、直接投資及未併表基金）經計及可用稅項虧損後的公允價值整體增加產生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從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ii)與我們有限合夥企業有關的其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增加，該等增加均屬遞延稅項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確認了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97.7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確認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9百萬元。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97.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上市被投公司的股價大幅下跌以及非上市被投公司所屬行業的整體估值下降所產生的未來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導致確認遞延稅項抵免為人民幣96.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7.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投資實體所持有的上市被投公司股價及非上市被投公司的整體估值略有提高而產生的未來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導致確認遞延稅項支出為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是由我們的境外投資實體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所造成，這未對遞延稅項產生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219.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投資實體所持有的上市被投公司股價及非上市被投公司（如飛算、八馬茶業及江小白）的整體估值急劇提高而產生的未來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導致確認遞延稅項支出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8.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上市被投公司的股價大幅下跌以及非上市被投公司所屬行業的整體估值下降而產生的未來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導致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8.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稅務機關完成全部所需的稅務申報，並已繳納全部應納稅款，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了結或潛在爭議。

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12月針對天圖興南採納了新的有限合夥協議，根據該協議及相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確認投後期間的基金管理費用，並因此於2023年前三個月確認更多管理費用。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主要於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變化、退出或部分退出過程中確認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這由退出時間表、市場狀況、投資週期及估值波動所驅動。

於2023年前三個月，我們確認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206.3百萬元。未計及我們併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應佔部分（已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公允價值下降的若干被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交易及服務平台、金融及食品領域，部分被若干投資於2023年前三個月的投資收益所抵銷，例如飛算、鍋圈食匯、駿逸富頓、小紅書及自如（按對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包括我們基金所做的投資及直接投資）。

儘管我們於2022年確認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377.2百萬元，但於2022年前三個月，我們確認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195.6百萬元。未計及我們併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應佔部分（已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公允價值下降的若干被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交易及服務平台、金融及食品領域，部分被若干投資於2022年前三個月的投資收益所抵銷，例如鐘薛高、公路商店、果子熟了、希格生科及優諾中國（按對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包括我們基金所做的投資及直接投資）。

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由2022年前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87.1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93.9百萬元。

員工成本

於2022年及2023年前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折舊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前三個月，我們的折舊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至2023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前三個月產生的財務諮詢開支較少，令第三方合同費用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財務諮詢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前三個月控制了籌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及盡職調查服務的成本。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大幅減至2023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只有人民幣1,017.4百萬元的應付債券，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863.9百萬元，因此應付債券利息減少人民幣17.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與股權投資公司結算激勵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0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由2022年前三個月的負人民幣37.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管未併表基金（主要是天圖東峰）的投資收益增加，這與該等基金的財務表現一致。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2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於2023年前三個月減少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由2022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減至2023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80.9百萬元。

已終止業務

我們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由2022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至2023年前三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15日不再併表優諾中國。隨後，優諾中國於不再併表後成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先前的併表基金天圖興南於2022年成為未併表基金，因此，於2022年其產生的基金管理費用於我們的收入中呈列。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主要於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變化、退出或部分退出過程中確認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這由退出時間表、市場狀況、投資週期及估值波動所驅動。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確認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377.2百萬元。於2022年，未計及我們併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應佔部分(已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整體投資收益貢獻最大的前五大投資為八馬茶業、飛算、江小白、駿逸富頓及小紅書(按對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包括我們基金所做的投資及直接投資)，部分被於食品及金融領域的若干被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確認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460.4百萬元。於2021年，未計及我們併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應佔部分(已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整體投資收益貢獻最大的前五大投資為寶寶饞了、BeBeBus、飛算、飛貸及小紅書(按對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包括我們基金所做的投資及直接投資)，部分被於交易及服務平台、食品及教育領域的若干被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所抵銷。

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員工的薪酬增加。

折舊開支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折舊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贖回了若干17天圖01債券及17天圖02債券，令應付債券利息減少了人民幣34.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臨時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由2021年的收益人民幣412.0百萬元變為2022年的虧損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未併表人民幣基金天圖天投及直接投資實體Tiantu Maverick所持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下降，該下降主要由資本市場波動導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由人民幣基金或境內直接投資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649.4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

已終止業務

我們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15日，我們確認不再併表優諾中國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20.4百萬元，該一次性收益指我們於優諾中國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已確認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719.8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在管基金開始退出投資且我們於退出期或投後期間根據相關基金管理協議從我們的基金中收取的管理費較少。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主要於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變化、退出或部分退出過程中確認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這由退出時間表、市場狀況、投資週期及估值波動所驅動。

於2021年，我們確認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460.4百萬元。於2021年，未計及我們併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應佔部分(已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整體投資收益貢獻最大的前五大投資為寶寶饞了、BeBeBus、飛算、飛貸及小紅書(按對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包括我們基金所做的投資及直接投資)，部分被於交易及服務平台、食品及教育領域的若干被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確認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156.6百萬元。於2020年，未計及我們併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應佔部分(已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整體投資收益貢獻最大的前五大投資為中國飛鶴、飯掃光、快看漫畫、奈雪的茶及作業幫(按對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包括我們基金所做的投資及直接投資)，部分被於金融及家居服務領域的若干被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所抵銷。

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95.2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人員結構。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租賃場所的折舊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2021年產生的財務諮詢開支較少，令2021年的第三方合同費用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財務諮詢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2021年在籌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及盡職調查服務方面支出減少；及(ii)銀行費用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產生巨額銀行費用，於2021年則未產生。2020年的該筆銀行費用與我們向商業銀行的貸款及我們提前償還了一筆長期銀行借款有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償還若干貸款導致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因我們的債券利率於2020年下調導致應付債券利息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而這主要是因為2020年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到一筆專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財務支持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及(ii)臨時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由2020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管未併表基金的投資收益增加，這與該等基金的財務表現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錄得2020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0.3百萬元和2021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於2021年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7.7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649.4百萬元。

已終止業務

我們已終止業務的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併表蒙天乳業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且該一次性收益為我們於蒙天乳業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7.9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719.8百萬元。

已終止業務

過往，我們部署收購投資策略，並投資了若干乳製品業務，該等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養殖以及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其運營實體主要包括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與眾多其他業務未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僅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投資組合公司不同的是，由我們持有超過50%股權的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由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實體間接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其不再併表，由於我們可對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行使控制權，因而該等公司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自養殖以及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產生收入。因此於三個年度期間，養殖以及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所得收入仍被視為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2020年7月，蒙天乳業與東君乳業(禹城)有限公司(「東君乳業」)股東訂立收購協議，從東君乳業收購若干業務相關資產。此後，東君乳業的若干業務相關資產成為蒙天乳業業務的一部分，因此若干資產計入蒙天乳業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的若干調整及若干經濟利益的處置，蒙天乳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優諾中國截至2022年6月15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其於彼等各自不再併表後均成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因此，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歷史經營業務連同其不再併表收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及附註39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的終止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已終止業務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480.7百萬元。

蒙天乳業的財務表現討論

下文的討論乃基於列入我們剔除本集團層面交易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蒙天乳業業績(一貫作為已終止業務列示)。有關我們財務報表所列蒙天乳業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的終止經營。

收入

來自蒙天乳業的收入主要源自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來自蒙天乳業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68.9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6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蒙天乳業乳製品銷售受到2021年COVID-19再次出現及政府採取的相關限制性措施引致的出行限制及封鎖的影響，導致鮮奶銷量由2020年的91.2百萬千克減至2021年的48.3百萬千克。

成品存貨變動

蒙天乳業產生的成品存貨變動是指於過往年度製造並隨後於該特定期間出售的商品。2021年蒙天乳業產生的成品存貨變動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再次出現、政府採取的相關限制性措施及蒙天乳業處置山東視界牧業有限公司(「視界牧業」)導致乳製品銷量減少。視界牧業被處置前為蒙天乳業的附屬公司之一，其擁有牧場及奶牛，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乳製品的銷售。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蒙天乳業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是指我們生產及銷售所用鮮奶及包裝材料。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20年的人民幣496.8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COVID-19的再次出現及政府採取的相關限制性措施導致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蒙天乳業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廣告及服務開支、飼料成本及差旅開支。蒙天乳業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視界牧業。

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鮮奶產生的收益

從生物資產中收穫的農產品應按其公允價值減去收穫時的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該計量即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當日的存貨成本。鮮奶於收穫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牛奶的公允價值根據收穫時當地市價釐定。銷售成本為直接歸屬於牛奶銷售的增量成本，主要是運輸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管理層認為鮮奶的市場報價屬可行，且其公允價值計量於鮮奶初始確認時被認定為明顯可靠。於2020年及2021年，蒙天乳業錄得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鮮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2021年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蒙天乳業處置視界牧業。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已分別飼養5,984頭及4,582頭奶牛。

年內利潤

蒙天乳業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大幅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再次出現、政府採取的相關限制性措施及處置山東視界牧業導致乳製品銷量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併表蒙天乳業後（在會計處理中被視為視作出售），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23.3百萬元獲確認並計入財務報表中的已終止業務利潤。該收益主要是指自我們收購以來，我們於蒙天乳業的所有股本權益的價值增值（參照其於不再併表之日計量的已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的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併表蒙天乳業後，蒙天乳業成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因此，其財務表現未來將按我們的併表基金持有的股權比例呈列於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且其財務表現將按我們的未併表基金持有的股權比例呈列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優諾中國的財務表現討論

下文的討論乃基於列入我們剔除本集團層面交易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優諾中國業績(自其不再併表起作為已終止業務列示)。有關我們財務報表所列優諾中國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的終止經營。截至2022年6月30日，優諾中國不再併表，因此，以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為截至2022年優諾中國不再併表日期止期間的數據。

收入

優諾中國產生的收入主要產生於酸奶及其他乳飲料的生產及銷售。優諾中國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諾中國重組其銷售團隊及擴張銷售渠道，令酸奶銷量快速增加。優諾中國自2019年起通過替換若干名銷售經理或調整部分銷售團隊的銷售區域，對其於上海、浙江及江蘇等眾多省市的銷售團隊進行了重組。就其銷售渠道而言，優諾中國通過與新零售渠道合作將其產品推廣至廣州、深圳等城市。得益於前述措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諾中國的酸奶及乳飲料銷量分別達到10.3百萬千克及12.2百萬千克。

優諾中國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再次出現導致酸奶的生產及銷售減少。優諾中國的酸奶銷量由2021年前六個月的2.7百萬千克減至2022年前六個月的2.4百萬千克。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諾中國與主要線上零售平台的合作在COVID-19期間相對未受影響，這促進了優諾中國於2020年及2021年產品銷售的穩定增長。此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地方政府採取疫情管控措施，上海線下實體店停業時，優諾中國已成功開啟線上團購模式，因此減輕了該等措施造成的負面影響。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優諾中國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是指我們生產及銷售所用鮮奶及包裝材料。優諾中國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20年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諾中國持續擴張其銷售市場，令我們的酸奶及其他乳

飲料的銷量增加。優諾中國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與各期間我們的收入變動保持一致。

員工成本

優諾中國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附加福利。優諾中國的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優諾中國僱用更多僱員來支持其業務擴張以及最低工資水平和社保基數提高。優諾中國的僱員總數由2020年的335名增至2021年的416名，截至2022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410名。

其他經營開支

優諾中國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運輸開支及差旅開支。優諾中國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諾中國訂立新的物流協議，據此，2021年每單位重量的運輸價格下降，從而導致運費下降。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諾中國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

年內／期內虧損

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優諾中國的年內或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優諾中國的產量增加及銷售區域的持續擴展，優諾中國的業務尚未實現規模經濟，同時產生了大量原材料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運費及員工成本。

於截至2022年6月15日不再併表優諾中國後，其不再併表的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20.4百萬元獲確認並計入已終止業務利潤。該收益為我們於優諾中國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已確認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截至2022年6月15日不再併表優諾中國後，優諾中國成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因此，其財務表現未來將按我們的併表基金持有的股權比例呈列於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且其財務表現將按我們的未併表基金持有的股權比例呈列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199	213,038	2,519	3,590
使用權資產	105,157	22,294	19,525	16,680
商譽	297,853	14,413	56	56
無形資產	1,195	88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25	28,655	9,071	12,896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96,610	557,910	551,880	571,019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7,511,487	8,898,914	10,079,602	9,799,975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364,261	898,642	748,283	887,180
生物資產	229,80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49,729	4,565,641	4,708,010	4,797,738
收購東君乳業業務的按金	113,33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9	1,181	999	7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75,380	15,201,571	16,119,945	16,089,9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4,930	93,419	44,030	49,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883	118,623	245,091	163,299
存貨	94,365	10,63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7,948	892,989	530,282	511,1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5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401	1,015,797	613,612	551,388
流動資產總值	2,680,527	2,137,520	1,433,015	1,275,520
資產總值	15,755,907	17,339,091	17,552,960	17,365,45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0,998	106,7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8,888	229,207	57,225	34,747
合約負債	134,249	77,844	62,648	55,429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186,730	176,730	176,730	176,730
應付董事款項	104,338	73,315	–	–
應納稅款	28,799	24,578	24,794	23,5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3,674	118,521	85,245	84,86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44,626	1,830,162	20,398	32,525
租賃負債	10,013	6,021	6,821	4,819
流動負債總額	1,042,315	2,643,108	433,861	412,70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38,212	(505,588)	999,154	862,8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56	7,723	200,549	186,227
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	1,783,668	–	980,913	984,8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822,495	8,075,184	8,596,707	8,552,617
遞延收入	14,07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	–	–
租賃負債	24,816	1,163	13,830	13,0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55,142	8,084,070	9,791,999	9,736,756
負債總額	9,697,457	10,727,178	10,225,860	10,149,464
資產淨值	6,058,450	6,611,913	7,327,100	7,215,98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773	519,773	519,773	519,773
儲備	5,241,047	6,008,587	6,776,765	6,666,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0,820	6,528,360	7,296,538	7,186,309
非控股權益	297,630	83,553	30,562	29,679
權益總額	<u>6,058,450</u>	<u>6,611,913</u>	<u>7,327,100</u>	<u>7,215,9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主要與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有關。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2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不再併表蒙天乳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減至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不再併表優諾中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前三個月進行的辦公室裝修。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在中國用於我們運營的租賃場所及租賃土地有關。我們的大部分使用權資產來自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不再併表蒙天乳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場所的折舊。

商譽

我們的商譽來自對蒙天乳業的收購。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不再併表蒙天乳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大幅減至人民幣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不再併表優諾中國。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為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蒙天乳業、優諾中國及天圖諮詢的商譽已被評估為現金產生單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天圖諮詢	56	56	56	56
– 蒙天乳業	283,440	–	–	–
– 優諾中國	14,357	14,357	–	–
	<u>297,853</u>	<u>14,413</u>	<u>56</u>	<u>56</u>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相關資產淨值（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被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 天圖諮詢	288,299	280,013	26,185	25,593
– 蒙天乳業	1,075,650	–	–	–
– 優諾中國	157,936	78,030	–	–
	<u>1,521,885</u>	<u>358,043</u>	<u>26,185</u>	<u>25,593</u>

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可收回金額的依據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蒙天乳業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了基於蒙天乳業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

14.18%的稅前貼現率。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1%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其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開支）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蒙天乳業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其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了估計不確定性（包括蒙天乳業鮮奶及乳製品業務的潛在中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經重新評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釐定蒙天乳業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且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58.0百萬元。這表明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存在多餘淨空。即使將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參數稅前貼現率增加0.5個百分點，截至2020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明顯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0.5百萬元。關鍵參數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蒙天乳業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僅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變為14.97%（增加0.79個百分點）以上，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時，可收回金額才會開始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優諾中國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了基於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5.82%及15.73%的稅前貼現率。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2%及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其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開支）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優諾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其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考慮到本年度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了估計不確定性（包括優諾中國液態奶業務的潛在中斷），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經重新評估。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釐定優諾中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且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這表明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存在多餘淨空。即使將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參數稅前貼現率增加0.5個百分點，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優諾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分別明顯超出賬面值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關鍵參數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優諾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僅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分別變為20.4%（增加4.58個百分點）及17.3%（增加1.57個百分點）以上，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時，可收回金額才會開始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我們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指我們於未併表投資實體（我們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大部分是我們的在管未併表基金）中的股本權益。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於併表投資實體（我們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我們委任其董事）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中的股本權益。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557.9百萬元、人民幣551.9百萬元及人民幣571.0百萬元。2021年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天圖興南於2021年不再併表後成為未併表基金，入賬為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

財務資料

我們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於未併表投資實體中的股本權益。我們直接根據我們的應佔權益採用權益法將該等未併表實體入賬，但該等未併表投資實體持有的相關投資組合公司仍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詳情：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本集團權益應佔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 唐人神	在管未併表基金	中國	14.18%	14.18%	14.17%	14.17%	96,610	88,721	66,381	64,403
— 天圖興南	在管未併表基金	中國	不適用	40.00%	40.00%	40.00%	不適用	469,189	443,761	464,883
— 平潭興旭	直接投資實體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1,738	41,73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的未併表基金及未併表直接投資實體劃分的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明細：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 未併表基金	96,610	557,910	510,142	529,286
— 未併表直接投資實體及其他	—	—	41,738	41,733
	<u>96,610</u>	<u>557,910</u>	<u>551,880</u>	<u>571,019</u>

財務資料

2021年，我們對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項下基金的投資顯著增加。這主要是因為天圖興南於2021年不再併表後成為未併表基金，入賬為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由於平潭興旭成為我們的未併表實體，因此我們在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項下作出的直接投資於2022年顯著增加。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不再併表乳製品業務(已終止業務)」。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的權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合資企業的權益人民幣364.3百萬元、人民幣898.6百萬元、人民幣748.3百萬元及人民幣887.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佔天圖東峰業績的持續增加，該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我們的合資企業的未併表基金。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隨後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出售Tiantu Maverick及天圖天投名下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2年產生虧損。我們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的權益隨後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8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佔天圖東峰業績的增加。

我們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的權益指我們於擁有共同控制權的未併表投資實體中的權益。我們直接根據我們的應佔權益採用權益法將該等未併表投資實體入賬，但該等未併表投資實體持有的各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資企業的詳情：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本集團權益應佔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

的合資企業 的權益

— 深圳天圖東峰 投資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在管未併表 基金	中國	43.80%	39.80%	39.80%	39.8%	282,499	638,577	656,573	788,529
------------------------------	-------------	----	--------	--------	--------	-------	---------	---------	---------	---------

財務資料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本集團權益應佔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天圖天投基金	在管未併表	中國	5.00%	5.00%	5.00%	5.00%	38,831	46,278	39,415	40,158
— 天圖東峰基金	在管未併表	中國	0.83%	0.83%	0.83%	0.83%	12,902	32,092	32,996	39,628
— 深圳興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直接投資實體	中國	42.86%	42.86%	42.86%	42.86%	30,029	30,024	19,299	18,865
— Tiantu Maverick	直接投資實體	開曼群島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6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的未併表基金及未併表直接投資實體劃分的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的權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的權益				
— 未併表基金	334,232	716,948	728,985	868,315
— 未併表直接投資實體	30,029	181,694	19,298	18,865
	<u>364,261</u>	<u>898,642</u>	<u>748,283</u>	<u>887,180</u>

財務資料

2021年，我們對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的權益項下基金的投資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佔天圖東峰業績的持續增加。2021年，我們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的權益項下的直接投資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成立了一家新的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合資企業。2022年，我們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的權益項下的直接投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一家直接投資實體(Tiantu Maverick)。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的權益項下的未併表基金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佔天圖東峰業績增加，這與其財務表現一致。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7,511.5百萬元、人民幣8,898.9百萬元、人民幣10,079.6百萬元及人民幣9,800.0百萬元，其中我們的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831.0百萬元、人民幣701.7百萬元及人民幣681.0百萬元。2021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新增的投資；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後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蒙天乳業不再併表。2022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若干投資組合公司增值；及(ii)於2022年6月15日，其後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優諾中國不再併表。2023年前三個月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部分退出特定投資及(ii)截至2023年3月31日，若干投資的價值貶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渠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公司A	互聯網融資	中國	42.37%	42.37%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B	娛樂及社交網絡 社區服務	中國	9.00%	9.00%	基金
— 公司C	餐飲行業	中國	8.22%	8.22%	基金
— 公司D	食品	中國	0.59% ⁽¹⁾	0.59% ⁽¹⁾	直接投資
— 公司E	數字化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中國	42.37%	42.37%	基金及直接投資

財務資料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渠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公司A	互聯網融資	中國	42.37%	42.37%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B	娛樂及社交網絡 社區服務	中國	8.66%	8.66%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C	餐飲行業	中國	5.82%	5.82%	基金
— 公司D	食品	中國	0.46% ⁽¹⁾	0.46% ⁽¹⁾	直接投資
— 公司E	數字化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中國	42.37%	42.37%	基金及直接投資
— 蒙天乳業	乳製品飲料及 奶牛養殖業務	中國	21.46% ⁽²⁾	21.46% ⁽²⁾	基金及直接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公司A	互聯網融資	中國	42.37%	42.37%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B	娛樂及社交網絡 社區服務	中國	8.66%	8.66%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C	餐飲行業	中國	5.82%	5.82%	基金
— 公司E	數字化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中國	40.51%	40.51%	基金及直接投資
— 蒙天乳業	乳製品飲料及 奶牛養殖業務	中國	21.46%	21.46%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優諾中國	生產及銷售酸奶 及其他乳製品	中國	45.22% ⁽³⁾	45.22% ⁽³⁾	基金及直接投資

財務資料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渠道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公司A	互聯網融資	中國	42.37%	42.37%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B	娛樂及社交網絡 社區服務	中國	8.66%	8.66%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C	餐飲行業	中國	5.18%	5.18%	基金
— 公司E	數字化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中國	40.51%	40.51%	基金及直接投資
— 蒙天乳業	乳製品飲料及 奶牛養殖業務	中國	21.46%	21.46%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優諾中國	生產及銷售酸奶 及其他乳製品	中國	45.22%	45.22%	基金及直接投資

附註：

- (1)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從公司D逐漸退出，導致我們的所有權權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59%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46%，並最終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併表蒙天乳業後，其成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不再併表乳製品業務（已終止業務）－不再併表蒙天」。
- (3) 截至2022年6月15日不再併表優諾中國後，其成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不再併表乳製品業務（已終止業務）－不再併表優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初	7,253,406	7,266,150	8,141,067	9,096,906
增加	419,960	1,153,056	960,848	96,313
減少	(407,216)	(278,139)	(5,009)	(24,922)
期末	<u>7,266,150</u>	<u>8,141,067</u>	<u>9,096,906</u>	<u>9,168,297</u>
公允價值：				
期初	1,694,037	278,029	786,149	870,127
期內變動	(1,416,008)	508,120	83,978	(220,918)
期末	<u>278,029</u>	<u>786,149</u>	<u>870,127</u>	<u>649,209</u>
匯率變動	<u>(32,692)</u>	<u>(28,302)</u>	<u>112,569</u>	<u>(17,531)</u>
合計	<u><u>7,511,487</u></u>	<u><u>8,898,914</u></u>	<u><u>10,079,602</u></u>	<u><u>9,799,975</u></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權益				
上市地位				
— 上市公司投資	167,325	831,038	701,672	681,025
— 非上市公司投資	<u>7,344,162</u>	<u>8,067,876</u>	<u>9,377,930</u>	<u>9,118,950</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渠道				
— 併表基金	4,965,435	6,264,234	6,593,755	6,749,778
— 直接投資	2,546,052	2,634,680	3,485,847	3,050,197
	7,511,487	8,898,914	10,079,602	9,799,975

2021年，我們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項下上市公司的投資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的若干投資組合公司上市。2021年，我們對來自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增加，主要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蒙天乳業不再併表所致。於2022年，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項下非上市公司增加主要是由於(i)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增值；及(ii)截至2022年6月15日，其後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優諾中國不再併表。於2023年前三個月，我們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項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價值貶值。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是指我們乳製品業務中為生產鮮奶而持有的奶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29.8百萬元、零、零及零。2021年的降幅顯著乃因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併表蒙天乳業。

我們的生物資產由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該公司在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有關我們生物資產的估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生物資產及附註48A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與我們在收購投資策略下收購的乳製品業務有關的應收獨立第三方賬款，主要是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產品應收客戶款項；及(ii)應收關聯方賬款，主要是指若干在管基金因不時將其所有投資收益投資於其他項目而欠下的基金管理費用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25,364	24,784	44,030	49,639
小計	25,364	24,784	44,030	49,639
應收獨立第三方賬款				
— 優諾中國及蒙天乳業	91,102	69,198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91,102	69,198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減值虧損撥備				
— 優諾中國及蒙天乳業	(1,536)	(563)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14,930	93,419	44,030	49,639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不再併表蒙天乳業。我們的應收賬款隨後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不再併表優諾中國。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9.6百萬元。

在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中，信貸期限或應收賬款很少存在問題，原因是我們管理我們的基金並始終能夠及時獲得我們應得的附帶權益及投資收益。另一方面，儘管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不再併表，下表仍載列於所示期間優諾中國及蒙天乳業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詳情供參考。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優諾中國及蒙天乳業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24	31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附註：

-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應收賬款期初和期末結餘減去減值撥備後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優諾中國及蒙天乳業所得收入（如適用），再乘以360天（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90天（就2023年止三個月而言）計算。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不再併表後的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 0至180天	—	—	11,957	11,927
— 181至365天	—	—	5,000	11,000
— 一年以上	25,364	24,784	27,073	26,712
合計	25,364	24,784	44,030	49,639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34.2%）的應收賬款隨後已結清。

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i)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為應收我們在管基金款項，且我們已管理該等基金很長時間。我們作為該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投資人能夠審閱及監督其財務表現及退出計劃。由於若干基金已部分退出投資，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已於2023年8月結算；(ii)參考該等基金所持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可收回且減值風險較低；(iii)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加強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包括由業務、法律及財務人員根據具體問題審查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3月31日，概無就我們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為應收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基金管理費用，這是因為其將所有現金投入其投資組合公司中。董事認為，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原因是(i)作為其基金管理人，我們能夠審閱及監督其財務表現並實施退出策略；(ii)其持有的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遠超應向其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金額；及(iii)預計尚未支付的管理費用將於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退出若干投資後結清，而我們不認為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將難以退出投資。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亦並未對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股息；(ii)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47.5百萬元的結餘產生自若干被投公司，且由於該等被投公司遭受重大財務困難，該結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悉數減值；及(i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6.9百萬元的結餘產生自若干被投公司，且由於該筆貸款的賬齡超過五年，該結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悉數減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息	60,874	84,736	84,736	-
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 的貸款	47,514	47,514	120,117	120,014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的應收對價	-	-	31,305	31,305
遞延發行成本	-	-	41,462	44,878
可收回增值稅	10,860	8,824	3,114	2,908
應收蒙天乳業貸款利息	-	6,998	-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73,850	6,913	6,913	6,913
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	6,883	4,775	189	13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1,65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7	669	3,307	3,159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4,742	-	-	-
其他應收款項	32,114	20,869	18,305	18,342
小計	337,194	182,957	309,448	227,656
減：減值虧損撥備	(67,311)	(64,334)	(64,357)	(64,357)
— 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	(47,514)	(47,514)	(47,514)	(47,514)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7,512)	(6,913)	(6,913)	(6,913)
— 其他應收款項	(12,285)	(9,907)	(9,930)	(9,930)
合計	269,883	118,623	245,091	163,299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再併表蒙天乳業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再併表優諾中國導致向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增加人民幣72.6百萬元。由於優諾中國不再併表後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我們向其提供的貸款隨後於向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中呈列。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1月從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收取了人民幣84.7百萬元的股息。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3%）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隨後結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i)向優諾中國提供的貸款；及(ii)與視作出售優諾中國有關的應收投資者A的應收對價。

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i)向優諾中國提供貸款之時，其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貸款為支持優諾中國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而提供，因此該筆貸款在產生時屬集團間交易。截至2022年6月15日，其不再併表後，優諾中國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且該筆貸款重新分類為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根據優諾中國與我們之間的貸款協議，該筆貸款計劃於2023年5月結清。然而，為了支持優諾中國的業務發展，我們計劃延長貸款協議並預計於2024年5月前結清貸款；(ii)根據相關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就與視作出售優諾中國有關的應收對價而言，未償還結餘與第二期對價有關，預計將於2023年6月結清。然而，投資者A計劃動用其自有資金於二級市場進行投資，並表示有意於2023年第二季度就延期一年進行協商。在對其信譽進行評估後，我們雙方均同意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2024年5月；(iii)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加強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其中包括：(a)由業務、法律及財務人員根據具體問題審查應收款項；及(b)通過電話及短信，頻繁地催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iv)倘存在任何收款困難，我們或會發送催繳信等書面通知，或採取法律行動。截至2023年3月31日，概無就該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向被投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為人民幣47.5百萬元。借款人為我們的被投公司(包括江蘇眾瀛聯合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力生科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及立德高科(北京)數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該等貸款於2015年前發放，用於支持相關被投公司的運營，期限為6個月或12個月，其中大部分為免息或月利率為1%。由於該等被投公司面臨重大財務困難，該等貸款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悉數減值。於優諾中國不再併表前，由於優諾中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被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我們向優諾中國提供的貸款已於本集團層面被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於優諾中國不再併表後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我們先前向優諾中國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2.6百萬元的貸款隨後於向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中呈列。該等貸款於2022年5月授予，用於支持其業務運營，期限為12個月，且年利率為5.12%。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隨後均尚未結清。據董事所知，該等貸款的借款人相互獨立。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據董事所知，當我們發放該等貸款時，其借款人彼此之間相互獨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該等貸款主要為蒙天乳業向視界牧業提供的貸款，視界牧業於2020年被蒙天乳業出售並成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貸款於2021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再併表蒙天乳業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詳情如下：(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應收北京中能環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6.9百萬元，年利率為12%且期限為3年，以借款人股份作擔保。借款人為我們其中一位被投公司的股東，該股東有意向被投公司注資，但資金不足。該貸款於2010年提供，用於支持被投公司的增資及業務發展；(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因蒙天乳業業務經營而產生應收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64.9百萬元，其中包括以年利率6.53%或現行利率計息的貸款人民幣117.9百萬元，以及免息貸款人民幣47.0百萬元。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大部分該等貸款已授予視界牧業(蒙天乳業前附屬公司)及東君乳業(蒙天乳業從其收購若干業務相關資產)，以支持借款人的業務發展。由於蒙天乳業不再併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不再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呈列，且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將該等貸款入賬；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深圳市金雲雀科技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該公司是我們的被投公司之一。該貸款為無息過橋貸款，用於促進我們對借款人的投資並支持其業務運營。該貸款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中有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已分別減值，原因是相關借款人遇到財務困難。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法規《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可合法從事貸款業務，及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的非金融機構的出借方按其提供貸款的收入(即收取的利息)處以1倍以上5倍以下的處罰。然而，在一般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實際上很少根據《貸款通則》施加行政處罰，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在滿足若干要求(如收取的利率等)的情況下，只要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承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的有效性與合法性。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與相關借款人簽訂的貸款協議，(i)我們不打算亦不會按超出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每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利率的四倍收取利息，這將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及(ii)我們未收到任何相關部門就該等提供貸款發出的任何申索或處罰通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被投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根據《貸款通則》受到任何處罰的風險較小，且該等貸款對相關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貸款活動未必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乳製品業務中的鮮奶、酸奶、其他乳飲料以及飼料及草料。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無存貨。自不再併表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後，未來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將沒有存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88,725	8,952	不適用	不適用
在製品	50	801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品	5,590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u>94,365</u>	<u>10,63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貨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不再併表蒙天乳業所致。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再併表優諾中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存貨。

財務資料

儘管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已不再併表，下表仍載列於所示期間優諾中國及蒙天乳業的存貨周轉天數詳情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優諾中國及蒙天乳業 的存貨周轉天數 ⁽¹⁾	<u>51</u>	<u>64</u>	<u>不適用⁽²⁾</u>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優諾中國及蒙天乳業的銷售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如適用），再乘以360天（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90天（就2023年止三個月而言）計算。

(2) 由於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不再併表，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存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基金以各種方式進行的投資，如股權投資、可轉換債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有關我們的會計政策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會計政策及附註2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上市股權投資	1,161,680	687,632	330,034	310,843
— 可自由交易	1,161,680	458,999	330,034	310,843
— 禁售期內不可交易 ⁽¹⁾	—	228,633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股權投資 ⁽²⁾	246,268	205,357	200,248	200,351
小計	1,407,948	892,989	530,282	511,194
非流動				
上市股權投資	35,255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093,896	3,778,372	4,073,859	4,157,627
非上市可轉換債券／與 轉換特點有關的債券	1,520,578	787,269	634,151	640,111
小計	3,649,729	4,565,641	4,708,010	4,797,738
合計	5,057,677	5,458,630	5,238,292	5,308,932

附註：

- (1) 該等投資被歸類為流動，原因是禁售期即將到期，並可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在公開市場自由交易。
- (2) 該等投資包括(a)無擔保回報率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市場基金；及(b)相關協議中規定了預期回報率的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的基金及直接投資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	2,668,165	3,425,834	3,243,485	3,268,467
直接投資	2,389,512	2,032,796	1,994,807	2,040,456
合計	5,057,677	5,458,630	5,238,292	5,308,9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重大金融資產的詳情：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¹⁾	渠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公司A	住房租賃	中國	0.17%	0.75%	基金
— 公司B	二手車交易 及服務平台	中國	0.22%	0.21%	基金
— 公司C	住房租賃	中國	17.12%	10.15%	基金
— 公司D	教育	中國	0.82%	0.82%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E	娛樂及社交 網絡社區服務	中國	0.84%	0.84%	基金及直接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公司A	住房租賃	中國	0.17%	0.75%	基金
— 公司B	二手車交易 及服務平台	中國	0.50%	0.21%	基金
— 公司C	住房租賃	中國	15.89%	10.82%	基金
— 公司D	教育	中國	0.82%	0.82%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E	娛樂及社交 網絡社區服務	中國	0.81%	0.81%	基金及直接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公司A	住房租賃	中國	0.75%	0.75%	基金
— 公司B	二手車交易 及服務平台	中國	0.50%	0.20%	基金
— 公司C	住房租賃	中國	15.89%	10.82%	基金
— 公司D	教育	中國	0.82%	0.82%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E	娛樂及社交 網絡社區服務	中國	0.80%	0.80%	基金及直接投資

財務資料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¹⁾	渠道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公司A	住房租賃	中國	0.75%	0.75%	基金
— 公司B	二手車交易及 服務平台	中國	0.50%	0.20%	基金
— 公司C	住房租賃	中國	15.89%	10.82%	基金
— 公司D	教育	中國	0.82%	0.82%	基金及直接投資
— 公司E	娛樂及社交 網絡社區服務	中國	0.79%	0.79%	基金及直接投資

附註：

- (1) 投票權乃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及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司章程計算，該等協議及公司章程可能規定一股多票等投票機制，因此，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與投票權可能存在若干差異。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8.6百萬元。該快速增長與我們資產管理規模增長一致，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人民幣185億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億元，並有效配置我們的在管資本。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8.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若干投資的價值貶值及出售導致上市股權投資減少；及(ii) 2022年若干投資的可轉換債券被轉換為股權，導致非上市可轉換債券減少。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至人民幣5,3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非上市投資組合公司作出的新增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我們於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中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主要聚焦消費行業的投資，開展系統性研究以制定投資方法及策略，並通過持續投資實踐進行驗證。我們非常重視早期投資，同時願意投入大量資金孵化處於早期階段的優質消費企業，以獲得高回報。我們亦進行成長期及後期投資，該等投資針對消費行業相對成熟的公司，我們優先選擇在中國相關行業中排名前三的投資組合公司。

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層級的最高層，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及監督風險管理職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51名投資與運營專業人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團隊，包括31名資深專業人員，彼等於天圖的平均任期為八年。我們保持嚴格的投資流程及全面的盡職調查方法。具體而言，在進行投資前，通常需要將潛在項目呈交給相關投委會進行三次會議的討論及審查，包括立項會、初審會及投決會。本公司自有的直接投資投委會通常由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從高級管理層中選定的三至五名成員組成。涉及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以上的投資項目需由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盡職調查貫穿於整個評估和委員會審查過程，包括但不限於比較分析、現場驗證及財務預測。此外，我們通過各種措施控制與投後管理有關的風險，例如委任被投公司的董事或監事以及每季度收集及分析被投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我們亦密切關注優化回報的退出機會，並繼續評估及推動退出選擇。

有關我們的投資策略、相關內部控制機制、管理專業知識及投資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投資策略」、「業務－投資方法」、「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此外，我們預計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私募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限。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6.1百萬元、零及零。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5.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新設立兩隻基金且於2021年底前並未將募集的資金進行投資令我們獲得投資者的大量承諾資本。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隨後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償還17天圖01債券及17天圖02債券。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隨後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51.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前三個月持續進行投資活動。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我們為蒙天乳業和優諾中國採購生產乳製品的原材料、飼料和牧草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9,82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0,998	36,909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00,998	106,730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由於蒙天乳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成為聯營公司（關聯方），優諾中國向蒙天乳業採購鮮奶，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9.8百萬元）為優諾中國應付蒙天乳業的未結清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付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0,688	106,7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至兩年	310	–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00,998	106,73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我們在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中並無應付賬款問題。另一方面，儘管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已不再併表，下表仍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優諾中國及蒙天乳業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詳情仍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優諾中國及蒙天乳業的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69	76	不適用 ⁽²⁾

附註：

- (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應付賬款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銷售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如適用），再乘以360天（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90天（就2023年止三個月而言）計算。
- (2) 由於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不再併表，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應付關聯方貸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應付獨立第三方股息；及(i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貸款	–	150,000	–	–
應計發行成本	–	–	16,502	8,77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546	7,135	224	148
應付獨立第三方股息	5,579	5,452	5,955	5,8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1,790	4,749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3,737	4,510	7,115	7,115
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	62,150	2,600	–	–
其他應納稅款	11,958	2,158	1,514	420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1,267	1,528	–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69	57	–	–
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	4,246	15	–	–
應付關聯方投資款項	3,846	–	–	–
應付建設成本	2,862	–	–	–
應付雜費及應計費用	89,838	51,003	25,915	12,414
合計	218,888	229,207	57,225	34,74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圖創業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而向我們提供貸款，令應付關聯方貸款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該貸款已於2022年悉數結清。該增加部分被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減少人民幣59.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不再併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支付與上市開支相關的款項；及(ii)我們支付主要與我們業務的籌資活動及盡職調查服務相關的諮詢費。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是指(i)就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業務的貨物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ii)在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中，從我們管理的未併表投資基金中收取的預付基金管理費用；及(iii)客戶忠誠計劃，即蒙天乳業授予其分銷商的獎勵積分，未來可供分銷商使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預收的款項：				
— 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	63,356	2,334	不適用	不適用
—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6,140	75,510	62,648	55,429
來自蒙天乳業的客戶忠誠計劃	64,7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34,249	77,844	62,648	55,429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不再併表蒙天乳業。此外，2021年有關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合約負債顯著增加是因為我們調整了一隻基金的規模，因此將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過往根據調整前基金規模支付的特定部分基金管理費用入賬列作合約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2.6百萬元。此後，我們的合約負債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根據該未併表基金的合夥協議，自該基金收取的一定數額的預付基金管理費用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或16.7%)的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入。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我們的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主要是指自股份轉讓交易收取的股權轉讓的對價。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

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首惠開桌」）與51信用卡有限公司均為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為了控制持有有效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北京雅酷時空信息交換技術有限公司（「雅酷時空」，首惠開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51信用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實體與首惠開桌的全體股東（包括作為少數股東持有19.12%股權的我們）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首惠開桌100%的股權。本集團獨立於首惠開桌的前控股股東楊先生。作為收購的一部分，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商牛」）⁽¹⁾與我們於2017年6月簽訂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76.7百萬元出售我們於首惠開桌的股權，我們於2018年7月收到該對價（「股份轉讓交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對雅酷時空（相關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持有人）變更實際控制人的確認，是完成股份轉讓交易的先決條件。鑒於尚未獲得相關批准，已收對價被分類為「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作為首惠開桌的少數股東，我們不參與取得相關批准的流程。我們一直積極促成該股份轉讓交易，並監測有關批准程序的最新情況。然而，51信用卡有限公司與楊先生之間發生了糾紛。於2023年1月29日，我們收到一份仲裁通知，並得知我們成為一項仲裁的當事人之一。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杭州仲裁委員會對首惠開桌的控股股東及所有其他前股東提起仲裁程序。我們已聘請一家具有相關仲裁專業知識且信譽良好的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仲裁專家，以協助我們應對仲裁。據我們的仲裁專家告知，基於彼等對當前所有可用材料的審查及分析，仲裁庭批准51信用卡有限公司請求的可能性很小。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股份轉讓交

附註：

- (1) 我們為杭州商牛的有限合夥人，而杭州商牛的普通合夥人及多數合夥權益擁有人為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商牛於2017年11月在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為基金，且我們曾擔任杭州商牛的基金經理直至其於2022年6月在中國基金業協會撤銷註冊為基金。

易簽訂的所有協議及補充協議仍有效並具有法律效力；即使51信用卡有限公司在仲裁中勝訴，我們仍有權尋求彌償及其他追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庭剛成立，此次仲裁仍處於早期初步階段。經考慮現有資料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仲裁專家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中並無與本次事件相關的調整或或有負債。有關與本次事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訴訟風險」。

於仲裁庭支持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請求或股份轉讓交易無法完成的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對價人民幣176.7百萬元。倘發生該情況，該筆退款僅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可控的影響，而對我們的過往損益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考慮到我們仍然可以要求彌償及尋求其他追索，且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有(i)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34.1百萬元；(ii)價值為人民幣743.6百萬元的不受交易限制所規限的上市股權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iii)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5.1百萬元以及我們發行長期公司債券及向金融機構申請新融資的靈活性，我們認為，該筆退款不會對我們的資本充足性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主要流動性需求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滿足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成本。我們的主要流動性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將通過綜合運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公司債券、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34.1百萬元。考慮到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此外，我們亦可靈活處置該等截至2023年7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52.9百萬元的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該等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計入非流動資產，但我們可酌情對其進行自由交易)。於2022年12月，為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簽訂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426.1百萬元收購天圖興安合共34.75%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2023年7月31日，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83,863	55,970	(90,137)	(33,171)	(1,973)
營運資金變動	858,472	(829,214)	(118,622)	(66,268)	106,125
已繳所得稅	(10,661)	(17,758)	(5,965)	99	(3,7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31,674	(791,002)	(214,724)	(99,340)	100,4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35,239)	(311,000)	203,457	747	(99,524)
小計	796,435	(1,102,002)	(11,267)	(98,593)	8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64,691)	1,314,242	(395,273)	53,787	(35,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744	212,240	(406,540)	(44,806)	(34,26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353	793,401	1,015,797	1,015,797	613,6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96)	10,156	4,355	(2,295)	(57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793,401	1,015,797	613,612	968,696	578,771
減：就銀行結餘確認的減值	-	-	-	-	(27,383)
	<u>793,401</u>	<u>1,015,797</u>	<u>613,612</u>	<u>968,696</u>	<u>551,33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00.4百萬元與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人民幣96.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釋放了現金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到的股息人民幣85.5百萬元；及(ii)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該項目部分被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所抵銷，其中主要包括(i)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人民幣138.9百萬元；(ii)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變現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7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14.7百萬元與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759.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不包括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其中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639.4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收益人民幣358.1百萬元。此外，額外人民幣118.6百萬元乃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人民幣186.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1.0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91.0百萬元與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746.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不包括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其中主要包括(i)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37.6百萬元；及(ii)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人民幣394.9百萬元。此外，額外人民幣829.2百萬元乃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包括(i)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人民幣813.4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1.7百萬元。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31.7百萬元與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76.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釋放了現金人民幣858.5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人民幣898.1百萬元；及(ii)收到的股息人民幣141.0百萬元，部分被(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b)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8.3百萬元所抵銷。該項目部分被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所抵銷，其中主要包括(i)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變現收益人民幣943.7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人民幣883.4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人民幣684.0百萬元。

我們的營運資金包括與我們的投資相關的若干項目，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變動以及投資及退出的時間差異，營運資金變動的金額可能逐年波動，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基金仍處於其投資期或剛剛進入投後期間，我們的投資現金流出超過了我們已變現投資收益的現金流入，造成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了我們在投資活動中的自主選擇。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存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金融產品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減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1.8百萬元；(ii)提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金融產品人民幣77.1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6.2百萬元，部分被存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金融產品人民幣85.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向合資企業注資人民幣159.5百萬元；及(ii)不再併表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人民幣141.4百萬元，部分被自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還款人民幣94.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81.5百萬元；及(ii)蒙天乳業購買生物資產人民幣114.2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ii)自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還款人民幣13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併表結構化實體第三方持有人的資本贖回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支付發行成本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第三方向併表結構化實體的注資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債券人民幣1,800.0百萬元，部分被(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995.2百萬元及(ii)基金投資者向併表基金的現金注資人民幣862.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基金投資者向併表基金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489.3百萬元；及(ii)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0.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2.7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74.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72.4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68.6百萬元，部分被基金投資者向併表基金的現金注資人民幣599.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4,930	93,419	44,030	49,639	58,6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883	118,623	245,091	163,299	172,958
存貨	94,365	10,637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7,948	892,989	530,282	511,194	491,2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55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401	1,015,797	613,612	551,388	534,088
流動資產總值	2,680,527	2,137,520	1,433,015	1,275,520	1,256,93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0,998	106,73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8,888	229,207	57,225	34,747	37,566
合約負債	134,249	77,844	62,648	55,429	47,795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186,730	176,730	176,730	176,730	176,730
應付董事款項	104,338	73,315	-	-	-
應納稅款	28,799	24,578	24,794	23,598	22,5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3,674	118,521	85,245	84,860	84,86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44,626	1,830,162	20,398	32,525	222,414
租賃負債	10,013	6,021	6,821	4,819	10,814
流動負債總額	1,042,315	2,643,108	433,861	412,708	602,72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38,212	(505,588)	999,154	862,812	654,2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17天圖01債券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17天圖02債券將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10月到期，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大量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99.2百萬元及人民幣8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該等債券於2025年或2027年到期。此外，我們亦於2022年使用2022年發行的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贖回到期的17天圖01債券及17天圖02債券。截至2023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前三個月持續進行投資活動)。

一種會計技術處理方法亦顯著影響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倘我們投資於一家投資組合公司並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該投資將作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並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目，無論該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本證券是否具有高流動性並在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831.0百萬元、人民幣701.7百萬元、人民幣68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2.9百萬元，該等權益為我們的上市股權投資，且不受交易限制。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應付董事款項－非貿易、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非貿易、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3年7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3月31日	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 非貿易	66,396	2,61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5,182	151,585	–	–	–
應付董事款項－非貿易	104,338	73,315	–	–	–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					
款項－非貿易	186,730	176,730	176,730	176,730	176,7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3,674	118,521	85,245	84,860	84,86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44,626	1,830,162	20,398	32,525	222,414
租賃負債	10,013	6,021	6,821	4,819	10,814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	1,783,668	–	980,913	984,897	785,905
租賃負債	24,816	1,163	13,830	13,015	14,176
合計	2,439,443	2,360,112	1,283,937	1,296,846	1,294,899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 非貿易

我們的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主要指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用於蒙天乳業業務經營的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零、零及零。2021年大幅減少的原因是不再併表蒙天乳業。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來自關聯方的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由王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提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無抵押且無擔保。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已悉數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 – 非貿易

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於2018年12月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而提供的貸款125.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結餘無抵押且無擔保。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應付董事的款項已悉數結清。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 非貿易

我們的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主要是指自股份轉讓交易收取的股權轉讓的對價。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該等結餘無抵押且無擔保。有關我們的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3.7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84.9百萬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35.1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44,118	—	—	—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30,547	48,521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43	70,000 ⁽¹⁾	70,000 ⁽¹⁾	70,000 ⁽¹⁾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5,245	14,860	84,860
小計	104,708	118,521	85,245	84,860	84,86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8,966	—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00,000	—	—	—	—
小計	108,966	—	—	—	—
合計	213,674	118,521	85,245	84,860	84,860

附註：

- (1) 該貸款無抵押，且由王先生擔保。該個人擔保已於我們在2023年5月重續該貸款時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浮動利率借款	4.79至6.09	4.35至4.80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利率借款	<u>4.50至10.44</u>	<u>4.79</u>	<u>4.79至5.00</u>	<u>4.79至5.00</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213,674	118,521	85,245	84,860	84,860
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	-	-	-	-
合計	<u>213,674</u>	<u>118,521</u>	<u>85,245</u>	<u>84,860</u>	<u>84,860</u>

(未經審核)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約且未違反任何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3年7月31日，據董事所知，我們於獲得銀行貸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鑒於我們的信貸歷史及我們當前的信用狀況，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在獲得其他銀行借款方面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一年內／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年內或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為我們發行的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17天圖01及17天圖02）、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2天圖01及22天圖02）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2天圖03），該債券於2017年及2022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合格投資者分期發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828.3百萬元、人民幣1,830.2百萬元、人民幣1,001.3百萬元、人民幣1,0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3百萬元。我們的所有債券均無抵押及有擔保。我們將發行該等上市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資助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截至2023年7月31日，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合計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百萬元仍未償還。我們使用該等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10月贖回17天圖01債券（本金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17天圖02債券（本金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下表載列關於我們債券的若干資料：

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人民幣千元			
17天圖01 ⁽¹⁾⁽³⁾⁽⁴⁾	1,000,000	2017年 5月22日	2022年 5月22日	票面利率為每年6.5%，而隨後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行使債券發行文件所載權利，將票面利率調整為每年5.8%。
17天圖02 ⁽²⁾⁽³⁾⁽⁴⁾	800,000	2017年 10月24日	2022年 10月24日	票面利率為每年6%，而隨後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行使債券發行文件所載權利，將票面利率調整為每年5.8%。

財務資料

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人民幣千元			
22天圖01 ⁽⁵⁾	200,000	2022年 5月5日	2025年 5月5日	票面利率為每年4.27%。根據債券發行文件，本公司有權於第二年修改票面利率，且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日後第二年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22天圖02 ⁽⁵⁾	300,000	2022年 5月5日	2027年 5月5日	票面利率為每年4.99%。根據債券發行文件，本公司有權於第三年修改票面利率，且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日後第三年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22天圖03 ⁽⁵⁾	500,000	2022年 10月19日	2025年 10月19日	票面利率為每年5.00%。

附註：

- (1) 於2020年5月22日，我們購回4,000張17天圖01，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元。
- (2) 於2020年10月24日，我們購回500,000張17天圖02，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3) 根據債券發行文件，債券持有人獲授權要求我們於發行日後第三年贖回發行在外債券。隨後，於2020年，根據原發行條款，公司債券未贖回部分的期限已延長兩年，將於2022年到期，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債券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 (4)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王先生、其配偶及天圖創業為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提供反擔保，該金融機構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的投資組合公司之一，並作為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的第三方擔保人。有關反擔保包括：(a)王先生持有的209,170,000股股份；(b)王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提供的個人反擔保；(c)質押一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部分份額及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a)、(b)及(c)項統稱「2017年債券反擔保」)。於2022年3月，王先生持有的若干已質押股份由獨立金融機構解除並減至105,215,378股股份。由於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已於2022年10月被本公司贖回，2017年債券反擔保已相應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 (5)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作為第三方擔保人)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及天圖創業為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反擔保，有關反擔保包括：(a)王先生持有的103,954,622股股份(「股份質押」)；(b)王先生及其配偶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個人擔保；(c)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d)質押天圖創業於其其中一家被投公司所持若干股份；(e)抵押天圖創業的若干不動產；及(f)質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應佔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及一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股份質押預計將於上市後由獨立金融機構解除。就發行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而言，中證信用(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為我們在該債券項下的償還義務提供了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及天圖創業向中證信用提供反擔保，有關反擔保包括：(a)王先生持有的105,215,378股股份；(b)王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c)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及(d)質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應佔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該等反擔保預計將緊隨上市後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一年內／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這主要與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物業租賃有關。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9.7百萬元無擔保並由已支付的租賃按金抵押，而租賃負債的其餘部分無抵押且無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0,013	6,021	6,821	4,819	10,814
非流動	24,816	1,163	13,830	13,015	14,176
合計	34,829	7,184	20,651	17,873	24,990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併表蒙天乳業。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續簽了租賃協議；及(ii)我們於2022年7月在深圳租賃了新的辦公場所。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減至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增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7月續租了深圳的辦公場所。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用於擴張業務、升級乳製品業務設施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資本開支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所支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9,520	42,080	10,954	2,390	1,449
合計	<u>89,520</u>	<u>42,080</u>	<u>10,954</u>	<u>2,390</u>	<u>1,44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幾乎全部與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有關，因此，這兩家實體不再併表後，我們預計與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相關的資本開支極低。

財務資料

合約義務

資本承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活動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資本承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6	3,486	—	—
— 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最低投資	188,412	177,520	36,200	10,500
合計	<u>189,988</u>	<u>181,006</u>	<u>36,200</u>	<u>10,500</u>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收購附屬公司按金）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相關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預計與關聯方的若干非貿易結餘將不會在上市前悉數結清，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iii)預收關聯方款項；及(iv)與天圖創業有關的租賃負債。就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預收關聯方款項而言，董事認為(i)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餘下結餘相對較少，且本集團已根據公平市場利率向關聯方收費；及(ii)股份轉讓產生的預收關聯方款項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終止確認，對我們的損益或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與天圖創業有關的租賃負債結餘對本集團而言數額較小且並不重大。因此，維持該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獨立性產生影響。

資本風險披露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公司將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的企業，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以最大化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我們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或非貿易性質)及租賃負債。

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審核資本結構。管理團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根據管理團隊的建議，我們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並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財務風險管理*。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23年4月20日，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以向截至上市前的記錄日期所有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的持有人宣派及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2023年股息**」)，作為我們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的承諾的一部分並符合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23年股息已於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於2023年6月使用我們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派付。我們認為2023年股息的分派對我們上市後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能夠維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的要求及履行債務責任。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包括2023年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我們將定期審查我們的業績並評估是否適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提取純利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所有的過往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提取足夠的純利列入法定公積金。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滿足若干條件及程序後，我們錄得可供分派的保留盈餘人民幣204.6百萬元。

上市開支

根據我們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130.4百萬港元），預計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8%（包括承銷佣金），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人民幣52.8百萬元（57.5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66.8百萬元（72.9百萬港元），包括(a)預付及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44.3百萬元（48.3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24.6百萬港元）。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1.5百萬元（1.7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18.1百萬元(128.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確認為從權益中扣除。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產生確認為遞延發行成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4.9百萬元(48.9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主要直接歸屬於發行H股，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74.7百萬元(81.5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47.8百萬元(5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H股的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5.80港元	7,186,253	817,574	8,003,827	11.55	12.59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11.40港元	7,186,253	1,676,129	8,862,382	12.79	13.94

附註：

-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186,309,000元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人民幣56,000元計算得出。
-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按發售價每股H股5.80港元及11.4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發行的173,258,000股H股，經扣除直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承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該計算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按於2023年9月15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71元兌1.00港元從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港元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693,031,110股股份的基準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按於2023年9月15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71元兌1.00港元從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人民幣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本節「一 股息」一段所披露的已派發的2023年股息人民幣103,955,000元的影響。經計及2023年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7,899,872,000元及人民幣8,758,427,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2.43港元及13.78港元，假設該等金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按於2023年9月15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71元兌1.00港元從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人民幣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章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359.6百萬港元。按照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65.0%（或約883.8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35.0%（或約475.9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提供資金，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種子投資基金，用於擴大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孵化四隻新基金，主要專注投資於與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直接相關的消費需求驅動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人工智能及生物技術，我們認為該等行業將成為下一批快速增長的行業。我們認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有選擇地投入基金，有助於使我們與基金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增強投資者的信心，這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外部投資者，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
 - 15.0%（或約203.9百萬港元），投資於我們在基金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人才，以支持擴大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具體而言，(i)我們將制定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酬及福利），以增強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僱員的能力；及(ii)我們計劃聘用更多人才，以加強我們在不斷擴大的消費行業及其他有前景行業裡的客戶覆蓋，並培養及與更多投資人才合作，其將增強我們在交易資源、基金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力方面的專業知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0.0% (或約136.0百萬港元)，投資於為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提供外部專業支持。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在拓展基金管理業務的過程中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會計、財務、客戶獲取、合規及法律方面的專業服務，從而促進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 5.0% (或約68.0百萬港元)，投資於辦公室和IT基礎設施。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新興的第三方技術，專注於數據聚合及分析以及其他技術，從而提高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數據智能及整體效率。此外，我們亦預計投資於辦公室的擴張和翻新，以應對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
- 25.0% (或約339.9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12.5% (或約170.0百萬港元)，用於利用我們的投資專業知識，以直接投資的方式投入自有資金，以抓住與我們基金策略相輔相成的市場機遇。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將繼續專注於消費驅動型領域，嚴謹挑選該領域的投資對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直接投資的目標；
 - 10.0% (或約136.0百萬港元)，用於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由於我們於2022年10月部分以自有資金贖回天圖02債券，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於未來幾年預計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到期應付債券，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推進償還時間表，豐富資金來源及盡可能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及
 - 2.5% (或約34.0百萬港元)，用於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投後支持及整體直接投資能力。我們計劃招聘研發及合規方面的人員加強我們的投後管理，以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此外，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投資培訓系統，為我們所有現有及新招聘的投資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投資管理、風險管理以及ESG事宜的相關知識。
- 10.0% (或約136.0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我們的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在部署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僅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銀行存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二級市場的證券投資或衍生品投資，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9.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68.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5.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68.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5.7百萬港元。

香港承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32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目前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系列事件，而不論該等事件是否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發生，或屬於不可抗力情形或性質（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及相關／變異形式）爆發、惡化或變異、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遲、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或
 - (iv)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實行）、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實行）、倫敦、中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

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作出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有關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者外匯管制的實施對投資發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i) 威脅或煽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提出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董事長、行政總裁、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 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出任公司董事，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部門或政治或監管或行政機構、機關或組織（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處）針對董事、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啟動或展開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部門或政治或監管或行政機構、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有意啟動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任何綠色申請表格，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相關的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項的有效要求；或
- (xi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發生；或
- (x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或
- (xv) 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導致或很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不可能；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知悉：
- (i)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版本、發售文件及實施性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刊發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但不包括承銷商提供的在發售相關文件上顯示的承銷商的名稱、標誌及地址信息)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並非屬公平可信，亦非基於合理依據或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項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iii)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項下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或
 - (iv) 發生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其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收益、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融資、經營業績、表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出現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的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已獲批准但隨後遭撤回、取消、受到限制(依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授出;或
- (viii)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其就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的招股章程以及以其名稱所涉的方式及內容分別提述其名稱所作出的同意;或
- (ix) 本公司撤銷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或
- (x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或
- (xii) 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要求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

否在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H股或證券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如有)外，其不得：

- (a) 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但上述規定並不妨礙他們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為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1) 倘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為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控股股東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則控股股東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一旦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項(如有)，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本公司經聯交所同意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分別向香港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非得到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得：

- (a) 對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各項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H股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另行轉讓或沽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沽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進行回購，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保管人存入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a)段、(b)段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控股股東分別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非得到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出讓、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截至上市日期法定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如適用)，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實益權益的另一股東或人士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訂立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含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a)倘及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如此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b)倘及當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指示。本公司在收到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信息後，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的形式對該信息進行公開披露。

控股股東的承諾不應(i)適用於控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的H股；或(ii)妨礙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為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惟須符合(d)段的要求。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國際承銷商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各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988,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向一名或多名承銷商支付發售價最多1.0%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固定費用及應付酌情費用的比率是71.4%:28.6%（以全額支付酌情費用為基礎）。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有關的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約130.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集團人民幣併表基金天圖興鵬約2.3%的合夥權益由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及聯席保薦人之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的控股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約41.2%的非控股權益。儘管有前述情況，(i)華泰、其董事或其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共同持有及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及(ii)華泰經計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後進行自我評估，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屬獨立；及
- 本集團人民幣併表基金天圖興周13.33%的合夥權益由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投資資產管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聯席保薦人之一）及中銀投資資產管理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8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儘管有前述情況，(i)作為有限合夥人，中銀投資資產管理並不擁有天圖興周的一般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不被視為天圖興周的主要股東，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ii)中銀投資資產管理並未參與天圖興周的管理及運營；(iii)中銀國際、其董事或其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共同持有及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及(iv)中銀國際經計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後進行自我評估，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屬獨立；及
- 本集團美元併表基金Tiantu VC USD Fund I L.P.約14.4%的合夥權益由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Vandi」）持有。Vandi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承銷商之一）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最終控制；及

- 本集團美元併表基金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15.0%的合夥權益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9））持有。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承銷商之一）為交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何可購買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購買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類投資，並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有關融資可由H股擔保）），從事H股自營交易，訂立將包含H股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直接或間接參與買賣H股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這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引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H股、包含H股的多個證券或指數、可能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引起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在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均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7,326,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按照S規例通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向既非美國人士亦非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155,932,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25.0%(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如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27.7%。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如符合資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按照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需求龐大的投資者，以及通過境外交易向既非美國人士亦非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在徵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326,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73,258,000股H股的約10.0%，惟該等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總額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該等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將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7,326,000股H股（經計及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零碎股買賣單位計入甲組）兩組：包含8,66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甲組及包含8,662,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乙組，均可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所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歸入甲組，而所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總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歸入乙組。

申請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當存在超額認購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與甲組及乙組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因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小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小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

全球發售的架構

51,977,600股（在第(i)種情況下）、69,303,200股（在第(ii)種情況下）及86,628,800股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除上述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初步分配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本計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4,65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超過8,662,800股H股（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7,32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1.4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1.40港元，則將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155,93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0%。待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股本總額的約22.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按照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條件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既非美國人士亦非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整體協調人決定，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分配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988,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約3.6%。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就全球發售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拋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本可能達至的水平。H股的任何市場購買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中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25,988,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達成。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好倉；
- (ii)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倉位的程度、時間；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iv)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屆時或會減少，並因此導致H股價格下跌；
- (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vi)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H股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25,988,000股H股，最多佔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如果由投資者特別協議）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悉數支付，因此發售股份的交收將不會延遲。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同時採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予釐定時)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

除非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說明),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並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40港元的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價格範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方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如其認為適當)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發佈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知。該通知亦將納入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刊發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連同與該變更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並使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能夠撤回申請。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如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則無論如何，發售價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申請人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須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

如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如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此調減，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並需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預期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及
-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促使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本公司的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項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發行，但股票僅會於H股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973。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tiantucapital.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閣下可通過下文所載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則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獲授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整體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為一家公司，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交。

除《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或聯交所已授出的任何相關豁免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適用於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適用於法人團體申請人）；
- (b) 擁有香港地址；及
- (c)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與彼等聯繫獲得申請所需的項目。

3.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陳述、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滿足本招股章程「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所載標準而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各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4.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為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4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400	4,605.99	6,000	69,089.81	90,000	1,036,347.21	1,000,000	11,514,969.00
800	9,211.98	8,000	92,119.75	100,000	1,151,496.90	2,000,000	23,029,938.00
1,200	13,817.96	10,000	115,149.69	200,000	2,302,993.80	3,000,000	34,544,907.00
1,600	18,423.95	20,000	230,299.38	300,000	3,454,490.70	4,000,000	46,059,876.00
2,000	23,029.94	30,000	345,449.06	400,000	4,605,987.60	5,000,000	57,574,845.00
2,400	27,635.93	40,000	460,598.75	500,000	5,757,484.50	6,000,000	69,089,814.00
2,800	32,241.91	50,000	575,748.46	600,000	6,908,981.40	7,000,000	80,604,783.00
3,200	36,847.89	60,000	690,898.15	700,000	8,060,478.30	8,000,000	92,119,752.00
3,600	41,453.89	70,000	806,047.84	800,000	9,211,975.20	8,662,800*	99,751,873.45
4,000	46,059.88	80,000	921,197.52	900,000	10,363,472.10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申請人符合本節「一2.可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均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其個人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閣下對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過戶登記處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IPO App**或**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則香港結算亦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作出申請，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按公司章程規定，將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 (b) 該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有關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各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有權享有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簿；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

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

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理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理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閣下填寫申請資料時必須在「由代理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本（不計入不附帶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權利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605.99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中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在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中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出現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我們的網站 www.tiantu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在我們的網站 www.tiantu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tu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結果分配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 (a)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b)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授權的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載列於第I-1至I-162頁的報告文本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作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62頁所載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前稱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貴公司首次H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形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令我們保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有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25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編製）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6	<u>1,156,557</u>	<u>460,408</u>	<u>377,234</u>	<u>(195,600)</u>	<u>(206,349)</u>
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1,195,159	495,231	423,217	(187,109)	(193,907)
員工成本		(49,264)	(46,726)	(61,364)	(13,301)	(14,042)
折舊開支	12	(8,863)	(10,582)	(11,599)	(2,672)	(3,220)
其他經營開支		(86,791)	(49,577)	(50,621)	(8,117)	(6,663)
財務成本	10	(181,212)	(150,435)	(118,674)	(36,845)	(17,3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撥回(確認)淨額	9	60	(35)	(44)	-	(27,568)
其他收入	7	22,440	13,807	8,415	1,870	7,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905)	(638)	(621)	(111)	7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6	17,094	8,439	41,926	19,13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77,428</u>	<u>394,898</u>	<u>(37,667)</u>	<u>(4,272)</u>	<u>138,897</u>
稅前利潤(虧損)		967,398	663,037	159,481	(208,631)	(96,5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90,326</u>	<u>(13,682)</u>	<u>(107,317)</u>	<u>900</u>	<u>15,6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1,057,724	649,355	52,164	(207,731)	(80,93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39	<u>165</u>	<u>70,468</u>	<u>480,749</u>	<u>(27,651)</u>	<u>-</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2	1,057,889	719,823	532,913	(235,382)	(80,93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7,804)</u>	<u>(55,840)</u>	<u>215,765</u>	<u>(16,410)</u>	<u>(30,174)</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20,085</u>	<u>663,983</u>	<u>748,678</u>	<u>(251,792)</u>	<u>(111,112)</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7,261	656,506	59,814	(195,674)	(80,34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26,262)	73,627	499,471	(27,657)	—
	<u>720,999</u>	<u>730,133</u>	<u>559,285</u>	<u>(223,331)</u>	<u>(80,343)</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0,463	(7,151)	(7,650)	(12,057)	(59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26,427	(3,159)	(18,722)	6	—
	<u>336,890</u>	<u>(10,310)</u>	<u>(26,372)</u>	<u>(12,051)</u>	<u>(59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85,113	675,083	772,762	(239,614)	(110,229)
— 非控股權益	334,972	(11,100)	(24,084)	(12,178)	(883)
	<u>920,085</u>	<u>663,983</u>	<u>748,678</u>	<u>(251,792)</u>	<u>(111,112)</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人民幣元)					
基本	15	<u>1.39</u>	<u>1.40</u>	<u>1.08</u>	<u>(0.43)</u>
		<u>1.44</u>	<u>1.26</u>	<u>0.12</u>	<u>(0.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基本	15	<u>1.44</u>	<u>1.26</u>	<u>0.12</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3,199	213,038	2,519	3,590
使用權資產	17	105,157	22,294	19,525	16,680
商譽	18	297,853	14,413	56	56
無形資產	19	1,195	883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41,525	28,655	9,071	12,896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96,610	557,910	551,880	571,019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權益	21A	7,511,487	8,898,914	10,079,602	9,799,975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2	364,261	898,642	748,283	887,180
生物資產	23	229,80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649,729	4,565,641	4,708,010	4,797,738
收購東君乳業業務的按金 (定義見附註38(i))	38	113,33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9	1,181	999	798
		<u>13,075,380</u>	<u>15,201,571</u>	<u>16,119,945</u>	<u>16,089,93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5	114,930	93,419	44,030	49,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69,883	118,623	245,091	163,299
存貨	27	94,365	10,63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407,948	892,989	530,282	511,1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	6,05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793,401	1,015,797	613,612	551,388
		<u>2,680,527</u>	<u>2,137,520</u>	<u>1,433,015</u>	<u>1,275,5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00,998	106,7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	218,888	229,207	57,225	34,747
合約負債	31	134,249	77,844	62,648	55,429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32	186,730	176,730	176,730	176,730
應付董事款項	44(d)	104,338	73,315	–	–
應納稅款		28,799	24,578	24,794	23,5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213,674	118,521	85,245	84,86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34	44,626	1,830,162	20,398	32,525
租賃負債	37	10,013	6,021	6,821	4,819
		<u>1,042,315</u>	<u>2,643,108</u>	<u>433,861</u>	<u>412,70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638,212</u>	<u>(505,588)</u>	<u>999,154</u>	<u>862,8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713,592</u>	<u>14,695,983</u>	<u>17,119,099</u>	<u>16,952,744</u>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0,056	7,723	200,549	186,227
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1,783,668	–	980,913	984,897
遞延收入	35	6,822,495	8,075,184	8,596,707	8,552,6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14,073	–	–	–
租賃負債	37	24,816	1,163	13,830	13,015
		<u>8,655,142</u>	<u>8,084,070</u>	<u>9,791,999</u>	<u>9,736,756</u>
資產淨值		<u>6,058,450</u>	<u>6,611,913</u>	<u>7,327,100</u>	<u>7,215,9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	519,773	519,773	519,773	519,773
儲備		<u>5,241,047</u>	<u>6,008,587</u>	<u>6,776,765</u>	<u>6,666,53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0,820	6,528,360	7,296,538	7,186,309
非控股權益	50	<u>297,630</u>	<u>83,553</u>	<u>30,562</u>	<u>29,679</u>
權益總額		<u>6,058,450</u>	<u>6,611,913</u>	<u>7,327,100</u>	<u>7,215,98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25	1,584	1,233	1,557
使用權資產	17	4,851	2,884	5,103	3,57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1	2,564,942	2,792,724	2,784,138	2,784,138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2	29,328	29,323	18,848	18,425
遞延稅項資產	20	21,661	19,777	–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權益	21A	863,395	870,931	1,183,260	1,047,257
其他應收款項	26	–	–	996,670	996,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	269	256	181
		<u>3,485,691</u>	<u>3,717,492</u>	<u>4,989,508</u>	<u>4,851,79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935,589	2,765,886	679,975	788,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71,120	71,120	71,120	71,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74,034	19,371	203,708	94,126
		<u>3,080,743</u>	<u>2,856,377</u>	<u>954,803</u>	<u>953,30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	1,090	156,904	36,835	39,521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32	71,120	71,120	71,120	71,120
應納稅款		18,972	18,972	18,980	19,9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00,000	70,000	85,245	84,86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34	44,626	1,830,162	20,398	32,525
租賃負債	37	3,384	3,032	3,270	1,835
		<u>239,192</u>	<u>2,150,190</u>	<u>235,848</u>	<u>249,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1,551</u>	<u>706,187</u>	<u>718,955</u>	<u>703,5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27,242</u>	<u>4,423,679</u>	<u>5,708,463</u>	<u>5,555,3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58,863	24,863
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	34	1,783,668	–	980,913	984,897
租賃負債	37	1,769	–	2,061	1,939
		<u>1,785,437</u>	<u>–</u>	<u>1,041,837</u>	<u>1,011,699</u>
資產淨值		<u>4,541,805</u>	<u>4,423,679</u>	<u>4,666,626</u>	<u>4,543,6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773	519,773	519,773	519,773
儲備		4,022,032	3,903,906	4,146,853	4,023,860
權益總額		<u>4,541,805</u>	<u>4,423,679</u>	<u>4,666,626</u>	<u>4,543,6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19,773	3,550,151	-	90,394	100,350	914,576	5,175,244	5,741,586
年內利潤	-	-	-	-	-	720,999	720,999	1,057,8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35,886)	-	-	(135,886)	(137,80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35,886)	-	720,999	585,113	920,0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3,006	(13,006)	-	-
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iii)	-	-	-	-	-	-	-	74,303
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贖回 (附註ii及iv)	-	-	463	-	-	-	463	(677,9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896)	1,896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19,773	3,550,151	463	(45,492)	111,460	1,624,465	5,760,820	6,058,450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730,133	730,133	719,8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5,050)	-	-	(55,050)	(55,8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5,050)	-	730,133	675,083	663,983
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v)	-	-	-	-	-	-	-	1,800
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贖回 蒙天乳業(定義見附註1)不再併表及優諾中國 (定義見附註1)攤薄產生的影響(附註vi)	-	-	92,457	-	(16,394)	16,394	92,457	(112,295)
於2021年12月31日	519,773	3,550,151	92,920	(100,542)	95,066	2,370,992	6,528,360	6,611,9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19,773	3,550,151	92,920	(100,542)	95,066	2,370,992	6,528,360	83,553	6,611,913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559,285	559,285	(26,372)	532,9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13,477	-	-	213,477	2,288	215,76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13,477	-	559,285	772,762	(24,084)	748,6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6,077	(26,077)	-	-	-
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vi)	-	-	-	-	-	-	-	1,500	1,500
貴集團併表基金有限合夥的出資(附註vii)	-	-	(4,584)	-	-	-	(4,584)	-	(4,584)
優諾中國(定義見附註1)不再併表 產生的影響(附註vi)	-	-	-	-	-	-	-	(30,425)	(30,425)
註銷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	-	-	-	18	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19,773	3,550,151	88,336	112,935	121,143	2,904,200	7,296,538	30,562	7,327,100
期內虧損	-	-	-	-	-	(80,343)	(80,343)	(595)	(80,9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9,886)	-	-	(29,886)	(288)	(30,17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886)	-	(80,343)	(110,229)	(883)	(111,112)
於2023年3月31日	519,773	3,550,151	88,336	83,049	121,143	2,823,857	7,186,309	29,679	7,215,988

於2022年1月1日
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vi)
貴集團併表基金有限合夥的出資(附註vii)
優諾中國(定義見附註1)不再併表
產生的影響(附註vi)
註銷附屬公司的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餘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519,773	3,550,151	92,920	(100,542)	95,066	2,370,992	6,528,360	83,553	6,611,913
	期內虧損	-	-	-	-	-	(223,331)	(223,331)	(12,051)	(235,3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6,283)	-	-	(16,283)	(127)	(16,4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283)	-	(223,331)	(239,614)	(12,178)	(251,792)
	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vi)	-	-	-	-	-	-	-	1,500	1,500
	於2022年3月31日	519,773	3,550,151	92,920	(116,825)	95,066	2,147,661	6,288,746	72,875	6,361,621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法定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貴集團各實體均須按照財務報表（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配至少10%的稅後利潤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公積金必須向該等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除清算外，法定公積金不可分配。
- (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非控股股東以總對價人民幣571,451,000元（即Tiantu Xinghe Investments各非控股權益於撤回日的賬面值）撤回其持有的貴集團附屬公司Tiantu Xinghe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Tiantu Xinghe Investments」）27%的股本權益。非控股股東減資完成後，貴集團於Tiantu Xinghe Investments的股本權益由73%增至100%。
- (i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貴集團附屬公司優諾中國（定義見附註1）11.76%的實繳股本權益。非控股股東注資完成後，貴集團於優諾中國的實繳股本權益由100%降至88.24%，但不失去對優諾中國的控制權。
- (iv)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Bei Partners Holding Limited（「Bei Partners」）的原股東將Bei Partners 100%股本權益轉讓予貴集團。貴集團通過決議批准在貴集團與新投資者之間配發股份。新投資者以5,000,000美元的總對價（相當於人民幣34,303,000元）認購Bei Partners實繳資本，貴集團、投資者持有Bei Partners 83.33%及16.67%的股本權益。
- (v)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蒙天乳業的非控股股東撤回其持有的蒙天乳業8.13%的股本權益，且蒙天乳業向非控股股東返還現金人民幣106,073,000元，金額相當於蒙天乳業資產淨值的相關部分，分別導致蒙天乳業實繳資本減少人民幣49,206,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06,536,000元。因此，貴集團於蒙天乳業的股本權益由61.21%增至66.62%。
- (v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及深圳天圖興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圖興碩」）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注資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作為天圖興碩的實繳資本，而天圖興碩的註冊資本自此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天圖興碩的股權比例（由貴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本權益）保持不變。
- (vii) 由於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失去對天圖興碩的控制權（詳情載於附註4），優諾中國的非控股權益由13.04%增至46.09%。攤薄貴集團於優諾中國的權益對損益並無影響，而人民幣92,457,000元已相應計入其他儲備。由於貴集團失去了對天圖興碩及蒙天乳業的絕對控制權，蒙天乳業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9(i)）。蒙天乳業相關非控股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71,477,000元，已計入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獨立第三方向優諾中國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實繳資本。因此，貴集團於優諾中國的實繳股本權益由88.24%降至87.85%。隨後，由於貴集團於2022年6月15日出售了優諾中國8.70%的股本權益，以及貴集團與優諾中國及其他股東之間的若干安排，貴集團失去對優諾中國的絕對控制權，優諾中國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9(ii)）。優諾中國相關非控股權益金額為人民幣30,425,000元，已計入非控股股權益。

(v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與若干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公司之一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圖創業」）及控股股東擁有間接經濟利益的實體）簽訂了一份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將天圖興僑將天圖興僑合共66.13%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該等投資者，總對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因此，貴集團於天圖興僑的股本權益由100%降至33.87%。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保留對天圖興僑投委會的控制權，因為貴集團仍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對天圖興僑投委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命權，並擁有影響其可變回報的權力。在交易當日，對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與於天圖興僑的相關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354,584,000元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由於天圖興僑為貴集團的併表結構化實體，其他投資者持有的天圖興僑的非控股權益合共人民幣354,584,000元，已入賬列作附註3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稅前利潤(虧損)	976,018	746,375	758,983	(236,282)	(96,54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200,165	162,480	119,622	37,348	17,396
利息收入	(11,977)	(7,437)	(6,965)	(1,875)	(1,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	(38,913)	(34,439)	(11,867)	(120)	(104)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股息	(162,937)	(87,706)	(94,442)	-	(7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金額)					
- 銀行結餘	-	-	-	-	27,568
- 應收賬款	2,100	(1,988)	75	-	-
- 其他應收款項	1,465	(2,482)	48	-	-
存貨撥備(經扣除撥回金額)	2,096	(190)	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829	71,934	13,970	6,725	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38	15,491	11,383	2,946	2,845
無形資產攤銷	148	6,686	139	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54	740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8,722	(123,258)	(639,407)	-	-
牛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47,713	61,014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1	(17,094)	(8,439)	(41,926)	(19,13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7,428)	(394,898)	37,667	4,272	(138,8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883,390)	(309,333)	(45,710)	(363)	(50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已變現(收益)虧損	(943,749)	41,461	(70,666)	-	(51,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683,960)	(3,455)	267,122	214,477	10,22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424,319	(637,564)	(63,535)	172,642	247,4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32,073	569,915	(358,136)	(191,084)	1,132
來自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的收入	(304)	(282)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3,863	55,970	(90,137)	(33,171)	(1,973)
存貨(增加)減少	(35,938)	(14,113)	1,257	627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5,422)	(55,519)	681	5,767	(5,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099	(12,554)	(35,386)	(6,034)	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2,740)	(150,531)	(24,927)	(194,110)	50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增加)	898,137	(813,448)	(186,142)	(206,005)	47,326
已收股息	140,976	98,284	106,309	84,855	85,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44)	205	(2,850)	400	20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8,297)	108,149	19,590	262,365	-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84,321	(11,372)	15,709	(10,742)	(14,6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380	31,719	(12,863)	(3,391)	(7,21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4)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42,335	(773,244)	(208,759)	(99,439)	104,152
(已繳)已退回所得稅	(10,661)	(17,758)	(5,965)	99	(3,7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1,674	(791,002)	(214,724)	(99,340)	100,41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977	7,437	13,963	1,875	1,92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0及38	(281,511)	(69,805)	-	-	-
償還支付戰略投資關聯方的按金		40,000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520)	(42,080)	(10,954)	(2,390)	(1,449)
購置生物資產		(114,172)	(84,269)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資所得款項		1,473	24,983	56,209	-	-
向合資企業注資		-	(159,484)	-	-	-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減資所得款項		-	20,000	121,781	-	-
提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金融 產品		11,191	216,335	77,132	45,000	-
存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金融 產品		(10,811)	(212,000)	(85,054)	(43,667)	(100,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6,590	-	6,055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55)	-	(76)	-
自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還款		137,830	94,649	-	-	-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44,954)	(22,293)	-	-	-
不再併表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	39及40	-	(141,361)	-	-	-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9及40	138,587	-	24,320	-	-
出售生物資產所得款項		33,898	58,95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183	3,993	5	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239)	(311,000)	203,457	747	(99,52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3,970)	(174,641)	(144,870)	(1,479)	(1,015)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74,303	1,800	1,500	1,500	-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贖回	(106,073)	(25)	-	-	-
第三方持有人向併表結構化實體的現金 注資	599,207	1,489,287	862,855	70,000	2,058
併表結構化實體第三方持有人的資本贖 回	(89,100)	(66,404)	(44,307)	-	(21,586)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720	300,489	109,607	24,363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72,447)	(292,729)	(112,492)	(34,889)	(385)
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50,000	-	995,160	-	-
償還債券	(50,400)	-	(1,799,600)	-	-
預收關聯方款項	81,800	150,000	100,000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468,600)	-	(250,000)	(100)	-
償還董事貸款	(16,160)	(30,719)	(76,440)	-	-
預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74,124	1,000	-	-	-
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	(89,196)	(50,550)	(2,600)	(1,000)	-
支付發行成本	-	-	(23,301)	(2,149)	(11,144)
償還租賃負債	(35,899)	(13,266)	(10,785)	(2,459)	(3,0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64,691)</u>	<u>1,314,242</u>	<u>(395,273)</u>	<u>53,787</u>	<u>(35,1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744	212,240	(406,540)	(44,806)	(34,26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8,353</u>	<u>793,401</u>	<u>1,015,797</u>	<u>1,015,797</u>	<u>613,612</u>
匯率變動的影響	<u>(6,696)</u>	<u>10,156</u>	<u>4,355</u>	<u>(2,295)</u>	<u>(574)</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793,401	1,015,797	613,612	968,696	578,771
減：就銀行結餘確認的減值	<u>-</u>	<u>-</u>	<u>-</u>	<u>-</u>	<u>(27,383)</u>
	<u><u>793,401</u></u>	<u><u>1,015,797</u></u>	<u><u>613,612</u></u>	<u><u>968,696</u></u>	<u><u>551,388</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1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7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6日，貴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3979.NQ）。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四十三層05單元。貴公司由其最大單一股東及控股股東王永華先生（「王先生」）建立，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持有貴公司40.35%、40.35%、40.35%及40.35%的股本權益。其亦擔任貴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兼董事長。

貴集團主要從事通過其自有基金投資提供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基金由向外部投資者籌集的资金及貴集團的自有資本共同提供資金，主要集中在專注於中國消費領域的少數私募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編製。

過往，貴集團通過收購目標部署收購投資策略，由貴集團管理的若干併表結構化實體在中國從事乳製品業務（「收購投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終止的收購投資業務包括兩大乳製品業務線，即(i)貴集團於2018年收購的附屬公司蒙天乳業有限公司（「蒙天乳業」）開展的奶牛養殖業務（主要指鮮奶、乳酸菌飲料的生產及銷售）（「蒙天乳業業務」）；及(ii)貴集團於2019年4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優諾乳業有限公司（「優諾中國」）開展的液態奶業務（主要指酸奶及其他乳飲料的生產及銷售）（「優諾中國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蒙天乳業的董事及貴集團併表結構化實體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天圖興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南」）決議及各方協商一致通過一系列決議，並對相關協議進行了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不再是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但仍然是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貴集團的蒙天乳業業務（即收購投資業務的主要業務線之一）已隨著該等修訂而終止。因此，蒙天乳業業務的財務表現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及39。

於2022年6月10日，貴集團與新的獨立投資者（「新獨立投資者1」）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且新獨立投資者1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2,610,000元購買貴集團併表結構化實體平潭興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興旭」）59.98%的註冊資本，貴集團擁有平潭興旭99.97%的股本權益，而平潭興旭持有優諾中國8.70%的股本權益。由於該股份轉讓，以及貴集團與優諾中國及其他股東之間的若干安排，優諾中國不再是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但仍然是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貴集團的優諾中國業務（即收購投資業務的主要業務線之一）已隨著該股份轉讓而終止經營。因此，優諾中國的財務表現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及39(ii)。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貴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除外（闡述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經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公司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公司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公司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於被投公司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投票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可單方面主導被投公司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貴集團即對被投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其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在需要決策時，貴集團擁有或者不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當貴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貴集團將釐定其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為主要從事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因此，其於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公司。於釐定貴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貴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公司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的報酬；及
- 決策者所面臨的其於被投公司所持其他權益的回報變動風險。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併表，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併表。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有關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力。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未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貴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

已調整的非控制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及(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過往於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其他權益類型）。於原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於後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結構化實體

結構化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實體（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約安排。結構化實體通常活動受限，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通過轉移與結構化實體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確認和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但以下租賃除外：(a)租期在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相較市場條款更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定的成本（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將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貴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詳述如下。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取得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貴集團已投資於其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貴集團可向其管理的基金注資。倘貴集團所擁有的基金權益令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非控制權），則貴集團將該等投資錄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貴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中的計量豁免，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風險投資組織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持有，則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是由於貴集團釐定該等基金具有以下風險投資組織特徵：

- 投資為中短期而非長期持有；
- 積極監控最合適的退出點；及
- 投資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投資組合的監控及管理不區分投資是否合資格作為聯營公司。

就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而言，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就相似的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件而言，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用於權益會計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過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貴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應佔該被投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會作為出售於被投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貴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

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貴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貴集團一家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時，方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所有權權益如有變動，無須重計公允價值。

當貴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貴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該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客戶在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貴集團就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售價指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貴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貴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貴集團實行客戶忠誠計劃，藉以在分銷商從蒙天乳業購買乳製品時向他們授予獎勵積分。客戶可以使用獎勵積分兌換從蒙天乳業業務購買的商品。在獎勵積分授予日期後，該等獎勵積分並無到期日。獎勵積分的授予屬獨立履約責任。

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分銷商的目標採購量與獎勵積分之間分配。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售價指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貴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貴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各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顯示的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時所獲得的權利進行估計。

於初始銷售交易時就與客戶忠誠計劃相關的收入確認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劃所得收入於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時確認。預期不會兌換的獎勵積分收入根據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

產出法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其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貴集團對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採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發生的金額進行評估，方法的選擇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最佳預測貴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

僅當隨後解決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有關計入很可能在未來不會導致重大的收益撥回，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其對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限），以真實地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以及報告期的情況變化。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存在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貴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主事人。

倘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並無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當貴集團為代理人時，其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

倘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義務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確認收入的方式如下：

(a) 基金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按承諾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的與在管基金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

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條款自客戶（即所管理的基金）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一段時間（即基金存續期）內確認。

(b)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所管理的基金表現而賺取的附帶權益（「附帶權益」）收入是與客戶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附帶權益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產生，前提是達到最低回報水平或高水位線。附帶權益收入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已消除。附帶權益收入通常於基金存續期的後期基於最可能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c) 銷售鮮奶及飲料（包括乳酸菌飲料、酸奶及其他乳飲料）

貴集團直接向分銷商及最終客戶銷售鮮奶及飲料。收入於已轉讓商品控制權的時間點（即客戶收到商品並接受品質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於開始時、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對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出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遞增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貴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的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納入各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減免，貴集團已選擇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對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對價基本相同或更少；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因租金減免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與租賃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對相關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已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乃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相關收入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收購、興建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虧損）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不同於「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該等暫時性差異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可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之足夠應課稅利潤，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可能引起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而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則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生效。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的折舊乃減去其剩餘價值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商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若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

如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某項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日後撥回某項減值虧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生物資產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奶牛。奶牛（包括成母牛、育成牛、犏牛及公牛）在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進行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產生的年度／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公用事業成本以及為飼養育成牛及犏牛而產生的耗材）均予以資本化，直至育成牛及犏牛開始產奶。

農產品

農產品指鮮奶。鮮奶按於收穫時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農產品於收穫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進行計量，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被視為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而貴集團在界定供款計劃下的義務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義務相等。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不包括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公允價值扣減(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金額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內。

當貴集團設法出售全部或部分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已變現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該已變現利潤或虧損乃指出售價與初始投資成本／視作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當貴集團繼續持有一項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計量投資於報告期末相較於報告期初的公允價值時，未變現利潤或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

累計錄得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將被撥回，並在該相應投資退出後重新呈列為年內／期內已變現收益（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應收蒙天乳業貸款利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ii)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並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制定組別時需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而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應收蒙天乳業貸款利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除外，在此情況下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貴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貴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項衍生工具，而並非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有對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相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倘不如此指定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根據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二者之一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導致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中的會計錯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下文為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惟該等涉及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見下文)及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假設則除外。

就附帶權益收入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就附帶權益收入而言，在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典型安排中，貴集團有權根據基金投資表現超出最低回報水平的程度收取績效費。該等績效費通常在可釐定基金的累積回報(即投資收益已變現)且不受回撥條款限制的情況下計算及分派。附帶權益收入在(a)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附帶權益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

結構化實體的併表

管理層需就結構化實體是否被貴集團控制及是否應該併表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或會影響貴集團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會考慮：(a)對被投公司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公司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c)使用其對被投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當判斷對結構化實體的控制程度時，貴集團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

- (a) 貴集團設立結構化實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 (b) 相關協議安排；

- (c) 貴集團僅將於特定情況或事件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 (d) 貴集團對結構化實體作出的承諾。

當評估是否對結構化實體擁有控制權時，貴集團亦會考慮其所作的決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化實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權利、貴集團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化實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

當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公司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

對於貴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方參與其中的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貴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連同報酬及增信是否引致該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表明貴集團為主事人的重要依據。倘貴集團擁有控制權，則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將被併表。

確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併表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並終止蒙天乳業業務的經營

於2021年12月31日前，貴集團作為天圖興南、深圳天圖興鵬大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鵬」）及深圳天圖興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安」）的普通合夥人。緊接2021年12月31日前，蒙天乳業由天圖興南、天圖興鵬及天圖興安分別持有45.16%、16.19%及5.27%的權益，共計持有66.62%的權益，且根據股東決議，(i) 貴公司的任命權為天圖興南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三名；及(ii) 天圖興南及貴公司相關投資基金的董事任命權為蒙天乳業七名董事中的五名。鑒於緊接2021年12月31日前，貴公司已通過控制天圖興南投委會而對天圖興南擁有控制權，且由於貴公司對蒙天乳業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貴公司（連同作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天圖興南）對蒙天乳業擁有控制權。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蒙天乳業及天圖興南的有限合夥人決議，且各方均已同意(i) 貴公司的成員任命權限於天圖興南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ii) 天圖興南及貴公司相關投資基金的董事任命權限於不超過蒙天乳業董事總數的一半；(iii) 天圖興南對蒙天乳業的投票權及董事任命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即貴公司）委託予天圖興南投委會；及(iv) 由於貴公司與天圖興南之間的角色變化（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貴公司對天圖興南的附帶權益將會減少。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作出該等修訂後，雖然貴集團對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的所有權權益保持不變，但由於貴公司不能再控制天圖興南投委會及蒙天乳業的董事會，貴集團已失去對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的絕對控制權。貴集團僅對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有重大影響。因此，天圖興南及蒙天乳業自此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作為收購投資業務的主要業務線之一，貴集團的蒙天乳業業務亦已隨該等修訂一同終止。因此，蒙天乳業業務的財務表現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確定自2022年6月15日起不再併表優諾中國，並終止優諾中國業務的經營

貴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收購了優諾中國全部股權，該等股權由天圖興南、興啟投資及天圖興鵬（均為貴集團當時的併表結構化實體）持有。

儘管一家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認購由優諾中國發行、相當於其11.76%的實繳股權的股份，且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失去對天圖興南的控制權（如附註40所述天圖興南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但貴集團仍可以通過其在優諾中國的股東權利實現對優諾中國的控制，因為貴集團通過併表結構化實體擁有優諾中國53.91%的股本權益，而由於與該獨立第三方的一致行動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仍有效，貴集團可行使優諾中國66.96%的股東權利。

於2022年6月10日，貴集團與新獨立投資者1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且新獨立投資者1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2,610,000元購買貴集團併表結構化實體『平潭興旭』59.98%的註冊股本，貴集團擁有平潭興旭99.97%的股本權益，而平潭興旭持有優諾中國8.70%的股本權益。於2020年，貴集團與平潭興旭簽署了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平潭興旭同意遵循貴集團作出的所有股東決定，而該協議已於2022年6月終止。該股份轉讓交易已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且直至本報告發佈之日，貴集團已收到人民幣31,305,000元（即對價的50%），剩餘款項將於購股協議簽署之日後的12個月內結清。於2023年6月，貴集團及新獨立投資者1已同意將到期日期延長一年。新獨立投資者1作為平潭興旭的普通合夥人按佔平潭興旭的實繳資本金額比例實際持有平潭興旭60%的股本權益，並實現對平潭興旭的控制。貴集團通過併表結構化實體於優諾中國持有的股本權益由此降至45.22%。

於2022年4月，貴集團向優諾中國發出承諾書，據此，貴公司（包括其所有併表結構化實體）承諾將其董事任命權限制至不超過優諾中國董事總數的一半，以及終止上述貴集團與平潭興旭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自2022年6月15日起，優諾中國及平潭興旭分別成為由貴集團擁有45.22%及40%權益的聯營公司。優諾中國的資產、負債及相關非控股權益和平潭興旭的資產及負債被終止確認。貴集團於優諾中國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在失去控制權之日被視為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時的公允價值。由於優諾中國由貴集團的實體（為風險投資組織）所持有，因此貴集團選擇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於優諾中國的權益，而平潭興旭入賬列作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作為收購投資業務的主要業務線之一，貴集團的優諾中國業務亦已隨該等修訂一同終止。因此，優諾中國業務的財務表現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很可能會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董事會已授權由貴集團財務總監帶領的財務部釐定合適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不可獲取時，貴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專家密切合作以為模型建立恰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團隊每年將成果匯報予貴集團董事會，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8。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貴集團採用包括輸入數據（並非以市場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技術，以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就育成牛及犢牛而言，公允價值乃根據14個月大育成牛的當地市場售價釐定，並經大於或小於14個月的育成牛及犢牛的估計飼養成本調整。就成母牛而言，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每千克鮮奶的估計飼養成本、每個泌乳週期的估計日均產奶量及鮮奶的估計當地未來市價）釐定。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顯著影響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9,809,000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隨著蒙天乳業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不再併表，貴集團概無任何生物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3及48A。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須貴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需要合適的稅前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下調，則可能會出現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7,853,000元、人民幣14,413,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A。

遞延稅項的確認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會有足夠的未來利潤。倘未來產生的實際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相應作出重大調整，且相應金額將於有關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同樣，貴集團投資（包括所管理基金及有限合夥的相關併表或未併表結構化實體）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取決於其各自的公允價值變動。倘貴集團對該等投資的估值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實際金額高於或低於估值，則遞延稅項金額可能相應作出重大調整，並且於損益中確認的相應金額也將進行調整。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525,000元、人民幣28,655,000元、人民幣9,071,000元及人民幣12,896,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56,000元、人民幣7,723,000元、人民幣200,549,000元及人民幣186,227,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入源自提供私募股權投資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的私募股權投資 (附註)					
基金管理服務	38,602	34,823	45,983	8,491	12,442
隨時間確認的附帶權益	零	零	零	零	零
	<u>38,602</u>	<u>34,823</u>	<u>45,983</u>	<u>8,491</u>	<u>12,442</u>

附註：

貴集團的收入源自提供私募股權投資，通過管理專門從事消費者業務行業的未併表投資基金獲得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並未被確認為收入，其詳情載於附註4。

向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收取與私募股權投資相關的管理費，按(i)投資期內的承諾或實繳資本或者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及(ii)投後期間的承諾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或現有投資成本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貴集團通常自若干未併表投資基金收取預付管理費，該等預付款項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以合約負債入賬。

附帶權益將屬應付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款項。附帶權益的未變現收入根據迄今為止的累積基金表現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惟須待在假設清盤基準上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回報水平後方可作實。於各報告期末，普通合夥人根據基金協議計算各基金應付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截至該日期已變現（無論該等金額是否已變現）。

下表列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投資期內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管理費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交易價格總額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823	12,779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2,779	-	-	-
合計	<u>47,602</u>	<u>12,779</u>	<u>-</u>	<u>-</u>

投後期間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金額因投後期間的承諾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或現有投資成本的不確定性預計無法解決而並未披露，因此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且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隨著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業務已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15日分別終止經營，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僅有一個可經營及呈報分部作為其持續經營業務，因此，除對實體整體披露外，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根據為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基金的管理團隊所在的地理位置，貴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客戶類型或類別的相似性以及整個地區的監管環境的相似性，所有分部均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管理，因此未按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未併表投資基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天圖東峰中小微企業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圖東峰」)	22,642	22,642	22,601	5,661	5,632
深圳福田區天圖唐人神 創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唐人神」)	11,625	10,197	9,333	2,341	2,295
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 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天圖天投」)	4,217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天圖興南(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2,066	-	4,033

[#] 貴集團與該客戶進行交易，但交易金額低於有關年度／期間收入的10%。

附註：自2021年12月31日起，天圖興南已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6.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及利息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13	34,439	11,867	120	104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162,937	87,706	94,442	—	750
已變現收益(虧損)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3,390	309,333	45,710	363	500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943,749	(41,461)	70,666	—	51,105
未變現收益(虧損)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83,960	2,742	(267,122)	(214,525)	(10,220)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1,424,319)	637,564	63,535	(172,642)	(247,4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32,073)	(569,915)	358,136	191,084	(1,132)
	<u>1,156,557</u>	<u>460,408</u>	<u>377,234</u>	<u>(195,600)</u>	<u>(206,349)</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760	7,012	6,955	1,870	1,925
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	8,919	6,795	985	—	570
政府補助					
— 收入相關(附註ii)	6,480	—	475	—	5,000
其他	281	—	—	—	—
	<u>22,440</u>	<u>13,807</u>	<u>8,415</u>	<u>1,870</u>	<u>7,495</u>

附註：

- (i) 該等金額是指就向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及市場動態所收取的費用。
- (ii) 該等金額是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提供的補助，以及為給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財政支持而提供的無條件補助。概不存在與上述補助有關但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05)	(941)	(643)	(111)	720
其他	—	303	22	—	—
	<u>(1,905)</u>	<u>(638)</u>	<u>(621)</u>	<u>(111)</u>	<u>720</u>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回(確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應收款項	60	(35)	(44)	—	—
銀行結餘	—	—	—	—	(27,568)
	<u>60</u>	<u>(35)</u>	<u>(44)</u>	<u>—</u>	<u>(27,568)</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8。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618	11,030	3,622	837	1,015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	428	—	—	—	—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附註44(i))	15,605	1,956	11,902	1,894	—
應付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附註44(i))	3,156	1,747	1,486	269	—
租賃負債利息	642	652	746	99	270
應付債券利息	142,763	135,050	100,918	33,746	16,111
	<u>181,212</u>	<u>150,435</u>	<u>118,674</u>	<u>36,845</u>	<u>17,396</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911)	(5,662)	(6,865)	-	(1,229)
過往年度／期間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59)	89	685	900	(1,31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20)	97,396	(8,109)	(101,137)	-	18,147
	<u>90,326</u>	<u>(13,682)</u>	<u>(107,317)</u>	<u>900</u>	<u>15,607</u>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無需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提及的若干併表結構化實體可享有優惠待遇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在中國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結構化實體主要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應調整其稅前損益。併入歷史財務資料的結構化實體(有限合夥企業)的法定合夥人，應根據稅法就應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影響已於下文稅項對賬表中的不同稅率及附屬公司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其他調整中反映。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若干從事高新技術中小企業股權投資的併表結構化實體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待遇(即其他稅項扣減)。

年內／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虧損）	967,398	663,037	159,481	(208,631)	(96,545)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241,850)	(165,759)	(39,870)	52,158	24,136
其他稅項扣減的影響	33,328	1,900	1,375	655	1,5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87	4,274	2,110	10,481	4,78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的影響	19,357	98,725	(9,417)	(1,068)	34,724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21)	(408)	(228)	(49)	(91)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附註）	17,902	7,252	9,319	-	-
不同稅率及附屬公司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其他調整的影響	205,368	58,094	(86,002)	(56,803)	(47,9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739)	(17,849)	(2,013)	(5,374)	(39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8,153	-	16,724	-	1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9)	89	685	900	(1,311)
年內／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90,326	(13,682)	(107,317)	900	15,607

附註：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主要是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股息的非課稅收入，因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為免稅收入。

12.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	1,064	1,130	270	375
使用權資產	7,215	9,518	10,469	2,402	2,845
折舊總額	<u>8,863</u>	<u>10,582</u>	<u>11,599</u>	<u>2,672</u>	<u>3,220</u>
核數師酬金	1,860	2,070	1,996	504	501
上市開支(附註ii)	零	零	零	零	零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3)：	5,828	6,032	8,482	2,249	1,85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5,183	34,885	42,980	10,021	10,154
— 績效獎金	7,254	3,980	4,086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9	1,829	5,816	1,031	2,038
	<u>43,436</u>	<u>40,694</u>	<u>52,882</u>	<u>11,052</u>	<u>12,192</u>
員工成本總額	<u>49,264</u>	<u>46,726</u>	<u>61,364</u>	<u>13,301</u>	<u>14,042</u>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佈的通知，貴集團部分境內附屬公司就其持續經營業務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承擔多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合計約人民幣508,000元。
-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零、人民幣41,462,000元及人民幣3,416,000元，該等開支主要直接歸屬於H股的發行，並將於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生需要於損益中扣除的重大上市開支。

13.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日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先生	2010年1月11日	-	730	58	1	789
馮衛東先生(「馮先生」)	2015年7月15日	-	677	54	1	732
鄒雲麗女士(「鄒女士」)	2015年7月15日	-	677	54	1	732
李小毅先生 (「李小毅先生」)	2015年7月15日	-	895	72	1	968
		-	2,979	238	4	3,221
<u>非執行董事</u>						
黎瀾先生(「黎瀾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125	-	-	-	125
代永波先生(「代先生」)	2020年5月20日	36	-	-	-	36
		161	-	-	-	161
<u>監事</u>						
張海燕先生(「張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828	68	2	898
湯志敏先生(「湯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685	56	1	742
李康林先生 (「李康林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741	61	4	806
		-	2,254	185	7	2,446
		161	5,233	423	11	5,8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日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先生	2010年1月11日	-	710	58	11	779
馮先生	2015年7月15日	-	662	54	11	727
鄒女士	2015年7月15日	-	662	54	11	727
李小毅先生	2015年7月15日	-	879	72	10	961
		-	2,913	238	43	3,194
<u>非執行董事</u>						
黎瀾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100	-	-	-	100
代先生	2020年5月20日	100	-	-	-	100
		200	-	-	-	200
<u>監事</u>						
張先生	2019年5月17日 (附註i)	-	442	-	6	448
湯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688	56	11	755
李康林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922	76	12	1,010
狄喆先生(「狄先生」)	2021年7月12日	-	388	32	5	425
		-	2,440	164	34	2,638
		200	5,353	402	77	6,0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日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先生	2010年1月11日	-	826	63	40	929
馮先生	2015年7月15日	-	714	54	40	808
鄒女士	2015年7月15日	-	714	54	40	808
李小毅先生	2015年7月15日	-	931	72	37	1,040
		-	3,185	243	157	3,585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劉平春先生 (「劉先生」)	2022年4月7日 (附註ii)	-	-	-	-	-
刁揚先生 (「刁先生」)	2022年4月7日 (附註ii)	-	-	-	-	-
蔡洵先生 (「蔡先生」)	2022年4月7日 (附註ii)	-	-	-	-	-
		-	-	-	-	-
<u>非執行董事</u>						
黎瀾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125	-	-	-	125
代先生	2020年5月20日	125	-	-	-	125
		250	-	-	-	250
<u>監事</u>						
湯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739	56	40	835
李康林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2,117	656	55	2,828
狄先生	2021年7月12日	-	876	68	40	984
		-	3,732	780	135	4,647
		250	6,917	1,023	292	8,48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獲委任日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先生	2010年1月11日	-	198	-	6	204
馮先生	2015年7月15日	-	170	-	6	176
鄒女士	2015年7月15日	-	170	-	6	176
李小毅先生	2015年7月15日	-	224	-	5	229
		-	762	-	23	785
<u>非執行董事</u>						
黎瀾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25	-	-	-	25
代先生	2020年5月20日	25	-	-	-	25
		50	-	-	-	50
<u>監事</u>						
湯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176	-	6	182
李康林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524	484	7	1,015
狄先生	2021年7月12日	-	211	-	6	217
		-	911	484	19	1,414
		50	1,673	484	42	2,24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

	獲委任日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先生	2010年1月11日	-	161	-	11	172
馮先生	2015年7月15日	-	182	-	11	193
鄒女士	2015年7月15日	-	182	-	11	193
李小毅先生	2015年7月15日	-	236	-	10	246
		-	761	-	43	804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劉先生	2022年4月7日 (附註ii)	-	-	-	-	-
刁先生	2022年4月7日 (附註ii)	-	-	-	-	-
蔡先生	2022年4月7日 (附註ii)	-	-	-	-	-
		-	-	-	-	-
<u>非執行董事</u>						
黎瀾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25	-	-	-	25
代先生	2020年5月20日	25	-	-	-	25
		50	-	-	-	50
<u>監事</u>						
湯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202	-	11	213
李康林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534	-	16	550
狄先生	2021年7月12日	-	222	-	11	233
		-	958	-	38	996
		50	1,719	-	81	1,850

附註：

- (i) 該監事辭任，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 (ii) 該等董事的任期將自上市起開始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授予。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而貴集團亦未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貴公司零名、零名、零名、零名（未經審核）及零名董事以及零名、零名、1名、1名（未經審核）及1名監事，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未經審核）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5名、5名、4名、4名（未經審核）及4名僱員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5,557	6,739	10,340	3,034	2,254
績效獎金	6,800	1,390	1,0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59	204	24	66
	<u>12,389</u>	<u>8,188</u>	<u>11,584</u>	<u>3,058</u>	<u>2,320</u>

績效獎金按相關人士在貴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貴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以下為薪酬介於下列範圍（以港元呈列）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數目（包括貴公司的一名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2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
	<u>–</u>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23年3月30日，貴公司董事已提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元（2021年：零），約為人民幣103,955,000元，並已於2023年4月20日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款項已於2023年6月悉數結清。

1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盈利(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720,999	730,133	559,285	(223,331)	(80,343)
減：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6,262	(73,627)	(499,471)	27,657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747,261</u>	<u>656,506</u>	<u>59,814</u>	<u>(195,674)</u>	<u>(80,343)</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9,773</u>	<u>519,773</u>	<u>519,773</u>	<u>519,773</u>	<u>519,773</u>

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及人民幣0.05元(未經審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的每股盈利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14元、人民幣0.96元，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人民幣26,262,000元及人民幣27,657,000元(未經審核)及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73,627,000元及人民幣499,471,000元以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隨著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業務已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15日分別終止經營，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的任何期內利潤／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21,637	314,171	26,037	27,762	9,748	42,332	941,687
添置	3,570	7,742	1,647	1,570	1,042	72,238	87,809
出售	(20,961)	(7,026)	(845)	(1,717)	-	-	(30,549)
出售山東視界牧業 (定義見附註40)	(131,068)	(42,993)	(5,558)	(1,692)	-	(7,555)	(188,866)
轉讓	86,373	15,592	458	1,633	-	(104,056)	-
匯兌調整	-	-	(47)	-	-	-	(47)
於2020年12月31日	459,551	287,486	21,692	27,556	10,790	2,959	810,034
添置	1,262	4,698	491	1,411	669	32,671	41,202
收購東君乳業所得 (定義見附註38)	-	-	-	-	-	58,322	58,322
出售	(4,518)	(4,444)	(2,175)	(1,041)	-	(75)	(12,253)
視作出售蒙天乳業(附註39(i))	(364,919)	(196,481)	(18,459)	(21,293)	-	(7,793)	(608,945)
轉讓	7,167	73,815	22	1,770	-	(82,774)	-
匯兌調整	-	-	(18)	-	-	-	(18)
於2021年12月31日	98,543	165,074	1,553	8,403	11,459	3,310	288,342
添置	-	-	-	137	4,917	1,854	6,908
出售	-	-	-	(8)	-	-	(8)
轉讓	-	1,322	-	270	-	(1,592)	-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附註39(ii))	(98,543)	(166,396)	(298)	(4,291)	(9,958)	(3,572)	(283,058)
匯兌調整	-	-	62	-	-	-	62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317	4,511	6,418	-	12,246
添置	-	-	-	30	1,419	-	1,449
匯兌調整	-	-	(10)	-	-	-	(10)
於2023年3月31日	-	-	1,307	4,541	7,837	-	13,68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6,617	46,913	4,917	6,985	2,863	-	88,295
年內計提	25,025	44,983	2,436	3,736	2,649	-	78,829
出售對銷	(2,176)	(2,356)	(431)	(49)	-	-	(5,012)
出售山東視界牧業對銷 (附註40)	(7,714)	(6,107)	(1,063)	(381)	-	-	(15,265)
匯兌調整	-	-	(12)	-	-	-	(12)
於2020年12月31日	41,752	83,433	5,847	10,291	5,512	-	146,835
年內計提	21,149	44,063	1,665	3,041	2,016	-	71,934
出售對銷	(1,393)	(3,721)	(2,022)	(384)	-	-	(7,520)
視作出售蒙天乳業對銷 (附註39(i))	(54,223)	(69,852)	(4,323)	(7,541)	-	-	(135,939)
匯兌調整	-	-	(6)	-	-	-	(6)
於2021年12月31日	7,285	53,923	1,161	5,407	7,528	-	75,304
年內計提	1,327	10,574	89	747	1,233	-	13,970
出售對銷	-	-	-	(3)	-	-	(3)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對銷 (附註39(ii))	(8,612)	(64,497)	(281)	(2,392)	(3,792)	-	(79,574)
匯兌調整	-	-	30	-	-	-	30
於2022年12月31日	-	-	999	3,759	4,969	-	9,727
年內計提	-	-	22	64	289	-	375
匯兌調整	-	-	(7)	-	-	-	(7)
於2023年3月31日	-	-	1,014	3,823	5,258	-	10,095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417,799	204,053	15,845	17,265	5,278	2,959	663,199
於2021年12月31日	91,258	111,151	392	2,996	3,931	3,310	213,038
於2022年12月31日	-	-	318	752	1,449	-	2,519
於2023年3月31日	-	-	293	718	2,579	-	3,590

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車輛	4至8年
辦公室及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賃期限或3至5年之較短者

如附註41所披露，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6,464,000元及人民幣86,184,000元的樓宇已由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相關樓宇隨著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15日完成不再併表而被終止確認。

貴集團已取得除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5,082,000元的樓宇（貴集團正在取得該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外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書。相關租賃土地因蒙天乳業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併表而被終止確認。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中國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0年1月1日	45,103	43,458	12,966	1,091	102,618
添置(包括來自租賃修訂的調整)	26	22,689	8,954	–	31,669
折舊開支	(967)	(1,707)	(8,366)	(398)	(11,438)
出售山東視界牧業(附註40)	–	(17,692)	–	–	(17,692)
於2020年12月31日	44,162	46,748	13,554	693	105,157
添置(包括來自租賃修訂的調整)	335	34,503	4,616	–	39,454
折舊開支	(1,049)	(3,253)	(10,793)	(396)	(15,491)
視作出售蒙天乳業(附註39(i))	(28,392)	(77,998)	(436)	–	(106,8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56	–	6,941	297	22,294
添置(包括來自租賃修訂的調整)	–	–	23,696	–	23,696
折舊開支	(178)	–	(11,008)	(197)	(11,383)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 (附註39(ii))	(14,878)	–	(104)	(100)	(15,082)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9,525	–	19,525
折舊開支	–	–	(2,845)	–	(2,845)
於2023年3月31日	–	–	16,680	–	16,6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42	254	201	3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6,641	13,520	10,986	3,12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其運營租賃土地、物業、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分別為1至50年及1至5年。租賃條款均獨立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已取得除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561,000元的租賃土地（貴集團正在取得該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外的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相關租賃土地因蒙天乳業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併表而被終止確認。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如附註41所披露，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549,000元及人民幣13,69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相關使用權資產因優諾中國已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不再併表而被終止確認。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4,829,000元、人民幣7,184,000元、人民幣20,651,000元及人民幣17,834,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4,303,000元、人民幣7,238,000元、人民幣19,525,000元及人民幣16,680,000元。除出租方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抵押利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該等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0年1月1日	8,102
折舊開支	(3,251)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4,851
添置（包括來自租賃修訂的調整）	3,849
折舊開支	(5,816)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2,884
添置（包括來自租賃修訂的調整）	8,231
折舊開支	(6,012)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5,103
折舊開支	(1,532)
	<hr/>
於2023年3月31日	3,571
	<hr/> <hr/>

18.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297,853
收購東君乳業 (附註38)	73,883
視作出售蒙天乳業 (附註39(i))	<u>(357,323)</u>
於2021年12月31日	14,413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 (附註39(ii))	<u>(14,35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u>56</u></u>

貴集團的商譽來自於對蒙天乳業、優諾中國及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天圖諮詢」)的收購。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A。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配方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917	-	16	-	21	261	1,215
添置	<u>125</u>	<u>-</u>	<u>-</u>	<u>-</u>	<u>-</u>	<u>259</u>	<u>384</u>
於2020年12月31日	1,042	-	16	-	21	520	1,599
添置	584	-	-	-	225	-	809
收購東君乳業所得 (附註38)	-	1,482	75,247	57,910	-	-	134,639
視作出售蒙天乳業 (附註39(i))	(740)	(1,482)	(75,263)	(57,910)	(246)	-	(135,641)
轉讓	<u>520</u>	<u>-</u>	<u>-</u>	<u>-</u>	<u>-</u>	<u>(520)</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6	-	-	-	-	-	1,406
添置	102	-	-	-	-	-	102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 (附註39(ii))	<u>(1,508)</u>	<u>-</u>	<u>-</u>	<u>-</u>	<u>-</u>	<u>-</u>	<u>(1,50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3月31日	<u><u>-</u></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配方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250	-	2	-	4	-	256
年內計提	145	-	1	-	2	-	148
於2020年12月31日	395	-	3	-	6	-	404
年內計提	198	173	2,931	3,378	6	-	6,686
視作出售蒙天乳業對銷 (附註39(i))	(70)	(173)	(2,934)	(3,378)	(12)	-	(6,567)
於2021年12月31日	523	-	-	-	-	-	523
年內計提	139	-	-	-	-	-	139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對銷 (附註39(ii))	(662)	-	-	-	-	-	(6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3月31日	-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47	-	13	-	15	520	1,195
於2021年12月31日	883	-	-	-	-	-	8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3月31日	-	-	-	-	-	-	-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具體如下：

軟件	4至10年
客戶關係	5年
商標	10至15年
技術及配方	10年
專利權	10年

19A. 商譽的減值評估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8所載有關蒙天乳業、優諾中國及天圖諮詢的商譽已被評估為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蒙天乳業	283,440	-	-	-
— 優諾中國	14,357	14,357	-	-
— 天圖諮詢	56	56	56	56
	297,853	14,413	56	56

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商譽的賬面值亦被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 蒙天乳業	1,075,650	—	—	—
— 優諾中國	157,936	78,030	—	—
— 天圖諮詢	288,299	280,013	26,185	25,593
	<u>1,521,885</u>	<u>358,043</u>	<u>26,185</u>	<u>25,593</u>

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可收回金額的依據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蒙天乳業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了基於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為14.18%的稅前貼現率。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於2020年12月31日為1%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其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開支)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蒙天乳業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2020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57,950,000元。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了估計不確定性(包括貴集團鮮奶及乳製品業務的潛在中斷),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經重新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出現減值。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變為14.97%,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分析,相關評估表明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即稅前貼現率增加0.5%)存在多餘淨空,但並未發現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蒙天乳業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如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所分析,於2020年12月31日,倘稅前貼現率增加0.5%,則蒙天乳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0,473,000元。

優諾中國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了基於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5.82%及15.73%的稅前貼現率。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2%及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其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開支）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優諾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優諾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91,764,000元及人民幣39,517,000元。

考慮到本年度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了估計不確定性（包括貴集團液態奶業務的潛在中斷），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經重新評估。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出現減值。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分別變為20.4%及17.3%，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分析，相關評估表明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即稅前貼現率增加0.5%）存在多餘淨空，但並未發現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優諾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如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所分析，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稅前貼現率增加0.5%，則優諾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78,864,000元及人民幣25,725,000元。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525	28,655	9,071	12,896
遞延稅項負債	(10,056)	(7,723)	(200,549)	(186,227)
	<u>31,469</u>	<u>20,932</u>	<u>(191,478)</u>	<u>(173,331)</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投資公允 價值變動/ 應佔有限合夥 企業未變現業績			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回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	(60,138)	4,797	(10,951)	(66,272)
計入損益	155	96,586	105	895	97,741
於2020年12月31日	175	36,448	4,902	(10,056)	31,469
(扣除)計入損益	(265)	(7,793)	231	541	(7,286)
視作出售蒙天乳業(附註39(i))	90	-	(5,133)	1,792	(3,251)
於2021年12月31日	-	28,655	-	(7,723)	20,932
(扣除)計入損益	-	(220,133)	-	244	(219,889)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附註39(ii))	-	-	-	7,479	7,479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1,478)	-	-	(191,478)
計入損益	-	18,147	-	-	18,147
於2023年3月31日	-	(173,331)	-	-	(173,33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48,921,000元、人民幣754,839,000元、人民幣35,293,000元及人民幣36,30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該等虧損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來源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下表披露了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其餘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15,916	-	-	-
2022年	198,845	198,845	-	-
2023年	182,077	179,018	-	-
2024年	119,557	110,030	-	-
2025年	113,533	95,648	-	-
2026年	-	145,504	-	-
2027年	-	-	5,743	4,990
2028年	-	-	-	1,174
	729,928	729,045	5,743	6,164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貴公司

就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661	19,77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8,863)	(24,863)
	<u>21,661</u>	<u>19,777</u>	<u>(58,863)</u>	<u>(24,863)</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2,895)
計入損益	<u>94,556</u>
於2020年12月31日	21,661
於損益中扣除	<u>(1,884)</u>
於2021年12月31日	19,777
於損益中扣除	<u>(78,640)</u>
於2022年12月31日	(58,863)
計入損益	<u>34,000</u>
於2023年3月31日	<u><u>(24,863)</u></u>

21.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79,526	523,732	509,263	509,263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17,084	34,178	42,617	61,756
	<u>96,610</u>	<u>557,910</u>	<u>551,880</u>	<u>571,0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唐人神 (附註i)	中國	14.18%	14.18%	14.17%	14.17%	14.17%	14.18%	14.18%	14.17%	14.17%	14.17%	股權投資
天圖興南 (附註ii)	中國	不適用	40%	40%	40%	40%	不適用	40%	40%	40%	40%	股權投資
平潭興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平潭興旭」) (附註iii)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40%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40%	股權投資

附註：

- (i)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作為唐人神的普通合夥人，且其有權根據唐人神有限合夥協議委任其八名投委會成員中的四名。根據補充有限合夥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唐人神投委會委任人數變更為其六名投委會成員中的三名。所有投資決議均須由四名以上投委會成員通過並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唐人神擁有重大影響力。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及其他股東分別撤回唐人神實繳資本人民幣24,983,000元及人民幣151,076,000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分別撤回唐人神實繳資本人民幣20,209,000元及人民幣122,211,000元，以在投後期間分階段退出。於2021年減資完成後，貴集團及其他股東所持有的唐人神股權比例保持不變，分別為14.18%及85.82%，而於2022年分別變為14.17%及85.83%。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隨著附註4中所詳述的修訂，貴集團已失去對天圖興南的絕對控制權，而貴集團對天圖興南仍保持重大影響力，乃由於貴集團有權委任天圖興南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及其他股東分別撤回天圖興南實繳資本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減資完成後，貴集團及其他股東所持有的天圖興南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分別為40%及60%。
- (iii) 自2022年6月15日起，平潭興旭已成為由貴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ii)。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唐人神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84,110</u>	<u>33,238</u>	<u>18,051</u>	<u>17,745</u>
非流動資產	<u>597,153</u>	<u>608,306</u>	<u>460,655</u>	<u>446,674</u>
流動負債	<u>(97)</u>	<u>(15,856)</u>	<u>(10,375)</u>	<u>(10,04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諮詢費用收入	<u>4,227</u>	<u>—</u>	<u>—</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	<u>45,396</u>	<u>9,518</u>	<u>—</u>	<u>2,400</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u>(36,130)</u>	<u>120,777</u>	<u>(5,232)</u>	<u>(13,981)</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440</u>	<u>120,580</u>	<u>(14,937)</u>	<u>(13,953)</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於唐人神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唐人神的資產淨值	681,166	625,688	468,331	454,377
貴集團於唐人神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14.18%	14.18%	14.17%	14.17%
貴集團於唐人神的權益賬面值	<u>96,610</u>	<u>88,721</u>	<u>66,381</u>	<u>64,403</u>

天圖興南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234	191,520	66,416
非流動資產	1,013,158	918,365	1,096,199
流動負債	(420)	(482)	(4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	不適用	—	3,27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不適用	39,304	53,643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26,431	52,80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於天圖興南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天圖興南的資產淨值	1,172,972	1,109,403	1,162,207
貴集團於天圖興南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40%
貴集團於天圖興南的權益賬面值	469,189	443,761	464,883

以權益法計量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27)	—	—	—
貴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1)	(5)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總賬面值	—	—	41,738	41,733

21A.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視作投資成本	7,266,150	8,141,067	9,096,906	9,168,297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278,029	786,149	870,127	649,209
匯兌調整	(32,692)	(28,302)	112,569	(17,531)
	<u>7,511,487</u>	<u>8,898,914</u>	<u>10,079,602</u>	<u>9,799,975</u>
分析為：				
上市股權投資(可自由交易，無禁售期)	167,325	831,038	701,672	681,025
非上市股權投資	<u>7,344,162</u>	<u>8,067,876</u>	<u>9,377,930</u>	<u>9,118,950</u>
	<u>7,511,487</u>	<u>8,898,914</u>	<u>10,079,602</u>	<u>9,799,975</u>

附註：基金於各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附註6內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身份	營業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公司A [^] (附註i·ii)	中國	42.37%	42.37%	42.37%	42.37%	42.37%	42.37%	42.37%	42.37%	42.37%	42.37%	互聯網融資
公司B [^] (附註i·ii)	中國	9.00%	8.66%	8.66%	8.66%	8.66%	9.00%	8.66%	8.66%	8.66%	8.66%	娛樂及社交網絡 社區服務
公司C [^] (附註i·iii)	中國	8.22%	5.82%	5.82%	5.18%	5.18%	8.22%	5.82%	5.82%	5.18%	5.18%	餐飲行業
公司D [^] (附註i·iii)	中國	0.59%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9%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食品
公司E [^] (附註i·ii)	中國	42.37%	42.37%	40.51%	40.51%	40.51%	42.37%	42.37%	40.51%	40.51%	40.51%	數字化企業 解決方案服務
蒙天乳業 [^] (附註i·ii)	中國	不適用	21.46%	21.46%	21.46%	21.46%	不適用	21.46%	21.46%	21.46%	21.46%	乳製品飲料及 奶牛養殖業務
優諾中國 [^] (附註i·ii) (附註39(ii))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5.22%	45.22%	45.22%	不適用	不適用	45.22%	45.22%	45.22%	生產及銷售酸奶 及其他乳製品

附註：

- (i) 貴集團已委任該等實體的董事，且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該等實體（被確認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具有重大影響。
-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期間，該投資為非上市投資。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該投資為上市投資，由貴集團酌情決定不附加任何限制地在公開市場進行自由交易。
- ^ 該等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由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釐定。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按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公司A及公司B的財務資料概要指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未經審核）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878,267</u>	<u>1,641,738</u>	<u>1,203,678</u>		<u>998,060</u>
非流動資產	<u>245,593</u>	<u>217,806</u>	<u>354,678</u>		<u>355,260</u>
流動負債	<u>(620,433)</u>	<u>(422,138)</u>	<u>(301,926)</u>		<u>(94,240)</u>
非流動負債	<u>(108,026)</u>	<u>(125,671)</u>	<u>(164,459)</u>		<u>(192,56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804,807</u>	<u>764,396</u>	<u>478,354</u>	<u>152,260</u>	<u>72,427</u>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5,281)</u>	<u>116,331</u>	<u>(23,252)</u>	<u>3,469</u>	<u>(25,452)</u>

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82,950</u>	<u>1,465,167</u>	<u>1,246,447</u>		<u>1,103,814</u>
非流動資產	<u>171,491</u>	<u>218,869</u>	<u>152,918</u>		<u>137,062</u>
流動負債	<u>(441,331)</u>	<u>(319,108)</u>	<u>(449,576)</u>		<u>(403,43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445,847</u>	<u>782,537</u>	<u>1,147,555</u>	<u>299,510</u>	<u>200,214</u>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35,857)</u>	<u>(314,414)</u>	<u>(492,253)</u>	<u>(126,399)</u>	<u>(100,035)</u>

公司C的最新可用財務資料概要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329,918</u>	<u>4,670,916</u>	<u>3,969,697</u>
非流動資產	<u>1,984,191</u>	<u>2,657,530</u>	<u>2,970,021</u>
流動負債	<u>(2,728,191)</u>	<u>(1,330,170)</u>	<u>(1,202,569)</u>
非流動負債	<u>(1,010,335)</u>	<u>(1,054,846)</u>	<u>(971,54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3,057,181</u>	<u>4,296,618</u>	<u>4,291,586</u>
年內虧損	<u>(203,302)</u>	<u>(4,525,524)</u>	<u>(475,806)</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384</u>	<u>(40,446)</u>	<u>282,135</u>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8,918)</u>	<u>(4,565,970)</u>	<u>(193,671)</u>

公司D的最新可用財務資料概要指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已出售公司D的所有股權。

公司D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324,215</u>	<u>3,788,021</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u>2,590,676</u>	<u>2,850,014</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1,261,483)</u>	<u>(866,912)</u>	<u>不適用</u>
非流動負債	<u>(1,552,555)</u>	<u>(1,560,815)</u>	<u>不適用</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181,502</u>	<u>2,869,963</u>	<u>不適用</u>
年內利潤	<u>151,221</u>	<u>342,424</u>	<u>不適用</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60,779)</u>	<u>(22,716)</u>	<u>不適用</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442</u>	<u>319,708</u>	<u>不適用</u>

公司E的最新可用財務資料概要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未經審核)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公司E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94,530</u>	<u>240,869</u>	<u>242,204</u>	<u>242,204</u>	<u>234,894</u>
非流動資產	<u>37,627</u>	<u>36,769</u>	<u>34,845</u>	<u>34,845</u>	<u>44,872</u>
流動負債	<u>(5,945)</u>	<u>(10,967)</u>	<u>(14,439)</u>	<u>(14,439)</u>	<u>(15,409)</u>
非流動負債	<u>(17)</u>	<u>(2,975)</u>	<u>(2,900)</u>	<u>(2,900)</u>	<u>(12,37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32,120</u>	<u>85,292</u>	<u>63,724</u>	<u>18,293</u>	<u>11,961</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464</u>	<u>32,731</u>	<u>(7,292)</u>	<u>2,232</u>	<u>(7,7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811,159	811,159	808,926	808,926	808,926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u>52,236</u>	<u>59,772</u>	<u>374,334</u>	<u>374,334</u>	<u>238,331</u>
	<u>863,395</u>	<u>870,931</u>	<u>1,183,260</u>	<u>1,183,260</u>	<u>1,047,257</u>
分析為：					
非上市股權投資	<u>863,395</u>	<u>870,931</u>	<u>1,183,260</u>	<u>1,183,260</u>	<u>1,047,257</u>
	<u>863,395</u>	<u>870,931</u>	<u>1,183,260</u>	<u>1,183,260</u>	<u>1,047,2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公司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身份	營業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益比例					貴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公司A(附註)	中國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互聯網融資
公司E(附註)	中國	17.14%	17.14%	15.79%	15.79%	15.79%	17.14%	17.14%	15.79%	15.79%	15.79%	數字化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附註：該等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上文。

22.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52,143	391,535	232,143	232,143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112,118	507,107	516,140	655,037
	<u>364,261</u>	<u>898,642</u>	<u>748,283</u>	<u>887,18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圖天投(附註i)	中國	5%	5%	5%	5%	5%	5%	5%	5%	5%	5%	股權投資
深圳興順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興順」)(附註ii)	中國	42.86%	42.86%	42.86%	42.86%	42.86%	42.86%	42.86%	42.86%	42.86%	42.86%	股權投資

合資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日期		
Tiantu Maverick Limited (附註v)	開曼群島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投資
天圖東峰 (附註iii)	中國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東峰投資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深圳天圖東峰」) (附註iv)	中國	43.80%	39.80%	39.80%	39.80%	39.80%	43.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股權投資

附註：

- (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公司有權任命天圖天投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且所有投資決議均須由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四名通過並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於該公司的股權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的50%，且貴集團對其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將深圳興順57.14%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深圳興順的部分重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實際上，深圳興順的該等重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將須獲得兩名股東的一致同意。於2020年讓渡完成後，貴集團已失去對深圳興順的絕對控制權，自此深圳興順成為貴集團持有42.86%股權的合資企業。
- (ii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公司（作為天圖東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任命天圖東峰投委會的所有三名成員。然而，部分相關重大活動的決策（包括天圖東峰的重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將須獲得貴公司及天圖東峰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深圳天圖東峰（為享有天圖東峰控制權的一方）一致同意。
- (iv)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公司及另一投資者的任命權分別限於深圳天圖東峰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三名及兩名。然而，部分相關重大活動的決策（包括深圳天圖東峰的重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將須獲得享有控制權的各方投委會五名成員中四名的同意。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深圳天圖東峰4%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獨立第三方有權享有深圳天圖東峰相關股權的所有權利並履行各自義務、職責及承擔責任，代表貴集團將深圳天圖東峰4%的股權的全部投資成本及累計應佔業績相應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 (v)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與一名投資者共同成立Tiantu Maverick Limited（「Tiantu Maverick」），貴集團與該投資者各持有Tiantu Maverick 50%的股權。Tiantu Maverick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貴集團與該投資者分別支付其各自的Tiantu Maverick股權實繳資本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9,484,000元）及25,000,000美元。於2022年8月，貴集團決議退出其於Tiantu Maverick的投資且Tiantu Maverick同意以17,94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1,781,000元）的現金對價回購貴集團的權益，該對價乃基於Tiantu Maverick於退出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交易並未對貴集團造成任何收益或虧損。該對價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收取。直至退出日期，貴集團於Tiantu Maverick投資的累計應佔虧損為7,05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791,000元）。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退出日期止期間，貴集團確認應佔虧損5,84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978,000元）。退出完成後，貴集團並未在Tiantu Maverick擁有任何權益，而其他投資者自此擁有Tiantu Maverick 100%的權益。

重大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貴集團重大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深圳天圖東峰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列賬。

深圳天圖東峰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u>	<u>11</u>	<u>10</u>		<u>6</u>
非流動資產	<u>645,100</u>	<u>1,604,612</u>	<u>1,649,852</u>		<u>1,981,402</u>
流動負債	<u>(134)</u>	<u>(157)</u>	<u>(182)</u>		<u>(17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u>107,710</u>	<u>959,512</u>	<u>45,239</u>	<u>54,645</u>	<u>331,549</u>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7,688</u>	<u>959,491</u>	<u>45,214</u>	<u>54,644</u>	<u>331,549</u>
上述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開支	<u>(6)</u>	<u>(1)</u>	<u>(1)</u>	<u>(1)</u>	<u>-</u>

上文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深圳天圖東峰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天圖東峰的資產淨值	644,975	1,604,466	1,649,680		1,981,229
貴集團於深圳天圖東峰的 所有權益比例	43.80%	39.80%	39.80%		39.80%
貴集團於深圳天圖東峰的權益賬面值	<u>282,499</u>	<u>638,577</u>	<u>656,573</u>		<u>788,529</u>

Tiantu Maverick Limited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u>	<u>252,54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u>–</u>	<u>50,79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022年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8月1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	(17,621)	(64,202)	(26,068)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626)	(77,956)	(39,080)
上述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開支	<u>–</u>	<u>(31)</u>	<u>(33)</u>	<u>–</u>

上文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於Tiantu Maverick Limited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Tiantu Maverick Limited的資產淨值	–	303,340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於Tiantu Maverick Limited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	50%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於Tiantu Maverick Limited的 權益賬面值	<u>–</u>	<u>151,67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個別重大合資企業的資料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稅後利潤 (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30,261</u>	<u>26,633</u>	<u>(16,684)</u>	<u>(6,481)</u>	<u>6,940</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總賬面值		<u>81,762</u>	<u>108,395</u>	<u>91,710</u>	<u>98,6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7,953	7,953	7,953	7,953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u>21,375</u>	<u>21,370</u>	<u>10,895</u>	<u>10,472</u>
		<u>29,328</u>	<u>29,323</u>	<u>18,848</u>	<u>18,42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 3月31日 2023年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 3月31日 2023年			
深圳興順	中國	41.86%	41.86%	41.86%	41.86%	41.86%	41.86%	41.86%	41.86%	41.86%	41.86%	41.86%	股權投資

深圳興順的財務資料概要

上文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興順的資產淨值	70,067	70,056	45,027	44,019
貴公司於深圳興順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1.86%	41.86%	41.86%	41.86%
貴公司於深圳興順的權益賬面值	<u>29,328</u>	<u>29,323</u>	<u>18,848</u>	<u>18,425</u>

23. 生物資產

貴集團

(a) 業務性質

貴集團生物資產主要是指為生產鮮奶而持有的奶牛。

貴集團的奶牛，包括為產奶而持有的成母牛、未達到生產鮮奶年齡的育成牛及犏牛以及公牛，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的奶牛數量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頭	2021年 頭	2022年 頭	2023年 頭
成母牛	5,9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育成牛、犏牛及公牛	5,2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1,18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因初始確認鮮奶和奶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淨收益或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					
成本初始確認鮮奶產生的收益	125,614	33,2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奶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產生的虧損(附註39)	<u>(47,713)</u>	<u>(61,01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77,901*</u>	<u>(27,74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結餘包括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收益／虧損。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結餘的未變現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815,000元及人民幣2,064,000元。

貴集團面臨鮮奶價格變動帶來的公允價值風險。貴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鮮奶的價格不會大幅下跌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可用的衍生工具或其他可以訂立的合約用於管理鮮奶價格下跌的風險。

一般情況下，育成牛滿約24月齡時進行配種。7至9個月的孕期過後，犏牛出生，奶牛開始生產鮮奶及泌乳期開始。成母牛通常可擠奶約343天至348天，之後進入約60天的干乳期。當育成牛開始產鮮奶時，乃按轉撥日期的成本轉撥至成母牛類別。

貴集團面臨的與生物資產相關的多項運營風險如下：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貴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

貴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貴集團管理層定期開展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ii.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疾病及其他自然因素損害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流程，以期監督及減輕該等風險，包括定期視察、疾病控制、調查及保險。

(b) 農業生產的生物資產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克	2021年 千克	2022年 千克	2022年 千克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克
銷量－鮮奶的銷售	<u>91,167,133</u>	<u>48,283,53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c) 生物資產的價值

	成母牛 人民幣千元	育成牛及 犏牛以及公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06,130	137,101	343,231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	–	114,172	114,172
轉讓	72,429	(72,429)	–
出售／死亡導致減少	(28,350)	(5,548)	(33,898)
出售山東視界牧業(定義見附註40)	(79,695)	(66,288)	(145,983)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u>(40,358)</u>	<u>(7,355)</u>	<u>(47,713)</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156	99,653	229,809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	–	84,269	84,269
轉讓	71,273	(71,273)	–
出售／死亡導致減少	(38,505)	(20,445)	(58,950)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54,827)	(6,187)	(61,014)
視作出售蒙天乳業(附註39(i))	<u>(108,097)</u>	<u>(86,017)</u>	<u>(194,114)</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u>–</u>	<u>–</u>	<u>–</u>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協助評估奶牛的公允價值。估值師地址為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估值師與貴集團管理層於2022年舉行會議，討論估值技術及市場信息變動，以確保估值妥當進行。於釐定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以及估值模型所用主要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48A。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價值人民幣72,646,000元的奶牛被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若干其他借款(如附註41所載)。其賬面值已在蒙天乳業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不再併表後被終止確認。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流動</u>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 可自由交易*				
— 項目A(從事奶粉行業)	1,157,536	407,355	172,169	149,669
— 其他	4,144	51,644	157,865	161,174
— 禁售期內不可交易				
— 項目B(從事電子產品交易行業)#	—	228,633	—	—
非上市金融產品／				
股權投資(附註i、ii)	246,268	205,357	200,248	200,351
	<u>1,407,948</u>	<u>892,989</u>	<u>530,282</u>	<u>511,194</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非流動</u>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35,255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2,093,896	3,778,372	4,073,859	4,157,627
非上市可轉換債券／與 轉換特點有關的債券(附註iii)	1,520,578	787,269	634,151	640,111
	<u>3,649,729</u>	<u>4,565,641</u>	<u>4,708,010</u>	<u>4,797,738</u>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流動</u>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71,120	71,120	71,120	71,120

* 不受投資限制且可在公開市場自由交易。

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流動，原因是禁售期即將到期，並可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在公開市場自由交易。

貴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分別評估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獨立專業估值師及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估值技術及市場信息變動，以確保估值妥為進行。於釐定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以及估值模型所用主要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48。

附註：

- (i) 該等投資是指於上市／非上市實體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附註6中被確認為「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 (ii) 該等投資包括(a)不保證回報率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市場基金；及(b)有關認購協議中規定了預期回報率的理財產品。
- (iii) 貴集團認購了若干可轉換債券。相關可轉換債券按固定票面利率計價，並可根據相關協議按預先確定的轉換價格轉換為可轉換債券發行人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持有的部分可轉換債券附有若干轉換限制。

25. 應收賬款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附註44(b))				
—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	25,364	24,784	44,030	49,639
	25,364	24,784	44,030	49,639
應收獨立第三方賬款				
— 收購投資業務				
優諾中國業務	58,667	69,198	不適用	不適用
蒙天乳業業務	32,4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102	69,198	不適用	不適用
減：信貸虧損撥備				
收購投資業務				
— 優諾中國業務	(18)	(563)	不適用	不適用
— 蒙天乳業業務	(1,5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6)	(563)	不適用	不適用
	<u>114,930</u>	<u>93,419</u>	<u>44,030</u>	<u>49,639</u>

於2020年1月1日，客戶合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9,495,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234,000元)。

貴集團通常向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業務的客戶授予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授予私募股權投資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私募股權投資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	-	11,957	11,927
181至365天	-	-	5,000	11,000
1年以上	25,364	24,784	27,073	26,712
	<u>25,364</u>	<u>24,784</u>	<u>44,030</u>	<u>49,639</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優諾中國業務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57,962	67,753	不適用	不適用
91至180天	216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181至365天	265	28	不適用	不適用
1年以上	206	403	不適用	不適用
	<u>58,649</u>	<u>68,63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蒙天乳業業務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29,4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至180天	1,3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1至365天	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年以上	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30,91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就收購投資業務而言，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通過調查潛在客戶的歷史信貸記錄來評估其信貸質量，並按客戶劃分信貸額度。向具有令人滿意及值得信賴的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額度進行審查。

私募股權投資（入賬列作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管理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64,000元、人民幣24,784,000元、人民幣27,073,000元及人民幣26,712,000元）及應收天圖東峰的管理費（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957,000元及人民幣22,927,000元）。貴集團管理層參照該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單獨評估減值，並認為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且減值風險較低，因此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如附註41所披露，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765,000元及人民幣6,752,000元的應收賬款已由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擔保。相關應收賬款因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15日完成不再併表後被終止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8。

25A. 金融資產轉讓

貴集團

於2020年及2021年，貴集團通過將應收賬款背書給獨立第三方的方式，將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的部分應收賬款貼現給獨立第三方以結算其應付款項，兩者均具有充分追索權。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賬款的全額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時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自蒙天乳業轉讓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7,765,000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自優諾中國轉讓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6,752,000元。相關結餘在優諾中國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不再併表後被終止確認。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發行的獨立第三方未能於到期日結清應收賬款，貴集團面臨的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風險，與貴集團就已背書應收賬款向獨立第三方應付金額相同，分別為人民幣8,929,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

應收賬款背書給具有充分追索權的獨立第三方。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7,765	6,752	不適用	不適用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929)	(6,400)	不適用	不適用
淨頭寸	<u>8,836</u>	<u>35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6,883	4,775	189	137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1,659	—	—
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iv)	—	—	41,462	44,878
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 (附註i、附註44(c))	47,514	47,514	120,117	120,014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附註ii)	173,850	6,913	6,913	6,913
應收股息	60,874	84,736	84,736	—
應收蒙天乳業貸款利息 (附註44(a))	—	6,99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44(a))	357	669	3,307	3,159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的應收對價 (附註39(ii))	—	—	31,305	31,30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32,114	20,869	18,305	18,342
可收回增值稅	10,860	8,824	3,114	2,908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4,742	—	—	—
	<u>337,194</u>	<u>182,957</u>	<u>309,448</u>	<u>227,656</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減：產生自以下各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 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	(47,514)	(47,514)	(47,514)	(47,514)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7,512)	(6,913)	(6,913)	(6,913)
— 其他應收款項	(12,285)	(9,907)	(9,930)	(9,930)
	<u>(67,311)</u>	<u>(64,334)</u>	<u>(64,357)</u>	<u>(64,357)</u>
	<u>269,883</u>	<u>118,623</u>	<u>245,091</u>	<u>163,299</u>

附註：

-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應收其被投公司（被分類為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合共為人民幣47,514,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該款項因該等聯營公司處於財務困境而被拖欠並悉數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剩餘款項人民幣72,603,000元及人民幣72,500,000元為應收優諾中國的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優諾中國自2022年6月15日起成為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4(c)。

-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因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應收獨立第三方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6,913,000元，固定利息按12%的年利率計算。應收貸款期限為3年，以借款人股份作擔保。該應收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悉數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蒙天乳業業務產生的應收獨立第三方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117,888,000元，固定利息按6.53%的年利率或現行利率計算（而剩餘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人民幣47,049,000元免息）。該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因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98,000元、人民幣16,625,000元、人民幣18,305,000元及人民幣18,342,000元。未償還餘額主要為出售貴集團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的應收對價及租賃合約終止時將返還的租賃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款項人民幣9,822,000元被拖欠並悉數減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因收購投資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516,000元、人民幣4,244,000元、零及零，主要為出售生物資產的應收對價及租賃合約終止時將返還的租賃按金。

- (iv) 遞延發行成本乃指直至2023年3月31日產生的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該成本將作為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並上市時發行新股的股份發行成本計入貴集團的股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44(j))	2,912,462	2,653,151	1,527,090	1,665,990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附註44(m))	–	70,100	72,603	72,500
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iv))	–	–	41,462	44,878
應收股息	17,138	34,276	34,276	–
可收回增值稅	5,912	6,678	982	1,084
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	–	1,659	10	10
其他	93	38	233	276
	<u> </u>	<u> </u>	<u> </u>	<u> </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	(16)	(11)	(11)
	<u> </u>	<u> </u>	<u> </u>	<u> </u>
	<u>2,935,589</u>	<u>2,765,886</u>	<u>1,676,645</u>	<u>1,784,727</u>
分析為：				
流動	2,935,589	2,765,886	679,975	788,057
非流動	–	–	996,670	996,670
	<u> </u>	<u> </u>	<u> </u>	<u> </u>
	<u>2,935,589</u>	<u>2,765,886</u>	<u>1,676,645</u>	<u>1,784,727</u>

2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88,725	8,952	不適用	不適用
在製品	50	801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品	5,590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u> </u>	<u> </u>
	<u>94,365</u>	<u>10,63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相關結餘乃由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並在蒙天乳業與優諾中國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15日完成不再併表後被終止確認。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401	1,015,797	613,612	578,771
減：就銀行結餘確認的減值	—	—	—	(27,383)
	<u>793,401</u>	<u>1,015,797</u>	<u>613,612</u>	<u>551,388</u>

於2021年12月31日，當地司法管轄區發出瑪瑞瓦禁令凍結結餘人民幣6,055,000元，作為自一項退出投資收到的現金流入的一部分，該退出投資的主要股東正在接受當地司法管轄區的調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款項被悉數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以履行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分析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美元（「美元」）計值	95,560	71,350	34,883	7,524
按港元計值	10,326	26,878	7,944	72,527
按英鎊（「英鎊」）計值	448	—	—	—
	<u>106,334</u>	<u>98,228</u>	<u>42,827</u>	<u>80,051</u>

貴公司

銀行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8。

29. 應付賬款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4(ei)）	—	69,82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0,998	36,909	不適用	不適用
	<u>100,998</u>	<u>106,73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付賬款主要指貴集團購買用於生產乳製品的原材料、鮮奶業務及乳製品業務所需的飼料及牧草的未償還結餘。購買商品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0,688	106,7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至兩年	310	–	不適用	不適用
	<u>100,998</u>	<u>106,73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貸款 (附註i、附註44(e))	–	150,000	–	–
應付關聯方投資款項 (附註ii、附註44(e))	3,846	–	–	–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附註i、附註44(e))	1,267	1,528	–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4(e))	69	57	–	–
應計發行成本	–	–	16,502	8,774
應付獨立第三方股息 (附註iii)	5,579	5,452	5,955	5,876
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 (附註iv)	62,150	2,600	–	–
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	4,246	15	–	–
應付雜費及應計費用	89,838	51,003	25,915	12,41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546	7,135	224	148
其他應納稅款	11,958	2,158	1,514	420
應付建設成本	2,862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90	4,749	–	–
已收按金	13,737	4,510	7,115	7,115
	<u>218,888</u>	<u>229,207</u>	<u>57,225</u>	<u>34,74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貸款 (附註i、附註44(k))	–	150,000	–	–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附註i、附註44(k))	–	290	–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4(k))	–	–	19,234	30,110
應計發行成本	–	–	16,502	8,774
應付雜費及應計費用	1,005	6,486	985	608
其他應納稅款	85	128	114	29
	<u>1,090</u>	<u>156,904</u>	<u>36,835</u>	<u>39,521</u>

附註：

- (i) 應付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到期日	重要契諾	實際利率	賬面值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固定利率</i>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 永樂高香港有限公司	按要求償還	不適用	不適用	1,267	1,238	–	–
– 天圖創業	2022年8月	不適用	5.12%	–	150,290	–	–
(定義見附註44(e))							
				<u>1,267</u>	<u>151,528</u>	<u>–</u>	<u>–</u>

- (ii)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悉數結清。
- (iii) 該結餘為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未付股息，且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因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應付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零及零。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優諾中國業務產生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應付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3.85%。該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相關結餘已在優諾中國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不再併表後被終止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蒙天乳業業務產生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應付貸款為人民幣60,550,000元，固定年利率介乎3.85%至10%。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而該等貸款已在蒙天乳業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不再併表後被終止確認。

31.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就以下各項預收的款項：				
－ 私募股權投資	6,140	75,510	62,648	55,429
－ 收購投資業務	63,356	2,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蒙天乳業業務的 客戶忠誠計劃 (附註)	64,7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34,249</u>	<u>77,844</u>	<u>62,648</u>	<u>55,429</u>

附註：蒙天乳業運營的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獎勵積分可用於分銷商未來採購及消費，代表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

預期將於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0年1月1日，收購投資業務（僅代表預收款項）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731,000元及人民幣6,107,000元，而與客戶忠誠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1,031,000元。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確認與上年度已達成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確認的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金額（僅代表預收款項）分別為來自收購投資業務的人民幣33,731,000元、人民幣63,356,000元、人民幣2,334,000元及零以及分別來自私募股權投資的人民幣6,107,000元、人民幣6,140,000元、人民幣23,800,000元及人民幣7,219,000元，而與客戶忠誠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031,000元、人民幣64,753,000元、零及零。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140,000元、人民幣75,510,000元、人民幣62,648,000元及人民幣55,429,000元。

就私募股權投資而言，貴集團自未併表投資基金收取預付管理費，且該等預付款項錄為合約負債，直至提供服務為止。貴集團一般每半年／每年收取預付管理費。

就收購投資業務而言，合約負債為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其於向客戶轉讓商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為收入。貴集團接受生產訂單時通常收取100%的按金。上文披露的與客戶忠誠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代表了貴集團對客戶贖回比率的期望。相關結餘已在優諾中國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不再併表後被終止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投資業務的合約負債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從取得的新合約中獲得的預付款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合約負債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蒙天乳業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不再併表。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私募股權投資的合約負債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天圖興南不再併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與天圖興南的有限合夥人同意縮小天圖興南的基金規模，同時過往根據調整前基金規模釐定的向貴集團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用的超出部分入賬為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

蒙天乳業運營的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獎勵積分可用於分銷商未來採購及消費，代表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的結餘與蒙天乳業銷量一致，而相關結餘已在蒙天乳業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不再併表後被終止確認。

32.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轉讓收入 (附註44(f))	186,730	176,730	176,730	176,730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轉讓收入 (附註44(I))	71,120	71,120	71,120	71,120

於2017年4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商牛」) (「買家」)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76,730,000元的總對價轉讓其於一家非上市實體的全部股權。貴集團於該非上市實體的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2018年7月，貴集團自買家收取的股權轉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5,610,000元及人民幣71,120,000元 (詳情載於附註44(f))。由於股份轉讓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故所收取的款項被分類為「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相關實體及股份轉讓交易的一方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恩牛」) 針對一家非上市實體的所有股東向杭州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程序。正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段落所詳述，杭州恩牛提出的主張指稱股份轉讓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要求解除合同。杭州恩牛在其主張中並未指稱貴集團本身存在任何不當行為，貴集團捲入仲裁僅僅是因為貴集團是該非上市實體的少數股東，因此是股權轉讓交易的一方。

據貴集團仲裁專家(中國一家知名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對目前可獲得的所有材料的審查及分析(包括杭州恩牛提出的主張、相關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就本次交易已簽署或發佈的其他書面材料、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獲得的官方商業登記信息以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披露的關於其證明股份轉讓交易已經完成的評估及判斷的公告)，杭州恩牛在仲裁中勝訴的可能性很小。此外，據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貴集團就股份轉讓交易訂立的所有協議及補充協議仍屬有效且具法律效力。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總對價轉讓其於另一非上市實體的全部股權，該對價已悉數收取。相關結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悉數結清。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44,118	—	—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30,547	48,521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43	70,000	70,000	7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5,245	14,860
	<u>104,708</u>	<u>118,521</u>	<u>85,245</u>	<u>84,860</u>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8,966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00,000	—	—	—
	<u>108,966</u>	<u>—</u>	<u>—</u>	<u>—</u>
	<u>213,674</u>	<u>118,521</u>	<u>85,245</u>	<u>84,860</u>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要 契諾	附註	實際 利率	賬面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021年3月	不適用	(i)	10.44%	27,086	—	—	—
	2021年3月	不適用	(ii)	7.00%	8,966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021年10月	不適用	(ix)	8.00%	100,000*	—	—	—
	2021年3月	不適用	(iv)	4.50%	24,033	—	—	—
	2021年3月	不適用	(iv)	5.66%	6,010	—	—	—
	2022年5月	不適用	(v)	4.79%	—	70,000*	—	—
	2023年5月	不適用	(v)	4.79%	—	—	70,000*	7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23年11月	不適用		5.00%	—	—	2,632*	2,632*
	2023年12月	不適用		5.00%	—	—	12,613*	12,228*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021年10月	不適用	(vi)	5.66%	21,047	—	—	—
					<u>187,142</u>	<u>70,000</u>	<u>85,245</u>	<u>84,860</u>

* 該等金額計入貴公司層面。

	到期日	重要 契諾	附註	實際 利率	賬面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021年8月	不適用	(iii)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2.24%	17,032	-	-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021年2月	不適用	(vi)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0.735%	9,500	-	-	-
	2022年4月	不適用	(viii)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0.95%	-	6,400	-	-
	2022年1月	不適用	(vi)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0.5%	-	15,462	-	-
	2022年3月	不適用	(vi)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0.5%	-	9,490	-	-
	2022年8月	不適用	(vii)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0.95%	-	17,169	-	-
					<u>26,532</u>	<u>48,521</u>	<u>-</u>	<u>-</u>
合計					<u>213,674</u>	<u>118,521</u>	<u>85,245</u>	<u>84,860</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產生自：		
私募股權投資	100,000	70,000
優諾中國業務	9,500	48,521
蒙天乳業業務	104,174	不適用
	<u>213,674</u>	<u>118,521</u>
	<u>85,245</u>	<u>84,860</u>

附註：

- (i) 該等貸款以樓宇、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且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 (ii) 該等貸款以貴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且由蒙天乳業及獨立第三方擔保。
- (iii) 該貸款以樓宇、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且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 (iv) 該貸款無抵押，且由蒙天乳業及獨立第三方擔保。
- (v) 該貸款無抵押，且由王先生擔保。該個人擔保已於貴集團在2023年5月重續該貸款時解除。
- (vi) 該貸款無擔保，且以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vii) 該貸款無擔保，且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作抵押。該款項因優諾中國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不再併表後被終止確認。
- (viii) 該貸款無擔保，且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 (ix) 該貸款籌集自獨立第三方，附帶年固定利率8%的利息，直至結算日期才會償付。該貸款的原始到期期限為一年。於2020年，貴集團與貸款方已同意將到期日延長一年。該貸款無抵押，且由王先生擔保。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 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以內	213,674	118,521	85,245	84,860
	<u>213,674</u>	<u>118,521</u>	<u>85,245</u>	<u>84,860</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銀行借款	(104,708)	(118,521)	(85,245)	(84,860)
— 其他借款	(108,966)	—	—	—
	<u>(213,674)</u>	<u>(118,521)</u>	<u>(85,245)</u>	<u>(84,860)</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銀行借款	<u>—</u>	<u>—</u>	<u>—</u>	<u>—</u>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人民幣9,500,000元列作流動負債，且包含按要求還款的條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款項已悉數償還。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規定還款日期而定。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78,176	70,000	85,245	84,86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6,532	48,521	—	—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108,966	—	—	—
	<u>213,674</u>	<u>118,521</u>	<u>85,245</u>	<u>84,860</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	於12月31日 2021年 %	2022年 %	於3月31日 2023年 %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4.79至6.09	4.35至4.80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利率借款	4.5至10.44	4.79	4.79至5.00	4.79至5.00

所有借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70,000	70,000	7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5,245	14,86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00,000	—	—	—
	<u>100,000</u>	<u>70,000</u>	<u>85,245</u>	<u>84,860</u>

34. 一年內／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

貴集團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783,668	1,785,536	980,913	984,897
應計利息	44,626	44,626	20,398	32,525
	<u>1,828,294</u>	<u>1,830,162</u>	<u>1,001,311</u>	<u>1,017,422</u>
分析為：				
非流動	1,783,668	—	980,913	984,897
流動(附註(iii))	44,626	1,830,162	20,398	32,525
	<u>1,828,294</u>	<u>1,830,162</u>	<u>1,001,311</u>	<u>1,017,422</u>
上述應付債券的賬面值：				
— 一年內	44,626	1,830,162	20,398	32,525
— 超過一年但不滿兩年	1,783,668	—	198,207	199,001
— 超過兩年但不滿五年	—	—	782,706	785,896
	<u>1,828,294</u>	<u>1,830,162</u>	<u>1,001,311</u>	<u>1,017,422</u>

下表載列貴公司發行的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債券的分析，該等債券被稱為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及2022年公司債券，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7年及2022年向中國境內合格投資者分期發行，詳情如下：

縮寫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7天圖01 (附註(i)、(v)及(vi))	1,000,000	2017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附註(i)
17天圖02 (附註(ii)、(v)及(vi))	80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附註(ii)
22天圖01 (附註(iii)及(vii))	200,000	2022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附註(iii)
22天圖02 (附註(iv)及(vii))	300,000	2022年5月5日	2027年5月5日	附註(iv)
22天圖03 (附註(viii))	50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9日	每年5%

附註：

- (i) 票面利率為每年6.5%，而隨後於2020年4月21日，貴公司行使債券發行文件所載權利，將票面利率調整為每年5.8%。於2020年5月22日，貴集團贖回了4,000張17天圖01，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元。
- (ii) 票面利率為每年6%，而隨後於2020年9月28日，貴公司行使債券發行文件所載權利，將票面利率調整為每年5.8%。於2020年10月24日，貴集團贖回了500,000張17天圖02，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0年10月29日，貴集團向一家金融機構轉讓了500,000張17天圖02，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iii) 票面利率為每年4.27%。根據債券發行文件，貴公司有權於發行日後第二週年末修改票面利率，且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於發行日後第二週年末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 (iv) 票面利率為每年4.99%。根據債券發行文件，貴公司有權於發行日後第三週年末修改票面利率，且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於發行日後第三週年末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 (v) 根據債券發行文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於發行日後第三年贖回發行在外債券。其後於2020年，根據原發行條款，公司債券未贖回部分的期限已延長兩年，將於2022年到期。貴公司已於2022年5月19日償還及贖回與17天圖01有關的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9,600,000元及人民幣57,977,000元，且貴公司已於2022年10月20日償還及贖回與17天圖02有關的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6,400,000元。
- (vi)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為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提供反擔保，該金融機構為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的投資組合公司之一，並作為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的第三方擔保人。有關反擔保包括：(a)王先生持有的貴公司209,170,000股股份；(b)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共同提供的個人反擔保；(c)質押一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部分份額及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a)、(b)及(c)項統稱「2017年債券反擔保」)。於2022年3月，王先生持有的貴公司若干已質押股份由獨立金融機構解除並減至105,215,378股股份。由於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已於2022年10月被貴公司贖回，2017年債券反擔保已相應解除。

- (v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作為第三方擔保人)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為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反擔保(「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有關反擔保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a)王先生持有的貴公司103,954,622股股份(「股份質押」)；(b)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個人擔保；(c)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d)質押天圖創業於其其中一家被投公司所持若干股份；(e)抵押天圖創業的一處不動產；及(f)質押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應佔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及一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b)至(f)項統稱「保留擔保及質押」)。於2022年11月，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通過質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兩處不動產及由貴集團僱員擁有的另外兩處房產，取代股份質押。誠如貴公司董事所呈述，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項下的股份質押預計將於上市前或緊隨上市後被取代／解除。由於提前解除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項下的保留擔保及質押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商業利益，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該等保留擔保及質押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 (viii) 就發行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而言，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為貴公司在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項下的償還義務提供了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及天圖創業為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提供反擔保(「2022年第二期債券反擔保」)，有關反擔保包括：(a)王先生持有的貴公司105,215,378股股份；(b)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c)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及(d)質押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應佔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於2023年8月，2022年第二期債券反擔保項下的(a)至(c)項預計將於緊隨上市後解除。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併表結構化實體	6,822,495	8,075,184	8,596,707	8,552,617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貴集團有義務在併表結構化實體各自的到期日向併表結構化實體的其他投資者支付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份額，因此，貴集團併表結構化實體產生的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由於併表結構化實體各自的到期日均自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6.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14,377	14,073	–	–
投放至其他收入	(304)	(282)	–	–
出售蒙天乳業(附註39)	–	(13,791)	–	–
	<u>–</u>	<u>(13,791)</u>	<u>–</u>	<u>–</u>
年末／期末結餘	<u>14,073</u>	<u>–</u>	<u>–</u>	<u>–</u>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產生的遞延收入是指就因自收購投資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資本開支所收到的政府補助。該等金額被遞延，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計入損益。

3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0,013	6,021	6,821	4,8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6,250	1,163	3,430	3,52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845	–	10,400	9,487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3,721	–	–	–
	<u>34,829</u>	<u>7,184</u>	<u>20,651</u>	<u>17,83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款項	<u>(10,013)</u>	<u>(6,021)</u>	<u>(6,821)</u>	<u>(4,819)</u>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款項	<u>24,816</u>	<u>1,163</u>	<u>13,830</u>	<u>13,015</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分別介乎5.59%至8.30%、5.59%至5.98%、4.64%至5.97%及4.64%至5.98%。

所有的租賃義務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384	3,032	3,270	1,8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769	–	511	52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1,550	1,413
合計	5,153	3,032	5,331	3,774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款項	(3,384)	(3,032)	(3,270)	(1,835)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款項	1,769	–	2,061	1,939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5.97%及5.81%。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介乎4.64%至5.57%及4.64%至5.57%。

所有的租賃義務均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38. 收購附屬公司**(i) 2021年收購構成東君乳業業務(定義如下)的業務相關資產**

東君乳業(禹城)有限公司(「東君乳業」)在中國從事乳酸菌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東君乳業業務」)。於2020年7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蒙天乳業與東君乳業的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77,312,000元從東君乳業收購若干業務相關資產(包括品牌名稱、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即商標、專利和配方))，以及與研發、採購和銷售有關的人力資源及銷售渠道，使貴集團得以開展東君乳業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由一套綜合的活動和資產組成，能夠就通過日常活動為顧客提供商品而進行及管理，因此其構成一項業務。該收購已於2021年5月完成並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分別支付人民幣113,336,000元及人民幣69,805,000元。餘下對價人民幣94,171,000元須按要求償還，並於附註39所載的蒙天乳業賬簿中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及2021年支付的現金#	183,141
應付對價 (附註39)	94,171
	<hr/>
總對價	277,312
	<hr/> <hr/>

該金額包括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被分類為「收購東君乳業業務的按金」的按金金額人民幣113,336,000元。

於東君乳業收購日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58,322
無形資產	134,63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0,468
	<hr/>
	203,429
	<hr/> <hr/>

附註：餘額為可收回的增值稅。

收購東君乳業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對價	277,312
減：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03,429)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73,883
	<hr/> <hr/>

由於收購促進了貴集團的奶牛養殖業務持續擴張，且對價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東君乳業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並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該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不會在稅務方面扣除。

收購東君乳業產生的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2020年支付的現金對價	113,336
2021年支付的現金對價	69,805
	<hr/>
現金流出總額	183,141
	<hr/> <hr/>

39. 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的終止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蒙天乳業業務及優諾中國業務年內／期內利潤(虧損)(一貫作為已終止業務列示)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蒙天乳業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	96,488	4,954	-	-	-
視作出售蒙天乳業業務的收益	-	123,258	-	-	-
	<u>96,488</u>	<u>128,212</u>	<u>-</u>	<u>-</u>	<u>-</u>
優諾中國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	(96,323)	(57,744)	(39,661)	(27,651)	-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業務的收益	-	-	639,407	-	-
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優諾中國 保留權益的遞延稅項	-	-	(118,997)	-	-
	<u>(96,323)</u>	<u>(57,744)</u>	<u>480,749</u>	<u>(27,651)</u>	<u>-</u>
	<u>165</u>	<u>70,468</u>	<u>480,749</u>	<u>(27,651)</u>	<u>-</u>

(i) 蒙天乳業業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以人民幣560,584,000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蒙天乳業58.39%的股權並向蒙天乳業注入實繳資本人民幣180,000,000元。因此，貴集團於蒙天乳業的股權由58.39%增至61.21%。貴集團於蒙天乳業的股權由其併表結構化實體(包括天圖興南、天圖興鵬和天圖興安)持有。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蒙天乳業的非控股股東撤回其持有的蒙天乳業8.13%的股權，蒙天乳業向該非控股股東退還相當於其於資產淨值賬面值所佔部分的現金人民幣106,073,000元，導致蒙天乳業的實繳資本和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49,206,000元及人民幣106,536,000元。因此，貴集團於蒙天乳業的股權由61.21%增至66.62%。

於2021年12月31日，隨著附註4中所詳述的修訂，貴集團已失去對蒙天乳業的絕對控制權，貴集團的蒙天乳業業務(即收購投資業務的主要業務線之一)亦隨著該等修訂而終止。因此，蒙天乳業業務的財務表現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蒙天乳業業務業績（即在對銷與貴集團的集團間交易後蒙天乳業業務的財務資料，一貫作為已終止業務列示）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8,861	653,419
成品存貨變動	(125,147)	(26,29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96,847)	(368,814)
員工成本	(97,623)	(76,6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54,920)	(56,204)
其他經營開支	(161,398)	(89,451)
財務成本	(17,868)	(10,07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確認）撥回淨額	(3,610)	5,048
其他收入	24,231	29,0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10)	(14,452)
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鮮奶產生的收益	125,614	33,269
奶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47,713)	(61,0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7)	-
稅前利潤	104,943	17,824
所得稅開支	(8,455)	(12,870)
年內利潤	<u>96,488</u>	<u>4,954</u>

蒙天乳業於2021年12月31日被視作出售之日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006
使用權資產	106,826
商譽	357,323
無形資產	129,074
遞延稅項資產	5,140
生物資產	194,114
應收賬款	79,0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28,269
存貨	98,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45
應付賬款	(102,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ii）	(164,809)
合約負債	(88,124)
應納稅款	(5,7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93,348)
租賃負債	(54,909)
遞延稅項負債	(1,889)
遞延收入	(13,791)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096,831</u>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825,354
非控股權益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271,477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096,831</u>

視作出售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保留權益(已確認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iii)	948,612
減：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825,354)
	<hr/>
視作出售蒙天乳業業務的收益	<u>123,258</u>

附註：

- (i) 該結餘包括出售山東視界牧業的應收對價人民幣57,376,000元(定義見附註40)。
- (ii) 該結餘包括收購東君乳業的餘下對價人民幣94,171,000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的應付貸款利息人民幣6,997,000元。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業務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23,829,000元，乃經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估值師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618號遠洋商業大廈二期23層C座(郵編：200001)。於視作出售蒙天乳業業務後，貴集團(i)保留於天圖興南40%的股本權益，而天圖興南持有蒙天乳業45.16%的股本權益(「天圖興南投資」)；及(ii)直接保留蒙天乳業21.46%的股本權益(「蒙天乳業留存投資」)。天圖興南投資與蒙天乳業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43,014,000元及人民幣305,598,000元。天圖興南投資入賬列作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蒙天乳業留存投資入賬列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蒙天乳業已終止業務的年內利潤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14	45,655
使用權資產	2,374	4,025
無形資產攤銷	32	6,524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4,920</u>	<u>56,20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以下各項		
－其他經營開支	6,984	7,665
－員工成本	2,425	3,5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4	107
	<u>9,583</u>	<u>11,355</u>
核數師酬金：	1,340	1,340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87,648	65,098
－績效獎金	4,879	3,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6	7,522
	<u>97,623</u>	<u>76,61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終止蒙天乳業業務為貴集團貢獻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85,992</u>	<u>139,87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0,992)</u>	<u>(81,29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0,172)</u>	<u>(144,768)</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4,828</u>	<u>(86,184)</u>

(ii) 優諾中國業務

貴集團於2019年4月1日以人民幣298,618,000元的對價收購了優諾中國全部股權，該等股權由天圖興南、興啟投資及天圖興鵬（均為貴集團當時的併表結構化實體）持有。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貴集團附屬公司優諾中國11.76%的實繳股權。非控股股東注資完成後，貴集團於優諾中國的股權由100%降至88.24%，但未失去對優諾中國的控制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天圖興安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於完成後實際持有平潭興旭99.97%的股權。

於2022年1月31日，貴集團及優諾中國的其他股東與新的獨立投資者（「新獨立投資者2」）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優諾中國同意向新獨立投資者2發行相當於優諾中國17.96%股權的新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交易尚未完成，乃由於新獨立投資者2並未支付於優諾中國17.96%股權的對價的第一期款項。

於2022年6月10日，貴集團與新獨立投資者1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及新獨立投資者1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2,610,000元購買平潭興旭59.98%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後，貴集團及新獨立投資者1分別持有平潭興旭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分別佔平潭興旭40%及60%的股權。直至本報告發佈之日，貴集團已收到人民幣31,305,000元（即對價的50%），剩餘款項將於購股協議簽署之日後的12個月內結清。貴集團僅對平潭興旭有重大影響。因此，平潭興旭自此成為貴集團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

連同附註4所述貴集團與優諾中國及其他股東之間的若干安排，貴集團已失去對優諾中國的絕對控制權，貴集團的優諾中國業務（即收購投資業務的主要業務線之一）亦隨著該等修訂而終止。因此，優諾中國業務的財務表現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優諾中國業績（即在對銷與貴集團的集團間交易後優諾中國的財務資料，一貫作為已終止業務列示）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月1日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6月15日	截至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再併表 之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0,603	312,214	131,832	70,747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	713	126	48
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220,603	312,927	131,958	70,795
成品存貨變動	914	(779)	23	341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20,467)	(173,948)	(74,347)	(43,805)
員工成本	(57,895)	(63,634)	(34,865)	(18,459)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632)	(27,325)	(13,893)	(7,068)
其他經營開支	(112,421)	(103,389)	(48,456)	(29,146)
財務成本	(1,085)	(1,967)	(948)	(5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金額)	(15)	(543)	(79)	—
其他收入	2,799	767	747	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24)	147	(45)	(11)
稅前虧損	(96,323)	(57,744)	(39,905)	(27,777)
所得稅開支	—	—	244	126
年內／期內虧損	<u>(96,323)</u>	<u>(57,744)</u>	<u>(39,661)</u>	<u>(27,651)</u>

優諾中國於2022年6月15日被視作出售之日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484
使用權資產	15,082
商譽	14,357
無形資產	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
應收賬款	50,9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1
存貨	9,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3
應付賬款	(126,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5,775)
應付關聯方貸款	(72,596)
合約負債	(2,3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92)
租賃負債	(207)
遞延稅項負債	(7,479)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8,169</u>
	<hr/>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7,744
非控股權益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30,425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8,169</u>

視作出售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保留權益(已確認為於以公允價值及採用權益法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ii)	584,541
對價(附註i)(詳情載於附註40)	62,610
減：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附註ii)	(7,744)
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優諾中國保留權益的遞延稅項	(118,997)
	<hr/>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的收益	<u>520,410</u>

附註：

- (i) 貴集團已收到人民幣31,305,000元(即對價的50%)，剩餘款項將於購股協議簽署之日後的12個月內結清。
- (ii) 於優諾中國出售之日，優諾中國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0,425,000元，乃經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釐定。估值師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618號遠洋商業大廈二期23層C座(郵編：200001)。於視作出售優諾中國業務後，貴集團直接保留於優諾中國45.22%的股本權益。優諾中國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4,541,000元，其中包括與平潭興旭所持優諾中國8.70%的股本權益有關的優諾中國公允價值人民幣41,740,000元。優諾中國入賬列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31,30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3)
現金流入淨額	<u>26,362</u>

優諾中國業務的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15日 (不再併表之日) 期間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67	25,215	12,840	6,454
使用權資產	1,849	1,948	914	545
無形資產攤銷	116	162	139	6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6,632</u>	<u>27,325</u>	<u>13,893</u>	<u>7,068</u>
核數師酬金：	330	330	165	83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8,346	49,131	29,092	15,687
－績效獎金	1,521	2,088	1,387	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28	12,415	4,386	2,306
員工成本總額	<u>57,895</u>	<u>63,634</u>	<u>34,865</u>	<u>18,459</u>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佈的通知，優諾中國已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承擔多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合計約人民幣3,52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終止優諾中國業務為貴集團貢獻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 6月15日(不再 併表之日)期間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94,282)</u>	<u>(12,150)</u>	<u>15,797</u>	<u>(2,16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698)</u>	<u>(11,030)</u>	<u>(16,311)</u>	<u>(1,42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3,635</u>	<u>46,042</u>	<u>(18,549)</u>	<u>(11,678)</u>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4)</u>	<u>(7)</u>	<u>-</u>	<u>-</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8,359)</u>	<u>22,855</u>	<u>(19,063)</u>	<u>(15,272)</u>

40. 出售及不再併表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7月，貴集團將其於山東視界牧業有限公司(「山東視界牧業」)的100%股權轉讓予蒙天乳業的前股東之一，對價為人民幣102,461,000元，山東視界牧業是蒙天乳業的附屬公司，從事乳製品生產業務。該款項已於2020年11月悉數結清。

此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將其於深圳興順57.14%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深圳興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該款項已於2020年5月20日悉數結清。於出售深圳興順後，貴集團保留了深圳興順42.86%的股權，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深圳興順入賬列作於一家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的權益。

已收對價：

	山東視界牧業 人民幣千元	深圳興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u>102,461</u>	<u>40,000</u>	<u>142,461</u>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當日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山東視界牧業 人民幣千元	深圳興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01	—	173,601
使用權資產	17,692	—	17,692
生物資產	145,983	—	145,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12	—	7,7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07	—	2,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1	3	3,874
應收賬款	22,142	—	22,1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6	69	4,145
存貨	53,491	—	53,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9,928	69,928
合計	<u>430,875</u>	<u>70,000</u>	<u>500,875</u>

	山東視界牧業 人民幣千元	深圳興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賬款	23,514	—	23,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6,060	—	276,060
合約負債	2,000	—	2,000
應納稅款	46	—	46
租賃負債	18,072	—	18,072
合計	<u>319,692</u>	<u>—</u>	<u>319,692</u>
資產淨值	<u>111,183</u>	<u>70,000</u>	<u>181,183</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山東視界牧業 人民幣千元	深圳興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對價	102,461	40,000	142,461
歸類為於合資企業權益的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	30,000	3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11,183)</u>	<u>(70,000)</u>	<u>(181,183)</u>
出售虧損	<u>(8,722)</u>	<u>—</u>	<u>(8,722)</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山東視界牧業 人民幣千元	深圳興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02,461	40,000	142,46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71)</u>	<u>(3)</u>	<u>(3,874)</u>
現金流入淨額	<u>98,590</u>	<u>39,997</u>	<u>138,58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圖興南不再併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持有天圖興南40%的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隨著附註4中所詳述的修訂，貴集團已失去對天圖興南的絕對控制權，而貴集團對天圖興南仍有重大影響，乃由於貴集團有權委任天圖興南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

對於不再併表之日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天圖興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3,158
預付管理費	69,918
	<hr/>
合計	1,173,392
	<hr/> <hr/>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03,783
	<hr/>
合計	704,203
	<hr/>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9,189
	<hr/> <hr/>
視作出售的收益：	
貴集團保留權益（已確認為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	469,189
減：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469,189)
	<hr/>
視作出售天圖興南的收益	—
	<hr/> <hr/>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天圖興南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72,972,000元，主要參照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收盤價，通過天圖興南於蒙天乳業、優諾中國及另外一家上市實體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43,014,000元、人民幣230,617,000元及人民幣139,527,000元）釐定。於視作出售天圖興南完成後，貴集團保留了於天圖興南40%的股權（入賬列作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貴集團為海南天圖興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創」）的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4月，貴集團撤回初始實繳資本以退出天圖興創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以對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其0.625%的實繳資本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該款項已於2022年4月悉數結清。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當日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天圖興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000
	<hr/>
合計	113,492
	<hr/> <hr/>

天圖興創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2,263

合計 112,292

資產淨值 1,2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天圖興創
人民幣千元

已收對價 1,2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00)

出售收益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天圖興創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2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2)

現金流出淨額 (2,042)

41.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借款和已發行應付票據以押記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5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675	138,000	-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 權益	1,123,810	1,112,649	2,457,459	2,272,022
收購投資業務所得應收賬款	17,765	6,752	-	-
使用權資產	17,549	13,697	-	-
樓宇	176,464	86,184	-	-
生物資產	72,646	-	-	-
	<u>1,480,909</u>	<u>1,363,337</u>	<u>2,457,459</u>	<u>2,272,022</u>

42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應付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貸款應付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獨立 第三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獨立 第三方貸款 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72,680	1,827,669	6,216,350	53,398	127,503	386,800	52,819	77,222	1,685	9,516,126
現金變動：										
融資現金流量	(571,836)	(142,166)	510,107	(35,899)	(19,173)	(386,800)	(67,157)	(15,072)	(4,925)	(732,92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7,394	142,791	-	3,733	3,156	-	15,605	-	7,486	200,165
未變現虧損	-	-	132,073	-	-	-	-	-	-	132,073
租賃增加	-	-	-	31,669	-	-	-	-	-	31,6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072)	-	-	-	-	-	(18,0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64)	-	(36,035)	-	(7,148)	-	-	-	-	(57,747)
於2020年12月31日	213,674	1,828,294	6,822,495	34,829	104,338	-	1,267	62,150	4,246	9,071,293
現金變動：										
融資現金流量	(20,095)	(133,336)	1,422,883	(13,266)	(34,036)	150,000	(1,695)	(49,550)	(8,438)	1,312,46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8,290	135,204	-	1,076	1,747	-	1,956	-	4,207	162,480
未變現虧損	-	-	569,915	-	-	-	-	-	-	569,915
租賃增加	-	-	-	39,454	-	-	-	-	-	39,454
蒙天乳業不再 併表(附註39)	(93,348)	-	-	(54,909)	-	-	-	(10,000)	-	(158,257)
天圖興南不再 併表(附註40)	-	-	(703,783)	-	-	-	-	-	-	(703,7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6,326)	-	1,266	-	-	-	-	(35,060)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貸款應付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獨立 第三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獨立 第三方貸款 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遞延發行 成本及應計 發行成本的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18,521	1,830,162	8,075,184	7,184	73,315	150,000	1,528	2,600	15	(1,659)	10,256,850
現金變動：											
融資現金流量	(7,311)	(929,769)	818,548	(10,785)	(77,984)	(150,000)	(13,539)	(2,600)	(32)	(23,301)	(396,77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4,427	100,918	-	763	1,486	-	12,011	-	17	-	119,622
未變現收益	-	-	(358,136)	-	-	-	-	-	-	-	(358,136)
租賃增加	-	-	-	23,696	-	-	-	-	-	-	23,696
優諾中國不再併表 (附註39(ii))	(30,392)	-	-	(207)	-	-	-	-	-	-	(30,599)
天圖興北出資	-	-	4,584	-	-	-	-	-	-	-	4,584
出售天圖興創 (附註40)	-	-	(112,265)	-	-	-	-	-	-	-	(112,2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68,790	-	3,183	-	-	-	-	-	171,973
於2022年12月31日	85,245	1,001,311	8,596,707	20,651	-	-	-	-	-	(24,960)	9,678,954
現金變動：											
融資現金流量	(1,400)	-	(19,528)	(3,087)	-	-	-	-	-	(11,144)	(35,15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015	16,111	-	270	-	-	-	-	-	-	17,396
未變現虧損	-	-	1,132	-	-	-	-	-	-	-	1,1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5,694)	-	-	-	-	-	-	-	(25,694)
於2023年3月31日	<u>84,860</u>	<u>1,017,422</u>	<u>8,552,617</u>	<u>17,834</u>	<u>-</u>	<u>-</u>	<u>-</u>	<u>-</u>	<u>-</u>	<u>(36,104)</u>	<u>9,636,629</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18,521	1,830,162	8,075,184	7,184	73,315	150,000	1,528	2,600	15	(1,659)	10,256,850
現金變動：											
融資現金流量	(11,804)	-	70,000	(2,459)	(222)	(100)	44	(1,000)	(23)	(2,149)	52,28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278	33,746	-	103	269	-	1,944	-	8	-	37,348
未變現收益	-	-	(191,084)	-	-	-	-	-	-	-	(191,0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432)	-	(339)	-	-	-	-	-	(4,771)
於2022年3月31日	<u>107,995</u>	<u>1,863,908</u>	<u>7,949,668</u>	<u>4,828</u>	<u>73,023</u>	<u>149,900</u>	<u>3,516</u>	<u>1,600</u>	<u>-</u>	<u>(3,808)</u>	<u>10,150,630</u>

42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Tiantu Xinghe Investments的非控股股東以總對價人民幣571,451,000元撤回其持有的Tiantu Xinghe Investments 27%的股本權益，該對價通過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一項上市股權投資結算。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收購優諾中國的應付對價人民幣89,585,000元已通過託管賬戶中發放的銀行結餘(先前被分類為貴集團持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悉數結清。詳情載於附註28。

43.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已繳足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已註冊及已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	519,773,110	1	519,773,110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519,773	519,773	519,773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最高未償付結餘								
		於1月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深圳天圖東峰	(i)	129	133	152	162	174	133	152	162	174
天圖東峰	(i)	-	224	217	313	217	224	224	561	313
天圖興南	(iv)	-	-	300	347	347	-	300	347	347
蒙天乳業	(iii)	-	-	6,998	-	-	-	6,998	6,998	-
天圖天投	(i)	-	-	-	48	-	-	-	132	48
平潭興旭	(iv)	-	-	-	-	16	-	-	-	16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ii)	-	-	-	2,437	2,405	-	-	2,437	2,437
		129	357	7,667	3,307	3,159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26所載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

要求償還。

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不會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ii)	25,364	24,784	27,073	26,712
天圖東峰	(i)	–	–	16,957	22,927
		<u>25,364</u>	<u>24,784</u>	<u>44,030</u>	<u>49,639</u>

所提及的該等款項已納入附註25所載的「應收賬款」。

(c)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最高未償付結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眾瀛聯合數據 科技有限公司	(iii)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北京英力生科新材料 技術有限公司	(iii)	18,114	18,114	18,114	18,114	18,114	18,114	18,114	18,114	18,114
立德高科(北京)數碼 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優諾中國	(iii)	–	–	–	72,603	72,500	–	–	72,603	72,603
		<u>47,514</u>	<u>47,514</u>	<u>47,514</u>	<u>120,117</u>	<u>120,01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7,514)</u>	<u>(47,514)</u>	<u>(47,514)</u>	<u>(47,514)</u>	<u>(47,514)</u>				
		<u>–</u>	<u>–</u>	<u>–</u>	<u>72,603</u>	<u>72,500</u>				

上述款項為向優諾中國及貴集團的其他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並已納入附註26所載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向貴集團被投公司(優諾中國除外)提供的所有貸款均被拖欠並悉數減值。

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根據貸款合約的付款條款，優諾中國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將不會於上市前結算。

(d) 應付董事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王先生	(vii)	104,338	73,315	–	–

於2018年12月，貴集團與王先生簽訂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提供貸款125,000,000港元（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38,000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向王先生償還了3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719,000元）。該貸款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償還了餘下貸款9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440,000元）。

(e)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天圖創業	(v)	–	150,290	–	–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ii)	3,846	–	–	–
永樂高香港有限公司	(vi)	1,267	1,238	–	–
深圳興順	(i)	69	57	–	–
		<u>5,182</u>	<u>151,585</u>	<u>–</u>	<u>–</u>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30所載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2022年9月及11月，貴集團分別償還應付天圖創業款項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5,534,000元。

(ei)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德州市維多利亞農牧有限公司 (「德州市維多利亞」)	(iii)	–	69,821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69,82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29所載的「應付賬款」。相關結餘因優諾中國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不再併表而終止確認。

(f) 預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商牛	(viii)	176,730	176,730	176,730	176,730
		<u>176,730</u>	<u>176,730</u>	<u>176,730</u>	<u>176,730</u>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32所載的「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於2023年3月31日，預收關聯方款項及貴集團於一家非上市實體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均為人民幣176,730,000元，將在股份轉讓完成時終止確認，對損益或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該股份轉讓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直至2023年3月31日仍未取得），且貴集團管理層預計相關批准可能不會於上市前取得。

(g) 關聯方的合約負債 –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關係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唐人神	(iv)	4,298	3,750	3,675	1,243
天圖天投	(i)	1,842	1,842	1,845	1,333
天圖興南	(iv)	—	69,918	57,128	52,853
		<u>6,140</u>	<u>75,510</u>	<u>62,648</u>	<u>55,429</u>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31所載的「合約負債」。

(h) 租賃負債 –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關係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天圖創業	(v)	<u>5,153</u>	<u>3,032</u>	<u>2,898</u>	<u>1,457</u>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37所載的「租賃負債」。

與天圖創業的相關租賃協議已於2023年6月到期並續簽，且租賃付款將以現行市價按商業條款按月結清。根據續簽的租賃協議，與天圖創業的相關租賃負債結餘將於2024年6月悉數結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屬非貿易相關。管理層認為，從天圖創業租賃的物業用於日常運營，且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款項將不會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而將根據租賃協議規定的租賃期限於2024年6月悉數結清。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關係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愛閱公益基金會	(ix)	12,986	12,199	11,393	11,042
鴻福資源有限公司	(vi)	93,426	249,677	283,123	280,923
天圖創業	(v)	—	29,098	—	—
		<u>106,412</u>	<u>290,974</u>	<u>294,516</u>	<u>291,965</u>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35所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

關係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管理費：					
天圖東峰 (i)	22,642	22,642	22,601	5,661	5,632
唐人神 (iv)	11,625	10,197	9,333	2,341	2,295
天圖天投 (i)	4,217	1,984	1,983	489	482
天圖興南 (iv)	-	-	12,066	-	4,033
杭州商牛 (viii)	118	-	-	-	-
	<u>38,602</u>	<u>34,823</u>	<u>45,983</u>	<u>8,491</u>	<u>12,442</u>

關係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
貸款利息收入：
優諾中國

(iii)	-	-	1,790	-	778
	<u>-</u>	<u>-</u>	<u>1,790</u>	<u>-</u>	<u>778</u>

關係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的貸款利息開支：

天圖創業 (vi)	15,605	1,956	5,243	1,894	-
王先生 (vii)	3,156	1,747	1,486	269	-
深圳中興飛貸金融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中興飛貸」)# (iii)	-	-	6,659	-	-
	<u>18,761</u>	<u>3,703</u>	<u>13,388</u>	<u>2,163</u>	<u>-</u>

關係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天圖創業 (vi)	412	358	158	37	28
	<u>412</u>	<u>358</u>	<u>158</u>	<u>37</u>	<u>28</u>

於2022年4月，貴集團向從事互聯網融資業務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深圳中興飛貸籌集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固定年利率為10%。於2022年12月，貴集團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人民幣106,659,000元。

	關係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投資收益：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股息及利息						
深圳中興飛貸#	(iii)	158,210	84,736	84,736	-	-
北京龍和隆盛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iii)	496	-	-	-	-
山東德州扒雞股份 有限公司	(iii)	2,565	-	-	-	-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ii)	1,666	720	1,106	-	-
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ii)	-	2,250	3,000	-	-
中證信用增進股份 有限公司(「中證信用」)	(iii)	-	-	5,600	-	-
成都白兔有你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iii)	-	-	-	-	750
		<u>162,937</u>	<u>87,706</u>	<u>94,442</u>	<u>-</u>	<u>750</u>
採購鮮奶：						
德州市維多利亞	(iii)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43,924</u>	<u>24,426</u>	<u>不適用</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應收深圳中興飛貸未償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2,368,000元、人民幣84,736,000元、人民幣84,736,000元及零，而貴公司應收深圳中興飛貸的未償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7,138,000元、人民幣34,276,000元、人民幣32,276,000元及零。所提及的該等款項已納入附註26所載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i) 貴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
- (ii) 貴集團對該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實施共同控制。
- (iii)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 (iv) 貴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
- (v) 由王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
- (vi) 王先生家族的一位近親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 (vii) 一名人士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
- (viii) 貴集團一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併表實體。
- (ix) 王先生為該實體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貴公司

(j)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i)	1,625,032	1,436,531	527,666	666,566
深圳天圖興卓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興卓」)	(i)	372,230	372,230	372,230	372,230
深圳天圖興邦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天圖興邦」)	(i)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深圳興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興途」)	(i)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深圳市天圖興瑞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天圖興瑞」)	(i)	33,200	9,440	9,440	9,440
深圳天圖興宜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興宜」)	(i)	–	–	120,000	120,000
上海天圖興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圖興通」)	(i)	–	–	1,353	1,353
北京天圖興滙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圖興滙」)	(i)	–	–	933	933
深圳天圖興福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天圖興福」)	(i)	–	–	468	468
天圖興安	(i)	387,000	339,950	–	–
		<u>2,912,462</u>	<u>2,653,151</u>	<u>1,527,090</u>	<u>1,665,990</u>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26所載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
要求償還。

(k)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天圖創業	(iii)	-	150,290	-	-
杭州天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圖」)	(i)	-	-	1,650	1,650
天津天圖興盛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天圖興盛」)	(i)	-	-	16,690	26,690
天圖諮詢	(i)	-	-	894	1,770
		-	150,290	19,234	30,110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30所載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l)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商牛	(ii)	71,120	71,120	71,120	71,120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32所載的「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m)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優諾中國	(iv)	-	70,100	72,603	72,500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26所載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5月，貴公司與優諾中國簽訂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按固定年利率5.12%借出一筆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的原始到期期限為一年。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已同意將到期日再延長一年且貸款本金金額增至人民幣72,500,000元。2023年3月31日之後，貴集團已同意將到期日再延長一年。

附註：

- (i)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貴集團一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 (iii) 由王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
- (iv) 於2022年6月15日前，為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不再併表後，為貴集團一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45. 結構化實體

併表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的併表結構化實體包括貴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且擁有多數股東權益的投資基金。貴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實體擁有控制權且貴集團應將該等結構化實體併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併表結構化實體的規模（經參考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964,071,000元、人民幣11,763,968,000元、人民幣13,042,835,000元及人民幣13,063,539,000元。

未併表結構化實體

(i) 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由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通過投資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已發行的相關實益權利或計劃持有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權益。貴集團並未將該等結構化實體併表。有關結構化實體包括由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和金融債券及第三方管理的基金投資。

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持由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權益的總賬面值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貨幣市場基金	22,640	22,640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	10,321	10,321	投資收益
	<u>32,961</u>	<u>32,961</u>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貨幣市場基金	23,127	23,127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	5,500	5,500	投資收益
	<u>28,627</u>	<u>28,627</u>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貨幣市場基金	23,518	23,518	投資收益
非上市金融產品	25,000	25,000	投資收益
	<u>48,518</u>	<u>48,518</u>	

	2023年3月31日		收入類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市場基金	23,622	23,622	投資收益
非上市金融產品	25,000	25,000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	85,178	85,178	投資收益
	<u>133,800</u>	<u>133,800</u>	

附註：所有該等未併表結構化實體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上述投資的最大虧損風險敞口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ii) 由貴集團管理的未併表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管理的未併表結構化實體(包括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合資企業／聯營公司的權益)類型包括其作為普通合夥人且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基金。管理該等結構化實體旨在代基金管理資產以收取費用。貴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與附帶權益以及來自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投資收益淨額。融資由貴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的投資來維持。

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持由貴集團管理的未併表結構化實體權益的總賬面值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96,610	96,6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u>364,261</u>	<u>364,261</u>
	<u>485,871</u>	<u>485,871</u>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557,910	557,9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u>746,972</u>	<u>746,972</u>
	<u>1,329,882</u>	<u>1,329,882</u>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551,880	551,88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748,283	748,283
	<u>1,300,163</u>	<u>1,300,163</u>
	2023年3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571,019	571,019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887,180	887,180
	<u>1,458,199</u>	<u>1,458,199</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3月31日，已確認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38,602,000元、人民幣34,823,000元、人民幣45,983,000元及人民幣12,441,000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附帶權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投資收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346,000元、人民幣17,094,000元、人民幣8,439,000元及人民幣19,139,000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分別為人民幣77,428,000元、人民幣402,711,000元、人民幣1,311,000元及人民幣138,897,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76,092,000元、人民幣6,645,345,000元、人民幣6,475,057,000元及人民幣7,357,234,000元。

46. 資本承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方面的資本承諾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6	3,486	—	—
－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最低投資	188,412	177,520	36,200	10,500
	<u>189,988</u>	<u>181,006</u>	<u>36,200</u>	<u>10,500</u>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4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以最大化利益相關者的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44(d)、33、34、44(e)及37的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非貿易性質）及租賃負債），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8.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攤銷成本	1,155,729	1,211,637	857,968	716,4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5,057,677	5,458,630	5,238,292	5,308,932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7,511,487	8,898,914	10,079,602	9,799,975
	<u>13,724,893</u>	<u>15,569,181</u>	<u>16,175,862</u>	<u>15,825,310</u>
<u>金融負債</u>				
攤銷成本	2,342,884	2,297,639	1,104,876	1,120,5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6,822,495	8,075,184	8,596,707	8,552,617
租賃負債	34,829	7,184	20,651	17,834
	<u>9,200,208</u>	<u>10,380,007</u>	<u>9,722,234</u>	<u>9,690,9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攤銷成本	3,003,711	2,776,920	1,837,899	1,832,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71,120	71,120	71,120	71,12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863,395	870,931	1,183,260	1,047,257
	<u>3,938,226</u>	<u>3,718,971</u>	<u>3,092,279</u>	<u>2,951,258</u>
<u>金融負債</u>				
攤銷成本	1,928,294	2,050,452	1,105,790	1,132,392
租賃負債	5,153	3,032	5,331	3,774
	<u>1,933,447</u>	<u>2,053,484</u>	<u>1,111,121</u>	<u>1,136,16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與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

貴公司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326	26,921	7,944	72,527	104,140	73,121	-	-
	<u>10,326</u>	<u>26,921</u>	<u>7,944</u>	<u>72,527</u>	<u>104,140</u>	<u>73,121</u>	<u>-</u>	<u>-</u>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貴集團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將視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下跌10%的貴集團敏感度。10%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時，年內／期內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則會對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港元	(7,036)	(3,465)	596	5,440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分別因向獨立第三方／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應付獨立第三方／關聯方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附註26、30、33及34）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因債券基金債務工具投資的市場利率波動、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董事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4、28、44(d)、30及33）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按中國人民銀行報價的利率波動。

貴公司

貴公司分別因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附註26、33及34）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公司亦因貨幣市場基金的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基金債務工具投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附註24、28、30及26）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公司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按中國人民銀行報價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清償。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債務工具投資、應付董事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與貴公司年內／期內除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幅度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增加／(減少)	14,188	15,319	1,028	563	16,400	14,622	2,222	3,044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於上市／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可轉換債券以及貴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面臨股價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股價風險可能因市價變動而產生。該變動可能由與金融工具本身或發行人相關的因素造成，亦可能由市場因素造成。

為管理因該等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管理層建立了相關內部控制系統，涉及投資項目研究流程、項目審批、風控管理部及投資管理董事會。管理層定期審核投資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組合，並考慮貴集團及貴公司能夠承擔的風險與所需流動資金，以實現長期投資回報。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敞口而釐定。倘各自權益工具的價格上漲／下跌1%，則貴集團及貴公司年內／期內除稅後利潤的(減少)增加幅度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增加	42,665	46,715	50,233	48,995	7,009	7,065	9,408	8,388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或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不計及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敞口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及因貴集團及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而給貴集團及貴公司造成財務損失。

如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佳地體現了彼等各自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22%、55%、100%及100%，分別來自貴集團的1名最大客戶、2名最大客戶、2名最大客戶及2名最大客戶。

應收賬款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或者共同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出現信貸減值及重大結餘且應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債務人外，其餘應收賬款乃經參考債務人的賬齡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共同評估，以評估與其經營相關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該等風險特徵代表了客戶根據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向獨立第三方／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辦法來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債務人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就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所質押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個別評估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預期虧損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過往完全減值的除外），鑒於抵押品的估計可變現金額（如有），違約造成的損失較低。有鑒於此，貴集團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虧損撥備，且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分別確認人民幣599,000元、撥回人民幣104,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貴公司認為，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除硅谷銀行外，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高信用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及貴公司經參考由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與各信用評級等級的平均損失率相關的信息，評估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部關閉硅谷銀行，且貴集團已確認目前面臨流動性風險的虧損撥備人民幣27,568,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息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現存合理的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息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確認人民幣1,501,000元、撥回人民幣2,378,000元及確認人民幣48,000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在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以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責成其信貸管理團隊，以發展及維護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信貸管理團隊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本身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持續監控其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良好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款項被撤銷	款項被撤銷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貴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私募股權投資	25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5,364
－ 優諾中國業務	25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8,667
－ 蒙天乳業業務	25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2,4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7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822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292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913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6,937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7,514
應收股息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874
銀行結餘	28	Baa3級至 Aaa級 (穆迪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3,401
					1,224,576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私募股權投資	25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784
— 優諾中國業務	25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9,1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9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822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47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違約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13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違約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514
應收股息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7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Baa2級 (穆迪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55
銀行結餘	28	Baa3級至 Aaa級 (穆迪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15,797
					1,276,535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私募股權投資	25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0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07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822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788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913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7,514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603
應收股息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736
銀行結餘	28	Baa3級至A1級 (穆迪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3,612
					922,325

2023年3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私募股權投資	25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9,6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59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822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825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913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7,514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500
銀行結餘	28	Baa3級至 Aaa級 (穆迪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1,388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7,383
					<u>808,143</u>

貴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12,462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3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138
銀行結餘	28	Baa3級至Aaa級 (穆迪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4,034
					<u>3,003,727</u>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53,151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100
應收股息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276
銀行結餘	28	Baa3級至Aaa級 (穆迪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371
					<u>2,776,936</u>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27,09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4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603
應收股息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276
銀行結餘	28	Baa3級至A2級 (穆迪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3,708
					<u>1,837,910</u>

2023年3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65,99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7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500
銀行結餘	28	Baa3級至 Aaa級 (穆迪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126
					<u>1,832,892</u>

附註：私募股權投資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貴集團一家合資企業的管理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64,000元、人民幣24,784,000元、人民幣44,030,000元及人民幣49,639,000元。貴集團管理層參照該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單獨評估減值，並認為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且減值風險較低，因此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優諾中國業務及蒙天乳業業務的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貴集團乃經參考債務人的賬齡按共同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0年12月31日，蒙天乳業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2,435,000元。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平均虧損率約為4.91%，及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提供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518,000元。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優諾中國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8,667,000元及人民幣69,198,000元。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平均虧損率分別約為0.03%及0.82%，及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提供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563,000元。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34	1,23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9	1,50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	(44)
－ 出售山東視界牧業	(1,163)	(1,163)
	<u>1,536</u>	<u>1,536</u>
於2020年12月31日	1,536	1,53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7	66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55)	(2,655)
－ 不再併表蒙天乳業	1,015	1,015
	<u>1,015</u>	<u>1,015</u>
於2021年12月31日	563	56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	75
－ 不再併表優諾中國	(638)	(638)
	<u>(638)</u>	<u>(63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u>	<u>—</u>

下表顯示就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已確認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86	64,249	65,53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0	—	2,16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0)	—	(60)
— 出售山東視界牧業	(324)	—	(324)
於2020年12月31日	3,062	64,249	67,31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	—	12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06)	—	(2,606)
— 不再併表蒙天乳業	(495)	—	(495)
於2021年12月31日	85	64,249	64,33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	—	6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	—	(12)
— 不再併表優諾中國	(25)	—	(25)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	64,249	64,35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383	27,383
於2023年3月31日	108	91,632	91,740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其已就管理貴集團的短、中及長期資金及流動性管理需求建立適當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金及銀行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0,998	—	—	—	100,998	100,998
應付董事款項	3.07	104,338	—	—	—	104,338	104,338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	2.86	20,936	42,755	—	—	63,691	62,150
— 其他	—	33,396	—	—	—	33,396	33,3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7.48	58,113	131,408	—	—	189,521	187,142
— 浮動利率	5.62	9,831	17,417	—	—	27,248	26,532
應付債券	6.02	—	157,600	2,025,548	—	2,183,148	1,828,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6,822,495	—	6,822,495	6,822,495
租賃負債	7.33	3,216	7,445	12,937	64,592	88,190	34,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34	—	34	34
		330,828	356,625	8,861,014	64,592	9,613,059	9,200,20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6,730	-	-	-	106,730	106,730
應付董事款項	1.89	73,315	-	-	-	73,315	73,315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貸款	5.12	-	155,120	-	-	155,120	150,000
- 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	1.48	2,619	-	-	-	2,619	2,600
- 其他	-	11,511	4,800	-	-	16,311	16,3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2.83	837	70,391	-	-	71,228	70,000
- 浮動利率	1.87	35,424	14,064	-	-	49,488	48,521
應付債券	5.80	-	1,903,977	-	-	1,903,977	1,830,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8,075,184	-	8,075,184	8,075,184
租賃負債	5.85	2,884	3,329	1,191	-	7,404	7,184
		<u>233,320</u>	<u>2,151,681</u>	<u>8,076,375</u>	<u>-</u>	<u>10,461,376</u>	<u>10,380,007</u>
於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	-	18,320	-	-	-	18,320	18,3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82	1,017	86,286	-	-	87,303	85,245
應付債券	4.85	-	48,449	1,127,093	-	1,175,542	1,001,3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8,596,707	-	8,596,707	8,596,707
租賃負債	5.45	3,087	4,648	15,294	-	23,029	20,651
		<u>22,424</u>	<u>139,383</u>	<u>9,739,094</u>	<u>-</u>	<u>9,900,901</u>	<u>9,722,234</u>
於2023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	-	18,241	-	-	-	18,241	18,2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82	70,646	15,241	-	-	85,887	84,860
應付債券	4.85	2,254	46,361	1,127,093	-	1,175,708	1,017,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8,552,617	-	8,552,617	8,552,617
租賃負債	5.51	2,930	2,722	14,291	-	19,943	17,834
		<u>94,071</u>	<u>64,324</u>	<u>9,694,001</u>	<u>-</u>	<u>9,852,396</u>	<u>9,690,974</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8.00	–	108,000	–	–	108,000	100,000
應付債券	6.28	–	157,600	2,025,548	–	2,183,148	1,828,294
租賃負債	5.97	900	2,700	1,800	–	5,400	5,153
		<u>900</u>	<u>268,300</u>	<u>2,027,348</u>	<u>–</u>	<u>2,296,548</u>	<u>1,933,44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貸款	5.12	–	155,120	–	–	155,120	150,000
–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	–	290	–	–	290	2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79	837	70,391	–	–	71,228	70,000
應付債券	5.80	–	1,903,977	–	–	1,903,977	1,830,162
租賃負債	5.81	1,542	1,542	–	–	3,084	3,032
		<u>2,379</u>	<u>2,131,320</u>	<u>–</u>	<u>–</u>	<u>2,133,699</u>	<u>2,053,48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	–	19,234	–	–	–	19,234	19,2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82	1,017	86,286	–	–	87,303	85,245
應付債券	4.85	–	48,449	1,127,093	–	1,175,542	1,001,311
租賃負債	5.06	1,618	1,817	2,279	–	5,714	5,331
		<u>21,869</u>	<u>136,552</u>	<u>1,129,372</u>	<u>–</u>	<u>1,287,793</u>	<u>1,111,12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	–	30,110	–	–	–	30,110	30,1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82	70,646	15,241	–	–	85,887	84,860
應付債券	4.85	2,254	46,361	1,127,093	–	1,175,708	1,017,422
租賃負債	5.21	1,618	349	2,130	–	4,097	3,774
		<u>104,628</u>	<u>61,951</u>	<u>1,129,223</u>	<u>–</u>	<u>1,295,802</u>	<u>1,136,166</u>

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貴集團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	1,196,935	499,292	330,034	310,843	第一層級	在活躍市場中已報收盤價。	不適用
	-	188,340	-	-	第三層級	經期權定價模型調整且與禁售期有關的市價。(附註a)	流動性折扣。
非上市股權	513,900	142,757	36,824	31,823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1,406,326	3,351,935	3,681,452	3,681,804	第三層級	可比公司分析估值。(附註b)	流動性折扣。
	249,406	277,494	344,486	279,293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測收益估計，並按反映投資風險的貼現率貼現。(附註c)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137,571	182,916	187,827	256,258	第三層級	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附註i)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基金	22,640	23,127	23,518	23,622	第二層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相關費用的調整釐定。	不適用
理財產品	10,321	5,500	-	85,178	第二層級	根據資產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相關費用的調整釐定。	不適用
可轉換債券	50,000	-	124,045	-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1,450,578	737,269	460,106	466,066	第三層級	可比公司分析估值。(附註d)	流動性折扣。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000	50,000	50,000	174,045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 預測收益估計，並按反映信貸 風險的貼現率貼現。(附註e)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聯營公司的權益	167,325	831,038	701,672	681,025	第一層級	在活躍市場中已報收盤價。	不適用
	2,970,547	2,403,908	2,197,347	829,908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4,027,279	5,480,968	6,909,921	7,211,463	第三層級	可比公司分析估值。(附註f)	流動性折扣。
	276,500	110,963	204,392	236,840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 預測收益估計，並按反映信貸 風險的貼現率貼現。(附註g)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69,836	72,037	66,270	63,940	第三層級	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 資產淨值。(附註h)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	-	-	776,799	第三層級	經期權定價模型調整且與禁售期有 關的市價。(附註j)	流動性折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結構化實體	6,822,495	8,075,184	8,596,707	8,552,617	第三層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 資的公允價值釐定。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附註：

- (a) 如單獨考量的流動性折扣略微增加，則將導致經期權定價模型調整且與禁售期有關的市價下的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如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份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92,000元。
- (b) 如單獨考量的流動性折扣略微增加，則將導致可比公司分析估值下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如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0,830,000元、人民幣29,603,000元、人民幣29,219,000元及人民幣30,827,000元。
- (c) 如單獨考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略微增加，則將導致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下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634,000元、人民幣5,038,000元、人民幣8,388,000元及人民幣5,128,000元。

- (d) 如單獨考量的流動性折扣略微增加，則將導致可比公司分析估值下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如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2,529,000元、人民幣3,074,000元、人民幣1,703,000元及人民幣1,716,000元。
- (e) 如單獨考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略微增加，則將導致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下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8,702,000元。
- (f) 如單獨考量的流動性折扣略微增加，則將導致可比公司分析估值下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如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96,218,000元、人民幣54,776,000元、人民幣78,540,000元及人民幣71,363,000元。
- (g) 如單獨考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略微增加，則將導致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下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3,825,000元、人民幣5,548,000元、人民幣10,220,000元及人民幣11,842,000元。
- (h) 如單獨考量的資產淨值略微增加，則將導致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下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492,000元、人民幣3,602,000元、人民幣3,313,000元及人民幣3,197,000元。
- (i) 如單獨考量的資產淨值略微增加，則將導致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下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879,000元、人民幣9,146,000元、人民幣9,391,000元及人民幣12,813,000元。
- (j) 如單獨考量的流動性折扣略微增加，則將導致經期權定價模型調整且與禁售期有關的市價下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如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856,000元。

貴公司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	71,120	71,120	71,120	71,120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測收益估計，並按反映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54,943	–	473,776	–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792,561	850,622	688,416	1,024,870	第三層級	可比公司分析估值。	流動性折扣。
	15,891	20,309	21,068	22,387	第三層級	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按旨在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的各年末金融工具、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196,935	513,900	1,793,303	3,504,138
— 可轉換債券	–	50,000	1,470,578	1,520,578
— 基金	–	22,640	–	22,640
— 理財產品	–	10,321	–	10,321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167,325	2,970,547	4,373,615	7,511,487
	<u>1,364,260</u>	<u>3,567,408</u>	<u>7,637,496</u>	<u>12,569,164</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化實體	–	–	6,822,495	6,822,495
	<u>–</u>	<u>–</u>	<u>6,822,495</u>	<u>6,822,495</u>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499,292	142,757	4,000,685	4,642,734
— 可轉換債券	—	—	787,269	787,269
— 基金	—	23,127	—	23,127
— 理財產品	—	5,500	—	5,50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831,038	2,403,908	5,663,968	8,898,914
	<u>1,330,330</u>	<u>2,575,292</u>	<u>10,451,922</u>	<u>14,357,544</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化實體	—	—	8,075,184	8,075,184
	<u>—</u>	<u>—</u>	<u>8,075,184</u>	<u>8,075,184</u>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30,034	36,824	4,213,765	4,580,623
— 可轉換債券	—	124,045	510,106	634,151
— 基金	—	23,518	—	23,518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701,672	2,197,347	7,180,583	10,079,602
	<u>1,031,706</u>	<u>2,381,734</u>	<u>11,904,454</u>	<u>15,317,894</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化實體	—	—	8,596,707	8,596,707
	<u>—</u>	<u>—</u>	<u>8,596,707</u>	<u>8,596,707</u>
於2023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0,843	31,823	4,217,355	4,560,021
— 可轉換債券	—	—	640,111	640,111
— 基金	—	23,622	—	23,622
— 理財產品	—	85,178	—	85,178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681,025	829,908	8,289,042	9,799,975
	<u>991,868</u>	<u>970,531</u>	<u>13,146,508</u>	<u>15,108,907</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化實體	—	—	8,552,617	8,552,617
	<u>—</u>	<u>—</u>	<u>8,552,617</u>	<u>8,552,617</u>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022,604	(6,216,350)
(虧損)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499,446)	(132,073)
–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2,675)	36,035
添置	532,608	(599,207)
出售/結算	(160,400)	89,100
轉入第三層級(附註i)	2,775,024	–
從第三層級轉出(附註i)	(1,970,219)	–
於2020年12月31日	7,637,496	(6,822,495)
收益(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	1,743,647	(569,915)
–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9,189)	167,684
添置	1,870,463	(1,453,287)
出售/結算	(1,856,048)	602,829
轉入第三層級(附註ii)	1,323,517	–
從第三層級轉出(附註ii)	(207,964)	–
於2021年12月31日	10,451,922	(8,075,184)
(虧損)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800,741)	358,13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34,933	(168,790)
添置	325,359	(868,639)
出售/結算	(284,233)	157,770
轉入第三層級(附註iii)	2,313,093	–
從第三層級轉出(附註iii)	(435,879)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04,454	(8,596,707)
(虧損)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227,111)	(1,132)
–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2,230)	25,694
添置	–	(2,058)
出售/結算	(3,789)	21,586
轉入第三層級(附註iv)	1,525,184	–
於2023年3月31日	13,146,508	(8,552,617)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將其金額為人民幣2,775,024,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二層級轉為第三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近期交易價格分別轉為可比公司分析估值、資產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其分別包括流動性折扣、資產淨值作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此外，貴集團亦將其金額為人民幣1,015,331,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三層級轉為第一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禁售期已屆滿，且在活躍市場中已報收盤價。貴集團亦已將其金額為人民幣954,888,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三層級轉為第二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可比公司分析估值轉為近期交易價格。

- (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將其金額為人民幣1,323,517,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二層級轉為第三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轉為可比公司分析估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其包括流動性折扣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此外，貴集團亦已分別將其金額為人民幣126,194,000元及人民幣81,770,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三層級分別轉為第二層級及第一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可比公司分析估值轉為近期交易價格，而該等投資的禁售期已屆滿，且在活躍市場中已報收盤價。
- (i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將其金額為人民幣2,313,093,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二層級轉為第三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近期交易價格轉為可比公司分析估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其包括流動性折扣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此外，貴集團亦已分別將其金額為人民幣247,539,000元及人民幣188,340,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三層級分別轉為第二層級及第一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可比公司分析估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轉為近期交易價格，且在活躍市場中已報收盤價。
- (iv)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將其金額為人民幣1,525,184,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二層級轉為第三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轉為可比公司分析估值，其包括流動性折扣作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	－	71,120	71,12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	54,943	808,452	863,395
	－	54,943	879,572	934,515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	－	71,120	71,12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	－	870,931	870,931
	－	－	942,051	942,051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	–	71,120	71,12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	473,776	709,484	1,183,260
	–	473,776	780,604	1,254,380
<u>於2023年3月31日</u>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	–	71,120	71,12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047,257	1,047,257
	–	–	1,118,377	1,118,377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27,768
於損益的虧損總額	(204,628)
添置	3,000
轉入第三層級 (附註i)	66,914
從第三層級轉出 (附註i)	(13,482)
於2020年12月31日	879,572
於損益的收益總額	7,536
轉入第三層級 (附註ii)	54,943
於2021年12月31日	942,051
於損益的虧損總額	(95,515)
出售	(2,232)
從第三層級轉出 (附註iii)	(63,700)
於2022年12月31日	780,604
於損益的虧損總額	(136,002)
轉入第三層級 (附註ii)	473,775
於2023年3月31日	1,118,377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將其金額為人民幣66,914,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二層級轉為第三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轉為可比公司分析估值，其包括流動性折扣作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此外，貴公司亦將其金額為人民幣13,482,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三層級轉為第二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可比公司分析估值轉為近期交易價格。
- (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公司將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943,000元及人民幣473,775,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二層級轉為第三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轉為可比公司分析估值，其包括流動性折扣作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i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將其金額為人民幣63,700,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三層級轉為第二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可比公司分析轉為近期交易價格。

48A.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貴集團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計量之間 的相互關係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育成牛及犏牛 及公牛	99,6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層級	14個月大的育成牛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當地市場售價(「價格」)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14個月大的育成牛的當地市場售價為每頭人民幣23,000元。 (附註a)	如所採用的當地市場售價上升，則將導致育成牛及犏牛的公允價值小比例增加，反之亦然。
						犏牛及育成牛以及小於14個月年齡組的犏牛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在價格上減去估計飼養成本加飼養者在考慮平均淘汰率和死亡率的情況下通常要求的風險補償調整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小於14個月(即從出生至14個月)的犏牛及育成牛每頭估計飼養成本加飼養者通常要求的風險補償調整介乎人民幣3,171元至人民幣10,254元。 (附註a)	如估計飼養成本加風險補償調整增加，則將導致大於/小於14個月的育成牛及犏牛的公允價值小比例增加/減少，反之亦然。
						相反，大於14個月年齡組的育成牛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在價格上加上估計飼養成本加飼養者在考慮平均淘汰率和死亡率的情況下通常要求的風險補償調整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大於14個月的育成牛每頭估計飼養成本加飼養者通常要求的風險補償調整為人民幣14,267元至人民幣14,052元。 (附註a)	

貴集團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計量之間 的相互關係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成母牛	130,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層級	成母牛的公允價值乃使用 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 該方法基於有關成母牛 將產生的貼現未來現金 流量。	按過往每千克鮮奶平均飼 養成本(已考慮通脹)計 算，截至2020年12月31 日止年度，估值過程中 使用的每千克鮮奶估計 飼養成本為人民幣2.25 元。(附註a)	如每千克鮮奶的估計飼養成 本增加，則將導致成母牛 的公允價值小比例減少， 反之亦然。
						成母牛可能有多達六個泌 乳週期。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止年度，每個泌 乳週期的每頭估計日均 產奶量介乎28.42千克 至33.5千克，惟視乎泌 乳週期數及個體身體狀 況而定。(附註a)	如每頭估計每天產奶量增 加，則將導致成母牛的公 允價值小比例增加，反之 亦然。	如鮮奶估計平均售價上升， 則將導致成母牛的公允價 值較大比例增加，反之亦 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 度，當地鮮奶的估計 未來市價為人民幣4.61 元。(附註b)	如估計貼現率上升，則將導 致成母牛的公允價值小比 例減少，反之亦然。	
						於2020年12月31日，所用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貼 現率為13%。(附註a)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合理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對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影響，因此未呈列敏感性測試。
- (b) 如單獨考量的鮮奶估計平均售價略微增加，則將導致成母牛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倘鮮奶估計平均售價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成母牛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8,555,000元。

49. 主要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2022年	於3月31日 2023年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附註i、xviii)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天圖興安(附註i、xvi、xviii)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 1,226,103,800元	100%	100%	65.26%	65.26%	65.26%	股權投資
天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xvii)	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xv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298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天圖興騰(附註iii、xviii)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 2,660,000,000元	15.72%	20.68%	20.25%	20.25%	20.25%	股權投資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附註xiii、xviii)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200,000,000美元	50%	50%	50%	50%	50%	股權投資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VC US Fund I」)(附註vi、xviii)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138,700,000美元	21.51%	14.49%	14.42%	14.42%	14.42%	股權投資
Tiantu Xinghe Investments (附註i、xviii)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73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蒙天乳業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39(i)、附註xi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5,793,678元	66.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乳製品飲料及 奶牛養殖 業務
優諾中國(附註39(ii)、附註xi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531,944元	86.96%	53.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酸 奶及其他 乳製品
杭州天圖(附註i、xvi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深圳天圖興躍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天圖興躍」) (附註i、xviii)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天圖興瑞(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8,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天津天圖興盛(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天津天圖興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397,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杭州天圖興杭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284,870,4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蘇州天圖興蘇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9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天圖諮詢(附註i, xx)	香港, 有限公司	232,567,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Tiantu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附註i, xviii)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2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深圳天圖興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興卓(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29,801,5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xxi)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天圖興邦(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興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3月31日 2022年	於3月31日 2023年		
深圳天圖興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興立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天圖興立」)(附註viii、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265,187,200元	30.57%	19.03%	9.28%	9.28%	9.28%	股權投資
深圳興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興啟投資」)(附註i、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興途(附註i、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興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46,139,050元	69.14%	70.95%	70.80%	70.80%	70.80%	股權投資
天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天圖資本」) (附註xviii、xxii)	中國, 有限公司	不適用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興飛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45,000,000元	91.15%	91.15%	91.15%	91.15%	91.15%	股權投資
天圖興福(附註i、xvi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天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xxi)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Tiantu GP Limited Company (附註i、xviii)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天圖興碩(附註xvi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70%	70%	70%	70%	投資管理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3月31日 2022年	於3月31日 2023年		
深圳天圖興深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圖興深」) (附註iv,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5.40%	15.40%	14.64%	14.64%	14.64%	股權投資
Tiantu Xingfe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xviii)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4,500美元	91.15%	91.15%	91.15%	91.15%	91.15%	股權投資
天圖興立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天圖興立香港」)(附註x, xxi)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30.57%	19.03%	9.28%	9.28%	9.28%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興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34,050,000元	100%	77.97%	48.79%	48.79%	48.79%	股權投資
深圳興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興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81,113,8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興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天圖興騰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天圖興騰香港」)(附註xi, xxi)	香港, 有限公司	10,069美元	15.72%	20.68%	20.25%	20.25%	20.25%	股權投資
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附註xii, xviii)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3,000美元	43.77%	34.41%	26.52%	26.52%	26.52%	股權投資
Tiantu Xingpeng Investments Limited (「Tiantu Xingpeng Investments」) (附註xi, xviii)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0.001美元	15.72%	20.68%	20.25%	20.25%	20.25%	股權投資
Bei Partners(附註xviii)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30美元	83.33%	83.3%	83.33%	83.33%	83.33%	股權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3月31日 2022年	於3月31日 2023年		
深圳興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27,712,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興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圖興照」)(附註i, xv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62.5%	62.5%	62.5%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興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圖興僑」)(附註xvi, 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407,181,835元	100%	100%	33.87%	33.87%	33.87%	股權投資
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天圖興北」)(附註ii, xix)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2,776,252,217元	19%	19%	9.25%	9.25%	9.25%	股權投資
天圖興創(附註xiv, xviii, 附註40)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202,000,000元	100%	46.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投資
天圖興南(附註ix, xviii, 附註40)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850,000,000元	3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投資
天圖中國消費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附註i, xx)	香港, 有限公司	0.01美元	50%	50%	50%	50%	50%	股權投資
天圖偉思一期有限公司 (「天圖偉思一期」)(附註vii, xx)	香港, 有限公司	0.01美元	50%	14.49%	14.42%	14.42%	14.42%	股權投資
Tiantu Xinghai Fund L.P. (附註xviii, xxiii)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30,000,000美元	不適用	66.67%	66.67%	66.67%	66.67%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興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 xviii, xx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深圳興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xviii、xx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天圖興宜(附註i、xviii、xx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興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xviii、xx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海南天圖興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圖興周」) (附註v、xviii、xx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140,000,000元	不適用	25%	7.89%	7.89%	6.67%	股權投資
Tiantu Maverick Fund I Limited (附註i、xviii、xxiii)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上海興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興哲」) (附註i、xxii、xv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投資
Tiantu Interstellar Limited (附註i、xviii、xxiii)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84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50%	股權投資
天圖興匯(附註i、xviii、xx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天圖興通(附註i、xviii、xxiii)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北京天圖興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圖興知」) (附註xv、xviii、xxiii)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 77,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91%	7.91%	6.68%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興簡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圖興簡」) (附註i、xviii、xxiii)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興易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圖興易」) (附註xxiii)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天圖興恆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圖興恆」) (附註xxiii)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股權投資
深圳興永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興永」) (附註xxiii)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股權投資

上表列出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可以指導其所有相關活動或附屬公司董事由貴集團任命。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對該等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
- (i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對天圖興北投委會成員的任命權，並擁有通過派遣董事長指導其投委會成員相關活動而影響其投委會成員可變回報的否決權。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19.00%、19.00%、9.25%及9.25%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ii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對天圖興鵬投委會成員的任命權，並擁有通過派遣董事長指導其投委會成員相關活動而影響其投委會成員可變回報的否決權。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15.72%、20.68%、20.25%及20.25%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iv)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對天圖興深投委會成員的任命權，並擁有通過派遣投委會指導其投委會成員相關活動而影響其投委會成員可變回報的權力。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15.40%、15.40%、14.64%及14.64%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v)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擁有對天圖興周投委會成員的任命權，並擁有通過派遣投委會指導其投委會成員相關活動而影響其投委會成員可變回報的權力。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持有25.00%、7.89%及7.89%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v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作為VC US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21.51%、14.49%、14.42%及14.42%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vi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擁有對天圖偉思一期董事會的任命權，並擁有通過派遣董事指導其董事會相關活動而影響其董事會可變回報的權力。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50.00%、14.49%、14.42%及14.42%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vii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作為天圖興立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對天圖興立投委會所有成員的任命權，並擁有通過派遣投委會指導其投委會成員相關活動而影響其投委會成員可變回報的權力。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30.57%、19.03%、9.28%及9.28%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ix)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作為天圖興南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對天圖興南投委會五名成員中的三名的任命權，並擁有通過派遣投委會指導其投委會成員相關活動而影響其投委會成員可變回報的權力。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31.25%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x) 貴集團擁有對天圖興立香港董事的任命權，並擁有通過派遣董事指導其董事相關活動而影響其董事可變回報的權力。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30.57%、19.03%、9.28%及9.28%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xi) 貴集團分別擁有對天圖興鵬香港及Tiantu Xingpeng Investments董事的任命權，並擁有通過派遣董事指導其董事相關活動而影響其董事可變回報的權力。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持有15.72%、20.68%、20.25%及20.25%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xii) 貴集團擁有對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董事的任命權，並擁有通過派遣董事指導其董事相關活動而影響其董事可變回報的權力。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持有43.77%、34.41%、26.52%及26.52%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xii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作為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對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投委會所有成員的任命權，並為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投委會唯一成員。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50%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xiv)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作為天圖興創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對天圖興創投委會所有成員的任命權，並擁有影響其投委會成員可變回報的權力。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天圖興創行使控制權並影響其可變回報。
- (xv)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天圖興知由貴集團通過擔任普通合夥人（如附註49(v)所述）而控制的天圖興周及天圖興通（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9%及1%的股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作為天圖興知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對天圖興知相關活動的酌情決定權。其他投資者並無實質權利令貴集團失去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7.91%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 (xv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作為天圖興僑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對天圖興僑相關活動的酌情決定權。其他投資者並無實質權利令貴集團失去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以對有限合夥企業行使控制權，而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分別持有33.87%的股權，便使可變回報足夠可觀。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天圖興安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注資人民幣426,103,800元作為天圖興安的實繳資本。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持有的天圖興安的股權減至65.26%。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及天圖興照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元，作為天圖興照的實繳資本。注資完成後，貴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分別持有天圖興照62.5%及37.5%的股權。

- (xvii) 該等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廖美玲會計師事務所及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有關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即在對銷與貴集團的集團間交易前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a) 蒙天乳業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8,2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145,5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513,1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5,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6,9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218,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計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收購蒙天乳業產生的商譽人民幣283,440,000元及於2021年收購東君乳業產生的商譽人民幣73,883,000元。相關結餘在蒙天乳業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不再併表後被終止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12,672	783,9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	(910,274)	(762,7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102,398	21,1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72,829	14,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額	29,569	7,0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285,992</u>	<u>139,87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80,992)</u>	<u>(81,29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130,172)</u>	<u>(144,76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4,828</u>	<u>(86,18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Tiantu Xinghe Investments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控股權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投資收益或 虧損淨額	<u>1,380,45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成本*	<u>(24,75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其他開支	<u>(59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u>1,355,10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貴公司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52,23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2,87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Tiantu Xinghe Investments所產生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544,02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568,33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現金流出淨額	<u>(24,31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c) 優諾中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87,097</u>	<u>117,23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u>222,781</u>	<u>211,07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175,943)</u>	<u>(273,99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流動負債	<u>(14,990)</u>	<u>(13,78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2,085</u>	<u>(7,12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控股權益	<u>36,860</u>	<u>47,64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15日(不再 併表之日)期間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4,185	314,171	132,825	70,963
開支	(332,172)	(392,612)	(173,454)	(99,079)
年內／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07,987)	(78,441)	(40,629)	(28,116)
貴公司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04,847)	(68,213)	(21,907)	(15,38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3,140)	(10,228)	(18,722)	(12,7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15日 (不再併表 之日)期間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94,282)	(12,150)	15,797	(2,1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98)	(11,030)	(16,311)	(1,4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03,635	46,042	(18,549)	(11,6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7)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359)	22,855	(19,063)	(15,272)

51.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564,942	2,792,724	2,784,138	2,784,138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減少其實繳資本人民幣348,391,000元、人民幣81,421,000元及人民幣1,107,768,000元，以及分別注入實繳資本人民幣27,435,000元、人民幣309,203,000元及人民幣1,099,182,000元，貴公司並未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719,420	66,614	146,558	3,932,592
年內利潤	—	—	89,440	89,4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950	(8,950)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19,420	75,564	227,048	4,022,032
年內虧損	—	—	(118,126)	(118,12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19,420	75,564	108,922	3,903,906
年內利潤	—	—	242,947	242,9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4,295	(24,295)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19,420	99,859	327,574	4,146,853
期內虧損	—	—	(122,993)	(122,993)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u>3,719,420</u>	<u>99,859</u>	<u>204,581</u>	<u>4,023,860</u>

52. 後續財務資料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就2023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5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發生以下事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30日，貴公司董事已提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元，約為人民幣103,955,000元，並已於2023年4月20日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款項已於2023年6月悉數結清。

以下載列於第IA-1至IA-2頁的審閱報告文本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作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第IA-3至IA-36頁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Deloitte.

德勤

致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3至IA-36頁所載的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令我們保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25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3,366	20,881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4	(226,291)	211,879
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925)	232,760
員工成本		(27,500)	(29,170)
折舊開支	9	(6,466)	(5,221)
其他經營開支		(14,605)	(20,785)
財務成本	7	(34,650)	(71,9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 (經扣除撥回金額)		(28,274)	—
其他收入	5	11,226	3,5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967	3,0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0)	30,28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11,818	(75,650)
稅前(虧損)利潤		(200,379)	66,8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0,740	(153,3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89,639)	(86,55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利潤	21	—	480,749
期內(虧損)利潤	9	(189,639)	394,19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3,260	120,55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6,379)	514,749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045)	(79,36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499,471
		<u>(194,045)</u>	<u>420,10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06	(7,188)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8,722)
		<u>4,406</u>	<u>(25,910)</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1,662)	539,320
— 非控股權益		5,283	(24,571)
		<u>(106,379)</u>	<u>514,749</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人民幣元)			
基本	11	<u>(0.37)</u>	<u>0.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基本	11	<u>(0.37)</u>	<u>(0.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1	2,519
使用權資產		21,042	19,525
商譽		56	56
遞延稅項資產	12	14,052	9,071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539,410	551,88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9,724,628	10,079,602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860,101	748,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	4,894,981	4,708,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1	999
		<u>16,059,142</u>	<u>16,119,9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56,985	44,0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4,404	245,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	476,577	530,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462,940	613,612
		<u>1,180,906</u>	<u>1,433,0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	33,564	57,225
合約負債		49,395	62,648
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176,730	176,730
應納稅款		22,662	24,794
銀行借款	18	84,860	85,245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19	218,107	20,398
租賃負債		9,407	6,821
		<u>594,725</u>	<u>433,86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181</u>	<u>999,1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45,323</u>	<u>17,119,099</u>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191,251	200,549
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	19	784,842	980,9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	8,539,643	8,596,707
租賃負債		12,821	13,830
		<u>9,528,557</u>	<u>9,791,999</u>
資產淨值		<u>7,116,766</u>	<u>7,327,1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19,773	519,773
儲備		<u>6,561,148</u>	<u>6,776,7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80,921	7,296,538
非控股權益		<u>35,845</u>	<u>30,562</u>
權益總額		<u>7,116,766</u>	<u>7,327,10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519,773	3,550,151	88,336	112,935	121,143	2,904,200	30,562	7,327,100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194,045)	4,406	(189,6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2,383	-	-	877	83,26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82,383	-	(194,045)	5,283	(106,379)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9,773	3,550,151	88,336	195,318	121,143	2,606,200	35,845	7,116,766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19,773	3,550,151	92,920	(100,542)	95,066	2,370,992	83,553	6,611,913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420,102	(25,910)	394,1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9,218	-	-	1,339	120,55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出資(附註ii)	-	-	-	119,218	-	420,102	(24,571)	514,749
優待中國(定義見附註1) 不再併表產生的影響(附註ii)	-	-	-	-	-	-	1,500	1,500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9,773	3,550,151	92,920	18,676	95,066	2,791,094	30,057	7,097,737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法定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均須按照財務報表（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配至少10%的稅後利潤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公積金必須於向該等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除清算外，法定公積金不可分配。
- (ii)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獨立第三方向優諾中國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實繳資本。因此，本集團於優諾中國的實繳股本權益由88.24%降至87.85%。隨後，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6月15日出售了優諾中國8.70%的股本權益，以及本集團與優諾中國及其他股東之間的若干安排，本集團失去對優諾中國的絕對控制權，優諾中國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1）。優諾中國相關非控股權益金額為人民幣30,425,000元，已計入非控股股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稅前(虧損)利潤	(200,379)	666,32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4,650	72,860
利息收入	(4,012)	(3,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	(10,816)	(3,938)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股息	(17,68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金額)		
— 銀行結餘	28,274	—
— 應收賬款	—	75
— 其他應收款項	—	4
存貨撥備(經扣除撥回金額)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5	13,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91	5,595
無形資產攤銷	—	13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39,4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0	(30,28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11,818)	75,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500)	(39,904)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已變現收益	(63,526)	(2,9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117,257	424,222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354,038	(647,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52,480)	58,29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558)	(51,173)
存貨減少	—	1,25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940)	12,8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19)	(39,1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0	(76,786)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增加)	67,325	(230,368)
已收股息	96,082	88,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	(2,032)
應付賬款增加	—	19,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15,062)	(1,30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253)	43
	<u>114,033</u>	<u>(278,395)</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繳所得稅	(5,671)	(5,149)
	<u>108,362</u>	<u>(283,54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66	10,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7)	(9,930)
存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金融產品	(100,000)	(84,8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資所得款項	–	36,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注資	(500)	–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1、22	24,32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55
提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金融產品	–	77,1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809)	59,22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3,955)	–
已付利息	(32,497)	(69,554)
預收關聯方款項	–	100,000
第三方持有人向併表結構化實體的現金注資	48,728	103,883
併表結構化實體第三方持有人的資本贖回	(25,223)	(44,306)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1,500
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497,250
償還債券	–	(999,600)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70,000	94,36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0,385)	(112,492)
支付發行成本	(13,676)	(6,830)
償還租賃負債	(6,146)	(5,637)
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	–	(1,0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154)	(442,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601)	(666,8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612	1,015,7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23	(9,3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91,734	339,679
減：就銀行結餘確認的減值	(28,794)	–
	<u>462,940</u>	<u>339,6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7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3979.NQ）。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其自有基金投資提供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基金由向外部投資者籌集的資金及本集團的自有資本共同提供資金，主要集中在專注於中國消費領域的少數私募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的資源繼續運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過往，本集團通過收購目標部署收購投資策略，由本集團管理的若干併表結構化實體在中國從事乳製品業務（「收購投資業務」）。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的收購投資業務包括本集團於2019年4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優諾乳業有限公司（「優諾中國」）開展的液態奶業務（主要指酸奶及其他乳飲料的生產及銷售）（「優諾中國業務」）。

於2022年6月10日，本集團與新的獨立投資者（「新獨立投資者1」）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新獨立投資者1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2,610,000元購買本集團併表結構化實體平潭興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興旭」）59.98%的註冊資本，本集團擁有平潭興旭99.97%的股本權益，而平潭興旭持有優諾中國8.70%的股本權益。由於該股份轉讓，以及本集團與優諾中國及其他股東之間的若干安排，優諾中國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仍然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的優諾中國業務（即收購投資業務的主要業務線之一）已隨著該股份轉讓而終止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一」）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自2023年1月1日起適用）相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源自提供私募股權投資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的私募股權投資 (附註)		
基金管理服務	23,366	20,881
隨時間確認的附帶權益	零	零
	23,366	20,881

附註：本集團的收入源自提供私募股權投資，通過管理專門從事消費者業務行業的未併表投資基金獲得投資回報。

本集團收取與私募股權投資相關的管理費，按(i)投資期內的承諾或實繳資本或者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及(ii)投後期間的承諾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或現有投資成本的固定百分比收取。本集團通常自若干未併表投資基金收取預付管理費，該等預付款項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以合約負債入賬。

附帶權益將屬應付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款項。附帶權益的未變現收入根據迄今為止的累積基金表現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惟須待在假設清盤基準上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回報水平後方可作實。於各報告期末，普通合夥人根據基金協議計算各基金應付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截至該日期已變現（無論該等金額是否已變現）。

於中期期間，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並未被確認為收入。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且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隨著優諾中國業務已於2022年6月15日終止經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僅有一個可經營及呈報分部作為其持續經營業務，因此，除對實體整體披露外，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為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基金的管理團隊所在的地理位置，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客戶類型或類別的相似性以及整個地區的監管環境的相似性，所有分部均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管理，因此未按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4.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及利息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16	3,938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17,682	—
已變現收益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39,904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63,526	2,958
未變現(虧損)收益來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257)	(424,348)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354,038)	647,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	152,480	(58,294)
	<u>(226,291)</u>	<u>211,879</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012	3,509
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	1,214	—
政府補助 — 收入相關(附註ii)	6,000	—
	<u>11,226</u>	<u>3,509</u>

附註：

- (i) 該等金額是指就向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及市場動態所收取的費用。
- (ii) 該等金額是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提供的補助，以及為給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財政支持而提供的無條件補助。概不存在與上述補助有關但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3,967	3,002
	<u>3,967</u>	<u>3,002</u>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1,912	1,911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附註24)	—	5,268
應付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附註24)	—	562
租賃負債利息	515	155
應付債券利息	32,223	64,016
	<u>34,650</u>	<u>71,912</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03)	(3,783)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36)	85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12)	14,279	(150,449)
	<u>10,740</u>	<u>(153,378)</u>

9. 期內(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	540
使用權資產	5,691	4,681
	<u>6,466</u>	<u>5,221</u>
上市開支 (附註)	零	零
就銀行結餘已確認減值虧損	28,274	—
	<u>28,274</u>	<u>—</u>

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852,000元，該開支主要直接歸因於H股的發行，並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於報告期內，概無產生需要於損益中扣除的重大上市開支。

10. 股息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已提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103,955,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元，且該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4月20日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款項已於2023年6月悉數結清。

11.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利潤	(194,045)	420,102
減：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利潤	—	499,471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94,045)</u>	<u>(79,369)</u>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9,773</u>	<u>519,773</u>

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96元，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利潤人民幣499,471,000元以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得出。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隨著優諾中國業務已於2022年6月15日終止經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的任何期內利潤／虧損。

1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4,052	9,071
遞延稅項負債	(191,251)	(200,549)
	<u>(177,199)</u>	<u>(191,478)</u>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應佔 有限合夥企業 未變現業績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8,655	(7,723)	20,932
(扣除)計入損益	(220,133)	244	(219,889)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附註21)	—	7,479	7,479
	<u>(191,478)</u>	<u>—</u>	<u>(191,478)</u>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191,478)	—	(191,478)
計入損益	14,279	—	14,279
	<u>14,279</u>	<u>—</u>	<u>14,279</u>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77,199)</u>	<u>—</u>	<u>(177,199)</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93,000元及人民幣37,01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該等虧損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來源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下表披露了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其餘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7年	4,716	5,743
2028年	1,539	—
	<u>6,255</u>	<u>5,743</u>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流動</u>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 可自由交易*		
— 項目A(從事奶粉行業)	116,684	172,169
— 其他	159,425	157,865
非上市金融產品／股權投資(附註i、ii)	200,468	200,248
	<u>476,577</u>	<u>530,282</u>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非流動</u>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4,234,685	4,073,859
非上市可轉換債券／與轉換特點有關的債券(附註iii)	660,296	634,151
	<u>4,894,981</u>	<u>4,708,010</u>

* 不受投資限制且可在公開市場自由交易。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分別評估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獨立專業估值師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估值技術及市場信息變動，以確保估值妥為進行。於釐定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以及估值模型所用主要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27。

附註：

- (i) 該等投資是指於上市／非上市實體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附註4中被確認為「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 (ii) 該等投資包括(a)不保證回報率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市場基金；及(b)有關認購協議中規定了預期回報率的理財產品。
- (iii) 本集團認購了若干可轉換債券。相關可轉換債券按固定票面利率計價，並可根據相關協議按預先確定的轉換價格轉換為可轉換債券發行人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部分可轉換債券附有若干轉換限制。

14. 應收賬款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賬款(附註24(b))		
–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	56,985	44,03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授予私募股權投資客戶任何信貸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私募股權投資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11,940	11,957
181至365天	11,957	5,000
1年以上	33,088	27,073
	56,985	44,030

私募股權投資(入賬列作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管理費(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073,000元及人民幣28,088,000元)及應收深圳市天圖東峰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圖東峰」)的管理費(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957,000元及人民幣28,89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該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單獨評估減值，並認為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且減值風險較低，因此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	135	189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iv)	46,314	41,462
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i、附註24(c))	120,560	120,117
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提供的貸款(附註ii)	6,913	6,913
應收股息(附註v)	16,932	84,73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4(a))	3,748	3,307
視作出售優諾中國的應收對價(附註21)	31,305	31,30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19,474	18,305
可收回增值稅	3,380	3,114
	248,761	309,448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減：產生自以下各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 向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聯營公司的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	(47,514)	(47,514)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6,913)	(6,913)
— 其他應收款項	(9,930)	(9,930)
	<u>(64,357)</u>	<u>(64,357)</u>
	<u>184,404</u>	<u>245,091</u>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其被投公司（被分類為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合共為人民幣47,514,000元，於報告期初前，該款項因該等聯營公司處於財務困境而被拖欠並悉數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剩餘款項人民幣72,603,000元及人民幣73,046,000元為應收優諾中國的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 (ii) 本集團因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應收獨立第三方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6,913,000元，固定利息按12%的年利率計算。應收貸款期限為3年，以借款人股份作擔保。該應收貸款於報告期初前悉數減值。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因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05,000元及人民幣19,474,000元。未償還餘額主要為出售本集團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的應收對價及租賃合約終止時將返還的租賃按金。於報告期初前，款項人民幣9,822,000元被拖欠並悉數減值。
- (iv) 遞延發行成本為直至2023年6月30日產生的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其將作為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並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的股份發行成本，計入本集團的股權。
- (v)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深圳中興飛貸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興飛貸」）的未償還股息（被分類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人民幣84,736,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未償還股息為人民幣16,932,000元。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已確認的銀行結餘減值	491,734	613,612
	(28,794)	—
	<u>462,940</u>	<u>613,6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以履行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如下：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貨幣分析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美元(「美元」)計值	7,379	34,883
按港元計值	<u>8,583</u>	<u>7,944</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發行成本	7,678	16,502
應付獨立第三方股息(附註)	6,180	5,955
應付雜費及應計費用	11,855	25,91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3	224
其他應納稅款	633	1,514
已收按金	<u>7,115</u>	<u>7,115</u>
	<u>33,564</u>	<u>57,225</u>

附註：

該結餘為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未付股息，且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8.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續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等貸款乃按每年4.785%的固定市場利率計息，作營運資金用途。該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抵押及有擔保）。

19. 一年內／一年以上到期的應付債券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公司債券	981,806	980,913
應計利息	21,143	20,398
	<u>1,002,949</u>	<u>1,001,311</u>
分析為：		
非流動	784,842	980,913
流動 (附註(i))	218,107	20,398
	<u>1,002,949</u>	<u>1,001,311</u>
上述應付債券的賬面值：		
－ 一年內	218,107	20,398
－ 超過一年但不滿兩年	295,208	198,207
－ 超過兩年但不滿五年	489,634	782,706
	<u>1,002,949</u>	<u>1,001,311</u>

下表載列本公司發行的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債券的分析，該等債券被稱為2022年公司債券，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22年向中國境內合格投資者分期發行，詳情如下：

縮寫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2天圖01 (附註(i)及(iii))	200,000	2022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附註(i)
22天圖02 (附註(ii)及(iii))	300,000	2022年5月5日	2027年5月5日	附註(ii)
22天圖03 (附註(iv))	50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9日	每年5%

附註：

- (i) 票面利率為每年4.27%。根據債券發行文件，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後第二週年末修改票面利率，且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日後第二週年末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 (ii) 票面利率為每年4.99%。根據債券發行文件，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後第三週年末修改票面利率，且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日後第三週年末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 (iii) 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作為第三方擔保人)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女士及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圖創業」)為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反擔保(「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有關反擔保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a)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03,954,622股股份(「股份質押」)；(b)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個人擔保；(c)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d)質押天圖創業於其其中一家被投公司所持若干股份；(e)抵押天圖創業的一處不動產；及(f)質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應佔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及一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b)至(f)項統稱「保留擔保及質押」)。於2022年11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通過質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兩處不動產及由本集團僱員擁有的另外兩處房產，取代股份質押。
- (iv) 就發行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而言，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在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項下的償還義務提供了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及天圖創業為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提供反擔保(「2022年第二期債券反擔保」)，有關反擔保包括：(a)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05,215,378股股份；(b)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c)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及(d)質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應佔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於2023年8月，2022年第二期債券反擔保項下的(a)至(c)項預計將於緊隨上市後解除。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併表結構化實體	8,539,643	8,596,707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有義務在併表結構化實體各自的到期日向併表結構化實體的其他投資者支付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份額，因此，本集團併表結構化實體產生的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由於併表結構化實體各自的到期日均自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 優諾中國的已終止業務

於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及優諾中國的其他股東與新的獨立投資者(「新獨立投資者2」)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優諾中國同意向新獨立投資者2發行相當於優諾中國17.96%股權的新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交易尚未完成，乃由於新獨立投資者2並未支付於優諾中國17.96%股權的對價的第一期款項。

於2022年6月10日，本集團與新獨立投資者1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新獨立投資者1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2,610,000元購買平潭興旭59.98%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後，本集團及新獨立投資者1分別持有平潭興旭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分別佔平潭興旭40%及60%的股權。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31,305,000元（即對價的50%），剩餘款項將於購股協議簽署之日後的12個月內結清。於2023年6月，本集團與新獨立投資者1已同意將到期日延長1年。本集團僅對平潭興旭有重大影響。因此，平潭興旭自此成為本集團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

連同附註1所述本集團與優諾中國及其他股東之間的若干安排，本集團已失去對優諾中國的絕對控制權，本集團的優諾中國業務（即收購投資業務的主要業務線之一）亦隨著該等修訂而終止。因此，優諾中國業務的財務表現自報告期開始以來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優諾中國於2023年6月15日被視作出售之日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載於附錄一附註40。

於優諾中國出售之日，優諾中國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0,425,000元。於視作出售優諾中國業務後，本集團直接保留於優諾中國45.22%的股本權益。優諾中國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4,541,000元，其中包括與平潭興旭所持優諾中國8.70%的股本權益有關的優諾中國公允價值人民幣41,740,000元。優諾中國入賬列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海南天圖興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創」）的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4月，本集團撤回初始實繳資本以淨資產人民幣1,200,000元退出天圖興創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以對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其0.625%的實繳資本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概無就出售天圖興創確認收益／虧損。該款項已於2022年4月悉數結清。

於出售天圖興創當日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載於附錄一附註40。

出售天圖興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2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2)
現金流出淨額	<u>(2,042)</u>

23.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已繳足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已註冊及已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9,773,110	1	519,773,110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呈列為	519,773	519,773

2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高 未償付結餘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天圖東峰投資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i)	174	162	174
天圖東峰	(i)	217	313	313
深圳天圖興南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iv)	359	347	359
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 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i)	–	48	48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ii)	2,977	2,437	2,977
平潭興旭	(iv)	16	–	16
莆田天兔食品與數字產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iv)	5	–	5
		<u>3,748</u>	<u>3,307</u>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15所載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
要求償還。

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金額不會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ii)	28,088	27,073
天圖東峰	(i)	28,897	16,957
		<u>56,985</u>	<u>44,030</u>

所提及的該等款項已納入附註14所載的「應收賬款」。

(c)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高 未償付結餘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蘇眾瀛聯合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iii)	24,600	24,600	24,600
北京英力生科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iii)	18,114	18,114	18,114
立德高科(北京)數碼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iii)	4,800	4,800	4,800
優諾中國	(iii)	73,046	72,603	73,046
		<u>120,560</u>	<u>120,11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7,514</u>	<u>47,514</u>	
		<u>73,046</u>	<u>72,603</u>	

上述款項為向優諾中國及本集團的其他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並已納入附註15所載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上一年度，向本集團被投公司(優諾中國除外)提供的所有貸款均被拖欠並悉數減值。

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根據貸款合約的付款條款，優諾中國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將不會於上市前結算。

(d) 預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viii)	176,730	176,730

上述款項已納入「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預收關聯方款項及本集團於一家非上市實體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均為人民幣176,730,000元，將在股份轉讓完成時終止確認，對損益或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該股份轉讓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直至2023年6月30日仍未取得)，且本集團管理層預計相關批准可能不會於上市前取得。

(e) 關聯方的合約負債 — 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深圳福田區天圖唐人神創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唐人神」)	(iv)	—	3,675
天圖天投	(i)	817	1,845
天圖興南	(iv)	48,578	57,128
		49,395	62,648

(f) 租賃負債 — 非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圖創業」)	(v)	5,732	2,898

與天圖創業的相關租賃協議已於2023年6月到期並續簽，且租賃付款將以現行市價按商業條款按月結清。根據續簽的租賃協議，與天圖創業的相關租賃負債結餘將於2024年6月悉數結清。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屬非貿易相關。管理層認為，從天圖創業租賃的物業用於日常運營，且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款項將不會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而將根據租賃協議規定的租賃期限於2024年6月悉數結清。

(g)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貿易性質

	關係 (附註)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深圳市愛閱公益基金會	(ix)	10,588	11,393
鴻福資源有限公司	(vi)	288,365	283,123
		<u>298,953</u>	<u>294,516</u>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20所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中期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

	關係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方的管理費：			
天圖東峰	(i)	11,264	11,321
唐人神	(iv)	3,067	4,643
天圖天投	(i)	969	984
天圖興南	(iv)	8,066	3,933
		<u>23,366</u>	<u>20,881</u>

	關係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利息收入：			
優諾中國	(iii)	1,770	—
		<u>1,770</u>	<u>—</u>

	關係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的貸款利息開支：			
天圖創業	(vi)	—	3,518
王先生	(vii)	—	562
深圳中興飛貸	(iii)	—	1,750
		<u>—</u>	<u>5,830</u>
租賃負債利息：			
天圖創業	(vi)	<u>39</u>	<u>52</u>
來自以下各項的投資收益：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的股息及利息			
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ii)	2,250	—
成都白兔有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iii)	750	—
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中證信用」)	(iii)	4,800	—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百果園實業」)	(iii)	<u>12,132</u>	<u>—</u>
		<u>19,932</u>	<u>—</u>
已變現收益來自：			
天圖創業	(vi)	<u>—</u>	<u>3,000</u>
採購鮮奶：			
德州市維多利亞	(iii)	<u>—</u>	<u>43,924</u>

附註：

- (i) 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合資企業。
- (ii) 本集團對該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實施共同控制。
- (iii)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 (iv) 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
- (v) 由王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
- (vi) 王先生家族的一位近親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 (vii) 一名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人士。
- (viii) 本集團一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併表實體。
- (ix) 王先生為該實體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25. 結構化實體

併表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的併表結構化實體包括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且擁有多數股東權益的投資基金。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實體擁有控制權且本集團應將該等結構化實體併表。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併表結構化實體的規模（經參考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042,835,000元及人民幣12,385,460,000元。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由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通過投資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已發行的相關實益權利或計劃持有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權益。本集團並未將該等結構化實體併表。有關結構化實體包括由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和金融債券及第三方管理的基金投資。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由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權益的總賬面值分析。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收入類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貨幣市場基金	23,518	23,518	投資收益
非上市金融產品	25,000	25,000	投資收益
	<u>48,518</u>	<u>48,518</u>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收入類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市場基金	23,738	23,738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	80,551	80,551	投資收益
非上市金融產品	25,000	25,000	投資收益
	<u>129,289</u>	<u>129,289</u>	

附註：所有該等未併表結構化實體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上述投資的最大虧損風險敞口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ii)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併表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併表結構化實體(包括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合資企業／聯營公司的權益)類型包括其作為普通合夥人且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基金。管理該等結構化實體旨在代基金管理資產以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與附帶權益以及來自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投資收益淨額。融資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的投資來維持。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本集團所持由本集團管理的未併表結構化實體權益的總賬面值分析。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551,880	551,88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748,283	748,283
	<u>1,300,163</u>	<u>1,300,163</u>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539,410	539,41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860,101	860,101
	<u>1,399,511</u>	<u>1,399,511</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0,881,000元及人民幣23,366,000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附帶權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投資收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288,000元及人民幣12,970,000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分別為人民幣37,412,000元及人民幣111,818,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75,057,000元及人民幣7,086,110,000元。

26. 資本承諾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方面的資本承諾		
— 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最低投資	15,500	36,200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層級項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價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型的恰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等級（第一至三層級）的資料。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指按計入第一層級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所進行的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	276,109	330,034	第一層級	在活躍市場中已報收盤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	67,863	36,824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3,725,838	3,681,452	第三層級	可比公司分析估值。(附註a)	流動性折扣。
	274,742	344,486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 於預測收益估計，並按反映投 資風險的貼現率貼現。(附註b)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262,421	187,827	第三層級	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資 產淨值。(附註h)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基金	23,738	23,518	第二層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 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 及相關費用的調整釐定。	不適用
理財產品	80,551	-	第二層級	根據資產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 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 及相關費用的調整釐定。	不適用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轉換債券	-	124,045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486,251	460,106	第三層級	可比公司分析估值。(附註c)	流動性折扣。
	174,045	50,000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 於預測收益估計，並按反映信 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附註d)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 公司的權益	463,074	701,672	第一層級	在活躍市場中已報收盤價。	不適用
	436,064	2,197,347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7,831,141	6,909,921	第三層級	可比公司分析估值。(附註c)	流動性折扣。
	174,101	204,392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 於預測收益估計，並按反映信 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附註f)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63,940	66,270	第三層級	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資 產淨值。(附註g)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756,308	-	第三層級	經期權定價模型調整且與禁售期 有關的市價。(附註i)	流動性折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結構化實體	8,539,643	8,596,707	第三層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 投資的公允價值釐定。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附註：

- (a) 如單獨考量的流動性折扣略微增加，則將導致可比公司分析估值下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如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9,219,000元及人民幣30,297,000元。
- (b) 如單獨考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略微增加，則將導致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下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8,388,000元及人民幣4,901,000元。
- (c) 如單獨考量的流動性折扣略微增加，則將導致可比公司分析估值下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如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債券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703,000元及人民幣1,657,000元。
- (d) 如單獨考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略微增加，則將導致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下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債券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8,702,000元。
- (e) 如單獨考量的流動性折扣略微增加，則將導致可比公司分析估值下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如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8,540,000元及人民幣73,788,000元。
- (f) 如單獨考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略微增加，則將導致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下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220,000元及人民幣8,705,000元。
- (g) 如單獨考量的資產淨值略微增加，則將導致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下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313,000元及人民幣3,197,000元。
- (h) 如單獨考量的資產淨值略微增加，則將導致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下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股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391,000元及人民幣13,121,000元。
- (i) 如單獨考量的流動性折扣略微增加，則將導致經期權定價模型調整且與禁售期有關的市價下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如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份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662,000元。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0,451,922	(8,075,184)
(虧損)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800,741)	358,13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34,933	(168,790)
添置	325,359	(868,639)
出售/結算	(284,233)	157,770
轉入第三層級(附註i)	2,313,093	—
從第三層級轉出(附註i)	(435,879)	—
	<u>11,904,454</u>	<u>(8,596,707)</u>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11,904,454	(8,596,707)
(虧損)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218,169)	152,480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45,675	(71,911)
添置	—	(48,728)
出售/結算	(11,368)	25,223
轉入第三層級(附註ii)	2,049,735	—
從第三層級轉出(附註ii)	(121,540)	—
	<u>13,748,787</u>	<u>(8,539,643)</u>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48,787	(8,539,643)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將其金額為人民幣2,313,093,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二層級轉為第三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近期交易價格轉為可比公司分析估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其包括流動性折扣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此外，本集團亦已分別將其金額為人民幣247,539,000元及人民幣188,340,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三層級分別轉為第二層級及第一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可比公司分析估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轉為近期交易價格，且在活躍市場中已報收盤價。
- (ii)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其金額為人民幣2,049,735,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二層級轉為第三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轉為可比公司分析估值，其包括流動性折扣作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此外，本集團亦已將其金額為人民幣121,540,000元的股權投資由第三層級轉為第二層級，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估值技術由可比公司分析估值轉為近期交易價格。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H股的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5.80港元		7,186,253	817,574	8,003,827	11.55	12.59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11.40港元		7,186,253	1,676,129	8,862,382	12.79	13.94

附註：

1.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186,309,000元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人民幣56,000元計算得出。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按發售價每股H股5.80港元及11.4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發行的173,258,000股H股，經扣除直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承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該計算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按於2023年9月15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71元兌1.00港元從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港元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693,031,110股股份的基準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按於2023年9月15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71元兌1.00港元從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人民幣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概無對第II-1頁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所披露的已派發的2023年股息人民幣103,955,000元的影響。經計及「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所披露的2023年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7,899,872,000元及人民幣8,758,427,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2.43港元及13.78港元，假設該等金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按於2023年9月15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71元兌1.00港元從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人民幣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性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此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23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的了解。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25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就擁有和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減徵。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

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代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非中國居民企業有權按照有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應當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但是，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根據這些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實際上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稅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代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合夥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6月20日發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徵收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務院決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對合夥企業停止徵收企業所得稅，其投資者的生產經營所得，比照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23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合夥企業以每一個合夥人為納稅義務人。合夥企業合夥人是自然人的，繳納個人所得稅；合夥人是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繳納企業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通過2004年11月5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改變印花稅按期匯總繳納管理辦法的通知》進行修訂），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的情況。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未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有關股息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個人或企業無需對本公司已付股息進行納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根據其具體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獲取建議。

印花稅

買賣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會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書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付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須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類成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對於經常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

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前款規定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1.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實施及最新修訂日期為2018年3月1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之先例。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於2000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3年3月1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發佈、於1980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監督及執行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相似，並有權在需要時設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級別的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決存在明顯錯誤，或倘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決存在相關錯誤，則其有權自行審核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重審。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則該案件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實施，且於2021年12月24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人民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民事訴訟的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法院判決的，法院可應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有關判決及裁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依據中國有關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全部直接及間接納入監管範圍，並制定了負面清單，明確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禁止情形。《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管治方式從許可管理改為備案管理，並進一步規定了備案的範圍、內容和程序。《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實施後，內資股及H股（均視為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的類別股東，且過去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會議要求不再需要。此外，境內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上市，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於同日失效。
-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並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為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發行人制定公司章程提供了詳細指引。本公司章程按照《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的要求，符合中國《公司法》、《中

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章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其他法律法規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全部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財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不應成為對其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通常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其餘股份可以向社會公開募集或特定對象募集。

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相關行政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相關行政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公司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須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通過發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應由民主選舉產生)。上述創立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經批准登記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成立，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成立期間，公司發起人應就以下事項承擔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股份發行與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及主承銷商應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者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投資者發售其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須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記名股票轉讓引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及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自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削減資本的決議後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

公司章程載列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按照其出資比例獲得股利的權利，並在公司決定增資時依照其舊資本的相同出資比例認購新資本的優先購買權；
- 親自或委託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告的權利；
- 查閱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對公司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的權利；
-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根據出資比例獲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
- 向濫用權利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要求賠償的權利；

-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資本；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金及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並未履行職責，則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並未履行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指定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倘董事會無法履行或並未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未能召開和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應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擬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並在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該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提出臨時決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

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親自出席或代理人出席）的股東過半數投票權通過予以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修改公司章程；(2)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3)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4)股東大會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對決議進行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以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

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股東要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作為無投票權出席者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中國《公司法》還規定，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經理以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義務並維護公司利益。中國《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第(1)項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段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實施前，公司根據《特別規定》申請境外上市的，其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根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第2(6)條，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股份的現行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者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企業境外首次公開上市或者發行股份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對於已根據《特別規定》的要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但尚未完成境外公開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了該等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其申請，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票遺失

倘若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和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是負責全國證券市場統一宏觀管理的

主管部門；其主要職責包括組織擬定證券法規草案，研究制定有關證券市場的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和提出計劃建議，指導、協調、監督和檢查與證券市場有關的各項工作，歸口管理中國證監會等。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範有價證券和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的發行及交易，及監管境內公司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分為十四章226條，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該法涉及(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

《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事項呈交仲裁裁決。《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當事人能夠證明存在法律規定的程序不規範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撤回仲裁裁決。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協定，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於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關於中國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決定，據此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成員國可拒絕的若干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成員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中國加入該公約，並同時聲明：(1)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在互惠的原則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根據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項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項安排中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該項安排生效之

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符合條件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對方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2.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監管。

下文載有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但是，該概要並非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簽發公司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將作為獨立公司存在。公司可設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如必要）的情況下，董事可以促使公司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範圍內發行新股。

中國《公司法》除註冊資本外並無規定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所需的最低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一般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或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若H股為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i)公司增發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及(ii)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和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方面有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分別於會議召開前20日及15日發送至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如屬年度股東大會之外的其他股東大會，通知期最少為14日；如屬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期最少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條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類別權利的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單獨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iii)獲香港公司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進行重大處置或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的董事權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此外，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上述所有規定均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控制了超過半數的表決權的情況下，為有效防止公司以自己的名義起訴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少數股東可以代表全體股東對違反公司的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涉及上述違反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

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作出申請時，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審查員，對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辦公地點，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送交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提交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股息及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提取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律所規定者(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類似，符合《上市規則》。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公司章程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上市日期前經股東大會正式審議並通過。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制訂公司章程。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貸款公司存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和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需)，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3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部門辦理登記。

所有已繳付全部股款且於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條文自由轉讓；惟於以下情形，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需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且該費用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金額向本公司支付，但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僅涉及於香港上市的H股；

(三) 已就轉讓文據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股東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名；
- (六) 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倘董事會合理認為，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須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以下簡稱「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股東不屬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或其項下規則定義的「合格購買者」)，則董事會可宣佈該股東為「非合格持有人」，且除非有關股東令董事會信納其並非非合格持有人，否則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通知該股東要求其將持有的股份在收到通知後三十(30)天內轉讓予不是非合格持有人的另一名人士，並在此三十(30)天內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可信納的證據。

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4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和股東大會

5 股東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利益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任何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償還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6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四)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批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公司一年內單個項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對外投資、租入或租出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借款等交易事項；
- (十七) 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20%)的對外委託理財；

(十八) 審議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資助(指有償或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的行為,下同)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

(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公司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年度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告說明原因。

7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8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9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10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七）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四十九條的關聯（連）交易事項的；
- （八）審議公司一年內單個項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對外投資、委託貸款、資產租賃（包括租入及租出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借款等交易事項；
- （九）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20%)的對外委託理財；
- （十）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十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十二)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更變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回購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董事會

11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掛牌、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融資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首席風控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作為公司信息披露負責機構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審議執行委員會及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相關工作；
- (十六)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 (十七) 審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各項交易；
- (十八)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提名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的候選人；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4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董事會秘書，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協助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執行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公司日常經營工作，總經理協助執行委員會主任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
- (七)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監事會

15 監事

第一百〇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16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產生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

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1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18 借款能力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由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應當防止股東及關聯(連)方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股東及關聯(連)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股東及關聯(連)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股東及關聯(連)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股東及關聯(連)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股東及關聯(連)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股東及關聯(連)方償還債務。
- (六) 以其他方式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9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0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佈的股息。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十二(12)年的期間屆滿後，通過於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2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通知

22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的方式進行；
- (六) 以電話方式進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23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24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投資者關係管理

25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 (五) 企業文化建設；
- (六)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年報、公告、股東大會、分析說明會、一對一溝通、網站、廣告、媒體採訪和報道、郵寄資料、現場參觀、電話諮詢等。公司應盡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及時、深入和廣泛地溝通，並應特別注意使用互聯網絡提高溝通的效率，降低溝通的成本。

修改公司章程

26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則

27 附則

公司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公司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公司章程為準。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9,773,11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層，並已經於2022年4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秀妍女士和陳詩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

於2022年8月18日，天圖興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68,486,500元減至人民幣2,776,252,217.81元。

於2022年10月26日，天圖興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於2023年1月18日，天圖興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26,103,800元。

於2021年11月19日，天圖興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660,000,000元。

於2022年6月8日，天圖興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0,000,000元。於2022年11月1日，天圖興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40,000,000元。於2023年8月7日，天圖興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於2021年12月13日，Tiantu VC USD Fund I L.P.的資本承諾由138,000,000美元增至138,700,000美元。

除本附錄「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我們於2022年4月22日及2023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的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就本公司於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承銷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就本公司於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4日的承銷協議；

- (c) 本公司、青島海明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青島海明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d) 本公司、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e) 本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人民幣260,000,000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f) 本公司、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12,5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及
- (g)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或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29103084	中國	天图	36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2	本公司	22887205	中國	天图资本	36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3	本公司	20416456	中國	天图	10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4	本公司	20416495	中國	天图	26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5	本公司	20416374	中國	天图	12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6	本公司	20416429	中國	天图	15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7	本公司	20416144	中國	天图	8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8	本公司	20416536	中國	天图	18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9	本公司	20014988	中國	天图	17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10	本公司	20015385	中國	天图	22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11	本公司	20016099	中國	天图	28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12	本公司	20007336	中國	天图	14	2017年7月28日至 2027年7月27日

序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3	本公司	13953158	中國	天图投资	36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14	本公司	8743136	中國	天图	36	2011年11月14日至 2031年11月13日
15	天圖資本 管理中心	22044912	中國	磨刀会	35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16	天圖資本 管理中心	22045149	中國	磨刀会	36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17	天圖資本 管理中心	22045141	中國	磨刀会	41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18	本公司	305838896	香港	 天图投资 TiantuCapital.com	36	2021年12月22日至 2031年12月21日
19	本公司	305838896	香港	 天图投资 TiantuCapital.com (一系列商標)	36	2021年12月22日至 2031年12月21日
20	本公司	305838887	香港	 TiantuCapital 天图投资 — 专注消费品投资 —	36	2021年12月22日至 2031年12月2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tiantu.com.cn	2002年1月3日	2027年1月1日
2.	本公司	tiantucapital.com	201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的王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李小毅先生、湯志敏先生及狄喆先生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王永華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管理合夥人	實益擁有人	209,748,220股 未上市股份	40.3538%	30.2653%
		受控法團權益 ⁽²⁾	17,5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3.3669%	2.5251%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馮衛東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財務總監、執行 委員會副主任、 天圖資本 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	實益擁有人	7,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3467%	1.0101%
鄒雲麗女士	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 管理合夥人兼 PE事業部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0.6734%	0.5050%
		配偶權益 ⁽³⁾	264,000股 未上市股份	0.0508%	0.0381%
李小毅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風 控官、執行委員會 成員、天圖資本 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0.6734%	0.5050%
		配偶權益 ⁽⁴⁾	14,400股 未上市股份	0.0028%	0.0021%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湯志敏先生	監事會主席、監事	實益擁有人	1,600股 未上市股份	0.0003%	0.0002%
狄喆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擁有人	7,300股 未上市股份	0.0014%	0.0011%

附註：

- (1) 基於上市後519,773,110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173,258,000股已發行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 (2) 王先生為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各持有本公司8,750,000股未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安新先生為鄒雲麗女士的配偶。李安新先生持有264,000股未上市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雲麗女士被視為於李安新先生持有的264,000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文華女士為李小毅先生的配偶。胡文華女士持有14,400股未上市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毅先生被視為於胡文華女士持有的14,400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事宜訂立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任期；及(b)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董事可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新委任。

除前兩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

5. 免責聲明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我們所知悉，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待決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而可能對我們總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言的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687,500美元。

4.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凱瑞奧信香港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2) 諮詢專業顧問

如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隨附行使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強烈建議彼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截至2015年7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八名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13. 雜項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綠色申請表格；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tu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上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由德勤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e) 德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凱瑞奧信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其中包括)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一般事項出具的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意見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l)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TiantuCapital  天图投资

—— 专注消费品投资 ——